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 一、 公司名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貳仟張。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 220 仟元整。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 八、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元。
-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cwei.com.tw/>
- 十、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0	2.90%
現金增資	155,000,000	22.48%
合併發行新股	220,616,080	3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00,000	1.80%
盈餘轉增資	272,963,460	39.59%
員工紅利轉增資	69,716,000	10.11%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4,071,586	16.55%
註銷庫藏股	(104,370,000)	(15.13)%
現金減資	(70,977,700)	(10.30)%
合計	689,419,42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5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郭麗園、廖鴻儒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麗妃律師
事務所名稱：— 網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電話：(07)215-166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明軒 代理發言人姓名：蘇雙富
職稱：業務協理 職稱：董事長室經理
電話：(07)362-2663 電話：(02)8751-0696
電子郵件信箱：ericchen@cwei.com.tw 電子郵件信箱：Richie.su@cwei.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wei.com.tw>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89,419,426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 16 號 6 樓			電話：(07)362-2663		
設立日期：78 年 5 月 13 日				網址：https://www.cwei.com.tw				
上市日期：96 年 12 月 31 日		上櫃日期：92 年 10 月 30 日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5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嘉能 總經理 黃嘉能				發言人：陳明軒 (職稱：業務協理) 代理發言人：蘇雙富 (職稱：董事長室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邱麗妃律師 事務所名稱：－				電話：(07)215-1666 網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33%(112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5.33%(112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6.25%	獨立董事	孔其全		-	
副董事長	洪全成		-	獨立董事	顏淑烱		-	
董事	黃修權		0.38%	獨立董事	陳志誠		-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28.70%	持股超過 10%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28.7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 導線架、封膠樹脂、基板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內銷 42.89%；外銷 57.1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0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20,670,509 仟元 稅前淨利：3,078,874 仟元 每股盈餘：2.54 元(每股面額 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3 月 3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本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1
(一) 自有資產	61
(二) 使用權資產	61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87
肆、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表之影響	91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1
(四) 財務分析	92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8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8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8
(三) 期後事項	98
(四) 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9
(一) 財務狀況	99
(二) 財務績效	100
(三) 現金流量	10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1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4
陸、重要決議	135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四、一一〇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五、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六、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5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16號6樓	(07)362-2663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35號7樓	(02)8751-0696
工廠	無	無
子公司工廠：		
長華科技(股)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24號	(07)962-820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Lot 5,7 & 9, Jalan Ragum 15/17 402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0-3-5519-8140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龍潭路123號	+86-512-62836501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區新加坡工業園新園南二路7號	+86-28-85155577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高新區西部園區科新路8號西區6號廠房	+86-28-87958880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106年	3月	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以日幣150億元向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其所持有SH Asia Pacific Pte. 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即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及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股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對SH Asia Pacific Pte. Ltd.持股比率分別為40%及60%。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之考量，將本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30%股權轉讓予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認購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股票1,987仟股，投資金額新台幣4.9億元。認購股權後，本公司對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約為46%。
	5月	1. 股東常會完成補選洪全成先生及辛純浩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2. 本公司以新台幣9,000萬元投資設立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100%，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主係發展太陽能發電事業。
	6月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之考量，將本公司所持有之SH Asia

時間		重要紀事
		Pacific Pte.Ltd. 40%股權轉讓予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
	10月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策略之考量，將本公司所持有之WSP Electromaterials Limited 100%股權轉讓予子公司SH Asia Pacific Pte. Ltd.
	12月	本公司認購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股票2,556仟股，投資金額新台幣10.22億元。認購股權後，本公司對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約為45%。
民國107年	4月	總經理葉錕溢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遂於民國107年4月1日辭職，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黃嘉能董事長代理總經理職務。
	5月	獨立董事蔡榮棟先生因受邀擔任轉投資事業董事，遂於民國107年5月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股東常會完成補選歐嘉瑞先生擔任第十屆獨立董事。
民國108年	2月	獨立董事歐嘉瑞先生因受邀擔任政府公職，遂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6月	本公司選任第十一屆董事及委任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黃嘉能先生續任董事長。
	12月	本公司與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簽訂協議書，為強化雙方在自動化生產設備市場之布局，擴大客戶服務範疇，共同進軍被動元件、LED及半導體檢測設備市場，以求取最大的雙贏效益；分階段展開策略合作，期能結合雙方產業資源、業務與技術優勢，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與客戶基礎，以達到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獲利之目的。
民國109年	3月	董事會決議取得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30%股權，布局電接觸材料。
	7月	認購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特別股3,700,000股。
	8月	本公司股票面額由10元變更為1元，新股票上市買賣及舊股票終止上市買賣。
	11月	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12億元。
民國110年	1月	董事會決議取得新應材(股)公司10.03%股權，聚焦半導體材料。
	8月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7月20日終止櫃檯買賣，轉換為普通股共50,620,056股，本公司發行股數由638,799,370股增加為689,419,426 股。
民國111年	4月	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部分持股20,300,000股。
	6月	本公司選任第十二屆董事及委任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黃嘉能先生續任董事長。
	11月	截至11月底止，本公司對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累積持有股數449,919,925股，持股比例48%。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112年	1月	為配合營運發展及集團布局，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12年1月1日起由黃嘉能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代理總經理黃俊勳先生調任為業務總經理暨導線架事業部主管一職。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	97,860	75,832
營業收入淨額	20,670,509	16,988,021
稅前淨利	3,078,874	3,891,106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7	0.45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3.18	1.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度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0.47%、3.18%及 0.45%、1.95%，各期比重微小，主要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展望今年各國為調整通貨膨脹壓力，已紛紛進入升息階段，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5,676)	571,652
營業收入淨額	20,670,509	16,988,021
營業淨利	2,559,268	2,718,938
淨外幣兌換利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70)	3.37
淨外幣兌換利益占稅前淨利比率(%)	(5.69)	21.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外，其進貨或銷貨分別日圓及美元做為計價之貨幣，因此受美元及日圓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損益，惟外幣美元比重高於日圓。111 年度前三季在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呈大幅貶值趨勢下，由 111 年 1 月新台幣兌美元平均匯率 27.68 元大幅貶值 111

年 9 月新台幣兌美元平均匯率 31.24 元，致 111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利益達 571,652 仟元。本公司帳上美元及日圓部位主要作為支付貨款使用，以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兌風險，因 111 年前三季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本公司帳上保有較高之美元及日圓等外幣部位，故在淨外幣資產大於淨外幣負債情形下，致 111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利益 571,652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本公司採取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將外幣銷貨貨款與外幣進貨貨款之收支經由經常性之相互沖銷，並使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相當，致匯率之變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B. 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 定期評估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視公司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幅度狀況，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均為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若因財務或業務需要而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依法規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別	未來研發計畫
子公司	(1)持續新製程及生產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可靠性、良率)及降低成本，以協助增加客戶競爭力，及擴大整體市場需求。 (2)開發單邊無斷點設計產品。 (3)開發高可靠度複合式導線架。 (4)開發新切割對位方式，降低切割後封裝單體的面積誤差問題。 (5)優化專屬車用(特殊鍍層)產品，通過車用嚴苛之環境循環測試條件。 (6)優化開發 Mini LED 封裝所需之基板。 (7)優化汽車照明、車用顯示器(屏幕)與室外照明產品設計。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市場競爭力，民國 111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3.62 億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密切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趨勢及相關科技變化，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各項品質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各自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此計畫，故不適用。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中美貿易摩擦擴大，不少台資及中資企業備受影響，貿易關係與中美兩國依存甚深的台灣企業，皆需策略性地調整全球供應鏈佈局、加速自動化、並思考轉入利基市場，以降低貿易摩擦帶來的負面衝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科」)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現為楠梓產業園區)興建新廠房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

會決議於大寮區購置土地及廠房，用以擴充產能，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無款項無法支付及計畫延宕之疑慮。

擴充廠房雖需要資金投入，惟可擴大生產規模，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進而提升營收與獲利，並擴大市場占有率。綜上，子公司長科本次擴充廠房係經內部審慎評估與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故未來擴充廠房之效益將可逐漸顯現，擴充廠房之風險應屬有限。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銷售之封膠樹脂主要向日商 Sumitomo Bakelite 集團採購，有進貨集中於該集團之情事，但本公司長期以來，積極扮演客戶與供應商間銷售溝通之橋樑，確實掌握客戶需求、市場變化及技術發展趨勢，使得各項代理銷售之商品在台灣均取得極高的市場占有率，因而深獲供應商之倚重；除此之外，本公司並協助主要供應商在台灣投資設立生產據點，除縮短產品交期、滿足客戶量的需求及就近服務客戶外，另透過相互投資之方式與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來源雖有集中於單一供應商集團之情形，卻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封裝材料、設備及面板材料通路商，以代理國內外知名大廠之材料為主要營業項目，合併營收主係來自子公司長科等，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導線架之生產及銷售，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淨額均未達 14%，且主要客戶為 IDM 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國際整合元件公司)、半導體封裝廠(OSAT，Outsourced 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及 LED 面板廠等，不致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頤邦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頤邦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等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

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毀相關檔案文件、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仟元，本件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 12 號審理中。

- (2) 另頤邦公司就上開案件除提起民事求償外，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等提起營業秘密之告訴，本件經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3864 號不起訴處分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部分為不起訴處分，頤邦公司不服提起再議，亦遭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08 年上聲議字第 352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頤邦公司再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

上開訴訟均仍繫屬於一審法院而尚未終結。經本公司委任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董事長黃嘉能有以下案件外，其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頤邦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等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毀相關檔案文件、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仟元，本件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 12 號審理中。
- (2) 另頤邦公司就上開案件除提起民事求償外，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等提起營業秘密之告訴，本件經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3864 號不起訴處分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部分為不起訴處分，頤邦公司不服提起再議，亦遭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08 年上聲議字第 352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頤邦公司再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
- (3) 除上開案件外頤邦公司另於 108 年 12 月向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提起確認專利權之民事訴訟，並請求連帶賠償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本案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 101 號案件審理中。
- (4) 頤邦公司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向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等提起確認專利權之民事訴訟，並請求連帶賠償金額 1,000 萬元，本案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專訴字第 27 號案件審理中。

(5) 頤邦公司另以其發明專利遭易華電子侵害，而對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請求連帶賠償 165 萬元，本件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7 年度民專訴字第 110 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專上字第 19 號判決駁回頤邦公司之請求，頤邦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刻繫屬智財法院審理中。

上開訴訟之(1)至(4)均仍繫屬於一審法院而尚未終結，而案件(5)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一、二審判決均駁回頤邦公司之請求，頤邦公司提起上訴，刻繫屬智財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委任承辦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等訴訟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黃嘉能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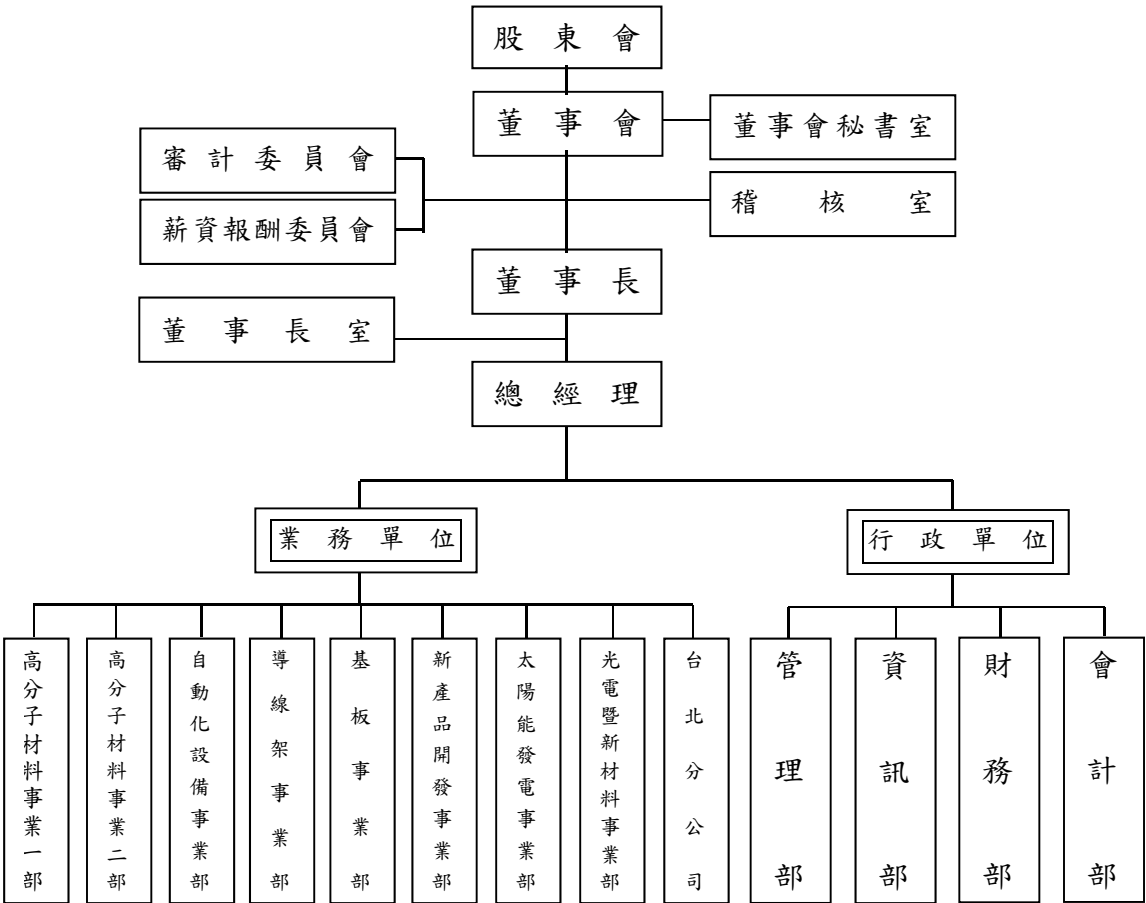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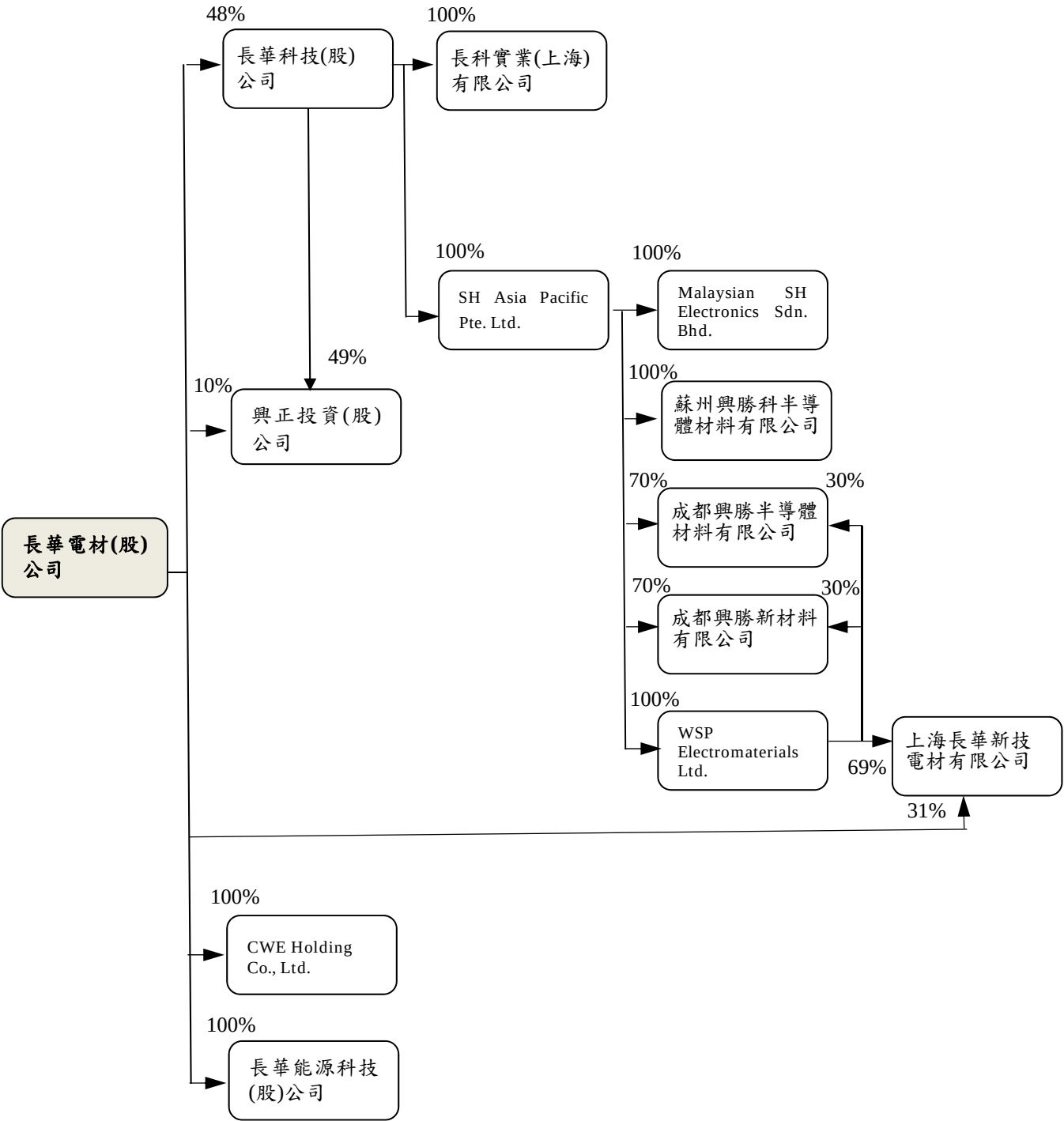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董事會秘書室		1.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開及議事安排等相關事務。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4.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5.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7.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稽核室		1.協助內部控制制度規劃、制定。 2.內部稽核之執行。 3.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規劃與推動。 4.集團子公司監理之執行。
董事長室		1.發展、規劃與執行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 2.領導各單位落實營運策略以達成公司年度預算目標。 3.規劃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策與開發新事業版圖。 4.集團子公司管理之執行。
總經理		1.規劃及執行公司事業單位短、中期營運計劃。 2.達成事業單位年度預算。 3.管理與督導事業單位及營運支援單位績效。 4.重要規章制度擬定。
業務單位		1.規劃與執行年度營運方針及業務策略。 2.市場開發、銷售，客戶各項服務與諮詢。 3.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行政單位	管理部	1.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2.各項教育訓練課程。 3.法務諮詢及法律事務事項處理。 4.環境管理及一般庶務事項。
	資訊部	1.建置、導入與維護軟硬體資訊系統及網頁平台應用發展。 2.機房管理與資訊安全防護。
	財務部	短、中、長期財務規劃及執行。
	會計部	1.集團會計合併報表作業規劃及執行。 2.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9 月 30 日



2.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 數額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長華電材(股)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0,000	9,000,000	100	—
長華電材(股)公司	長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39,888	449,919,925	48	18,302,000
長華電材(股)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6,200	2,400,000	100	—
長華電材(股)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2,572	註	31	—
長華電材(股)公司	興正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	10,000,000	10	3,021,000
長華科技(股)公司	興正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90,000	49,000,000	49	
長華科技(股)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4,308	註	100	—
長華科技(股)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273,072	21,206,103	100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88,913	註	70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77,788	註	70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793,750	註	100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93,738	23,000,000	100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687,970	5,235,000	100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88,106	註	69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80,962	註	30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3,337	註	30	—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1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註 1)	持股 比率	股數 (註 1)	持股 比率	股數 (註 1)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執行長	黃嘉能 (註2)	男	中華民國	97.12.1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 楊鐵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望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Silver Contacts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Silver Tai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長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董事	業務總經理暨導線架事業部主管	黃俊勳	兄弟	無	無
業務總經理暨導線架事業部主管	黃俊勳 (註2)	男	中華民國	109.5.8	5,270	0%	0	0%	0	0%	高雄海專輪機工程科 華泰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主任	無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執行長	黃嘉能	兄弟	無	無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吳聲濤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協理 長華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基板事業部協理	蔣華文	男	中華民國	104.01.01	0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現為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 華泰電子(股)公司研發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分子材料事業一部協理	趙芝緯	男	中華民國	104.01.01	1,790	0%	0	0%	0	0%	高雄工學院(現為義守大學)機械工程系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分子材料事業二部協理	陳明軒	男	中華民國	104.01.01	3,39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 台灣住友培科(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產品開發	陳子仁	男	中華	107.08.09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註 1)	持股 比率	股數 (註 1)	持股 比率	股數 (註 1)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業部協理	(註3)		民國								盛餘(股)公司工程師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工程師 飛寶科技(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自動化設備 事業部協理	張振榮	男	中華民國	109.07.01	0	0%	6,650	0%	0	0%	南台技術學院(現為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技術系 華山新技(股)公司助理工程師 長伯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暨會計部經理	陳美琴	女	中華民國	106.07.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Sino (Thailand) Co.,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黃怡珍	女	中華民國	104.03.01	26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稽核員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云輝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豐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群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業經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壹元，並經 109 年 7 月 1 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加三商字第 1090006219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7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9001176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全面換發，換發後普通股股數為 638,799,370 股。

註 2：為配合業務發展及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健全內部管理需要，由本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黃俊勳先生代理總經理一職，黃嘉能董事長自 109 年 5 月 8 日起卸除代理總經理職務。另為配合營運發展及集團布局，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黃嘉能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代理總經理黃俊勳先生調任為業務總經理暨導線架事業部主管一職。

註 3：已於 112 年 2 月 28 日辭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 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1)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8.06.19	111.06.17	3年	42,106,820	6.10%	43,139,820	6.25%	不適用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代表人：黃嘉能	男 60~70歲	中華民國	87.11.27	111.06.17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機械系 楊鐵機械(股)公司 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 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 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 協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豪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望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瑞控股(開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Silver Contacts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Silver Tai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SH Asia Pacific Pte.Ltd.董事長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董事 CWER Co., Ltd.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董事	業務總經理暨 導線架事業部 主管	黃俊勳	兄弟	無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0.01.08	111.06.17	3年	197,902,180	28.70%	197,902,180	28.70%	不適用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代表人：張尊賢	男 50~60歲	中華民國	108.06.19	111.06.17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室暨執行長室特助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執行長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展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展電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宏新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董事長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黃修權	男 70~80歲	中華民國	99.05.21	111.06.17	3年	2,658,470	0.38%	2,658,470	0.38%	0	0.00%	0	0.00%	大同大學電機系 台灣天美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惠普科技(股)公司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 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1)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非電腦事業群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 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洪全成	男 50~60 歲	香港	106.05.13	111.06.17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香港理工學院 栢獅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住礦精密模具 電子(股)公司總經 理 台灣住礦電子(股) 公司總經理 台灣住礦科技(股) 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 經理 易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董事 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董事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 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孔其全	男 60~70 歲	中華 民國	108.06.19	111.06.17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高級石油化工 科 瞰彰報關有限公司 經理	瞰彰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禾不動產(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顏嫩烺	女 40~50 歲	中華 民國	111.06.17	111.06.17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美利堅大學企 管/法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士/法 學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 雄所初級合夥律師 華碩電腦(股)公司 法務中心高級管理 師 郭玉山律師事務所 律師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主持律 師 迎輝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志誠	男 40~50 歲	中華 民國	111.06.17	111.06.17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資深協理	偉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業經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壹元，並經 109 年 7 月 1 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加三商字第 1090006219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7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9001176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全面換發，換發後普通股股數為 638,799,370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8.50%)；黃幸蘭(0.86%)；廖芳璐(0.64%)
華立企業(股)公司	康泰投資(股)公司(8.29%)； 富世投資(股)公司(6.54%)； 德衛投資(股)公司(5.36%)； 錠寶(股)公司(3.31%)； 晶贊投資(股)公司(2.75%)； 張瑞欽(2.73%)； 謝金言(2.71%)； 華宏新技(股)公司(2.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2.04%)； 陳俊英(1.56%)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4.28%)、德衛投資(股)公司(5.72%)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90%)、晶贊投資(股)公司(1.1%)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100%)
錠寶(股)公司	張瑞欽(99.89%)、林淑貞(0.11%)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8.63%)、 勇勝投資(股)公司(20.07%)、鵬達投資有限公司(1.3%)
華宏新技(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26.12%)、德衛投資(股)公司(4.04%)、 瑞康投資(股)公司(3.38%)、晶贊投資(股)公司(2.59%)、 康泰投資(股)公司(1.75%)、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1.69%)、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1.61%)、怡康投資(股)公司(1.58%)、葉清彬(1.49%)、 寶廣投資(股)公司(1.4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華立企業(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嘉能	63 歲，畢業於中原大學機械系，曾任職日月光電子、華泰電子及華立企業等多間跨國企業之主管，於半導體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已有超過 30 年的資歷；除在長華集團所屬公司擔任董事長外，亦在相關電子科技產業鏈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專長，具有豐富的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係本公司之受僱人及兼任關係企業之董事長、董事。 2.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張尊賢	57 歲，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曾任職華立企業董事長室暨執行長室特助，現為華立企業總經理，兼任華立集團等多家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董事-華立企業(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0%以上)之董事。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黃修權	71 歲，畢業於大同大學電機系，曾任職惠普集團台灣區、鴻海集團及群創光電等多間跨國企業的副總及副董事長，參與多項公司成長規劃。現為望隼科技董事長及長華科技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兼任關係企業之董事。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洪全成	57 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曾任職栢獅電子及台灣住礦總經理，現為長華科技總經理，兼任長華集團等多家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係關係企業之受僱人及兼任關係企業之董事長、董事或總經理。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孔其全	62歲，畢業於高英工商高級石油化工科，曾任職繳彰報關有限公司經理，現為繳彰報關有限公司董事長、青禾不動產董事，於商業事務領域已有超過35年的資歷，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並專長於經營管理及產業發展洞察力，具備市場行銷、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一。	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無
顏淑烱	45歲，畢業於美國美利堅大學，為企管及法學碩士，曾任職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及郭玉山律師事務所律師，現為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主持律師、迎輝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於法律界領域已有超過15年的資歷，具備豐富的法律事務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且其在經營管理上，提供法律事務意見，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一。	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無
陳志誠	47歲，畢業於逢甲大學會計學系，曾任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現為偉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稅務領域已有超過10年的資歷，具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且其在經營管理上，提供公司治理意見，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	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如公司治理、法律、會計/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市場行銷、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化面向標準；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法律等各專業領域至少1人。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3 名獨立董事，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成員擁有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事務等專業背景與專業能力，能有效公司落實經營及未來發展策略，符合多元化之政策。現任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 57 歲，其中 61 歲以上之董事占 43%，60 歲以下之董事占 57%。除台灣籍董事外，另有一名中國香港籍董事。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目前 7 位董事中含有女性董事 1 名，女性董事比率 14.29%。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比重 42.86%，達 1/3 以上，經檢視 3 名獨立董事資格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 名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3)董事會管理目標即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 理 目 標	達 成 情 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 1)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兼 任執行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1,343	7,348	-	-	19,095	20,095	12	36	20,450 1.19%	27,479 1.59%	23,992	24,832	-	-	-	-	-	-	44,442 2.58%	52,311 3.03%	3,129
董事	洪全成	712	15,490	-	-	20,000	20,300	12	36	20,724 1.20%	35,826 2.08%	-	6,480	-	121	-	-	-	-	20,724 1.20%	42,427 2.46%	281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2,849	2,849	-	-	-	1,350	36	72	2,885 0.17%	4,271 0.25%	-	-	-	-	-	-	-	-	2,885 0.17%	4,271 0.25%	36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定																					
董事	黃修權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896	1,896	-	-	-	-	36	36	1,932 0.11%	1,932 0.11%	-	-	-	-	-	-	-	-	1,932 0.11%	1,932 0.11%	-
獨立董事	辛純浩																					
獨立董事	孔其全																					
獨立董事	顏淑煒(註 3)																					
獨立董事	陳志誠(註 3)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或其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三至六萬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 2：本年度無實際支付數及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 3：111 年 6 月 17 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尊賢及張瑞定；黃修權；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周康記 獨立董事：蘇二郎；辛純浩；孔其全；顏淑煒；陳志誠	一般董事：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尊賢及張瑞定 獨立董事：蘇二郎；辛純浩；孔其全；顏淑煒；陳志誠	一般董事：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尊賢及張瑞定；黃修權；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周康記 獨立董事：蘇二郎；辛純浩；孔其全；顏淑煒；陳志誠	一般董事：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尊賢及張瑞定 獨立董事：蘇二郎；辛純浩；孔其全；顏淑煒；陳志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一般董事：黃修權；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周康記	無	一般董事：黃修權；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周康記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洪全成	一般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	一般董事：洪全成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一般董事：洪全成	一般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	一般董事：洪全成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一般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最近年度(110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暨導線架事業部主管	黃俊勳	5,400	5,400	324	324	14,620	14,620	-	-	-	-	20,344 1.18%	20,344 1.18%	-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吳聲濤													
行政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楊琇如 (註)													

註：於111年1月1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俊勳、吳聲濤、楊琇如	黃俊勳、吳聲濤、楊琇如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黃嘉能	-	-	-	-
	總經理暨導線架事業部主管	黃俊勳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吳聲濤				
	行政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楊琇如				
	高分子材料事業一部協理	趙芝緯				
	高分子材料事業二部協理	陳明軒				
	新產品開發事業部協理	陳子仁				
	基板事業部協理	蔣華文				
	財務部暨會計部經理	陳美琴				
	自動化設備事業部協理	張振榮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酬金	40,225	4.03%	69,983	4.05%	75,996	7.62%	100,941	5.85%
監察人酬金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3,971	1.40%	20,344	1.18%	13,971	1.40%	20,344	1.18%
稅後純益	997,299	5.43%	1,725,500	5.23%	997,299	9.02%	1,725,500	7.0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如公司有超額獲利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於超額獲利之一定百分比內提撥董事酬勞。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標準，係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③未來的風險：

本公司支付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1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註)	689,419,426	510,580,574	1,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業經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壹元，並經109年7月1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加三商字第1090006219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7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090011766號函核准，於109年8月17日全面換發，換發後普通股股數為638,799,370股，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50,620,056股，發行股數由638,799,370股增加至689,419,426股。變更後核定股本為1,200,000,000股，其中120,000,000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註1)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6,977,707	769,777,070	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 24,370仟元	無	註1
10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3,977,707	739,777,070	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 30,000仟元	無	註2
105.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0,977,707	709,777,070	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 30,000仟元	無	註3
105.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3,879,937	638,799,370	現金減資70,977,700 元	無	註4
109.07	-	1,200,000,000	1,200,000,000	638,799,370	638,799,370	變更股票面額為新台幣 1元	無	註5
110.05	-	1,200,000,000	1,200,000,000	679,288,696	679,288,6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 股本40,489,326元	無	註6
110.08	-	1,200,000,000	1,200,000,000	689,419,426	689,419,4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 股本10,130,730元	無	註7

註1：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4年02月04日經加三商字第10400014220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4年12月07日經加三商字第10400133150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5年03月07日經加三商字第10500023440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5年07月20日經加三商字第10500073910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9年07月01日經加三商字第1090006219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10年05月24日經加三商字第1100005610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10年08月19日經加三商字第1100008768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12 月 21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	4	81	25,456	132	25,673
持 有 股 數	-	45,235,751	383,272,770	189,018,227	71,892,678	689,419,426
持 股 比 例	-	6.56%	55.59%	27.42%	10.4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12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人)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920	496,068	0.07%
1,000 至 5,000	17,879	37,055,472	5.38%
5,001 至 10,000	3,003	25,018,221	3.63%
10,001 至 15,000	876	11,171,539	1.62%
15,001 至 20,000	632	11,922,001	1.73%
20,001 至 30,000	507	13,053,169	1.89%
30,001 至 40,000	209	7,461,665	1.08%
40,001 至 50,000	157	7,314,231	1.06%
50,001 至 100,000	263	19,001,534	2.76%
100,001 至 200,000	109	14,898,148	2.16%
200,001 至 400,000	50	14,023,522	2.04%
400,001 至 600,000	13	6,217,066	0.90%
600,001 至 800,000	6	3,879,600	0.56%
800,001 至 1,000,000	6	5,256,750	0.76%
1,000,001 以上	43	512,650,440	74.36%
合 計	25,673	689,419,42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12 月 2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902,180	28.70%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76,000	8.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080,000	6.53%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39,820	6.25%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29,283,000	4.24%
倍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34,050	3.15%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00	2.90%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354,000	2.08%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5,780,000	0.83%
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託經理人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 操作投資專戶	5,678,340	0.8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股票換發日前(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股票換發日(註 1)(每股面額 10 元變成 1 元)		民國 110 年度(每股面額 1 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每股面額 1 元)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31,000	0	37,896,138	0	0	0	1,033,000	0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執行長(註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1,000,00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註 3)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及大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0	0	178,111,962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註 3)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定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黃修權	0	0	2,392,623	0	0	0	0	0
董事	洪全成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3)	辛純浩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3)	蘇二郎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孔其全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4)	顏嫩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獨立董事(註 4)	陳志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吳聲濤	0	0	0	0	0	0	0	0
業務總經理暨導線架事業部主管(註 2)	黃俊勳	0	0	4,743	0	0	0	0	0
行政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註 5)	楊琇如	0	0	66,348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板事業部協理	蔣華文	1,000	0	(1,000)	0	0	0	0	0
高分子材料事業一部協理	趙芝緯	0	0	1,611	0	0	0	0	0
高分子材料事業二部協理	陳明軒	0	0	3,051	0	0	0	0	0
新產品開發事業部協理(註 8)	陳子仁	0	0	0	0	0	0	0	0
台北分公司業務協理(註 6)	史耀東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動化設備事業部協理(註 7)	張振榮	0	0	0	0	0	0	0	0
財務部暨會計部經理	陳美琴	0	0	0	0	0	0	0	0

註 1：本公司業經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壹元，並經 109 年 7 月 1 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加三商字第 1090006219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7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9001176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全面換發，換發後普通股股數為 638,799,370 股。

註 2：為配合業務發展及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健全內部管理需要，由本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黃俊勳先生代理總經理一職，黃嘉能董事長自 109 年 5 月 8 日起卸除代理總經理職務。另為配合營運發展及集團布局，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黃嘉能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代理總經理黃俊勳先生調任為業務總經理暨導線架事業部主管一職。

註 3：111 年 6 月 17 日卸任。

註 4：111 年 6 月 17 日新任。

註 5：楊琇如女士於 111 年 1 月 1 日退休，故持股變動計算至當日。

註 6：史耀東先生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辭任台北分公司業務協理，故持股變動計算至當日。

註 7：張振榮先生於 109 年 7 月 1 日晉升為自動化設備事業部協理，故持股變動自當日起算。

註 8：陳子仁先生於 112 年 2 月 28 日辭任新產品開發事業部協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12 月 2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197,902,180	28.70%	0	0%	0	0%	無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0	0%	2,956,590	0.42%	0	0%	無	無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57,176,000	8.29%	0	0%	0	0%	黃嘉能	實質關係人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惠	0	0%	0	0%	0	0%	易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配偶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45,080,000	6.53%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43,139,820	6.25%	0	0%	0	0%	黃嘉能	實質關係人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115,000	0.01%	0	0%	0	0%	易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董事長同一人	無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 基金專戶	29,283,000	4.24%	0	0%	0	0%	無	無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21,734,050	3.15%	0	0%	0	0%	無	無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穎	115,000	0.01%	0	0%	0	0%	易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同一人	無
長華科技(股)公司	20,051,000	2.90%	0	0%	0	0%	無	無	無
長華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0	0%	0	0%	0	0%	新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配偶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易華電子(股)公司	14,354,000	2.08%	0	0%	0	0%	無	無	無
易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0	0%	0	0%	0	0%	新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配偶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倍斯捷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董事長互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 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5,780,000	0.83%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託經理人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操作投資專戶	5,678,340	0.82%	0	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12月31日(註4)
			股票面額變更前(註5)	股票面額變更後(註5)		
每股市價	最高		192.00	33.30	45.45	39.05
	最低		119.50	18.90	27.90	29.35
	平均		162.05	24.94	34.84	34.1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9.96	10.17	15.80	無
	分配後		9.07		14.18	尚未全部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8,799 (註 5)		678,892	689,41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56 (註 5)		2.54	2.81(註4)
		追溯調整後	1.56 (註 5)		2.54	尚未全部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		2.0	0.7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701,361		1,116,86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4.32		13.72	-
	本利比(註2)		17.18		17.4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5.82		5.74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財務數字係截至111年9月30日止。

註5：本公司業經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其中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臺幣壹元，並經109年7月1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加三商字第1090006219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7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090011766號函核准，於109年8月17日全面換發，換發後普通股股數為638,799,370股。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本公司章程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決議110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本公司業於110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261,979仟元(每股現金股利0.38元)，並於111年1月14日發放。另於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1,116,860仟元(每股現金股利1.62元)，並於111年7月15日發放。110年度股東紅利合計為現金股利新台幣1,378,839仟元(每股現金股利合計2.0元)。
- (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

110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7,548仟元及39,095仟元，分別按稅前淨利之2%及超額獲利之3.63%計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37,548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9,095仟元(皆以現金發放)，與帳載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業經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1年6月17日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37,548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9,095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109 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酬勞	新台幣 21,966 仟元	新台幣 21,966 仟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7,933 仟元	新台幣 7,933 仟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110 年 3 月 17 日	
報告股東會日期	110 年 7 月 23 日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7 月全部轉換或贖回暨終止櫃檯買賣。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封裝材料、設備及面板材料通路商，以代理國內外知名大廠之材料為主要營業項目，合併營收主係來自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導線架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跨足 IC 封裝、TFT-LCD 及 LED 等產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IC 導線架		7,817,102	47.60	10,413,924	50.38
封膠樹脂		4,503,845	27.42	5,563,858	26.92
基板		1,208,035	7.36	1,361,364	6.59
其他		2,895,036	17.62	3,331,363	16.11
合 計		16,424,018	100.00	20,670,509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產業別	主要商品
IC封裝	導線架(Lead Frame)
	封膠樹脂(EME)
	記憶體基板(Laminated Substrate)
	覆晶基板(FCBGA Substrate)/晶片尺寸覆晶基板(FCCSP Substrate)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CRM)
	自動模壓設備(Auto Molding Equipment)
	去渣成型設備(Trim & Form Equipment)
	離型膜(Release Film)
TFT-LCD	導光板(Light Guide)
光電	EMC導線架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計畫開發新商品(服務)	
IC封裝	①開發新材料、新技術及新設備：3D-IC、SIP、FCBGA / FCCSP、WLP、開發 MUF(Molding Under Fill)材料設備等。 ②自 12inch 晶圓級封裝技術擴展至更大尺寸的 Panel Size Molding(12" → 100*300mm / 600*600mm)。 ③ IC 導線架：大尺寸及高密度、長引腳型、高腳數(多排)型、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④IC PKG 光電檢驗分選機。
光電	① LED 導線架：中、高功率應用、專屬車用(特殊鍍層)、集成式封裝、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②Mini LED 基板、Mini LED 測包機。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就是一些導電能力介於導體以及絕緣體的材料，可透過運用不同的材料精準調整半導體的導電性，此特性使半導體可參與電訊號調變，並能利用電流傳輸來處理訊號。半導體是電晶體與積體電路的核心，在電子及科技產品上都有相當廣泛的應用。我國半導體產業經多年發展，建構獨特的垂直化分工體系，形成完整之產業鏈，其產業鏈上游為 IC 及 IP 設計，中游則為 IC 製造、晶圓製造、DRAM 製造、光罩、化學品等產業，下游為 IC 封裝測試、IC 模組、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零組件(如基板、導線架)、IC 通路等。著名半導體製造企業為台積電、英特爾 Intel、三星及美光等。台灣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成員，依 IEK(2022/04)研究報告顯示，台灣晶圓代工及 IC 封測產業產值均為全球第一，IC 設計為全球第二。

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2022/09)研究報告顯示，根據 WSTS 統計，2022 年 Q2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525 億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成長 0.5%，較 2021 年同期(2021 年 Q2)成長 13.3%；銷售量達 2,842 億顆，較上季(2022 年 Q1)成長 0.6%，較 2021 年同期(2021 年 Q2)衰退 1.8%；ASP 為 0.536 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衰退 0.1%，較 2021 年同期(2021 年 Q2)成長 15.4%。

若以區域別分析，2022 年 Q2 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63 億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成長 5.1%，較 2021 年同期(2021 年 Q2)成長 29.0%；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23 億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成長 4.8%，較 2021 年同期(2021 年 Q2)成長 16.1%；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32 億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衰退 5.1%，較 2021 年同期(2021Q2)成長 12.4%；中國大陸市場 496 億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衰退 1.8%，較 2021 年同期(2021 年 Q2)成長 4.7%；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11 億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持平 0.0%，較 2021 年同期(2021Q2)成長 11.9%。

全球半導體市場季度成長趨勢



註：數據源自於 WSTS 於 2022 年 8 月所發布全球半導體逐月市場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9)

另在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方面，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2022/05)研究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營收達 643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其成長主要來自晶片的強勁需求及業界產能擴大，2022 年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則預估達 687 億美元，成長 6.84%。

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



註：數據源自於 SEMI 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5)

而在台灣方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4)研究報告顯示，台灣半導體產業 110 年總產值突破新台幣 4 兆元，達新台幣 4.08 兆元，年成長率 26.70%，成長幅度最大的為記憶體類，年成長率超過 5 成；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4,354 億元，年成長率 15.30%；IC 測試業約 2,030 億元，較 109 年

成長 18.40%。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04)研究報告預期 2022 年受惠 AIoT、5G 及 HPC 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成長，台灣 IC 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可望持續同步成長，整體半導體總產值將進一步新台幣 4.8 兆元，成長率達 19.40%。

2017~2022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2017年	2017年成長率	2018年	2018年成長率	2019年	2019年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24,623	0.5%	26,199	6.4%	26,656	1.7%
IC設計業	6,171	-5.5%	6,413	3.9%	6,928	8.0%
IC製造業	13,682	2.7%	14,856	8.6%	14,721	-0.9%
晶圓代工	12,061	5.0%	12,851	6.6%	13,125	2.1%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621	-11.8%	2,005	23.7%	1,596	-20.4%
IC封裝業	3,330	2.8%	3,445	3.5%	3,463	0.5%
IC測試業	1,440	2.9%	1,485	3.1%	1,544	4.0%
IC產品產值	7,792	-6.9%	8,418	8.0%	8,524	1.3%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4,122	21.6%	4,688	13.7%	4,123	-12.0%

億新台幣	2020年	2020年成長率	2021年	2021年成長率	2022年	2022年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32,222	20.9%	40,820	26.7%	48,751	19.4%
IC設計業	8,529	23.1%	12,147	42.4%	13,848	14.0%
IC製造業	18,203	23.7%	22,289	22.4%	27,953	25.4%
晶圓代工	16,297	24.2%	19,410	19.1%	24,855	28.1%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906	19.4%	2,879	51.0%	3,098	7.6%
IC封裝業	3,775	9.0%	4,354	15.3%	4,725	8.5%
IC測試業	1,715	11.1%	2,030	18.4%	2,225	9.6%
IC產品產值	10,435	22.4%	15,026	44.0%	16,946	12.8%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4,404	6.8%	5,559	26.2%	6,135	10.4%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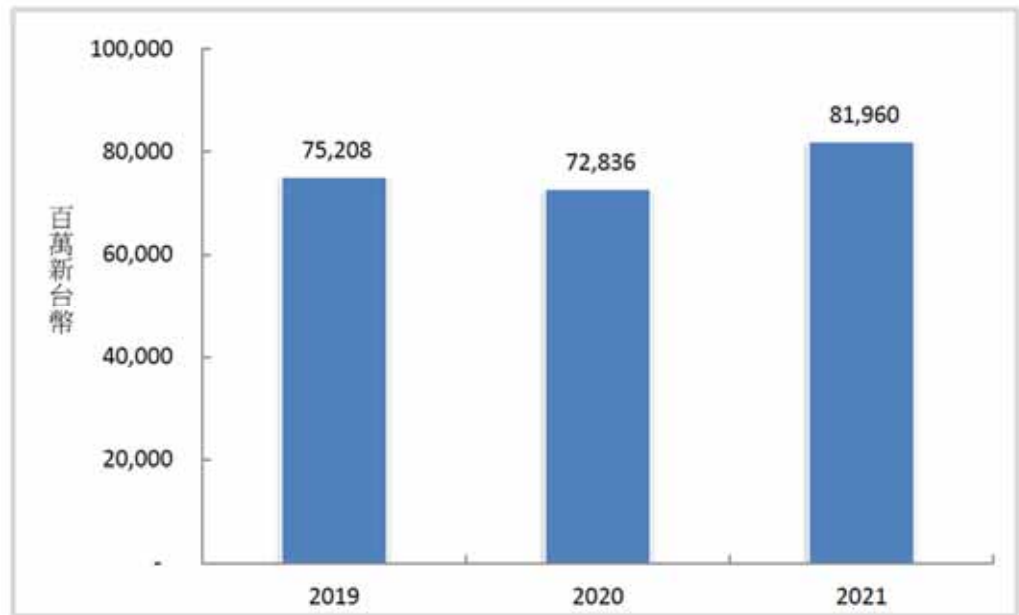
②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發光二極體是一種能發光的半導體電子元件，在電驅動下，可將電能轉換成光，成為現代主要光源之一。隨著白光發光二極體出現，其用途由指示燈及顯示板普及至一般照明用途，比起傳統照明，LED 照明有效率高、壽命長、不易破損、反應快、可靠性高等優點。隨著環保意識抬頭，由於 LED 比冷陰極螢光燈(CCFL)和省電燈泡(CFL)減少 50%的耗能，每年可減少龐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逐漸在全球照明市場蔚為主流。在照明市場上因 Philips、Osram 及 Cree 等國際知名大廠帶頭領先降價，而使得整體照明需求快速成長，在整體產業發展已達經濟規模而具備價格吸引力後，其他可應用之相關產業也相繼導入使用。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4)研究報告顯示，2021 年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除宅經濟需求，持續帶動可攜式產品銷售成長外，也受惠於疫苗施打普及已達一定程度，全球經濟得以逐漸回歸正軌，汽車銷售量、照明市場等需求逐漸復甦，使得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達到 172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15.4%。

而在台灣方面，2021 年雖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但因疫苗施打已有一定普及度，全球經濟成長逐漸擺脫黑暗期，應用端市場如消費性產品、汽車以及照明等需求復甦，再加上我國廠商積極布局 Mini LED 等新產品開始出貨，因此在諸多正向因素助益下，我國 LED 元件產業產值達到新台幣 819.6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2.5%，擺脫衰退陰霾。

2019~2021 年我國 LED 元件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4)

③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業

TFT-LCD 為平面顯示器產品之市場主流技術。目前全球 TFT-LCD 生產廠商，主要以中國大陸之京東方、華星光電、惠科、天馬等，韓國則以 LGD、SDC 這兩大廠商為主，台灣則以友達光電、群創光電、瀚宇彩晶，以及日本面板廠 SHARP 及 JDI 為主。觀察各國大尺寸面板發展，韓國面板廠致力於 AMOLED/QDOLED/MicroLED/面板技術開發及導入生產，並陸續關閉部分舊世代 LCD 產線；中國大陸廠商的大世代 TFT-LCD 產線以大宗消費性面板為主，同時也建置 AMOLED 面板廠；台灣廠商在新增產能有限下，持續推出差異化尺寸及高技術含量產品開拓利基產品路線。

近來，面板廠舊廠陸續關廠及轉型，SDC、LGD 5 代以下生產線幾乎全數關閉，2021 年起陸續關閉 8.5 代產線。台灣面板廠 G6 以下世代線除了生產 IT、車載面板之外，也積極轉型及開發新技術，例如：Mini LED、屏下指紋感測器、面板級封裝及印刷式 OLED。中小尺寸市場部分，因應智慧型手機往更高屏佔比、更大尺寸、更高解析度、異形切割與輕薄省電方向發展，各家面板廠在低溫多晶矽(LTPS)和 AMOLED 產能都有布局，韓國面板廠以 AMOLED 產能建置為主，日本及台灣則新增 LTPS 產能較多，中國大陸在兩方面皆有產能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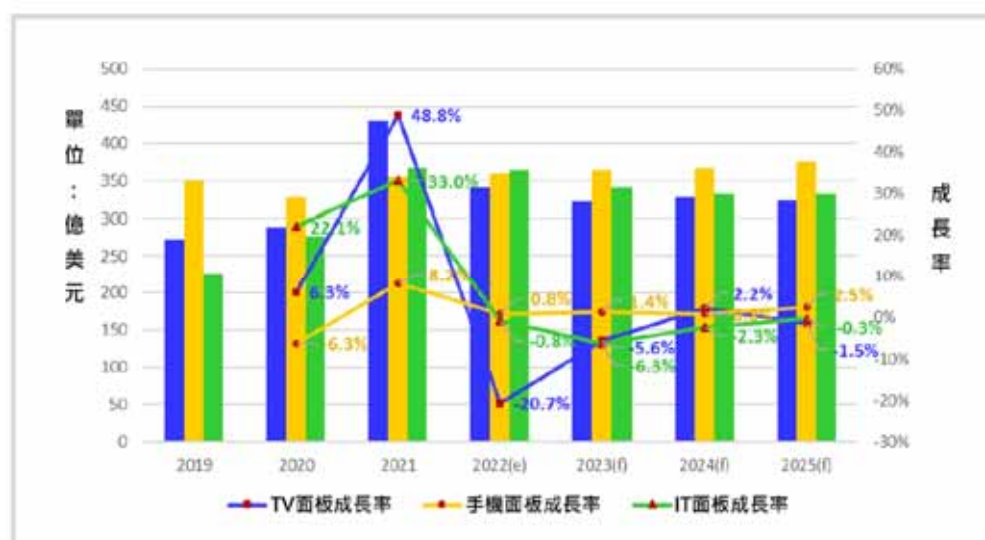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仍然延續前一年之疫情情勢，隨著各地反覆不定之疫情狀況，仍有局部性之封鎖禁制措施。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各國解封的腳步逐漸加大。同時各國為了恢復受疫情重創之經濟，紛紛推動經濟振興政策，使 2021 年全球經濟發展逐步上軌道，在終端產品需求及相關投資呈正向發展。

肺炎疫情使得遠距、零接觸成為趨勢，衍生出宅經濟之需求，在家上班

(work from home)、線上購物、居家娛樂等工作、生活模式，推升資通訊等 3C 產品之需求，對於顯示面板更是不可或缺。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對角線 9 吋或以上)之產能需求因疫情而推升，自 2020 年第二季開始出現強勁的成長，這波疫情解除了中國大陸大舉興建高世代面板廠所面臨產能供過於求之問題，甚至因大尺寸面板需求成長更甚，帶來了缺貨漲價之利益。由於 LCD 面板之需求漲價效益，延遲了韓國面板廠商出售 LCD 產線或是暫停變更為 OLED 產線之時間點。中國大陸及台灣面板業者亦相繼擴產。隨著 2021 年對 LCD 之擴產投資，將使得供需再轉向寬鬆方向，也因應用市場趨於飽和，2022 年 LCD 投資成長將趨緩。此外進入 2022 年，發生俄烏戰爭之地緣衝突，以及中國疫情再起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都為未來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

從前三大類顯示面板產值來看，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2022/04)研究報告顯示，TV 面板及 IT 面板產值在 2020 及 2021 年均大幅成長，尤其在 2021 年，高達 3~4 成之成長率。但自 2022 年起，高成長之市場需求下滑，2022 至 2025 年間回歸為穩定需求市場。手機面板在 2020 年疫情期間需求下滑，2021 年之後市場需求回復，穩定緩步成長。而在我國方面，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11)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戰爭、通膨、封城致使終端需求不振，品牌廠大幅砍單，面板供過於求，價格跌入成本以下，各廠大幅減產因應，2023 年，隨著庫存去化完畢，顯示產業將重回成長軌道。預估 2022 年我國顯示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8,085 億元，2023 年預估則為新臺幣 8,209 億元，年增 1.53%。

2019~2025 年全球三大主要顯面板產值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4)

目前面板產業的競爭已由產能擴充競賽轉向新技術、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競爭，如 8K 超高解析、曲面桌上型顯示器面板、電競高刷新率面板或全平面無邊框面板等，皆具進入障礙且學習曲線長的生產技術，能滿足消費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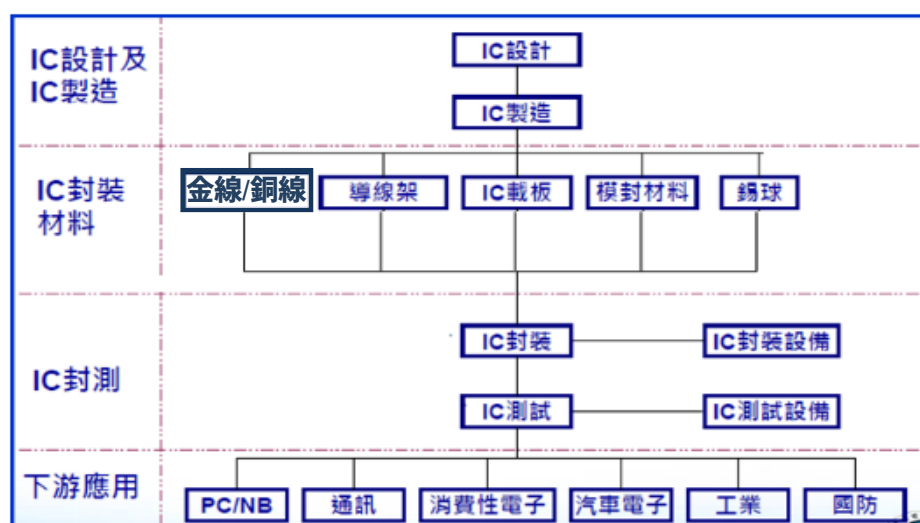
元需求，創造更高價值。台灣面板廠商目前以技術力創造差異化，致力於高端技術實力，如 Mini LED、Micro LED 等，在高價值市場布局。台灣為技術領先者，且 LED 供應鏈完備，期望加速產品導入市場，持續透過研發能力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①IC 產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導線架、封裝材料等，係屬 IC 封裝材料。本公司及子公司其所屬行業如下圖所示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列示如下：

②LED 產業



LED (Light-Emitting Diode,發光二極體)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 依其製程分為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ing)三個階段。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 LED 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 LED 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 LED 兩端的金屬電極，接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 LED 晶粒，其中使用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濕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用 DIE-Bond 及 Wire-Bond 封裝技術，將 LED 晶粒固定於導線架，經封膠(EMC)封裝、測試後，成 LED 元件，再將此些元件透過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製程製作成各式 LED 模組像是燈泡型(Lamp)、數字元顯示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模組，提供終端產品運用。

③導線架產業

產 業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產 品 相 關 應 用
IC	銅合金、鎳鐵合金、工業環氧樹脂	導線架製造廠	IC 封裝廠	液晶面板、汽車、電腦及周邊產品、照明燈具、手持式消費電子、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LED			LED 封裝廠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及支架，是封裝的三大原料(導線架、金線、封裝膠)之一。導線架依功能可分為單體導線架及積體電路導線架，單體導線架中又含支援電晶體、二極體和發光二極體等產品；積體電路導線架則用於半導體封裝，做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半導體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由終端產品推估半導體應用，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提出三大重點：首先是未來 5 年高成長類別將以車用、儲存、工業用半導體為主，預估無線通訊將成 111 年半導體主要應用，車用半導體於 112 年接棒，超越工業用半導體，113 年超越消費型半導體；其次是英特爾開發神經運算型晶片，採用 7 奈米 EUV 技術，創造「觸覺及味覺」的全新功能；最後是車輛電子化帶動車用高效能運算(HPC)晶片的需求，110 至 114 年，車用 HPC 半導體的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12.4%，呈現爆炸性成長。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因受惠疫情，需求同步上揚，由於產品規格持續提升，對處理器效能的要求也愈來愈高，使得先進製程大受歡迎；然而過去一年，市場受限於缺料及物流延滯等問題，對供應鏈形成挑戰。5G 滲透率續增，從 108 至 114 年，5G 手機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超過 100%，114 年全球 5G 手機銷售量則上看 14.3 億支，無論是手機核心處理器、5G 通訊元件如基地台、電源管理 IC、記憶體、鏡頭感測器、驅動 IC 等，無論種類或數量都將急遽增加。

另目前 AI 晶片的應用範圍，已從雲端運算走向邊緣運算，晶片的設計、生產與封測也結合 AI 技術。在這波 AI 浪潮下，業者多已陸續宣示 AI 晶片計畫或推出相關產品，像是於手機、智慧電視、智慧音箱、低功耗 AI 攝影機、AI 視覺感測、輔助駕駛系統、車用影像及家用安防等，應用面可說十分廣泛。

雲端運算成長快，網路巨擘 Google、蘋果、Facebook 與亞馬遜對高運算力晶片需求大增。因製程演進趕不上數據增長與 AI 需求，運算消耗電力大增，網路巨擘開始投入專用 AI 晶片的設計與開發，盼以最低功耗發揮最大效能，此一趨勢對晶圓代工將是大利多。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分析，「疫情改變人類生活，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智慧城市、智慧農業均加速發展，加上 5G、WiFi6 技術普及，各種電子終

端產品持續熱銷，提供全球半導體業多面向的成長動能。」當中以自駕車應用最受矚目，根據 IC Insights 統計，去年車用邏輯 IC 成長近 4 成，類比 IC 也有 3 成以上的成長，都高於產業平均成長。未來汽車將是除了 PC 與手機之外的「第三台電腦」，勢必引爆各類 IC 需求的大幅成長。因應車輛電子化趨勢，以往主攻 PC 與手機的國內供應鏈，也開始布局車用領域，國內 IC 設計廠已先後推出智駕平台、車用乙太網路晶片、智慧座艙系統、車載資通訊系統、車用顯示晶片、車用微控制器(MCU)等多元車用產品及技術，目的就是搶攻未來商機。

②LED 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

從 LED 封裝導線架產品來看，目前 LED 封裝導線架主要由塑膠及銅片(沖壓或蝕刻)構成，而塑膠種類是最容易影響發光二極體(LED)在提供穩定光源之關鍵材料，主要之應用材料概分二大類：熱塑型射出(PPA、PCT)與熱固型環氧樹脂(EMC、SMC)。

熱塑型塑膠 PPA 是最早期被使用者，特點在於價廉、易成型、技術門檻低；但當 PCT 材料被開發出及推廣使用後，因其在高溫之承受能力、高溫長時間黃變、反射率、低吸水性、抗 UV 與光色穩定度表現上均優於 PPA，加上內含陶瓷纖維成份使其具備成型之收縮率與良好的尺寸穩定性，耐候性較好、環境適應能力較佳，為初期之大型戶外 LED 顯示屏所大量使用。

而 EMC 導線架則具更優異之高耐熱、抗 UV、通高電流、體積小、抗黃化等特性，為追求不間斷成本下降之 LED 封裝廠帶來新的選項，中功率 LED 開始廣泛應用於照明產品，照明需求上升後加速了 EMC 封裝技術之擴展與運用，而海峽兩岸各大型 LED 封裝廠又同步積極擴增 EMC 封裝產能下，EMC 導線架需求遽增，EMC 導線架價格也在短時間內快速達到經濟規模後價格逐步下修，而此趨勢也對原具有性價比優勢之 PCT 導線架，造成直接性的威脅。

目前 EMC 導線架又分為落料式(Punch Type)設計與集成式(Maping)設計兩大型態，原有 LED 封裝廠以原有生產設備直接導入 EMC 者，大都因設備上之限制而以落料式(Punch)為導入主力，屬於增設生產線或設立新廠而投入新設備者，則幾乎全數導入集成式(Maping)設計導線架，主因為集成式設計讓封裝廠商在初期購料上即有價格優勢，在製程中又可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在兩端加乘效果上具備成本優勢後，可容易爭取到市場訂單，故集成式(Maping)設計之 EMC 導線架已成後續發展趨勢，但因製程技術層面需求相較於落料式生產製程為高，故人才養成與擴散上需要時間上之等待。

③TFT-LCD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目前 TFT-LCD 生產技術已廣泛地運用在各種平面顯示器上，主要包括液晶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工商用顯示器及其他應用等。茲將各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以電視市場為例，基於觀賞臨場感的追求，且在更大尺寸電視畫面下仍保有相同或更佳之觀賞畫質，電視對高解析度面板的需求持續上升，促使4K(解析度 3840x2160)面板技術普及，並加速電視內容生態系統包含拍攝設備、壓縮技術、儲存及傳輸技術逐步發展，線上串流與衛星電視業者也投入內容開發的行列。此外，其它液晶電視的技術如：提高色彩飽和度的廣色域技術、增加沉浸式體驗的曲面設計、藉由局部背光模組的區域調光使亮暗對比更鮮明、暗態細節更清晰的 HDR 超高動態對比技術、或是拓展視覺範圍的全平面無邊框技術也陸續推出，讓消費者無論在遊戲、電影、運動等使用情境下，都能體驗 4K 帶來的細緻精彩畫面，為液晶電視市場持續成長的動能。伴隨著 2021 年東京奧運及 2022 北京冬季奧運使用 8K (解析度 7680x4320)轉播的實現，2022 年將會有更多 8K 產品陸續上市，提供消費者極致的視覺體驗。疫情時代宅經濟當道，居家享受影音娛樂的時間大幅增加，電視的角色從節目播放延伸成為遊戲、電影等多媒體影音的串流媒介，消費者除了對尺寸與影像畫質的持續追求外，電視與居家裝潢融為一體的高屏佔比設計亦蔚為新的潮流，彷彿邊框消失的無邊際大螢幕增添了空間的簡潔時尚，為觀賞者帶來新的沉浸式視野，預期會帶動新一波頂級家用市場需求。

以桌上型顯示器為例，新冠肺炎疫情改變了全球發展與人類生活型態，疫情趨緩後雖逐步解封，但工作與生活型態融合的轉變趨勢已發酵，企業加速規畫多元工作環境的策略，於解封後積極採購相關設備，高效率、規格整合性成為企業採購的新方向。另一方面，消費者開始重新審視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期待擁有更多彈性，採購桌上型顯示器亦考量更多附加功能，以期兼顧娛樂、資訊瀏覽、工作等多元需求，產品規格朝向高解析度、高畫質、高刷新率、曲面設計、無邊框等滿足多元應用場景需求之高階產品發展。此外，由於遠距工作/教學增長螢幕使用時間之趨勢將延續，健康/護眼相關產品規格亦將逐步成長。

以筆電及平板電腦市場為例，深入觀察筆記型電腦與平板產業，發現新冠肺炎疫情已徹底改變企業、學校甚至一般人的使用及消費方式，以較易移動的筆電與平板為選購首要。加上消費者對輕薄度、待機時間及效能的要求提升，品牌陸續推出的超輕薄超窄邊框與 16:10 筆電新品，即針對反應速度、續航力及輕薄性提出不同於以往筆電的設計，除了搭配觸控功能外，附觸控筆的筆電或兼具筆電和平板特性的二合一筆電，亦隨 Windows 作業系統升級後，分別針對高階或商用市場客群逐步滲透市場。另外高解析度、高色彩飽和度與高刷新率專業筆電，也成為筆電市場中逐步成長的重要區塊。

以車用顯示器為例，在全球暖化的環境下，零碳排成為長期關注的趨勢，基於安全及環保考量，全球知名車廠也紛紛宣布進入開發自動駕駛與電動車的領域。電動車的使用環境中，安全感測、車內資訊、娛樂需求、多媒體連結的視覺化呈現也成為發展的重點。智慧座艙更是各家聚焦的產品，透過

面板將各式數據精確的傳達給駕駛者，並結合車體空間達到高質感的設計，成為致力發展的目標。除了多樣化需求外，車載顯示面板也逐漸朝大尺寸及高解析度發展，在有限空間內整合儀表板及中控台，提供具可視性的行車安全以及車內環境資訊，或是整合中控台及副駕駛座前的顯示器提供更多服務等。車載顯示面板可謂是人機互動硬體設備實力展現的舞台。

以工商用顯示器為例，工商用顯示器涵蓋範圍廣，包含：工業電腦、智慧醫療(專業醫療顯示器及 X-ray 感測器)、自動櫃員機、銷售時點情報系統、智慧交通、安防產品(光學指紋辨識器)、人機介面顯示屏、Pachinko 娛樂用顯示屏等，隨著 5G 通訊技術的普及以及 AI 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物聯網時代帶動各種智慧裝置的成長，零售、醫療、交通、製造等各領域也逐漸以 TFT-LCD 面板來顯示大量的資訊，取代過往僅能以燈號、底片、紙本、實體機構等單調且不便的使用方式。也因為越來越多應用面與設備之間的互相串聯、分享資訊，帶起了人機介面顯示屏的需求。為了讓人們在日常生活能隨時擷取相關訊息或增進視覺娛樂效果，在各項設施上搭配顯示器的場景將增加。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產業別	主要商品	競爭情形
IC封裝	導線架(Lead Frame)	MHT、新光電氣、復盛、利泛等
	封膠樹脂(EME)	昭和電工、Panasonic、Kyocera等
	基板(IC Substrate)	南亞、景碩、欣興、Simm tech等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CRM)	Henkel、昭和電工等
LED封裝	導線架(Lead Frame)	一詮、順德、健策

2.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術在於具有關鍵精密導線架製程技術，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運用 LED EMC 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之預模壓封膠成型導線架支架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而轉投資事業易華電因為同時俱備半加成法(SAP)及蝕刻法(Sub)的技術優勢，切入手機、行動裝置、汽車等的基板市場，得以在爭取高單價產品及調整產品組合上取得先機。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博士	0	0	0
	碩士	11	8	30
	大專	56	108	122
	高中(含)以下	25	97	114
	合計	92	213	26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30,699	66,759	149,050	228,725	461,324
營業收入淨額	14,130,623	15,756,626	15,464,381	16,424,018	20,670,509
占營收淨額比率(%)	0.22%	0.42%	0.96%	1.39%	2.2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6 年度	(1)積層式預成型封裝導線架 (2)具改良式試引腳的導線架預成型體 (3)無引腳網格陣列導線架預成型體及導線架封裝結構 (4)具強化結構的導線架
107 年度	(1)積層式預成型封裝導線架及其製作方法 (2)分離式預成型封裝導線架及其製作方法 (3)泛用型導線架 (4)具有接點溝槽的預成型導線架 (5)發光封裝元件 (6)半導體封裝元件 (7)具有最大可視角之吃錫凹槽的預成型導線架及其封裝元件 (8)二次沖壓導線架
108 年度	(1)預成形填錫溝槽導線架及其封裝元件 (2)高密著性預成型基板 (3)高密著性導線架 (4)具有外凸微型引腳的半導體封裝元件
109 年度	(1)開發適合不同應用之粗化表面技術 (2)開發具有最大可視腳 WF 結構產品 (3)開發車燈照明之載板 (4)開發車內顯示照明之載板
110 年度	(1)開發 Mini LED 封裝所需載板 (2)開發室內種植照明產品所需載板 (3)開發智慧手錶所需載板 (4)開發特殊波長(UV)應用所需載板
111 年度	(1)開發 VCSEL 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所需載板 (2)開發筆電背光應用所需 EMC sideview 載板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產業別	短期計畫
IC封裝	(1)維持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之良好合作關係及穩固市場佔有率。 (2)拓展 QFN(四方平面無引腳封裝；Quad Flat No leads)/ QFP(四側引腳扁平封裝；Quad Flat Package)全球銷售。 (3)固守原有之 DRAM 市場並同時積極開發 NAND Flash 市場。 (4)將專注於沖壓、蝕刻及電鍍製程之市場開發，進行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衝刺，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並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產業別	短期計劃
光電	將專注於沖壓、蝕刻及電鍍製程之市場開發，配合產能擴張，強化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並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產業別	長期計劃
IC封裝	(1)提升市場佔有率，導入新型態封裝材料推廣。 (2)持續開發新材料、新技術及新設備：3D-IC、SIP、FCBGA /FCCSP、WLP、AiP、開發 MUF(Molding Under Fill)材料設備等。 (3)自 12inch 晶圓級封裝技術擴展至更大尺寸的 Panel Size Molding(12" →100*300mm/600*600mm)。 (4)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 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IC Pre-Mold Lead Frame, IC PMLF)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
光電	EMC 導線架現階段應用於中功率為主，公司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 LED EMC QFN 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 Ceramic/COB 產品的市占率；在中低與低功率方面可藉由成本的降低增加傳統 PPA/PCT 市場之滲透率。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060,453	42.99	8,866,519	42.89
外銷	亞洲	8,473,694	51.59	10,788,416	52.19
	其他	889,871	5.42	1,015,574	4.92
	小計	9,363,565	57.01	11,803,990	57.11
合計		16,424,018	100.00%	20,670,50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統計國內市場封膠樹脂(EME)、導線架(Lead Frame)之主要供應商之銷售金額，所推算本公司之封膠樹脂(EME)、導線架(Lead Frame)兩項產品之國內市占率分別為 64%及 30%。

產業別	主要商品	國內市場佔有率
IC封裝	封膠樹脂(EME)	64%
	導線架(Lead Frame)	30%

另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05)研究報告顯示，2021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中 IC 封裝業產值為 4,354 億，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銷售金額約 207 億，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內市場占有率約 4.7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供給

A.半導體

全球對半導體的需求持續增加，使得廠商持續擴增產能。根據 Gartner 統計顯示，2022 年全球半導體資本總支出預期達 1,827 億美元，成長率 19.7%。半導體廠資本支出維持在高水平主要是因為由英特爾、台積電、和三星電子在 7 奈米及以下製程節點上持續增加產能。在記憶體方面，2022 年擴增產能使得投資支出增加，然而隨著供需失衡問題獲得緩解，預期 2023 年相關支出將會下降。

從全球各地區的當地半導體資本支出情況來看，2022 年歐洲在半導體支出上預計將大幅成長 113.3%，主要是由於過去歐洲在半導體支出明顯較少，許多製造需求都外包給亞洲國家。然而因受到晶片短缺危機以及意識到過度依賴供應鏈將造成嚴重問題，近年歐洲開始積極推動晶片在地製造，部分廠商亦承諾將投資設廠幫助歐洲提高製造能力。此外，日本在 2022 年半導體支出預期成長 44.8%，美國與亞太地區在半導體的支出上則分別有 12.8%及 12.5%的成長。

2021 年在美國的半導體支出占全球約 14.1%，在日本占全球的 6.6%，在歐洲約占全球的 5.0%，在亞太地區約占全球的 74.2%。而 2022 年，預估在美國的半導體支出約占全球的 13.3%，在日本約占全球的 8.0%，在歐洲約占全球的 8.9%，在亞太地區則約占全球的 69.8%。歐洲與日本因受到供應鏈不確定性與主張製造主權，政府推行相關政策，使得資本支出與占全球比重皆呈現明顯的成長。然而整體而言，亞太地區仍然是主要的資本投資地，在既有的基礎與優勢上加強擴張產能。

2022 年全球各地區半導體支出情況

單位：百萬美元					
2022 排名	2020	2021	2022(e)	2021-2022 年成長率(%)	2022 比重(%)
美國	13,492	21,600	24,363	12.8%	13.3%
日本	8,385	10,096	14,616	44.8%	8.0%
EMEA	5,146	7,624	16,264	113.3%	8.9%
亞太地區	83,214	113,350	127,468	12.5%	69.8%
Total	110,236	152,669	182,711	19.7%	100.0%

註：數據源自於 Gartner 於 2022 年 7 月所發布之數據。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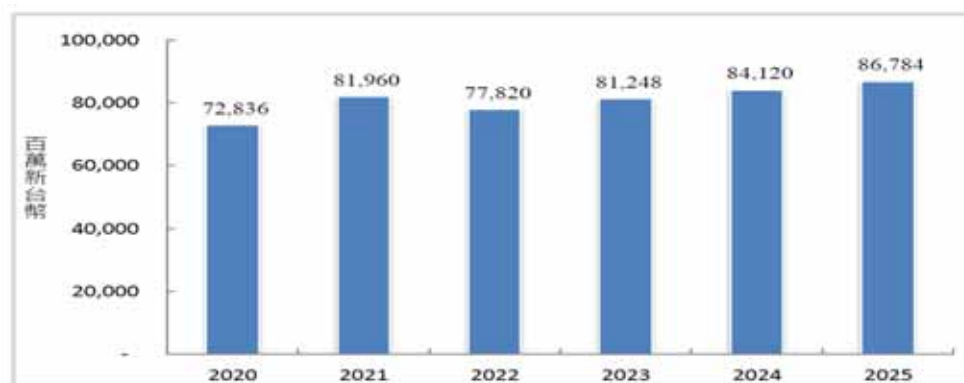
B.LED

發光二極體(LED)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具有體積小、

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長達十萬小時以上等優勢，早已被大量使用於家電產業，隨著技術的突破與精進，可視性及耐候性不斷提昇，如今亦已擴及顯像工業、交通號誌及汽車產業(第三煞車燈、儀錶板、方向燈…等)，目前更上一層朝照明產業發展。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在台灣方面，2022 年因將面臨 LED 背光模組終端市場飽和、LED 照明成長逐漸趨緩，以及整體大環境如俄烏戰爭、能源價格高漲等不確定因素，將可能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例如歐盟已下修 2022 年經濟成長率，在經濟成長不樂觀之下，將使得終端產品銷售受到衝擊，預估 2022 年我國 LED 元件產值降至為 778.2 億元，惟我國 LED 業者也積極進行產業轉型，投入 Mini LED、Micro LED 等新技術開發，未來相關應用領域逐漸擴大及新技術投入的推波助瀾，將有助於我國 LED 產業發展逐漸回穩，故預測 2023~2025 年 LED 元件產業產值呈穩定成長趨勢。

我國 LED 元件產業產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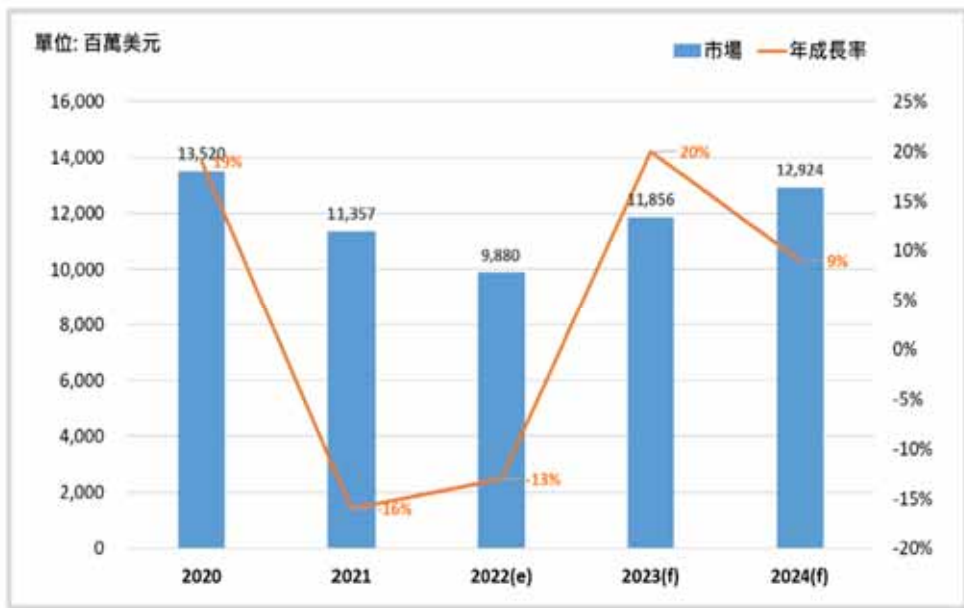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4)

C. TFT-LCD

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4)研究報告指示，2020 年面板市場強勁需求，帶動顯示器設備市場成長 19%，為 13,520 百萬美元。2021 年雖然較前一年減少 16%，但仍較先前預估大幅成長，主要為宅經濟需求帶來的投資計畫仍然持續，因此 2021 年顯示器設備市場為 11,357 百萬美元。預估 2022 年，LCD 設備市場縮減，OLED 投資成長，全球經濟在俄烏衝突及中國大陸疫情封控影響下，估計為 9,880 百萬美元，較前一年減少 13%。至 2023 年起，主要將以 OLED 設備市場需求為主力，其 2023~2024 年將呈穩定成長態勢。

2020~2024 年全球平面顯示器設備市場(不包含服務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4)

②市場需求

A.半導體

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 (2022/09)研究報告顯示，2021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5,559億美元，較2020 年成長26.2%；2022年8月，展望未來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WSTS 上調了預估202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從2022年5月所預估的年度成長10.4%，上修至2022年8月最新預估值為成長16.3%，推升全球半導體市場值達到6,465億美元規模；更預測2023年可年度成長5.1%；2024年年度成長5.0%；2025年年度成長5.6%，推升全球半導體市場在2025 年達到7,540億美元的新高峰。

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度成長(需求)預測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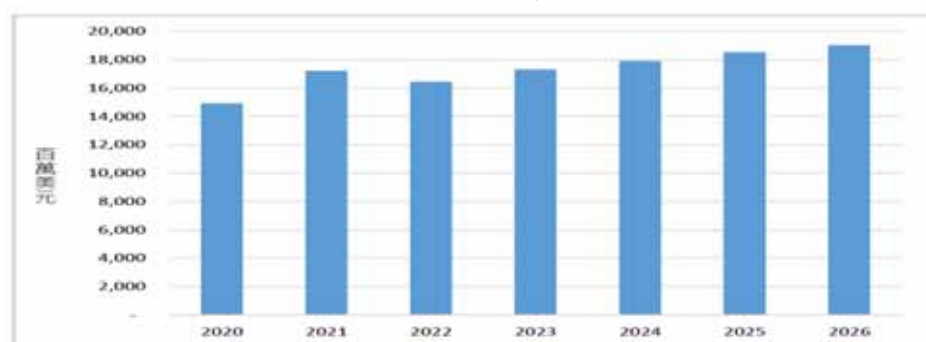


註：數據源自於 WSTS 於 2022 年 08 月所發布全球半導體年度預測市場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9)

B. LED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4) 研究報告顯示，2021 年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但也受惠於疫苗施打普及已達一定程度，全球經濟逐漸回歸正軌，汽車銷售量、照明市場等需求逐漸復甦，使得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達到 172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15.4%。展望 2022 年，COVID-19 疫情影響已趨緩，但因烏克蘭與俄羅斯戰爭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不樂觀，再加上背光模組終端產品市場飽和，能源價格高漲也將衝擊汽車銷售量，因此預估 2022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難以延續 2021 年成長動能，市場規模將衰退 4.5% 左右。即便 2022 年全球市場不樂觀，不過在新應用市場包括 UVLED 與紅外光 LED 仍有機會維持不錯成長。主要是因 COVID-19 疫情，讓消毒/滅菌行為逐漸成為日常生活中必要的一環，相關產品需求持續發酵。而紅外光部分，物聯網與智慧化時代來臨，對於感測器需求提升，推測紅外光 LED 元件需求成長，推估 2023~2026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將呈穩定成長趨勢。

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4)

C. TFT-LCD

由於 LCD 面板之需求漲價效益，延遲了韓國面板廠商出售 LCD 產線或是暫停變更為 OLED 產線之時間點，中國大陸及台灣面板業者亦相繼擴產。隨著 2021 年對 LCD 之擴產投資，將使得供需再轉向寬鬆方向，也因應用市場趨於飽和，致 2022 年 LCD 投資成長將趨緩。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2/11) 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發生俄烏戰爭之地緣衝突，以及中國疫情再起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影響終端產品需求，面板價格緩跌，預測 2022 年全球顯示器產業規模降至 1,125 億美元，2023 年以後隨著通膨逐漸緩解，部分產品需求漸漸回復，面板庫存去化完畢，將回歸成長態勢。



(4) 競爭利基

競爭利基	
本公司	● 國外供應商的研究發展人員及設備已於各地駐點，能提供客戶即時的諮詢及產出，且能縮短交貨時間。 ● 擁有WLP先進封裝和材料/設備/製程相關的Know-how。 ● 代理之產品具有種類齊全、品質佳、供貨快之市場競爭力。 ● 具備全方位之服務品質，能及時將市場資訊提供予上游供應商外，更依據下游客戶之需求，提供多元化、及時性之產品引薦與成熟且廣泛之技術諮詢服務。 ● 精確地掌握市場動態及客戶相關產品與技術之發展趨勢及開發進度。 ● 進入封裝材料市場歷史悠久，擁有優於同業之行銷通路。 ● 透過轉投資公司在嚴格的風險控制下追求成長。 ● 緊密結合客戶及供應商，能快速因應產業之快速變化。
子公司	● 專業穩定之製程技術及研發團隊。 ● 具有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 ● 技術及設備應用可跨足不同領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有利因素	
本公司	● 本公司代理各種不同的封裝材料(直接材料、間接材料及機台設備等)，並可建議客戶全方位之解決方案，且藉由此平台提供資訊給供應商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並將此優勢延伸至半導體前段公司、Mini/Micro LED公司。 ● 投資主要供應商，代理權相對穩固。 ● 擁有專業且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 ● 健全且穩定的財務體質。
子公司	● 導線架依然是IC封裝主流。 ● 導線架應用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B. 不利因素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本公司	● 全球氣候環境變化： ➢ 本公司供應商皆已建立災害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天然災害的發生。 ● 全球經濟不景氣：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由於本公司之供應商於全球各地皆有設廠，如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導致供應商的產品產量供給波動，供應商皆能機動調整其供應來源，以因應不可預測之景氣因素。 ● 產品技術時有更替，且部份高階產品進入障礙極高： ➢ 本公司與客戶往來緊密，因此於客戶開發高階產品之過程，可即時參與並引進相對應之高階封裝材料供其運用，搶佔市場先機。 ➢ 本公司之供應商均為國際級大廠，其開發技術及能力無虞。 ➢ 隨時注意高階產品及技術之發展，適時引進最適材料供各封裝廠使用。
子公司	● 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 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與銷貨客戶協議每季調整銅材及貴重金屬價格，以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 ➢ 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利用不同材料之特性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 進貨及銷貨多採外幣計價，獲利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 盡量以相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各項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的效果。 ➢ 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並且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避險操作之參考。 ● 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 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酬勞、員工持股信託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 ➢ 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 ➢ 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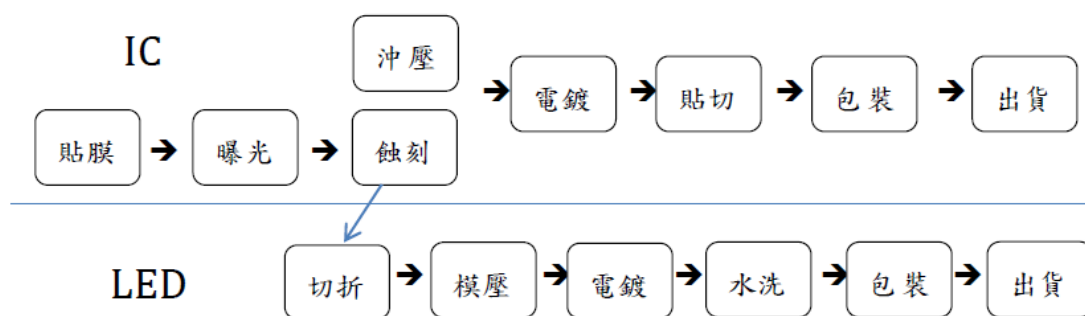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業別	商品名稱	商品簡介	重要用途
IC 封裝	導線架 (Lead Frame)	● 提供所有類別的金屬導線架，包含全方位的引腳數和矩陣設計。	● 適用不同的封裝技術。
	封膠樹脂 (EME)	● 2.5D/3D PKG 應用封膠樹脂取代液態材料，達到更好的信賴性及PKG 產品特性。 ● 出色的性能、易用性、低應力及低吸濕性的高效能。 ● 結合「綠色」材料，配方不含鹵素和無鉛兼容，滿足 RoHS/SONY GP 要求。 ● 在高溫回焊的條件，對於 leadframe base 及 laminated BGA base 以及高階 FCCSP 應用之	● 封膠。

產業別	商品名稱	商品簡介	重要用途
		MUF(Molding Under Fill)皆有優異的材料解決方案。	
	記憶體基板 (Laminated Substrate)	● 本公司代理之 ASE Electronics 擁有同業間最先進的 Laminated Substrate 製程能力，來提供單面/雙面/四層及六層的 IC 基板以符合電子/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產品的需求。 ● 產品種類包括： BOC Substrate 記憶體基板； Memory Card Substrate 記憶卡類基板； SiP/POP Substrate 系統級/堆疊封裝用基板； PBGA Substrate 塑膠球型陣列基板。	● DRAM/SRAM/ Mobile DRAM/ NAND FLASH。
	晶片尺寸覆晶基板 (FCCSP Substrate)	● 應用於手機及平板等各類手持裝置覆晶封裝基板。	● 智慧型手機、平板及 PC。
	覆晶基板 (FCBGA/ Substrate)	● 本公司代理之 Kyocera 擁有同業間最先進的 Flip Chip Substrate 製程能力，來提供 FCBGA(up to 16 Layer)的 IC 基板，能符合 3,000 個 I/O 以上的 IC 產品需求。	● ASICs for servers/routers ● MPUs for high performance game consoles ● Graphics processors 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之IC封裝材料與設備通路商，並無產製過程，子公司主要商品IC及LED導線架產製過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銅合金卷材	Wieland、Poongsan、Nikko Metals	良好
鐵鎳合金卷材	Hitachi Metals、UMETOKU	良好
銀	Metalor	良好
金、鈹	Metalor、JPC	良好
封膠樹脂	台灣昭和電工、本公司(為子公司之原料供應商)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6,424,018	20,670,509
營業毛利	2,446,976	4,147,963
毛利率	14.90	20.07
毛利率變動比率	-	34.70

由上表分析得知，本公司110年度有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情事，茲就110年度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IC導線架、封膠樹脂、基板及其他，而其他類產品主要為LED導線架、半導體相關封測設備、導光板、離型膜、軟性印刷電路板、銀膠及子公司之太陽能售電收入等，由於產品種類繁多，其中個別品項營收比重均不高，故僅就IC導線架、封膠樹脂及基板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及 110 年度
IC 導線架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122,542
	$Q(P' - P)$	1,289,156
	$(P' - P)(Q' - Q)$	185,124
	$P'Q' - PQ$	2,596,82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899,627
	$Q(P' - P)$	290,455
	$(P' - P)(Q' - Q)$	41,710
	$P'Q' - PQ$	1,231,792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65,030
封膠樹脂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94,284
	$Q(P' - P)$	53,843
	$(P' - P)(Q' - Q)$	11,887
	$P'Q' - PQ$	1,060,01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32,950
	$Q(P' - P)$	52,456
	$(P' - P)(Q' - Q)$	11,580
	$P'Q' - PQ$	996,986
	(三)毛利變動金額	63,028
基板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43,768
	$Q(P' - P)$	8,544
	$(P' - P)(Q' - Q)$	1,017
	$P'Q' - PQ$	153,329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 及 110 年度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39,586
	$Q(P' - P)$	(2,002)
	$(P' - P)(Q' - Q)$	(238)
	$P'Q' - PQ$	137,34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5,983

註：P'、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①IC 導線架(109 及 110 年度)

本公司110年主係全球疫情減緩，全球經濟復甦帶動電子產品需求成長強勁，加上5G、WiFi6、物聯網、EV/ADAS、AI等新興科技領域需求成長，使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使IC導線架需求增加，產生銷貨收入有利數量差異1,122,542仟元，以及因平均售價提高，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1,289,156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185,124仟元，致110年銷貨收入較109年增加2,596,822仟元；就成本面觀之，由於銷售數量上升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899,627仟元，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而產生不利成本差異290,455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41,710仟元，致110年銷貨成本較109年增加1,231,792仟元。綜上所述，110年IC導線架產品之銷貨毛利較109年增加1,365,030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封膠樹脂(109 及 110 年度)

本公司110年主係因半導體需求增加，使封膠樹脂銷售量增加，產生銷貨收入有利數量差異994,284仟元，以及因平均售價提高，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53,843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11,887仟元，致110年銷貨收入較109年增加1,060,014仟元；就成本面觀之，由於銷售數量上升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932,950仟元，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而產生不利成本差異52,456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11,580仟元，致110年銷貨成本較109年增加996,986仟元。綜上所述，110年封膠樹脂產品之銷貨毛利較109年增加63,028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③基板(109 及 110 年度)

本公司110年主係因韓廠廠商逐步退出供應鏈，本公司所代理之基板廠商以良好之生產品質搭配本公司優異之服務，擴大其市場占有率，使基板銷售量增加，產生銷貨收入有利數量差異143,768仟元，以及因平均售價提高，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8,544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1,017仟元，致110年銷貨收入較109年增加153,329仟元；就成本面觀之，由於銷售數量上升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139,586仟元，平均單位成本減少，而產生有利成本差異2,002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238仟元，致110年銷貨成本較109年增加137,346仟元。綜上所述，110年基板產品之銷貨毛利較109年增加15,983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價量變

化情形應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1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住友培科	1,925,339	16.00%	無	住友培科	2,408,484	16.04%	無	住友培科	1,841,397	15.92%	無
2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1,495,344	12.43%	無	蘇州住友電木有限公司	1,801,981	12.00%	無	蘇州住友電木	1,216,020	10.51%	無
3	蘇州住友電木有限公司	1,358,934	11.30%	無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1,613,902	10.75%	無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	1,163,037	10.06%	無
4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	1,182,929	9.83%	無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	1,310,088	8.73%	無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1,050,000	9.08%	無
	其他	6,068,794	50.44%		其他	7,880,095	52.48%		其他	6,294,654	54.43%	
	進貨淨額	12,031,340	100.00%		進貨淨額	15,014,550	100.00%		進貨淨額	11,565,10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A.住友培科、Sumitomo Bakelite Co., Ltd.及蘇州住友電木有限公司隸屬日商 Sumitomo Bakelite 集團，其為全球生產封膠樹脂之知名大廠，住友培科亦為台灣最大之封膠樹脂供應商。本公司及子公司向 Sumitomo Bakelite 集團採購之比重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B.本公司及子公司代理日月光電子(股)公司產製之球柵陣列封裝技術用基板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日月光電子(股)公司採購之比重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1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月光	1,942,165	11.82%	無	日月光	2,444,710	11.83%	無	日月光	2,312,908	13.62%	無
	其他	14,481,853	88.18%	-	其他	18,225,799	88.17%	-	其他	14,675,113	86.38%	-
	銷貨淨額	16,424,018	100.00%	-	銷貨淨額	20,670,509	100.00%	-	銷貨淨額	16,988,02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110 年度銷貨比重予日月光之比重尚無明顯差異，惟 110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係因全球疫情減緩、經濟逐步重啟與解封、加上振興經濟方案之推動，全球經濟復甦帶動電子產品需求成長強勁，使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所致。111 年第三季銷售金額與比重增加，主係因高速運算、5G 換機潮、電動車與物聯網等四大半導體產業需求成長帶動封測成長，以及因大陸封城，轉單效益顯現，進而增加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生產量值	數量單位	產能	產量	產值(註2)	產能	產量	產值(註2)
主要商品別							
封膠樹脂	KG	-	12,841,524(註1)	4,218,430	-	15,720,289(註1)	5,263,671
導線架	KPC	-(註3)	127,646,822(註1)	7,794,808	-(註3)	152,819,581(註1)	10,278,638
基板	KPC	-	920,519(註1)	1,182,929	-	1,490,064(註1)	355,727
其他	—	-(註4)	-(註4)	2,240,787	-(註4)	-(註4)	3,449,281
合計		-(註4)	-(註4)	15,436,954	-(註4)	-(註4)	19,320,317

註1:係包含代理產品買賣業之進貨量

註2:係包含代理產品買賣業之進貨值

註3:係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之產能，109 年度及 110 年分別為 188,983,214KPC 及 226,872,478KPC

註4：因產品種類繁多且單位不同，故不予彙總列示數量

變動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係以 IC 封裝材料、設備及光電材料代理銷售為主，故進貨數量及進貨值狀況，即大致為銷售數量及銷售值表現。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別	數量單位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導線架	KPC	5,022,428	2,339,290	106,369,295	5,477,812	8,173,453	3,351,244	119,214,216	7,062,680
封膠樹脂	KG	6,755,164	2,352,728	6,098,358	2,151,117	8,175,427	2,898,141	7,515,681	2,665,717
基板	KPC	916,754	1,208,035	—	—	1,025,857	1,361,364	—	—
其他		—	1,160,400	—	1,734,636	—	1,255,770	—	2,075,593
合計		—	7,060,453	—	9,363,565	—	8,866,519	—	11,803,990

變動分析：110 年度主係因全球疫情減緩、經濟逐步重啟與解封、加上振興經濟方案之推動，全球經濟復甦帶動電子產品需求成長強勁，使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致整體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92	213	266
	管理人員	134	130	131
	其他直/間接人員	1,779	1,802	1,885
	合計	2,005	2,145	2,282
平均年歲		36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		9	9	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	3%	5%
	大學(專)	29%	33%	35%
	高中(含以下)	69%	64%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已依規定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擇員參加培訓取得環保證照，茲列表如下：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之申領情形

公司	許可證種類	證書字號
長華科技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E09909300001、E10410210003、E11106200003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經加四景字第AEUA4600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00968-08號
馬來西亞興勝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DOE(B)(38/321/900/130)---- (Lot 7&9) AKUP/791/2013----(Lot5)
蘇州興勝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污水及空污)	91320594747307756U001X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危險廢物管理計畫表已通過當地政府機關核准
成都興勝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污水及空污)	91510100713008950L001U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危險廢物管理計畫表已通過當地政府機關核准
成都興勝 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1510100672155128B001W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危險廢物管理計畫表已通過當地政府機關核准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2,493	17,756
污水處理費	32,130	33,536
廢氣處理	3,071	3,327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設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地政府要求設立環保專責單位，編制有各類環保業務專責人員，茲將各項業務專責人員領有證號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公司	項目	說明
長華科技	廢水專責人員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巫軒易 (107) 環署訓證字第 GA341095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梁子宏 (107) 環署訓證字第 GA351042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鍾仕勳 (106) 環署訓證字第 GA180249 號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徐正一 (109) 環署訓證字第 FA130376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乙級廢棄物專責人員：尤淳櫻 (95)環署訓證字第 HA111113 號
馬來西亞興勝	廢水專責人員	CePIETSO (PCP)-00065 (Azean / Emp no : 1615)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CePSO-00070 (Nazari / Emp No : 1398)
	廢棄物專責人員	CePSWAM-01306 (Azean / Emp no : 1615) CePSWAM-03794 (Nazari / Emp No : 1398)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效益
長華科技	廢水廢氣處理系統	1	88 年	20,289	982	處理廢水廢氣至符合排放標準
蘇州興勝	銀線上檢測系統	1	107 年	1,465	811	廢水處理，保證廢水達標排放
	氮磷廢水處理系統	1	108 年	37,626	24,283	廢水處理，保證廢水達標排放
成都興勝	廢水處理系統	2	88 年	65,514	-	廢水處理，保證廢水達標排放
	廢氣處理系統	3	88 年	5,022	-	廢氣處理，保證廢氣達標排放
成都興勝新材料	廢氣抽排風系統	4	97 年	2,312	-	衝壓機房內局部抽風系統由屋頂直接排放
馬來西亞興勝	廢水處理系統及空污防治洗滌塔	1	79 年	33,320	-	處理廢水廢氣至符合排放標準
	空污防治洗滌塔	1	93 年	3,391	-	處理廢氣至符合排放標準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且符合職工福利條例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在公司方面，除勞、健、團保(含職災)及退休準備金外，每年年度調薪、資深員工獎勵及完善的員工分紅與績效獎勵制度，並成立員工持股會與員工福利儲蓄會，定期購入本公司及子公司股票，協助員工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在職工福利委員會方面，有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急難救助、社團活動、尾牙摸彩等福利項目，並有國內外年度旅遊等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亦是決定公司競爭優劣之關鍵因素。故在發展員工能力上不遺餘力，除不斷加強每位員工在工作領域上的專業知識並提供輪調機會，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未來，仍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藉此提升員工個人及公司之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者，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專戶儲存，惟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結清舊制年資。員工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者，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勞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本規則已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備通過。另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專區，以利維持良好勞資和諧關係。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規章辦法，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架構：

A.由資訊部門與行政管理部門共同負責資安管理之業務運作，並主導相關政策規劃。

B.資安政策視現況定期檢討修正，以確保資安管理有效運作。

C.資安宣導／資安事件之通報及回應，由資訊部門負責執行。

(2).資通安全政策：

A.強化外部威脅防護及軌跡監控，提昇資安透明度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B.建立高可用性之資訊服務平台以確保企業持續維運。

C.制訂合規之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以期符合與時俱進之資安標準。

(3).資安控管措施：

A.資安威脅防護

a.伺服器及個人電腦設備須資安防護軟體(防毒／端點防護等)，並以中央管理平台定期更新威脅定義檔。

b.啟用自動排程更新服務以修補用戶端及伺服器系統漏洞，重大威脅或其他不適用自動更新機制者以手動更新執行。

c.導入SoC資安維運平台，負責蒐集分析資安軌跡，建立早期資安預警。

B.高可用性核心系統

a.啟用虛擬化系統HA機制，避免單一節點(伺服器／網路裝置／儲存裝置等)故障影響核心系統運行。

b.核心系統自動排程備份，並建立異地備份複本。

c.定期執行災難還原演練以驗證高可用性服務持續維運。

C.帳號及人員管理

a.所有員工須簽定保密協定(任職承諾保證書)以確保使用本公司資訊或執行相關業務者，皆充份明白相關責任及義務，保護企業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及完整性，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b.系統帳號啟用密碼效期及強化型密碼原則(密碼長度及複雜性等)，必要時輔以多因子驗證機制以強化身份驗證。

c.定期進行資安宣導及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D.系統存取控制

a.針對公司資訊資產及相關資源之存取啟用權限控管，並以最小權限原則作為管理依據。

b.系統權限之申請／變更留下異動軌跡作為稽核作業之依據。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分類說明	執行成果
資安系統持續維運及強化	110 年度資訊安全費用 26%，非資訊安全費用 74%

資安強化專案	導入 2FA 多因子驗證 (強化身份驗證)
重要客戶稽核	配合重要客戶資訊安全稽核並提具相關改善計劃
員工教育訓練	定期資安宣導及事件通報
核心系統定期查核	核心系統風險事件警示及威脅分析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1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長華科技(股)公司土地及廠房	平方公尺	註	111/04	451,629	-	449,677	全部	出租部分已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無	已投保	無

註：土地為4,800平方公尺；廠房為8,039.90平方公尺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

111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廠房(建物)	平方公尺	16,116.11	高雄市楠梓區新發路6,8,12號1-3樓；北內環東路3號	94/06	88,581	-	7,770	7,770	出租
廠房(建物)	平方公尺	2,782.39	高雄市楠梓區新發路6,8號4樓	96/10	13,489	-	1,587	1,587	出租
廠房(建物)	平方公尺	2,777.85	高雄市楠梓區新發路10號3-4樓	97/09	10,675	-	1,279	1,279	出租
廠房(建物)	平方公尺	1,048.56	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16-3號	89/03	16,343	-	5,973	5,973	出租
廠房(建物)	平方公尺	150.00	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16號4樓	105/03	1,789	-	145	145	出租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111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土地 Lot 7 & 9	平方公尺	23,652.12	西元 1990 年 4 月 ~西元 2087 年 3 月	馬來西亞政府	243,226	212,565	無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長華科技(股)公司	33,885.91	886	LED 導線架及 IC 導線架	營運中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17,520.00	532	IC 導線架	營運中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32,532.00	461	IC 導線架	營運中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9,186.85	188	IC 導線架	營運中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5,410.12	87	IC 導線架	營運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生產量值	數量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產值(註2)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產值(註2)
主要商品別	單位			用率(%)				用率(%)	
封膠樹脂	KG	—	12,841,524 (註 1)	—	4,218,430	—	15,720,289 (註 1)	—	5,236,671
導線架	KPC	— (註 3)	127,646,822 (註 1)	—	7,794,808	— (註 3)	152,819,581 (註 1)	—	10,278,638
基板	KPC	—	920,519 (註 1)	—	1,182,929	—	1,490,064 (註 1)	—	355,727
其他	—	— (註 4)	—(註 4)	—	2,240,787	— (註 4)	—(註 4)	—	3,499,281
合計		— (註 4)	—(註 4)	—	15,436,954	— (註 4)	—(註 4)	—	19,320,317

註 1：係包含代理產品買賣業之進貨量。

註 2：係包含代理產品買賣業之進貨值。

註 3：係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之產能，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為 226,872,478KPC 及 188,983,214KPC。

註 4：因產品種類繁多且單位不同，故不予彙總列示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0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90,000	110,844	9,000	100	112,246	-	權益法	18,508	15,784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3,039,888	4,877,810	449,920	48	4,893,890	12,957,694	權益法	966,541	257,990	18,302
CWE Holding Co.,Ltd.	國際投資業務	76,200	70,383	2,400	100	70,383	-	權益法	(2,097)	-	-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590,000	578,157	59,000	59	530,297	-	權益法	不適用	不適用	3,02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註 1)	電子元件、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3,273,072	6,363,671	21,206	100	5,920,151	-	權益法	1,044,688	-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註 2)	國際投資業務	687,970	1,103,952	5,235	100	1,103,952	-	權益法	133,794	-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註 2)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593,738	2,361,913	23,000	100	2,361,941	-	權益法	393,894	-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註 2)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93,750	1,106,029	註 5	100	1,114,258	-	權益法	339,771	-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註 3)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69,875	1,312,928	註 5	100	1,106,015	-	權益法	187,853	-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3)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11,125	520,689	註 5	100	414,985	-	權益法	75,148	-	-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註 1)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64,308	95,778	註 5	100	96,483	-	權益法	9,700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註 4)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70,678	476,319	註 5	100	476,075	-	權益法	79,238	-	-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198,742	536,301	19,314	37	536,301	-	權益法	88,127	38,628	-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國際投資業務	354,708	802,933	17,010	25	580,501	-	權益法	34,637	-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95,062	1,400,042	35,531	43	1,063,725	1,165,430	權益法	138,379	53,297	-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銀接點及異型金屬複合等電接觸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95,152	341,683	300	30	231,100	-	權益法	53,591	38,985	-

註 1：係由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權。

註 2：係由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持有其 100%股權。

註 3：係由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及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共同持有其 100%股權。

註 4：係由本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共同持有其 100%股權。

註 5：係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0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	-	-	9,000	10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920	48	86,926	9	536,846	57
CWE Holding Co.,Ltd.	2,400	100	-	-	2,400	100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77,000	77	87,000	87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	-	21,206	100	21,206	100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	-	5,235	100	5,235	10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	-	23,000	100	23,000	100
蘇州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註	31	註	69	註	100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14	37	-	-	19,314	37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17,000	25	110	0.16	17,110	25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531	43	2,513	3	38,044	46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300	30	60	6	360	36

註：係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書證金額	本公司與公債子公司金額
長華科技(股)公司	386,569仟元 (註1)	自資金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長科持股48%	111年4月20日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股數合計： 23,527,000股 金額合計： 801,507仟元	-	-	股數合計： 23,527,000股 金額合計： 801,507仟元	-	-	-
興正投資(股)公司	1,000,000仟元	自資金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興正持股10%	111年4月20日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股數合計： 3,021,000股 金額合計： 111,692仟元	-	-	股數合計： 3,021,000股 金額合計： 111,692仟元	-	-	-

註1：係長華科技(股)公司112年2月底實收資本額

註2：本公司111年4月20日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長華科技(股)公司持股為48%，故長華科技(股)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及第4項。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公司	代理銷售合約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91.08.01~92.07.31 合約期滿前 3 個月，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	地區：台灣、大陸、菲律賓
		台灣住友培科(股)公司	92.01.01~92.12.31 合約期滿前 30 日，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	地區：台灣
		住工(股)公司	91.01.01~94.12.31 合約期滿前 3 個月，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及其相關製品	無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併入長華科技(股)公司)	102.04.01 起生效	導線架	無
		Apic Yamada Corporation	90.10.01~93.09.30 合約期滿前 90 日，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自動封膠設備 剪腳及整腳設備	地區：台灣、大陸、菲律賓
		Kyocera Asia Pacific Pte. Ltd.	103.04.01 起生效	覆晶基板	地區：台灣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	109.10.01~114.09.30	基板	無
		奇美實業(股)公司	102.01.01~102.12.31 合約期滿前，無相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	導光板	代理銷售對象僅限於 NHCMI 及 NBCMI
		長華科技(股)公司	107.07.01~108.06.30 合約期滿前 1 個月，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代理 OM 所生產之 Lead Frame 產品	地區：台灣、大陸
	長期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	108.12.27~113.12.27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財務比率限制等
長華科技(股)公司	代理銷售合約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105.01.01 起生效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高盛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6.01.01 起生效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2.04.01 起生效	代理銷售 LED 支架	無
		Epita Pte. Ltd.	104.07.01 起生效	Pre-mold 代工及 EMC 支架代理	無
		CMT Corporation	107.09.01 起生效	IC 導線架代理	無
	銷售合約	AOI Electronics Company	107.03.02 起生效	IC 導線架銷售	無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109.01.01 起生效	IC 導線架銷售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	109.12.23~114.12.22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財務比率限制等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運週轉金	
	採購合約	Ohkuchi Material Co., Ltd.	106.10.02 起生效	IC 導線架採購	無
	寄銷協議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 Co., Ltd.	104.10 起生效	產品寄銷	無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104.11 起生效	產品寄銷	無
		On Semiconductor Trading Sarl.	108.04.01 起生效	Supplier Managed Inventory Program Agreement	無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109.01.01 起生效	Supplier Inventory Consignment Agreement	無
	工程合約	義達營造有限公司	110.04.07~取得使照	租地委建廠房工程	無
		新高興業(股)公司	110.12.21~取得使照後 60 天	新建廠房大樓機電工程	無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111.03.17~取得使照後 90 天	新建廠房大樓空調工程	無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併入長華科技(股)公司)	寄銷協議	Shenzhen STS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108.01.23 起生效	Supplier Managed Inventory(SMI) Local Agreement	無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合約	Leshan Phoenix Semiconductor Co., Ltd.	98.09.15 起生效	IC 導線架銷售	無
		ChengDu Advanced Power Semiconductor Co.,Ltd.	104.04.03 起生效	IC 導線架銷售	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代理銷售合約	JGSemi	103.01.01 起生效	IC 導線架代理	無
		Elexind S.p.A	100.03.08 起生效	IC 導線架代理	無
		Jihlin Co., Ltd.	107.08.08 起生效	IC 導線架代理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未曾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募資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9 年度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各次募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9 年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1107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6,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年利率為 0%。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1,206,000	1,206,000
合 計		1,206,000	1,206,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共 1,206,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71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464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6)變更情形：本公司該募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9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06,000	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20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評估

①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此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 109 年第四季募足款項後，旋即全數用以償還用於營運週轉所產生之長短期銀行借款，109 年第四季借款償還明細彙總如下，另經參酌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109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費用為 891 仟元，110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 10,701 仟元利息費用，相較原預計效益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464 仟元而言，略有差異，實際借款之利率區間較原預估借款之利率水準略有波動所致，然預計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已有所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可節省利息金額	110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金額
日商瑞穗銀行	0.88%	109/7/30~111/7/30	營運週轉	356,000	261	3,133
凱基銀行	0.89711%	109/2/25~111/2/25	營運週轉	400,000	299	3,588
永豐銀行	0.88%	109/3/31~110/3/31	營運週轉	250,000	183	2,200
第一銀行	0.90%	109/7/24~110/7/24	營運週轉	100,000	75	900
台灣銀行	0.88%	109/4/6~110/4/6	營運週轉	100,000	73	880
合計				1,206,000	891	10,701

②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例(%)	58.06	53.53
	流動比率(%)	73.71	97.92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65.54	88.49

本公司此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 109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後，隨即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依預定進度於 109 年第四季全數支用完畢，投入原計畫項目，並無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經檢視募資前後之財務報表，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例由募資前之 58.06%降低至 53.53%；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在短期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募資前增加，顯示募資後效益達成情形尚稱良好。

整體而言，本公司透過本次資本市場籌資後，於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所提昇，並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 109 年度資金募集計畫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12,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

(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部份，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一季	1,212,000	1,212,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金額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4,331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108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200,000,000 元，每股金額：1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89,419,426 股

項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已發行股份金額：689,419,426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2,953,751 仟元 負債總額：16,461,963 仟元 無形資產：733,831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5,757,957 仟元 (11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111年11月4日審計委員會及111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募資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已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而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

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項目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	1,046,138	1,500,000	2,985,000
	長期借款	3,328,720	5,011,600	2,440,000
	合計	4,374,858	6,511,600	5,425,000
負債總額		8,170,275	9,900,496	9,056,768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53.55	65.77	59.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自結報表

由上表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 4,374,858 仟元、6,511,600 仟元及 5,425,000 仟元，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3.55%、65.77%及 59.90%，顯見本公司資金需求已有逐漸仰賴銀行借款之情形，由於本公司主要融資管道係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週轉資金，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將逐年提高，且企業舉債空間有限，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之情形下，若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下降，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另外，雖目前處於低利率環境，隨著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逐步推升利率，預估市場放款利率水準亦會持續調升，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本公司亦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故銀行融資方式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

為因應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之升息計畫，避免放款利息調升而使本公司面臨更高之財務成本，以及避免銀行緊縮銀根時面臨資金短絀之風險，故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透過提高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可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政策緊縮銀根及限制融資額度而產生之財務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9月底
營業利益	330,063	303,252	195,799
稅前淨利	1,068,419	1,800,735	2,046,967
銀行借款	4,374,858	6,511,600	5,425,000
利息費用	41,621	53,182	43,498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12.61	17.54	22.22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3.90	2.95	2.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11 年截至 9 月底利息費用分別為 41,621 仟元、53,182 仟元及 43,498 仟元，且其占營業利益及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2.61%、17.54%、22.22%及 3.90%、2.95%、2.12%，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有其影響力。且未來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每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54,250 仟元，勢必加速惡化獲利能力及資金運用彈性。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4,453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9,27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另一方面，若公司營運過於倚賴金融體系的資金，其利息支出將成為獲利負擔，必須善用各種金融工具以減輕資金成本，達到資金效益。

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取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減少銀行借款及融資不確定風險，降低營運風險，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屬負債性質，因其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進而降低財務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增強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及提高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70	47.61	44.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31.78	20,616.65	17,693.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66	116.01	73.54
	速動比率(%)	102.77	104.97	66.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自結報表

由上表可知，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5.70%、47.61%及 44.16%，主係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及未來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所致，雖負債比率逐年降低，但 111 年前三季仍於高達 44%以上水準；而在償債能力方面，109~110 年度流動比

率及速動比率變化不大，而 111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下滑而分別降至 73.54%及 66.10%，主係 111 年前三季本公司處分部分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針對部分投資標的因持有意圖改變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項下，致 111 年第三季底流動資產減少；另因本公司為支應購貨與因應營運及未來策略發展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使 111 年第三季底流動負債金額較 110 年底增加。因 111 年第三季底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資產減少，致 111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底下滑且均低於 100%，短期償債能力下滑，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實有改善之空間，故有必要募集長期性資金以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與採樣同業 108~110 度財務比率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	長華	46.06	55.70	47.61
		崇越	35.51	35.56	34.99
		華立	52.50	52.05	53.58
		順德	36.75	36.20	43.98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長華	121.18	120.66	116.01
		崇越	128.68	133.29	124.97
		華立	130.61	122.77	132.51
		順德	344.82	277.79	241.43
	速動比率 (%)	長華	107.20	102.77	104.97
		崇越	92.29	96.80	90.97
		華立	99.05	93.51	100.21
		順德	168.32	135.47	104.74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另就上表得知，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還能力各項指標中，雖 108~110 年度略高於採樣同業間，惟 111 年前三季底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底大幅下滑，顯示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以因營運規模成長及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實有需要改善其財務結構之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進而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維持長期競爭力，且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以因應產業及外在經濟環境之變化及衝擊，提高公司營運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全部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1 年 12 月下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程及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之募集作業後，將可陸續動用資金，即依資金運用進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故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最初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2)	
							112 年度	未來年度
土地銀行	1.48%	111/02/25~112/02/25	111/04	營運週轉	220,000	220,000	2,442	3,256
土地銀行	1.80%	111/02/25~112/02/25	111/04	營運週轉	480,000	480,000	6,480	8,640
元大銀行	1.45%	111/06/29~113/06/28	111/07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3,263	4,350
國泰世華銀行	1.35%	111/03/07~112/03/07	111/03	營運週轉	240,000	212,000	2,146	2,862
合計金額					1,240,000	1,212,000	14,331	19,108

註 1：上列融資合約貸款用途皆為營運週轉，合約到期後可申請續約展期。

註 2：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計算方式係依

據預計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預計還款時點為 112 年 3 月底，112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以 4~12 月估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並擬依資金運用進度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還款時點，借款之利率水準約為 1.35%~1.80%，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14,331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19,108 仟元，避免未來利率持續走揚而增加之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將可適當減輕財務負擔，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因應業務成長所需，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之提升甚有助益，故經評估其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②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募資前	預估募資後(註)	
		111 年 9 月 30 日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16	44.16	38.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93	17,693	19,2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54	85.87	85.87
	速動比率(%)	66.10	77.19	77.19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報表

註：係按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底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並按本次預計募集計畫予以設算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2 年第一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1,212,000 仟元，除可達到前述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尚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亦可增加可供運用的銀行借款額度，提高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清償債務能力。以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底自結報表為基礎，評估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募資後負債比率，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將會逐步降低至 38.19%，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在股東權益擴大後，預計將由 17,693%提高至 19,232%；另在償債能力方面，預估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原本 73.54%及 66.10%，分別提升至 85.87%及 77.19%。

由上開數據顯示，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比率均較籌資前改善，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顯著改善具有正面助益。除此之外，尚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降低融資環境之條件變動對公司財務產生之影響，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本公司於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可藉此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進而降低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故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茲將上述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為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雖持有人可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買 4.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及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轉換公司債	1.同前項之第 1-5 點。 2.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國際知名度。	1.同前項之第 1-4 點。 2.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償還之資金壓力。 4.公司債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或由金融機構進行擔保，其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的調度壓力。 3.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4.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設定。 5.長期投資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較小而言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資金匯回存在匯兌風險，是以本次募資計畫暫不予以考慮發行海外籌資工具。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在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銀行短期融資方式支應，且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且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度固定之資金調度負擔，若到期償還時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行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及立即降低負債比率，惟現金增資大多採市價之七~九折價格折價募集，使得每股盈餘較易受到股本立即膨脹而產生較大之稀釋效果。

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僅需以實質利率來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另外，投資人若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轉換公司債為溢價發行，其股本膨脹影響又較現金增資為和緩，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為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故不予列入分析比較，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另因本案資金募集完成時點預計為 112 年 3 月份，分析對當年度影響差異不顯著，故在此對本公司 11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112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 借款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資金成本（註 1、2、3）①	13,817	—	—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4）②=①	(13,817)	—	—	—
期末股數（仟股）（註 5、6、7）	689,419	729,819	689,419	722,568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6、7）③	689,419	719,719	689,419	705,993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8）④=②/③	(0.02)	—	—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9）	—	4.21%	—	2.35%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假設列為：銀行借款為 1.52%（以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另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平均贖回殖利率為 0%，預計募集所得資金以 112 年 3 月底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9 個月。

註 2：銀行借款係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1.52% 計算（ $1,212,000 \text{ 仟元} \times 1.52\% \times 9/12 = 13,817 \text{ 仟元}$ ）。

註 3：假設全數資金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惟資金成本係以贖回殖利率 0% 計算，故資金成本為零；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零。

註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 5：以本公司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689,419 仟股計算 112 年度之期末股數。

註 6：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定為每股 30 元估算，以籌資 1,212,000 仟元為基礎，預計股數增加 40,400 仟股，假設 112 年 3 月底新股發行，112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729,819 仟股，112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719,719 仟股($40,400 \times 9/12 + 689,419$)。

註 7：假設此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7 月全數轉換(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其籌資面額 1,200,000 仟元以轉換價格每股 36.2 元估算，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 33,149 仟股，其期末股數預計為 722,568 仟股，而 112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705,993 仟股 ($=689,419 \text{ 仟股} + 33,149 \text{ 仟股} \times 6/12$)，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89,419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註 8：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12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 9：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689,419 \text{ 仟股} / 719,719 \text{ 仟股})] \times 100\% = 4.21\%$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 - (689,419 \text{ 仟股} / 705,993 \text{ 仟股})] \times 100\% = 2.35\%$ 。

①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之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1.52% 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12 年 3 月底即可取得所需資金，並立即用償還銀行借款，故 112 年度預計提列資金成本約 13,817 仟元，經設算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2 元。

②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 1,212,000 仟元，假設 112 年 3 月新股發行，依據暫定之每股發行價格設算，預計將增資發行 40,400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19,719 仟股，其並無名目資金成本致稅前純益減少，惟因股本膨脹致其新股發行時造成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4.21%。

③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200,000 仟元，本次設計無賣回權，故未有利息費用，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則 112 年度及以後年度發行期間未產生資金成本之情事。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未賣回給公司則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33,149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05,993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2.35%。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募資工具後，本公司若辦理銀行借款，其 112 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約為 0.02 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4.21%；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 112 年度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2.35%。此外，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來順利轉換為普通股，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且相較之下其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實為其可採行之募資工具之一。

6.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曾發行之公司債皆已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 1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 1 季	1,212,000	1,212,000
合 計		1,212,000	1,212,000

④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本次編製 11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1 月份係為實際數，12 月份則為預估數，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一一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48,878	964,969	988,542	886,667	957,162	1,113,045	1,184,703	1,206,443	1,119,836	1,327,163	1,275,834	1,274,664	1,048,87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917,053	1,030,654	1,040,735	1,018,594	995,270	1,038,787	977,190	1,012,320	1,076,349	913,967	968,908	826,481	11,816,308
應收退稅款收現	8,059	8,231	9,557	8,886	11,005	9,658	7,153	10,032	7,298	6,188	7,844	5,722	99,633
處分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	66,362	158,377	80,592	26,336	30,398	109,392	65,889	15,384	27,384	16,558	6,055	12,384	615,11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35,869	-	-	-	-	-	309,545	66,420	102,392	-	-	38,243	652,469
股利收入	-	-	-	-	-	12,250	57,006	430,758	28,360	-	8,989	-	537,363
受限制資產減少	-	-	-	-	110,720	-	-	-	-	-	-	-	110,72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	1,997,355	-	-	-	-	-	-	-	-	1,997,355
資金貸與收回	-	-	-	-	25,000	-	-	-	50,000	-	-	-	75,000
其他收入	721	492	324	309	423	1,438	910	5,922	1,128	2,861	2,270	2,000	18,798
合計	1,128,064	1,197,754	1,131,208	3,051,480	1,172,816	1,171,525	1,417,693	1,540,836	1,292,911	939,574	994,066	884,830	15,922,75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904,780	951,858	854,876	878,248	916,098	951,718	968,326	945,292	894,177	833,314	914,539	781,383	10,794,609
薪資及獎金付現	28,529	5,628	5,649	6,257	5,629	5,616	6,192	6,355	5,719	6,385	5,853	42,000	129,812
董事及員工酬勞	185	158	158	185	182	185	179	44,265	179	158	158	37,748	83,740
應付費用付現	16,311	13,681	13,731	13,425	13,297	12,570	12,548	14,777	13,807	15,511	13,746	14,000	167,404
應付所得稅付現	0	0	0	0	0	81,897	-	-	21,566	-	-	-	103,463
取得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	399,259	22,856	107,569	122,870	301,502	210,936	120,588	268,754	28,960	20,535	940	-	1,604,769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0	-	-	-	-	-	-	-	-	-	-	-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225	945	1,260	0	1,176	-	-	-	3,606
資金貸與子公司	-	-	-	-	30,000	-	-	18,000	2,000	-	-	-	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0	-	100	-	-	-	-	0	-	-	-	-	1,030
支付股利	261,979	-	-	-	-	-	1,116,860	0	-	-	-	-	1,378,839
合計	1,711,973	994,181	982,083	1,020,985	1,266,933	1,263,867	2,225,953	1,297,443	967,584	875,903	935,236	875,131	14,417,2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11,973	1,894,181	1,882,083	1,920,985	2,166,933	2,163,867	3,125,953	2,197,443	1,867,584	1,775,903	1,835,236	1,775,131	15,317,27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35,031)	268,542	237,667	2,017,162	(36,955)	120,703	(523,557)	549,836	545,163	490,834	434,664	384,363	1,654,363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930,000	(750,000)	(380,000)	(1,050,000)	(60,000)	90,000	530,000	220,000	(45,000)	585,000	(330,000)	(2,240,000)	(50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430,000)	570,000	129,000	(910,000)	310,000	74,000	300,000	(550,000)	(73,000)	(700,000)	270,000	1,890,000	(1,120,000)
合計	500,000	(180,000)	(251,000)	(1,960,000)	250,000	164,000	830,000	(330,000)	(118,000)	(115,000)	(60,000)	(350,000)	(1,62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64,969	988,542	886,667	957,162	1,113,045	1,184,703	1,206,443	1,119,836	1,327,163	1,275,834	1,274,664	934,363	934,363

一一二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34,363	953,947	949,123	976,344	943,704	989,205	912,711	957,325	980,213	945,686	961,850	988,094	934,36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724,156	628,685	647,977	671,159	653,099	654,809	694,685	761,159	725,875	844,440	819,723	848,009	8,673,776
應收退稅款收現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9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314,944	-	-	179,968	-	-	112,480	64,460	-	112,480	-	-	784,332
股利收入	-	-	-	-	-	11,900	27,558	414,254	22,688	-	-	-	476,400
其他收入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合計	1,048,600	638,185	657,477	860,627	662,599	676,209	844,223	1,249,373	758,063	966,420	829,223	857,509	10,048,50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676,561	621,851	609,098	622,088	615,940	631,524	716,812	734,672	736,412	779,098	781,820	826,685	8,352,561
薪資及獎金付現	35,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42,000	147,000
董事及員工酬勞	179	158	158	179	158	179	158	70,813	179	158	158	50,463	122,940
應付費用付現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68,000
應付所得稅付現	-	-	-	-	280,000	-	-	-	35,000	-	-	-	315,000
支付股利	503,276	-	-	-	-	-	1,261,638	-	-	-	-	-	1,764,914
合計	1,229,016	643,009	630,256	643,267	917,098	652,703	1,999,608	826,485	792,591	800,256	802,978	933,148	10,870,4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129,016	1,543,009	1,530,256	1,543,267	1,817,098	1,552,703	2,899,608	1,726,485	1,692,591	1,700,256	1,702,978	1,833,148	11,770,4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6,053)	49,123	76,344	293,704	(210,795)	112,711	(1,142,675)	480,213	45,686	211,850	88,094	12,456	(787,544)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	-	1,212,000	-	-	-	-	-	-	-	-	-	1,212,0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00,000	-	(912,000)	(250,000)	300,000	(100,000)	1,200,000	(400,000)	-	(150,000)	-	-	(112,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	(300,000)	-	-	-	-	-	-	-	-	-	(300,000)
合計	200,000	-	-	(250,000)	300,000	(100,000)	1,200,000	(400,000)	-	(150,000)	-	-	8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53,947	949,123	976,344	943,704	989,205	912,711	957,325	980,213	945,686	961,850	988,094	912,456	912,45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目前對一般客戶之授信天數約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在最近兩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收現天數分別為 81 天、81 天及 85 天，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全球知名半導體封裝測試廠等知名客戶，客戶穩定且授信條件亦不致有太大變化。本公司預估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條件，考量市場需求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預估未來銷售情形再依據目前收款狀況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情形，因此本公司編製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係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天數約為月結 30 天~75 天，其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分別為 70 天、68 天及 73 天，由於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關係，未來供貨對象來源不至於有太大變化，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依據目前付款政策、估計未來銷量進行備貨及庫存量等因素作為估算基礎，其估算基礎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封裝材料、封裝設備及面板材料通路商，以代理國內外知名大廠之材料及設備為主要營業項目，在資本支出方面，本公司預計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 3,606 仟元，主係購置辦公室相關之軟硬體設備。

另長期投資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取得採權益法長期投資 100,000 仟元，主係 111 年 1 月規劃購入集團內公司股票及其他投資標的之財務性投資，而投資興正投資(股)公司所致，112 年度則無取得採權益法長期投資；另 111 年 4 月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97,355 仟元，主係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發展策略，處分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部份持股所致。

另在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方面，包含取得金融資產與基金相關之投資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與股票相關之投資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本公司 111 年度 1~11 月取得金融資產(股票及基

金)1,604,769 仟元，主係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獲配股利挹注本公司之營業外收入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1 年度 1~11 月取得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主係因應集團未來長期發展策略於集中市場陸續買進上市櫃股票，規畫擬與上述投資標的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及基於策略考量擬長期持有並預期透過該投資標的歷年經營績效獲取穩定之報酬，故透過於集中市場篩選符合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與半導體相關材料領域上、中、下游領域及財務表現達一定標準之有價證券，藉由持有該等有價證券，除預期各該被投資公司穩定的財務表現，能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財務回報，並期望未來能有機會強化彼此供應鏈，為產業及股東權益創造更高的價值。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14	1.21	1.29
負債比率(%)	55.70	47.61	44.16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1 年前三季為自結報表
註：本公司每股面額 1 元計算每股盈餘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本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14 倍、1.21 倍及 1.29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指數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5.70%、47.61%及 44.16%，在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顯示本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上大致仰賴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經評估本公司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及業務所需資金，勢必加重利息負擔及財務風險，恐將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為避免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籌資計畫籌措資金後，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財務結構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短期內負債比率不會產生立即影響，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

陸續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故就長期而言，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2)	最初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1)	
							112 年度	未來年度
土地銀行	1.48%	111/02/25~112/02/25	111/04	營運週轉	220,000	220,000	2,442	3,256
土地銀行	1.80%	111/02/25~112/02/25	111/04	營運週轉	480,000	480,000	6,480	8,640
元大銀行	1.45%	111/06/29~113/06/29	111/07	營運週轉	300,000	300,000	3,263	4,350
國泰世華銀行	1.35%	111/03/07~112/03/07	111/03	營運週轉	240,000	212,000	2,146	2,862
合計金額					1,240,000	1,212,000	14,331	19,108

註 1：計算至仟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112 年度利息節省期間為 4~12 月。

註 2：上述短期借款契約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契約到期可續約展期。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212,000 仟元，主係 111 年 3、4 及 7 月陸續土地銀行等 3 家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首次動撥最早為 111 年 3 月，之後依資金狀況陸續動撥或展延)，其原借款用途主係用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款項及日常營運資金週轉金借款。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封裝材料、封裝設備及面板材料通路商，以代理國內外知名大廠之材料及設備為主要營業項目，主要產品為封膠樹脂、導線架、基板、封裝設備等，主要跨足半導體及 TFT-LCD 等產業，銷售客戶為全球知名半導體封裝測廠及 TFT-LCD 面板廠等，故其營收變動主係受半導體及面板等產業之供需影響，111 年前三季雖全球通膨壓力升高、終端需求轉趨疲弱，產業鏈庫存調整逐漸衝擊半導體業，惟在高速運算、5G 換機潮、電動車與物聯網等四大半導體產業需求強勁，抵銷消費性電子需求轉弱之影響，帶動後端封裝及測試封測訂單成長，以及因大陸封城，台灣轉單效益顯現，加上車電等需求持續強勁等因素，使半導體市場持續成長，致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同期增加。

另根據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2022/09)研究報告顯示，根據 WSTS 統計，2022 年 Q2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525 億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成長 0.5%，較 2021 年同期(2021 年 Q2)成長 13.3%，

主係受惠於 AIoT、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等需求仍暢旺帶動銷售量成長，2022 年 8 月，展望未來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WSTS 上調了預估 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從 2022 年 5 月所預估的年度成長 10.4%，上修至 2022 年 8 月最新預估值為成長 16.3%，推升全球半導體市場值達到 6,465 億美元規模；更預測 2023 年可年度成長 5.1%；2024 年年度成長 5.0%；2025 年年度成長 5.6%，推升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2025 年達到 7,540 億美元的新高峰。而在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方面，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2022/05)研究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營收達 643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其成長主要來自晶片的強勁需求及業界產能擴大，2022 年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則預估達 687 億美元，成長 6.84%，可見本公司產業成長可期。因此本公司為能在景氣波動之大環境中持續厚植營運實力擴大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舉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所需之資金缺口，另本公司常年來若有營業獲利時，均傾向發放現金股利予股東，並視公司財務狀況或自有資金不足時，透過向銀行借款之融資活動來維持適當現金流量，用以支應經常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及人事成本等日常相關支出，並考量存貨週轉期間、應收款項收現與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存有時間性落差，前揭短期融資合約屬可循環使用之銀行借款，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仍屬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故經評估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833,235	2,912,160	2,601,375	8,346,77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110 年第三季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441,188	2,623,089	2,888,778	7,953,055
增(減)%	16.06%	11.02%	(9.95)%	4.95%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自 111 年 3 月至 4 月間及 111 年 7 月間陸續動撥，分別為土地銀行、元大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等，而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得以維持營運成長。由於該等借款係自 111 年 3 月陸續動撥，就本公司原始借款時點至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財務數據觀之，本公司 111 年第一、二、三季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833,235 仟元、2,912,160 仟元、2,601,375 仟元及 8,346,770 仟元，111 年上半年度因半導體需求成長，致 111 年第一、二季營業收入逐步提升，111 年第三季則因通膨升息衝擊終端市場，消費性電子需求轉疲，致 111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略微下滑，惟 111 年前三季在高速運算、5G 換機潮、電動車與物聯網等四大半導體產業需求強勁，抵銷消費性電

子需求轉弱之影響，帶動後端封裝及測試封測訂單成長，以及因大陸封城，台灣轉單效益顯現，加上車電等需求持續強勁等因素，使半導體市場持續成長，致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同期增加。隨著本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大，除係因市場需求復甦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等原因外，亦來自本公司之原借款對於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資金之挹注，使本公司得以維持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並有充足資金投入擴展業務等各項活動以改善其競爭力，故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7 月間陸續動撥後上述借款後之營業收入多較借款前或 110 年同期成長，故其原借款效益應屬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212,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未來（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並無估列長期投資，另資本支出金額預估為 3,606 仟元，主係為購置辦公室相關之軟硬體設備，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9,008,597	8,573,425	10,022,351	11,117,986	14,718,903	16,202,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2,695	2,771,528	2,535,620	2,513,424	2,766,908	3,754,969
無形資產		696,243	709,400	706,164	691,775	688,612	733,831
其他資產		3,633,273	3,862,949	4,751,346	8,996,486	12,134,172	12,262,779
資產總額		15,970,808	15,917,302	18,015,481	23,319,671	30,308,595	32,953,7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97,902	5,063,389	5,883,765	6,282,083	8,323,087	10,854,585
	分配後	5,600,581	5,829,948	6,426,744	6,983,444	9,439,947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499,423	2,698,306	4,084,782	8,122,048	7,264,541	5,607,3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97,325	7,761,695	9,968,547	14,404,131	15,587,628	16,461,963
	分配後	8,100,004	8,528,254	10,511,526	15,105,492	16,704,48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5,744,444	5,508,959	5,590,955	6,497,155	10,894,544	11,450,659
股本		638,799	638,799	638,799	638,799	689,419	689,419
資本公積		2,542,422	2,197,185	2,066,051	2,112,872	3,903,361	5,309,913
保留	分配前	2,407,680	2,624,913	2,766,151	2,941,061	4,036,866	5,101,384
盈餘	分配後	1,705,001	1,858,354	2,223,172	2,239,700	2,920,00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55,543	48,062	119,954	804,423	2,264,898	693,88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343,937)
非控制權益		2,829,039	2,646,648	2,455,979	2,418,385	3,826,423	5,041,129
權益	分配前	8,573,483	8,155,607	8,046,934	8,915,540	14,720,967	16,491,788
總額	分配後	7,870,804	7,389,048	7,503,955	8,214,179	13,604,107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3,984,891	3,068,230	3,980,126	4,311,554	5,486,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19	78,482	79,247	76,871	77,927
無形資產		2,955	2,933	1,943	512	290
其他資產		5,316,522	5,680,144	6,303,772	10,278,493	15,230,526
資產總額		9,384,387	8,829,789	10,365,088	14,667,430	20,795,0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60,315	2,481,738	3,284,487	3,573,576	4,729,099
	分配後	3,662,994	3,248,297	3,827,466	4,274,937	5,845,959
非流動負債		679,628	839,092	1,489,646	4,596,699	5,171,3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39,943	3,320,830	4,774,133	8,170,275	9,900,496
	分配後	4,342,622	4,087,389	5,317,112	8,871,636	11,017,356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5,744,444	5,508,959	5,590,955	6,497,155	10,894,544
股本		638,799	638,799	638,799	638,799	689,419
資本公積		2,542,422	2,197,185	2,066,051	2,112,872	3,903,3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07,680	2,624,913	2,766,151	2,941,061	4,036,866
	分配後	1,705,001	1,858,354	2,223,172	2,239,700	2,920,006
其他權益		155,543	48,062	119,954	804,423	2,264,89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44,444	5,508,959	5,590,955	6,497,155	10,894,544
	分配後	5,041,765	4,742,400	5,047,976	5,795,794	9,777,6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4,130,623	15,756,626	15,464,381	16,424,018	20,670,509	16,988,021
營業毛利	1,986,194	2,320,725	2,140,148	2,446,976	4,147,963	3,970,637
營業損益	1,094,422	1,389,868	1,097,018	1,321,077	2,559,268	2,718,9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859	358,474	677,562	292,289	519,606	1,172,168
稅前淨利	1,476,281	1,748,342	1,774,580	1,613,366	3,078,874	3,891,1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13,022	1,316,458	1,405,855	1,362,120	2,488,063	3,136,20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113,022	1,316,458	1,405,855	1,362,120	2,488,063	3,136,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078	(27,653)	101,575	744,564	2,309,626	(1,255,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5,100	1,288,805	1,507,430	2,106,684	4,797,689	1,881,0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1,502	856,079	1,098,144	997,299	1,725,500	1,926,83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41,520	460,379	307,711	364,821	762,563	1,209,3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64,288	810,885	1,241,597	1,731,074	3,975,612	610,3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00,812	477,920	265,833	375,610	822,077	1,270,723
每股盈餘(註)	1.36	1.35	1.72	1.56	2.54	2.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年8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台幣1元，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7,978,488	7,514,881	7,892,295	8,998,674	10,812,001
營業毛利	529,215	482,958	535,195	615,464	699,697
營業損益	237,550	252,813	225,240	330,063	303,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4,386	677,534	957,974	738,356	1,497,483
稅前淨利	981,936	930,347	1,183,214	1,068,419	1,800,7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71,502	856,079	1,098,144	997,299	1,725,50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871,502	856,079	1,098,144	997,299	1,725,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786	(45,194)	143,453	733,775	2,250,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4,288	810,885	1,241,957	1,731,074	3,975,61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71,502	856,079	1,098,144	997,299	1,725,50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64,288	810,885	1,241,957	1,731,074	3,975,6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	1.36	1.35	1.72	1.56	2.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 8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 元，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9月30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	49	55	62	51	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1	392	478	678	795	5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	169	170	177	177	149
	速動比率(%)		145	131	139	124	131	106
	利息保障倍數(%)		21	46	35	20	32	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	5	5	5	5	5
	平均收現日數		78	78	81	80	75	77
	存貨週轉率（次）		11	8	8	8	8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	7	6	6	7	7
	平均銷貨日數		32	45	46	46	48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	6	6	7	8	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	1	1	1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	8	9	7	10	10
	權益報酬率（%）		15	16	17	16	21	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1	274	278	253	447	564
	純益率（%）		8	8	9	8	12	18
	每股盈餘（元）(註2)		1.36	1.35	1.72	1.56	2.54	2.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	33	34	23	28	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	103	119	116	109	1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	6	7	3	7	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	3	4	3	2	2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由20倍上升至32倍，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資產報酬率由7%上升至10%、權益報酬率由16%上升至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由253%上升至447%、純益率由8%上升至12%及每股盈餘由1.56元上升至2.54元，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由23%上升至28%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由3%上升至7%，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營運槓桿度由3%下降至2%，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註2：109年8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台幣1元，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	38	46	56	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28	8,089	8,935	14,432	20,6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	124	121	121	116
	速動比率		116	106	107	103	105
	利息保障倍數		50	64	61	27	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	4	4	4	4
	平均收現日數		92	87	84	81	81
	存貨週轉率 (次)		18	24	23	20	2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	6	6	5	5
	平均銷貨日數		20	15	16	18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9	95	100	115	14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	1	1	1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	10	12	8	10
	權益報酬率 (%)		16	15	20	17	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54	146	185	167	261
	純益率 (%)		11	11	14	11	16
	每股盈餘 (元) (註 1)		1.36	1.35	1.72	1.56	2.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2	13	25	22	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7	135	123	95	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	0	1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	2	2	2	2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4,432% 上升至 20,617%，主係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由 27 倍上升至 35 倍，主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由 20 次上升至 26 次及平均銷貨日數由 18 天下降至 14 天，主係銷貨成本增加及存貨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由 115% 上升至 140%，主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由 8% 上升至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由 167% 上升至 261%、純益率由 11% 上升至 16% 及每股盈餘由 1.56 元上升至 2.54 元，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9 年 8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 元，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99,437	15.84	3,195,751	13.70	1,603,686	50.18	主係 110 年度持續獲利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75,289	15.76	3,645,658	15.63	1,129,631	30.99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致應收帳款金額亦隨之增加。
存貨	2,510,541	8.28	1,866,973	8.01	643,568	34.47	主係除因訂單滿載增加備料外，另有原物料受國際貴金屬（銅及鎳）價格上揚等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42,449	24.89	4,414,533	18.93	3,127,916	70.85	主係 110 年度購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內上市（櫃）股票及期末依各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評價金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36,042	11.34	3,087,780	13.24	348,262	11.28	主係 110 年度增加投資易華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易華電子及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97	0.50	437,373	1.88	(285,376)	(65.25)	主要係受限制專案存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2,956,026	9.75	2,425,093	10.40	530,933	21.89	主係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舉借短期借款支應所致。
應付帳款	2,551,281	8.42	2,202,325	9.44	348,956	15.84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為因應需求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金額亦隨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	1,353,850	4.47	1,029,422	4.41	324,428	31.52	主係本年度獲利成長，提列員工紅利及獎金等用人費用增加，致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以及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
應付公司債	-	-	1,133,142	4.86	(1,133,142)	(100.00)	本公司本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7 月全部轉換或贖回暨終止櫃檯買賣。
資本公積	3,903,361	12.88	2,112,872	9.06	1,790,489	84.74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轉換溢價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826,933	9.33	1,870,292	8.02	956,641	51.15	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其他權益	2,264,898	7.47	804,423	3.45	1,460,475	181.56	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894,544	35.95	6,497,155	27.86	4,397,389	67.68	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及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3,826,423	12.62	2,418,385	10.37	1,408,038	58.22	主係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及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0,670,509	100.00	16,424,018	100.00	4,246,491	25.86	主係 110 年度主要產品導線架、封膠樹脂及基板等營業收入較 109 年
營業成本	16,522,546	79.93	13,977,042	85.10	2,545,504	18.21	度增加，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4,147,963	20.07	2,446,976	14.90	1,700,987	69.51	主係產能利用率提升及售價調漲致毛利率上升，以及營業收入增加等綜合影響所致。
營業利益	2,559,268	12.38	1,321,077	8.04	1,238,191	93.73	主係 110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078,874	14.90	1,613,366	9.82	1,465,508	90.84	主係 110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及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等業外收益亦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590,811	2.86	251,246	1.53	339,565	135.15	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2,488,063	12.04	1,362,120	8.29	1,125,943	82.66	主係 110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及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等業外收益亦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3,759	11.19	714,419	4.35	1,599,340	223.87	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09,626	11.17	744,564	4.53	1,565,062	210.20	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97,689	23.21	2,106,684	12.83	2,691,005	127.74	主係 110 年度獲利成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8,878	5.04	637,657	4.35	411,221	64.49	主係 110 年度持續獲利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71,052	12.84	2,114,890	14.42	556,162	26.30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致應收帳款金額亦隨之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9,729	32.27	3,692,162	25.17	3,017,567	81.73	主係 110 年度購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內上市（櫃）股票及期末依各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評價金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26,213	39.08	6,178,261	42.12	1,947,952	31.53	主係被投資公司獲利認列投資收益及增加投資易華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	7.21	1,046,138	7.13	453,862	43.38	主係因應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舉借短期借款支應所致。
應付公司債	-	-	1,133,142	7.73	(1,133,142)	(100.00)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7 月全部轉換或贖回暨終止櫃檯買賣。
長期借款	5,011,600	24.10	3,328,720	22.69	1,682,880	50.56	主係因應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舉借長期借款支應所致。
資本公積	3,903,361	18.77	2,112,872	14.41	1,790,489	84.74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轉換溢價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826,933	13.59	1,870,292	12.75	956,641	51.15	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其他權益	2,264,898	10.89	804,423	5.48	1,460,475	181.56	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0,812,001	100.00	8,998,674	100.00	1,813,327	20.15	主要係代理導線架、封膠樹脂及基板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0,109,745	93.50	8,384,992	93.18	1,724,753	20.57	主係 110 年度主要產品導線架、封膠樹脂及基板等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22,273	12.23	632,921	7.03	689,352	108.92	主係因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長科(股)公司與易華電子(股)公司與濠瑋控股(開曼)公司之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800,735	16.65	1,068,419	11.87	732,316	68.54	主係 110 年度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等業外收益較 109 年度同期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1,725,500	15.96	997,299	11.08	728,201	73.02	主係本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2,702	19.54	604,744	6.72	1,507,958	249.35	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50,112	20.81	733,775	8.15	1,516,337	206.65	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975,612	36.77	1,731,074	19.24	2,244,538	129.66	主係 110 年度獲利成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4,718,903	11,117,986	3,600,917	3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6,908	2,513,424	253,484	10.09
無形資產		688,612	691,775	(3,163)	(0.46)
其他資產		12,134,172	8,996,486	3,137,686	34.88
資產總額		30,308,595	23,319,671	6,988,924	29.97
流動負債		8,323,087	6,282,083	2,041,004	32.49
非流動負債		7,264,541	8,122,048	(857,507)	(10.56)
負債總額		15,587,628	14,404,131	1,183,497	8.22
股本		689,419	638,799	50,620	7.92
資本公積		3,903,361	2,112,872	1,790,489	84.74
保留盈餘		4,036,866	2,941,061	1,095,805	37.26
其他權益		2,264,898	804,423	1,460,475	181.56
非控制權益		3,826,423	2,418,385	1,408,038	58.22
權益總額		14,720,967	8,915,540	5,805,427	65.1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03,686 仟元及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121,136 仟元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27,916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48,262 仟元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85,376 仟元所致。					
3.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資產增加 3,600,917 仟元及其他資產增加 3,137,686 仟元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增加 530,933 仟元、應付帳款增加 381,165 仟元、其他應付款增加 324,428 仟元、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243,319 仟元及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增加 215,168 仟元所致。					
5.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 1,077,171 仟元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增加 722,030 仟元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7.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1,484,454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23,979 仟元所致。					
8.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822,077 仟元所致。					
9.權益總額增加，主係資本公積增加 1,790,489 仟元、保留盈餘增加 1,095,805 仟元、其他權益增加 1,460,475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 1,408,038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670,509	16,424,018	4,246,491	25.86
營業成本	16,522,546	13,977,042	2,545,504	18.21
營業毛利	4,147,963	2,446,976	1,700,987	69.51
營業費用	1,588,695	1,125,899	462,796	41.10
營業利益	2,559,268	1,321,077	1,238,191	9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9,606	292,289	227,317	77.77
稅前淨利	3,078,874	1,613,366	1,465,508	90.84
所得稅	590,811	251,246	339,565	135.15
本期淨利	2,488,063	1,362,120	1,125,943	82.66

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導線架增加 2,822,731 仟元、封膠樹脂增加 1,060,013 仟元及基板增加 153,329 仟元所致。

(2)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產能利用率提升及售價調漲致毛利率上升，以及營業收入增加等綜合影響所致。

(3)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成長致員工薪資及獎金等用人費用增加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4)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 122,843 仟元及股利收入增加 115,457 仟元所致。

(6)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7)所得稅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8)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外部經營環境，考量上下游產業及相關半導體市場供需，以及代理原廠之預計目標及內部業務規劃，預估 111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金額與 110 年度持平或微幅成長，雖具挑戰性但仍審慎樂觀以待。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5,042	1,471,914	843,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0,809)	(5,274,756)	3,753,9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0,616	3,248,476	(2,397,8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0 年度其它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0 年度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799,437	4,474,939	3,282,848	5,991,528	無	無
1.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 111 年度為稅後淨利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資產負債淨變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惟例行性之固定資產機器設備等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支應所需，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營運佈局及產業發展趨勢為長期投資重點，未來本公司仍會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並配合營運需求及經營發展策略，審慎評估相關轉投資計畫及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確保整體營運保持穩健發展，並提高轉投資收益以增加股東之權益。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0 年度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	20,150	獲利；經營太陽能發電事業獲利穩定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長華科技(股)公司	1,714,378	獲利；製造及銷售導線架等業務獲利穩定成長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易華電子(股)公司	324,411	獲利；製造及銷售 COF 業務獲利所致。	無	無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233,290	獲利；認列旗下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無	無
CWE Holding Co., Ltd.	(2,097)	損失；為控股公司，因美金定存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無	無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	138,467	獲利；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無	無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併入長華科技(股)公司)	388,894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不適用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1,072,192	獲利；主係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無	無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133,794	獲利；為控股公司，主係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無	無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393,894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170,160	獲利；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無	無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338,375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188,101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74,985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無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9,700	獲利；負責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穩定獲利所致。	無	無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79,238	獲利；負責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買賣之業務，穩定獲利所致。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六。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十五。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改選，110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董事會開會 1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19	0	100%	連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12	1	92%	卸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17	2	89%	連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定	12	1	92%	卸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董事	黃修權	19	0	100%	連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董事	洪全成	18	1	95%	連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孔其全	19	0	100%	連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辛純浩	13	0	100%	舊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陳志誠	6	0	100%	新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2	1	92%	舊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顏淑煒	6	0	100%	新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10.01.29	第 11 屆 第 15 次	通過本公司購買新應材(股)公司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17	第 11 屆 第 16 次	通過 109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不繼續辦理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4.16	第 11 屆 第 17 次	通過本公司處分新揚科技(股)公司全部持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5.07	第 11 屆 第 18 次	通過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正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授權董事長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等相關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調整 110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處分晶豪科技(股)公司部分持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6.30	第 11 屆 第 19 次	通過重新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7.08	第 11 屆 第 20 次	通過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增加頌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投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06	第 11 屆 第 21 次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內部人及稽核主管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對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與子公司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9.15	第 11 屆 第 22 次	通過本公司處分頌邦科技(股)公司部分持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05	第 11 屆 第 23 次	通過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與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簽訂業務合作契約增補協議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21	第 11 屆 第 24 次	通過 111 年度預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1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1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1 年度捐贈預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經理人之績效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及稽核主管擔任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3.17	第 11 屆 第 25 次	通過 110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提請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4.15	第 11 屆 第 26 次	通過本公司擬處分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部分持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06	第 11 屆 第 27 次	通過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會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6.29	第 12 屆 第 1 次	通過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副董事長續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續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對部份有價證券之投資轉列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8.05	第 12 屆 第 2 次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內部人及稽核主管之每月薪資給付金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04	第 12 屆 第 3 次	通過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電子(股)公司認列資產減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14	第 12 屆 第 4 次	通過本公司擬向子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及關係人黃嘉能董事長取得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股權並同時取得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大陸轉投資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擬調整對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及其大陸轉投資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2.20	第 12 屆 第 5 次	通過 112 年度預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2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2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2 年度捐贈預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經理人之績效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及稽核主管擔任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2.21	第 12 屆 第 6 次	通過追認取得有價證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1.29	黃嘉能	通過本公司購買新應材(股)公司股權案	黃嘉能董事長亦為新應材董事	本案因黃嘉能董事長亦為新應材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周康記 黃修權 洪全成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17	黃嘉能 周康記 黃修權 洪全成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及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及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16	黃嘉能	通過本公司處分新揚科技(股)公司全部持股案	黃嘉能董事長亦為新揚科董事長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已辭任新揚科董事長及董事職務，但因同一日才辭任，為免有任何法律疑義，仍先行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周康記 張瑞定 張尊賢 黃修權 洪全成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7	黃嘉能	通過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案	黃嘉能董事長亦為子公司長華能源董事長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亦為長華能源董事長，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周康記 張瑞定 張尊賢 黃修權 洪全成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通過本公司處分晶豪科技(股)公司部分持股票案	黃嘉能董事長亦為晶豪科董事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亦為晶豪科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6.30	黃嘉能 周康記 張瑞定 張尊賢 黃修權 洪全成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暨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暨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7.08	黃嘉能 周康記 黃修權 洪全成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通過增加頤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投資案	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6	黃嘉能 洪全成	通過與子公司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案	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事亦為台灣興勝董事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事亦為台灣興勝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周康記 張瑞定 張尊賢 黃修權 洪全成	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因本案由係決議其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分配)
	黃嘉能 周康記 張瑞定 張尊賢 黃修權 洪全成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暨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暨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9.15	黃嘉能	通過本公司處分頤邦科技(股)公司部分持股票案	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張瑞定 張尊賢 黃修權 洪全成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暨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暨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5	黃嘉能 黃修權 洪全成	通過與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簽訂業務合作契約增補協議書	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亦為長華科技董事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亦為長華科技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張瑞定 張尊賢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依法利

				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1	黃嘉能	通過經理人之績效獎金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為當事人，故需利益迴避暫時離席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黃嘉能董事長因本議案係決議其酬勞發放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發放)
	黃嘉能 洪全成 周康記	通過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及稽核主管擔任轉投資事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黃嘉能董事、洪全成董事及周康記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黃嘉能董事長、洪全成董事及周康記董事因本議案係決議其酬勞發放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發放)
111.03.17	黃嘉能 洪全成 張尊賢 黃修權 孔其全	通過提請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因本案由係決議董事候選人提名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董事候選人提名)
	黃嘉能 洪全成 張尊賢 黃修權 孔其全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因本案由係決議董事競業禁止情形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董事競業禁止情形)
	黃嘉能 張瑞定 張尊賢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暨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暨黃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15	黃嘉能 洪全成 黃修權	通過本公司擬處分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部分持股案	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亦為長華科技董事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黃修權董事及洪全成董事亦為長華科技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張瑞定 張尊賢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06	黃嘉能	通過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案	黃嘉能董事長亦為子公司長華能源董事長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亦為長華能源董事長，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洪全成 張尊賢 黃修權 孔其全	通過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因本案由係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

	黃嘉能 張瑞定 張尊賢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 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 司法人董事及董 事本人亦為投資 標的董事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 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 本人亦為投資標的董事，依法利益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29	孔其全 顏嫩烱 陳志誠	通過第五屆薪資報 酬委員會委員委任 案	董事本人	本案因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故 孔其全董事、顏嫩烱董事及陳志誠 董事需利益迴避暫時離席外，經主 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洪全成	通過本公司副董事 長續任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洪全成董事為當事人，依法 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 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黃嘉能 張瑞定 張尊賢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 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 司法人董事及董 事本人亦為投資 標的副董事長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 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 本人亦為投資標的副董事長，依法 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 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5	孔其全 顏嫩烱 陳志誠	通過本屆獨立董事 報酬案	董事本人	本案因孔其全董事、陳志誠董事及 顏嫩烱董事為當事人，依法利益迴 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逐 一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其餘出 席之董事均表示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張尊賢 黃修權 洪全成	通過發放董事酬勞 明細及日期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 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董事均表 示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因本案 由係決議其酬勞分配之自身利益， 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 表決自身之酬勞分配。)
	黃嘉能 張尊賢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 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 司法人董事及董 事本人亦為投資 標的副董事長暨 黃嘉能董事長為 投資標的訴訟案 利害關係人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 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 本人亦為投資標的副董事長暨黃 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 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 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1.11.04	黃嘉能 洪全成	通過本公司對採權 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易華電子(股)公司 認列資產減損案	黃嘉能董事長及 洪全成董事亦為 易華電子董事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 事亦為易華電子董事，依法利益迴 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嘉能 張尊賢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 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 司法人董事及董 事本人亦為投資 標的副董事長暨 黃嘉能董事長為 投資標的訴訟案 利害關係人	本案區分投資標的進行表決，除投 資標的係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 本人亦為投資標的副董事長暨黃 嘉能董事長為投資標的訴訟案利 害關係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 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1.11.14	黃嘉能 洪全成	通過本公司擬向子 公 司 C W E H O L D I N G C O., L T D. 及關係人黃 嘉能董事長取得濠 瑋控股(開曼)(股)公 司股權並同時取得 H O W W E I H I N T E R N A T I O N A L L I M I T E D 及其大陸 轉投資濠瑋電子科	黃嘉能董事長亦 為 C W E H O L D I N G C O., L T D.、濠瑋開曼 董事及當事人與洪 全成董事亦為濠 瑋開曼董事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亦為 C W E H O L D I N G C O., L T D.、濠瑋開曼 董事及當事人與洪全成董事亦為 濠瑋開曼董事，依法利益迴避不參 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技(惠州)有限公司 股權案		
	黃嘉能 洪全成	通過本公司擬調整 對濠瑋控股(開曼) (股)公司及其大陸 轉投資濠瑋電子科 技(惠州)有限公司 之投資架構	黃嘉能董事長及 洪全成董事亦為 濠瑋開曼董事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及洪全成董 事亦為濠瑋開曼董事，依法利益迴 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 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1.12.20	黃嘉能	通過經理人之績效 獎金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 決之黃嘉能董事長外，經代理主席 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 過。(黃嘉能董事長因本議案係決 議其酬勞發放之自身利益，依法迴 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 酬勞發放)
	黃嘉能 洪全成 黃修權	通過本公司指派內 部人及稽核主管擔 任轉投資事業之法 人董事代表人及監 察人酬勞發放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 決之黃嘉能董事長、洪全成董事及 黃修權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 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黃 嘉能董事長、洪全成董事及黃修權 董事因本議案係決議其酬勞發放 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 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發放)
	黃嘉能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 異動案	董事本人	本案除黃嘉能董事長為當事人， 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張尊賢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 分有價證券案	投資標的為本公 司法人董事	本案除張尊賢董事為法人董事華 立代表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 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註

註：

-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
2.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或至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線上提問及建議。 2.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3.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 2.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執行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提報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
4.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 111 年參加持續進修課程已達董事進修時數之規定。
5.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提報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9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孔其全	19	0	100%	連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辛純浩	13	0	100%	舊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陳志誠	6	0	100%	新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2	1	92%	舊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顏淑煒	6	0	100%	新任，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0.01.29	第 4 屆第 15 次	通過本公司購買新應材(股)公司股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17	第 4 屆第 16 次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不繼續辦理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4.16	第 4 屆第 17 次	通過本公司處分新揚科技(股)公司全部持股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5.07	第 4 屆第 18 次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處分晶豪科技(股)公司部分持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6.30	第 4 屆 第 19 次	通過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7.08	第 4 屆 第 20 次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增加頤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投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06	第 4 屆 第 21 次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對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與子公司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9.15	第 4 屆 第 22 次	通過本公司處分頤邦科技(股)公司部分持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05	第 4 屆 第 23 次	通過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與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簽訂業務合作契約增補協議書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21	第 4 屆 第 24 次	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1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1 年度捐贈預算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3.17	第 4 屆 第 25 次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管理辦法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4.15	第 4 屆 第 26 次	通過本公司擬處分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部分持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06	第 4 屆 第 27 次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6.29	第 5 屆 第 1 次	通過本公司副董事長續任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續任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對部份有價證券之投資轉列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8.05	第 5 屆 第 2 次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04	第 5 屆 第 3 次	通過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電子(股)公司認列資產減損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14	第 5 屆 第 4 次	通過本公司擬向子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及關係人黃嘉能董事長取得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股權並同時取得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大陸轉投資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股權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擬調整對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及其大陸轉投資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2.20	第 5 屆 第 5 次	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2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 112 年度捐贈預算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2.21	第 5 屆 第 6 次	通過追認取得有價證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孔其全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獨立董事本人	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出席之委員均表示無異議，並由主管部門送請董事會討論。(委員因本案由係決議董事競業禁止情形之自身利益，依法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董事競業禁止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每月編製「稽核報告摘要表」，連同稽核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各審計委員查閱，若有疑問會來電或以郵件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 2.有缺失之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
- 3.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度向審計委員及董事報告當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5.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

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6.110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0.03.17	1.109 年 1 月~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0.05.07	1.110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0.08.06	1.110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0.11.05	1.110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0.12.21	1.110 年 1 月~10 月稽核報告檢討會議 2.111 年度稽核計畫 3.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1.03.17	1.110 年 1 月~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1.05.06	1.111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1.08.05	1.111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1.11.04	1.111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111.12.20	1.111 年 1 月~10 月稽核報告檢討會議 2.112 年度稽核計畫 3.獨董建議事項：無意見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0.03.17	1.安排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及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0.12.21	1.安排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單獨進行簡報及說明：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單獨進行簡報及說明。 2.審閱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 3.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1.03.17	1.安排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及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111.12.20	1.安排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單獨進行簡報及說明：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向獨立董事單獨進行簡報及說明。 2.審閱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 3.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運作情形無特別差異。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人發言人制度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相關權益等問題。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每月依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特別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之政策，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性別、年齡、國	(一)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籍、文化、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決策)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化面向標準；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法律等各專業領域至少1人。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位獨立董事，為不同專業背景或領域之專才，成員擁有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法律事務等專業背景與專業能力，能有效公司落實經營及未來發展策略，符合多元化之政策。現任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57歲，其中61歲以上之董事占43%，60歲以下之董事占57%。董事會成員中有1名女性董事及1名中國香港籍董事；3名獨立董事中有2名新任董事及1名任期年資在3年以上。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位以上，而目前7名董事中含有1名女性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註1。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建立作業規範；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	(二)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績效評估結果已提111年3月17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例如：考量個別董事出席率及職責範疇等)。 本公司中、英文網址： https://www.cwei.com.tw	(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並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已由財會部門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後，於110年12月21日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無特別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於108年5月6日董事會任命行政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 110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提醒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完成進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課程並依規定申報進修情形。 2.為董事成員評估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3.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https://www.cwei.com.tw 4.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20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 5.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6.本公司每年定期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核。 7.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布法令資訊。 8.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9.本公司於110年5月及8月完成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公司變更登記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宜。 10.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成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11.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間之溝通與交流順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對象，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wei.com.tw) 提供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共六類)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 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E-Mail方式反映意見。 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請詳註2。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特別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中、英文網址： https://www.cwei.com.tw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且本公司已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17日公告並申報110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無特別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秉持人性化管理模式，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亦提供公司旅遊、健檢補助及停車位等。 2.投資者關係： 設有發言人、代理人發言人制度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相關權益等問題。 3.供應商關係： 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 5.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請詳註3。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對風險管理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商品運輸及商品責任保險以規避風險。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8.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1.本公司已於法令規定之申報期限內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 2.本公司已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優先加強事項	措施
			1.董事會成員擬由不同性別組成。 2.擬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3.擬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4.擬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5.擬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未來會持續針對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構面尚未得分之評鑑項目進行改善。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3 位獨立董事，成員擁有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法律事務等專業背景與專業能力，能有效公司落實經營及未來發展策略。

董事姓名 \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年齡	公司治理	市場行銷	產業知識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法律事務
董事長黃嘉能	台灣	60~70	V	V	V	V	V	V		
董事張尊賢	台灣	50~60	V	V	V	V	V	V		
董事洪全成	香港	50~60	V	V	V	V	V	V		
董事黃修權	台灣	70~80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孔其全	台灣	60~70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陳志誠	台灣	40~50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顏淑烺	台灣	40~50	V		V	V	V	V		V

註 2：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利害關係人身份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專責人員	頻率	與回應方式
股東與投資人	營運績效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年度股東常會 ●法人說明會 ●詢問發言人 業務 陳 協 理 (Email : ericch@cwei.com.tw)	即時/不定期	●每年股東常會 ●每年法人說明會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公開於公司網站
客戶	顧客服務	●顧客服務專責人員 董 事 長 室 蘇 經 理 (Email : richie.su@cwei.com.tw)	即時/不定期	●即時回應客戶
供應商	提供公司營運所需的相關資源與服務	●電話/電子郵件 董 事 長 室 蘇 經 理 (Email : richie.su@cwei.com.tw)	即時/不定期	●即時向供應商反應問題
金融機構	營運績效 風險管理	●電話/電子郵件 財 務 部 陳 經 理 (Email : elaine.chen@cwei.com.tw)	即時/不定期	●即時回應銀行
政府機關	遵循政府法規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文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郭 副 理 (Email : max@cwei.com.tw)	即時/不定期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公文往返
員工	員工福利與薪資 員工權益	●職工福利委員會 ●電子意見箱/電話/佈告欄 管 理 部 潘 經 理 (Email : sally@cwei.com.tw)	每年/不定期	●部門主管不定期與所屬同仁溝通開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多項福利措施 ●每年為員工辦理免費健康檢查

註 3：董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嘉能 (註 a)	110.07.30	台灣併購趨勢與投控公司發展	3
		110.08.09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7.29	兩岸投資、合資及併購重要法令解析	3
		111.08.0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8.25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 事	張尊賢 (註 a)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1.08.02	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	3
		111.10.05	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
董 事	張瑞定 (註 b)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09.15	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
董 事	黃修權 (註 a)	110.08.09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1.08.0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9.16	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3
董 事	周康記 (註 b)	110.03.18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110.04.15	富邦產險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7.22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0.07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董 事	洪全成 (註 a)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09.15	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11.04.22	台新 30 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
		111.10.07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蘇二郎 (註 b)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辛純浩 (註 b)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1.17	從經營權爭奪實際案例探討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孔其全 (註 a)	110.09.01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1.04.22	台新 30 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
		111.10.07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顏嫩烺 (註 c)	111.05.05	台灣反避稅法案對公司之影響	3
		111.10.07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1.12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志誠 (註 c)	111.04.22	台新 30 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
		111.06.20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3
		111.06.20	從證交法責任談獨立董事如何妥適行使職權-兼談審計委員會	3
		111.07.13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

(註 a)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連任。

(註 b)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卸任。

(註 c)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新任。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孔其全	請詳見第 18~19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請詳見第 18~19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陳志誠			無
獨立董事	顏嫩烺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共開會 7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薪資報酬委員 召集人	孔其全	7	0	100%	連任，111 年 6 月 29 日委任
薪資報酬委員	辛純浩	5	0	100%	111 年 6 月 17 日卸任
	陳志誠	2	0	100%	新任，111 年 6 月 29 日委任
薪資報酬委員	蘇二郎	5	0	100%	111 年 6 月 17 日卸任
	顏淑烺	2	0	100%	新任，111 年 6 月 29 日委任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公司治理原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訂有完善的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平、公正及公開。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設有相關功能性委員會與獨立稽核單位，進行有效監督管理工作，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維持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每年向董事會提報編列慈善捐助及贊助體育發展之相關預算，同時追蹤執行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風險評估範圍以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納入範疇。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區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落實公司治理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等政策，未來將會依據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並修改。	同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主要從事IC封裝材料及設備代理業務，屬於通路商，產品發展方向以節能減碳之環保題材為訴求。為因應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獲得ISO14001:2015驗證通過。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紙張回收再利用、雙面列印用紙、使用再生紙，減少紙張用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依據內控之報廢品入出庫作業進行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管控；產品使用之原物料，皆符合歐盟法規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環境管理物質規範」如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無鹵(HF)、歐盟化學品政策(REACH)等，及客戶對	(二)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並專注產品效率的提升，以達到低耗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三)本公司為電子通路業，面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主要為極端氣候造成員工安全受到威脅，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而發生損失。本公司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子公司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為地球暖化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及節能產業，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110年度總發電量約為930萬度。 (四)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為形塑節能減碳氛圍，引領全體員工落實節能政策，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採行之政策如下： 1.中央空調系統採用散熱水塔水動式風扇之節能改善工程，並實施定期檢查冰水主機之使用效能。 2.倡導冷氣恆溫、隨手關閉電源及冷氣。 3.非辦公區域減少燈管使用量。 4.全面換置LED節能燈管等措施。 5.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 6.資訊系統已導入虛擬化平台，於推行實體主機虛擬化移轉專案後，大幅降低佈建實體主機所需耗用之能源，朝新一代綠色機房邁進，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本公司為通路商，無製造與生產過程，公司環境無大量二氧化碳排放。	(三)無特別差異。 (四)同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並致力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同時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	(一)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益。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內控制度管理辦法，辦理勞工之勞保、健保、團保及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td><td>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td><td>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td></tr></table> 本公司110年度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9小時。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	禁止強迫勞動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國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									
禁止強迫勞動	恪遵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及公司人權政策，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職責、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及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需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員工工作環境安全保護措施： 辦公室安排清潔人員維護職場環境，定期進行環境消毒；設置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員工進出辦公室需使用識別證通關；訪客及外賓需由員工引導，不得擅自進入；設置24小時保全人員與監視系統，維護辦公室安全；每年定期舉辦工安相關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加強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 本公司110年度未發生員工職災之情形。 2.健康管理措施： 公司內全面禁煙並定期辦理員工	(三)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健康檢查及邀請醫師至公司實施健檢結果講座，增進健康教育知識。 3.健康活動推廣： 本公司福委會提供員工創立及參與社團活動的管道，並補助社團活動舉辦之經費，協助員工培養興趣，推廣健康多元之休閒活動。 (四)本公司鼓勵各級主管及同仁參加公司內部與外部單位之專業進修或主管訓練等職能訓練課程。對於表現未符合要求同仁，除加強在職訓練，部門主管並給予適切關心與指導；對於表現優良同仁，除依其能力與意願提升工作深度給予晉升獎勵，並依其生涯規劃協助其更上一層訓練與培養。	(四)無特別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客戶及供應商之當地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絕無誇大不實、洩漏客戶隱私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依據客戶要求設立產品標示與交貨規範執行；進出口作業係依據政府法規以及進出口暨保稅作業規範執行。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與管道，並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而客訴處理程序內均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步驟，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 本公司已訂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提升客戶對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並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做為產品開發與改善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五)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安全與社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主要供應商為國際大廠，已將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納入其公司治理及重要政策中。 本公司擬研議新版供應商合約中之責任條款將納入相關條款。	(六)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圍，故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編製。但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情形，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資訊供大眾參閱。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並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二)消費者權益方面：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人權、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包含「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於內部宣達與推廣。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保障同仁薪資與升遷機會等管理機制的公平性，並確保同仁不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立場等，遭受任何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																
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四)其他永續發展活動：																
1.本公司每年均透過贊助、協辦等方式，積極推廣體育運動及培育優秀體育人才，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2.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身體健康，打造無菸工作場所，並鼓勵有菸癮的同事戒菸，特訂定「無菸工作場所獎勵津貼管理辦法」，本項「無菸津貼」之創舉自104年7月起，已成功創造全體員工不吸菸之「無菸生活」環境。																
3.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通過ISO9001、IATF 16949及ISO14001之認證。																
<table><tr><td>認證</td><td>有效期限</td><td>認證日期</td></tr><tr><td>ISO 9001：2015</td><td>2021/03/26~2024/03/25</td><td>2021/1/18~19</td></tr><tr><td>IATF 16949：2016</td><td>2021/03/26~2024/03/25</td><td>2021/1/18~19</td></tr><tr><td>ISO14001：2015</td><td>2025/04/17</td><td>2022/04/21</td></tr></table>					認證	有效期限	認證日期	ISO 9001：2015	2021/03/26~2024/03/25	2021/1/18~19	IATF 16949：2016	2021/03/26~2024/03/25	2021/1/18~19	ISO14001：2015	2025/04/17	2022/04/21
認證	有效期限	認證日期														
ISO 9001：2015	2021/03/26~2024/03/25	2021/1/18~19														
IATF 16949：2016	2021/03/26~2024/03/25	2021/1/18~19														
ISO14001：2015	2025/04/17	2022/04/21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s://www.cwei.com.tw)，作為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之理念督導各項經營業務，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員工均簽署保密承諾書並遵守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不得有營私舞弊、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司蒙受損失；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要求或約定任何酬勞或饋贈等，如有違反者將依法追究責任，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另規定本公司若捐贈政治獻金或慈善捐贈或贊助達一定金額以上應提報董事會，始得為之。本公司已採行防範措施並定期評估，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且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無特別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在公司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一)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111年3月17日董事會已完成110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訂定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合理確保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內部稽核單位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讓各部門均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四)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110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業務講習、法規遵循、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課程)進修人員共12人次，進修時數共113小時。	(五)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投訴程序」，並於員工資訊網中建立「員工申訴區」，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作為員工檢舉時的便利檢舉管道；或與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聯絡人(現任稽核主管)直接聯繫，獎勵制度依薪工循環-人事獎懲作業及員工獎懲辦法執行。外部人員可透過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問或建議。本公司110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情事。 專責人員：稽核主管 (Email：audit1@cwei.com.tw)	(一)無特別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110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情事。	(二)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且提及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推動成效。	無特別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除對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獎勵制度依薪工循環-人事獎懲作業及員工獎懲辦法執行外，其他無特別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依據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定期每年向董事會提報「企業誠信經營報告」，並上傳至公司網站，以利了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並公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規章(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可供投資人及內部人員查詢，網址為：<https://www.cwei.com.tw/tw/other-information>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行政副總經理暨 公司治理主管	楊琇如	108.05.06	111.01.01	提前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三、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2年3月1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101%發行，發行張數為壹萬貳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2年3月13日發行，至115年3月1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6月14日)起，至到期日(115年3月1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部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部，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2 年 3 月 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33.50 元、33.27 元及 33.18 元)擇一者(經選定為 33.50 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8.0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 112 年 3 月 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8.06%，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6.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

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

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c.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本公司配發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或如當年度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前一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者，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上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下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年6月1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2月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年6月1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2月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部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長華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1 年 11 月 4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發行張數為壹萬貳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1.72	1.26	—	—	1.26
109 年度	1.56	1.30	—	—	1.30
110 年度	2.54	2.00	—	—	2.00
111 年度第三季	2.81	0.73	—	—	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1：109 年 8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 元，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

註 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1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1,450,659 仟元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9,845 仟股
111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689,419 仟股
每股淨值(註)	16.85(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 8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 元，其每股淨值係 111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扣除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後計算之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10,022,351	11,117,986	14,718,903	16,202,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5,620	2,513,424	2,766,908	3,754,969
無形資產		706,164	691,775	688,612	733,831
其他資產		4,751,346	8,996,486	12,134,172	12,162,779
資產總額		18,015,481	23,319,671	30,308,595	32,853,7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83,765	6,282,083	8,323,087	10,854,585
	分配後	6,426,744	6,983,444	9,439,947	-
非流動負債		4,084,782	8,122,048	7,264,541	5,607,3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68,547	14,404,131	15,587,628	16,461,963
	分配後	10,511,526	15,105,492	16,704,48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90,955	6,497,155	10,894,544	11,450,659
股本		638,799	638,799	689,419	689,419
資本公積		2,066,051	2,112,872	3,903,361	5,309,9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66,151	2,941,061	4,036,866	5,101,384
	分配後	2,223,172	2,239,700	2,920,006	-
其他權益		119,954	804,423	2,264,898	693,880
庫藏股票		-	-	-	(343,937)
非控制權益		2,455,979	2,418,385	3,826,423	5,041,12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46,934	8,915,540	14,720,967	16,491,788
	分配後	7,503,955	8,214,179	13,604,107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5,464,381	16,424,018	20,670,509	16,988,021
營業毛利	2,140,148	2,446,976	4,147,963	3,970,637
營業損益	1,097,018	1,321,077	2,559,268	2,718,9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7,562	292,289	519,606	1,172,168
稅前淨利	1,774,580	1,613,366	3,078,874	3,891,1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5,855	1,362,120	2,488,063	3,136,2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405,855	1,362,120	2,488,063	3,136,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575	744,564	2,309,626	(1,255,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7,430	2,106,684	4,797,689	1,881,0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8,144	997,299	1,725,500	1,926,8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7,711	364,821	762,563	1,209,3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1,597	1,731,074	3,975,612	610,360
總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5,833	375,610	822,077	1,270,723
每股盈餘(元)(註、註 1)	1.72	1.56	2.54	2.8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 8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 元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貳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6%~110%。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8.06%。

3.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之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顯示，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國際景氣持續復甦，惟受新型變種病毒擴散、俄烏軍事衝突干擾，成長動能減弱，根據 IHS Markit 今(2022)年 5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2.9%，低於去(2021)年 5.8%，明(2023)年預估為 3.13%。

A.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今年 4 月 28 日公布美國今年第 1 季國內生產總值(GDP)為(1.4)%，是 2020 年以來首見萎縮，遠低於 2021 年第 4 季 6.9%，主因是貿易逆差擴大。IHS Markit 今年 5 月預測，美國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

率分別為 2.39%及 2.36%。

- B.歐盟統計局今年 5 月 17 日公布第 1 季經濟成長率，歐元區及歐盟分別較上季成長 0.3%及 0.4%，與去年同期相比則分別成長 5.1%及 5.2%。就各主要國家來看，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西班牙分別成長 6.8%、5.3%、5.8%及 6.4%。
- C.依據 IHS Markit 今年 5 月預測，亞洲和太平洋地區(不含日本)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46%及 4.99%。
- D.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惟受新興科技應用及企業數位轉型需求，有利維繫我國電子零組件出口優勢，且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充先進製程、臺商回流及綠能設施持續建置等，延續投資動能，惟 4 月本土疫情爆發，導致民眾減少零售、餐飲及旅遊等民間消費活動。俄烏戰事進一步推升國際原油與農工產品價格，廠商成本壓力逐漸反映至商品售價。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 3.91%、消費者物價上漲 2.67%。

②所屬產業趨勢

A.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就是一些導電能力介於導體以及絕緣體的材料，可透過運用不同的材料精準調整半導體的導電性，此特性使半導體可參與電訊號調變，並能利用電流傳輸來處理訊號。半導體是電晶體與積體電路的核心，在電子及科技產品上都有相當廣泛的應用。我國半導體產業經多年發展，建構獨特的垂直化分工體系，形成完整之產業鏈，其產業鏈上游為 IC 及 IP 設計，中游則為 IC 製造、晶圓製造、DRAM 製造、光罩、化學品等產業，下游為 IC 封裝測試、IC 模組、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零組件(如基板、導線架)、IC 通路等。著名半導體製造企業為台積電、英特爾 Intel、三星及美光等。台灣為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成員，依 IEK(2022/04)研究報告顯示，台灣晶圓代工及 IC 封測產業產值均為全球第一，IC 設計為全球第二。

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2022/09)研究報告顯示，根據 WSTS 統計，2022 年 Q2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525 億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成長 0.5%，較 2021 年同期(2021 年 Q2)成長 13.3%；銷售量達 2,842 億顆，較上季(2022 年 Q1)成長 0.6%，較 2021 年同期(2021 年 Q2)衰退 1.8%；ASP 為 0.536 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衰退 0.1%，較 2021 年同期(2021 年 Q2)成長 15.4%。

若以區域別分析，2022 年 Q2 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63 億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成長 5.1%，較 2021 年同期(2021 年 Q2)成長 29.0%；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23 億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成長 4.8%，較 2021 年同期(2021 年 Q2)成長 16.1%；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32 億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衰退 5.1%，較 2021 年同期(2021Q2)成長 12.4%；中國大陸市場 496 億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衰退 1.8%，較 2021 年同期(2021 年 Q2)成長 4.7%；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11 億美元，較上季(2022 年 Q1)持平 0.0%，較 2021 年同期(2021Q2)成長 11.9%。

全球半導體市場季度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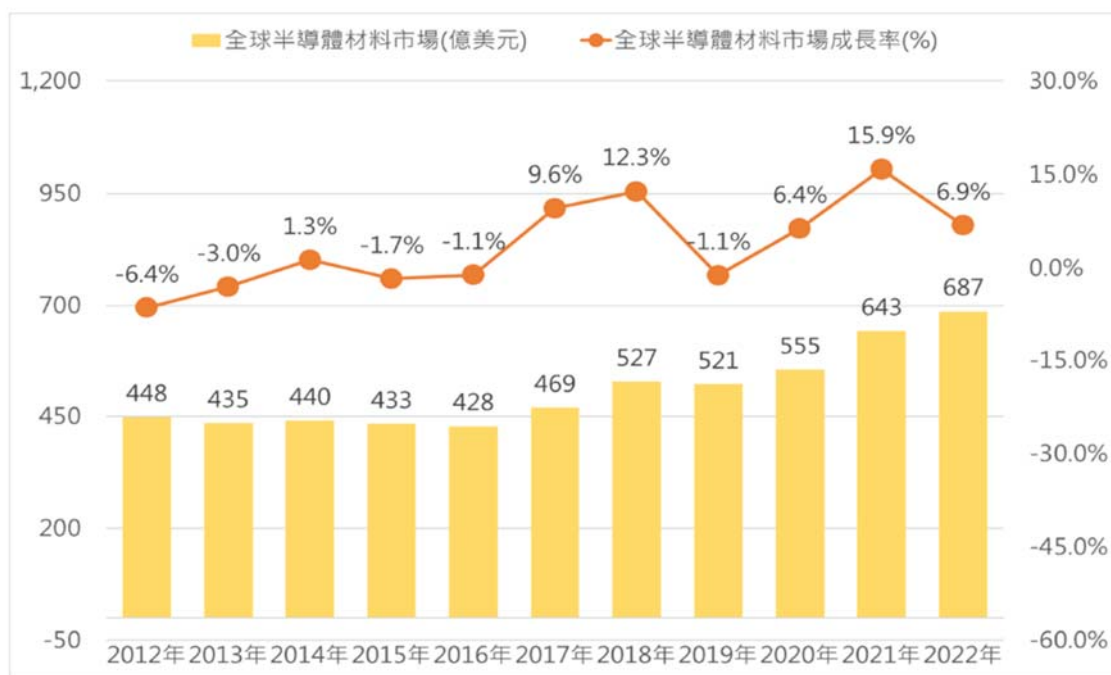


註：數據源自於 WSTS 於 2022 年 8 月所發布全球半導體逐月市場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9)

另在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方面，依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2022/05)研究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營收達 643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其成長主要來自晶片的強勁需求及業界產能擴大，2022 年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則預估達 687 億美元，成長 6.84%。

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



註：數據源自於 SEMI 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5)

而在台灣方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4)研究報告顯示，台灣半導體產業 110 年總產值突破新台幣 4 兆元，達新台幣 4.08 兆元，年成長率 26.70%，成長幅度最大的為記憶體類，年成長率超過 5 成；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4,354 億元，年成長率 15.30%；IC 測試業約 2,030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18.40%。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04)研究報告預期 2022 年受惠 AIoT、5G 及 HPC 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成長，台灣 IC 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業產值可望持續同步成長，整體半導體總產值將進一步新台幣 4.8 兆元，成長率達 19.40%。

2017~2022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2017年	2017年成長率	2018年	2018年成長率	2019年	2019年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24,623	0.5%	26,199	6.4%	26,656	1.7%
IC設計業	6,171	-5.5%	6,413	3.9%	6,928	8.0%
IC製造業	13,682	2.7%	14,856	8.6%	14,721	-0.9%
晶圓代工	12,061	5.0%	12,851	6.6%	13,125	2.1%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621	-11.8%	2,005	23.7%	1,596	-20.4%
IC封裝業	3,330	2.8%	3,445	3.5%	3,463	0.5%
IC測試業	1,440	2.9%	1,485	3.1%	1,544	4.0%
IC產品產值	7,792	-6.9%	8,418	8.0%	8,524	1.3%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4,122	21.6%	4,688	13.7%	4,123	-12.0%

億新台幣	2020年	2020年成長率	2021年	2021年成長率	2022年	2022年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32,222	20.9%	40,820	26.7%	48,751	19.4%
IC設計業	8,529	23.1%	12,147	42.4%	13,848	14.0%
IC製造業	18,203	23.7%	22,289	22.4%	27,953	25.4%
晶圓代工	16,297	24.2%	19,410	19.1%	24,855	28.1%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906	19.4%	2,879	51.0%	3,098	7.6%
IC封裝業	3,775	9.0%	4,354	15.3%	4,725	8.5%
IC測試業	1,715	11.1%	2,030	18.4%	2,225	9.6%
IC產品產值	10,435	22.4%	15,026	44.0%	16,946	12.8%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4,404	6.8%	5,559	26.2%	6,135	10.4%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5)

B.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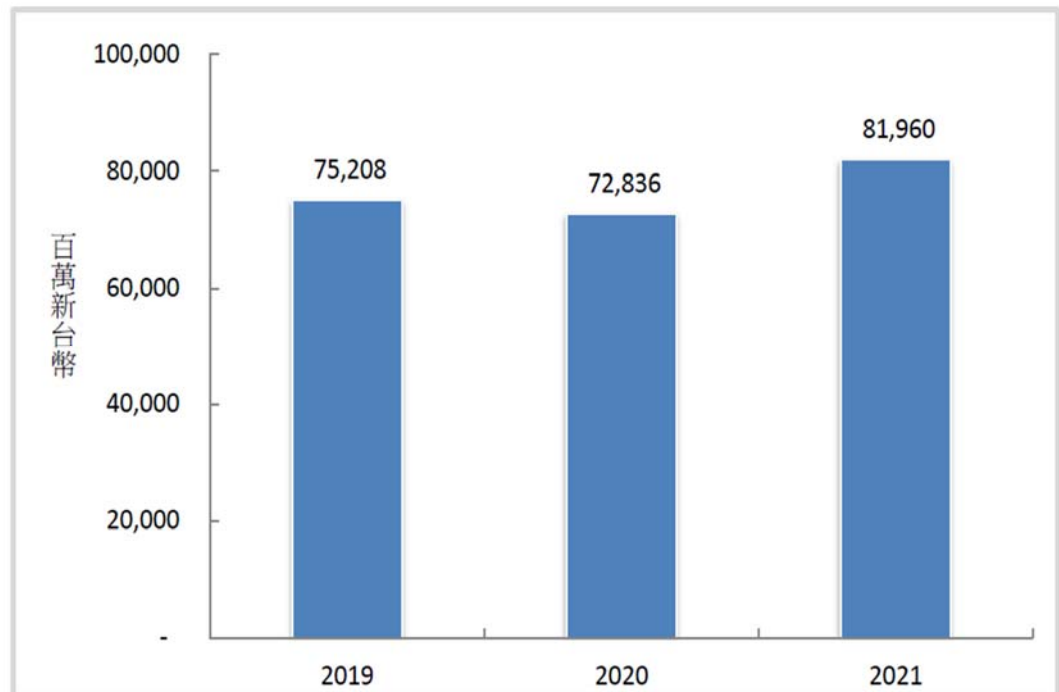
發光二極體是一種能發光的半導體電子元件，在電驅動下，可將電能轉換成光，成為現代主要光源之一。隨著白光發光二極體出現，其用途由指示燈及顯示板普及至一般照明用途，比起傳統照明，LED 照明有效率高、壽命長、不易破損、反應快、可靠性高等優點。隨著環保意識抬頭，由於 LED 比冷陰極螢光燈(CCFL)和省電燈泡(CFL)減少 50%的耗能，每年可減少龐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逐漸在全球照明市場蔚為主流。在照明市場上因 Philips、Osram 及 Cree 等國際知名大廠帶頭領先降價，而使得整體照明需求快速成長，在整體產業發展已達經濟規模而具備價格吸引力後，其他可應用之相關產業也相繼導入使用。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4)研究報告顯示，2021 年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除宅經濟需求，持續帶動可攜式產品銷售成長外，也受惠於疫苗施打普及已達一定程度，全球經濟得以逐漸回歸正軌，汽車銷售量、照明市場等需求逐漸復甦，使得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達到 172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15.4%。

而在台灣方面，2021 年雖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但因疫苗施打已有一定普及度，全球經濟成長逐漸擺脫黑暗期，應用端市場如消費性產品、

汽車以及照明等需求復甦，再加上我國廠商積極布局 Mini LED 等新產品開始出貨，因此在諸多正向因素助益下，我國 LED 元件產業產值達到新台幣 819.6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12.5%，擺脫衰退陰霾。

2019~2021 年我國 LED 元件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4)

C.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業

TFT-LCD 為平面顯示器產品之市場主流技術。目前全球 TFT-LCD 生產廠商，主要以中國大陸之京東方、華星光電、惠科、天馬等，韓國則以 LGD、SDC 這兩大廠商為主，台灣則以友達光電、群創光電、瀚宇彩晶，以及日本面板廠 SHARP 及 JDI 為主。觀察各國大尺寸面板發展，韓國面板廠致力於 AMOLED/QDOLED/MicroLED/面板技術開發及導入生產，並陸續關閉部分舊世代 LCD 產線；中國大陸廠商的大世代 TFT-LCD 產線以大宗消費性面板為主，同時也建置 AMOLED 面板廠；台灣廠商在新增產能有限下，持續推出差異化尺寸及高技術含量產品開拓利基產品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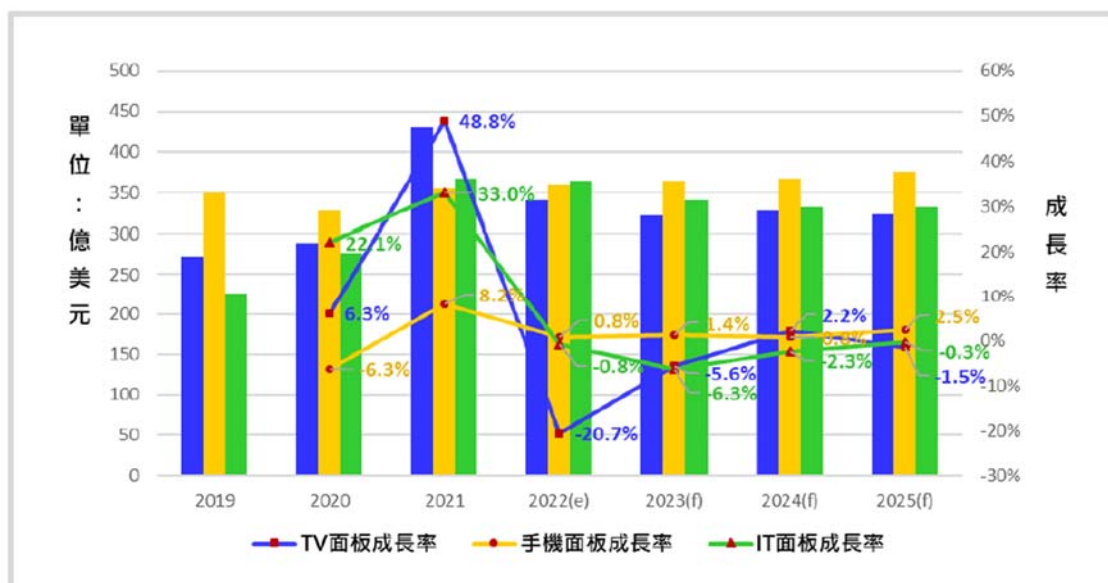
近來，面板廠舊廠陸續關廠及轉型，SDC、LGD 5 代以下生產線幾乎全數關閉，2021 年起陸續關閉 8.5 代產線。台灣面板廠 G6 以下世代線除了生產 IT、車載面板之外，也積極轉型及開發新技術，例如：Mini LED、屏下指紋感測器、面板級封裝及印刷式 OLED。中小尺寸市場部分，因應智慧型手機往更高屏佔比、更大尺寸、更高解析度、異形切割與輕薄省電方向發展，各家面板廠在低溫多晶矽(LTPS)和 AMOLED 產能都有布局，韓國面板廠以 AMOLED 產能建置為主，日本及台灣則新增 LTPS 產能較多，中國大陸在兩方面皆有產能投資。

2021 年，全球仍然延續前一年之疫情情勢，隨著各地反覆不定之疫情狀況，仍有局部性之封鎖禁制措施。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各國解封的腳步逐漸加大。同時各國為了恢復受疫情重創之經濟，紛紛推動經濟振興政策，使 2021 年全球經濟發展逐步上軌道，在終端產品需求及相關投資呈正向發展。

肺炎疫情使得遠距、零接觸成為趨勢，衍生出宅經濟之需求，在家上班(work from home)、線上購物、居家娛樂等工作、生活模式，推升資通訊等 3C 產品之需求，對於顯示面板更是不可或缺。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對角線 9 吋或以上)之產能需求因疫情而推升，自 2020 年第二季開始出現強勁的成長，這波疫情解除了中國大陸大舉興建高世代面板廠所面臨產能供過於求之問題，甚至因大尺寸面板需求成長更甚，帶來了缺貨漲價之利益。由於 LCD 面板之需求漲價效益，延遲了韓國面板廠商出售 LCD 產線或是暫停變更為 OLED 產線之時間點。中國大陸及台灣面板業者亦相繼擴產。隨著 2021 年對 LCD 之擴產投資，將使得供需再轉向寬鬆方向，也因應用市場趨於飽和，2022 年 LCD 投資成長將趨緩。此外進入 2022 年，發生俄烏戰爭之地緣衝突，以及中國疫情再起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都為未來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

從前三大類顯示面板產值來看，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2022/04)研究報告顯示，TV 面板及 IT 面板產值在 2020 及 2021 年均大幅成長，尤其在 2021 年，高達 3~4 成之成長率。但自 2022 年起，高成長之市場需求下滑，2022 至 2025 年間回歸為穩定需求市場。手機面板在 2020 年疫情期間需求下滑，2021 年之後市場需求回復，穩定緩步成長。而在我國方面，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11)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戰爭、通膨、封城致使終端需求不振，品牌廠大幅砍單，面板供過於求，價格跌入成本以下，各廠大幅減產因應，2023 年，隨著庫存去化完畢，顯示產業將重回成長軌道。預估 2022 年我國顯示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8,085 億元，2023 年預估則為新臺幣 8,209 億元，年增 1.53%。

2019~2025 年全球三大主要顯面板產值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2/04)

目前面板產業的競爭已由產能擴充競賽轉向新技術、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競爭，如 8K 超高解析、曲面桌上型顯示器面板、電競高刷新率面板或全平面無邊框面板等，皆具進入障礙且學習曲線長的生產技術，能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創造更高價值。台灣面板廠商目前以技術力創造差異化，致力於高端技術實力，如 Mini LED、Micro LED 等，在高價值市場布局。台灣為技術領先者，且 LED 供應鏈完備，期望加速產品導入市場，持續透過研發能力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度前三季底之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67%、38.24%、48.58%及 50.0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33%、61.77%、51.43%及 49.95%。109 年為因應整體營運及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舉借長短期借款增加及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致負債比率增加至 61.77%；110 年由於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因而降低至 51.43%。111 年度前三季因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使得負債比率續下降至 49.95%。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09 年因辦理銀行聯貸及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得負債比率高於全部採樣同業外，其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公司營運規模及策略不盡相同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度前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78.45%、677.86%、794.59%及 588.53%。108~110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續提升，主係營運獲利以及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挹注，使得股東權益淨額持續增加所致。111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之子公司長華科技為擴產而擴建新廠並取得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下，該比率因而下降至 588.53%，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8 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其餘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長期穩定資金用來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需求之財務結構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53%、6.91%、9.57%及 10.11%；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35%、16.06%、21.05%及 20.1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1.73%、206.81%、371.22%及 525.8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77.80%、252.26%、446.59%及 564.40%；純益率分別為 9.09%、8.29%、12.04%及 18.46%，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7.20 元、15.60 元、25.40 元及 28.10 元。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在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雖然營收成長以及毛利率提升，帶動整體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提高，惟因外幣兌換損失增加，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而較 108 年度減少，致 109 年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下滑。110 年度因半導體產業需求成長帶動封測成長，以及因大陸封城影響，台灣封測廠受惠於轉單效益，IC 導線架營收及毛利成長，加上股利收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增加，致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110 年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提升。111 年前三季由於因大陸封城之轉單效益持續，使得整體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分別提升至 23.37%及 16.00%，加上股利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致本期淨利增加，致資產報酬率上升至 10.11%，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因期初股東權益在 110 年度獲利成長及隨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而大幅提升，加上 111 年度前三季獲利挹注，使得本期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在純益增幅小於平均股東權益增幅下，股東權益報酬率因而略降至 20.10%。與採樣同業相較，資產報酬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權益報酬率方面，除 110 年度優於全體採樣同業外，其餘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前三季在主要產品導線架之銷售額成長及產品毛利率提升下，營業利益逐年成長，使得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全體採樣同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9.09%、8.29%、12.04%及 18.46%，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7.20 元、15.60 元、25.40 元及 28.10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主係隨營業毛利成長而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受新冠疫情各國封城影響，帶動電腦、消費性電子、家用通訊相關產品銷量增加，加上中美貿易戰影響之轉單效益，使得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提升，惟因該公司 108 年度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合計達 229,251 仟元，在營業外收入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達 385,275 仟元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因而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由於全球疫情減緩，全球經濟復甦帶動電子產品需求成長強勁，因為各應用領域的晶片需求大幅增加，供應鏈上游到下游都出現因擔心供貨緊缺而提高下單量之情形，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IC 導線架及封膠樹脂等產品訂單大幅成長，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收及營業毛利分較 109 年成長達 25.86%及 69.51%，加上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之股利收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等營業外收入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111 年前三季受惠半導體產業需求成長帶動封測成長，以及因大陸封城之轉單效益，本期淨利持續成長，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持續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全部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若就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

無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依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設計債券持有人具有賣回之權利。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年6月1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2月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2年6月1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2月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部(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D)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A)項之規定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以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第(D)項之規定主要係為避免債券收回基準日(市場最後交易日)及前兩個營業日買進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因交割不及造成未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市場最後交易日)前行使轉換(認股、交換)權利而蒙受損失之情事。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89,920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8.06%，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2年3月13日發行，至115年3月1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6月14日)起，至到期日(115年3月1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部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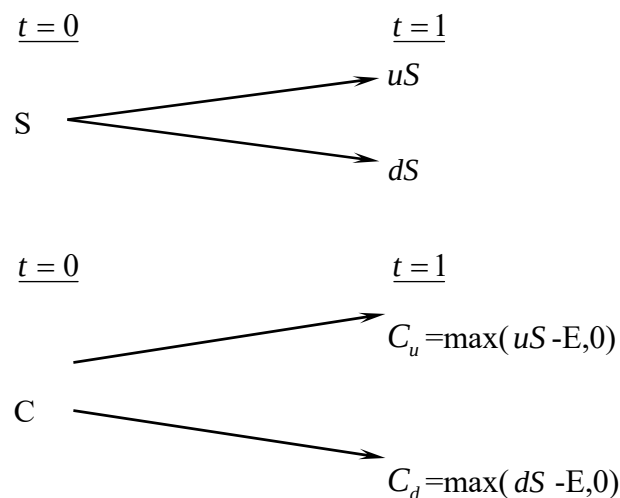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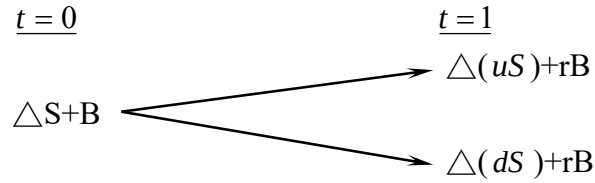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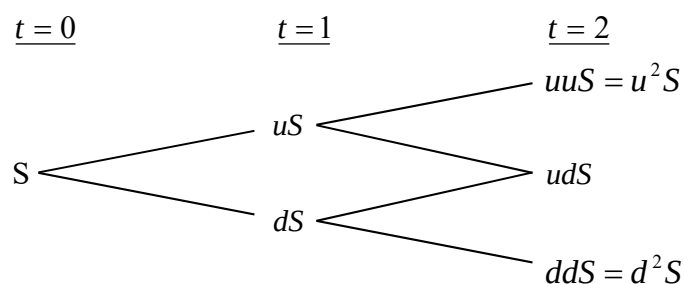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l)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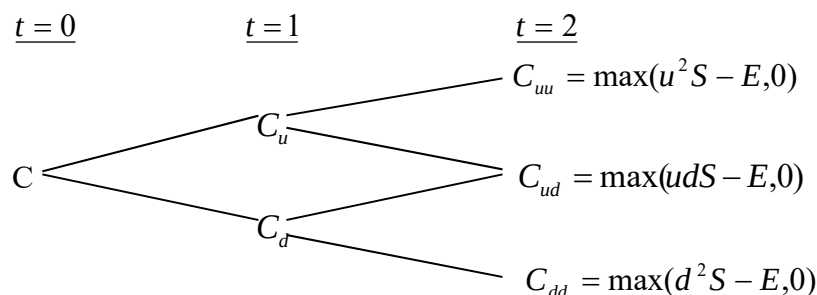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r)，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

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

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3/2	-
基準價格	33.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3/3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除息後)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3.5 元。
轉換價格	36.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8.06%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6.2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8.01%	樣本期間-(111/3/3-112/3/2)，樣本數-244 1.採 112/3/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84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3/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982 年)及 112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879 年)之 1.0400%及 1.165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84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35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635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5.1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35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6351\%)^3=95,2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1,3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2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6,13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260	93.98%
轉換權價值	6,130	6.0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30)	(0.0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1,3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1,360 元，以 112 年 3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4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9,91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9,911 \times 0.9 = 89,92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七街16號6樓
電話：(07)362-266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84, 107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4~87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8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7~88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8		三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8~90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91, 95~101, 105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 102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91, 103~104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91, 108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92~94, 106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嘉 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所述，長華電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將股票每股面額由新台幣（以下同）10 元變更為 1 元並完成股票換發事宜，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所述，變更股票面額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銷售佔營業收入淨額較高比重之封膠樹脂及 IC 導線架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上述銷貨收入重點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封膠樹脂及 IC 導線架之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封膠樹脂及 IC 導線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95,751	14	\$ 3,820,359	2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5,440	-	36,443	-
1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67,426	3	771,843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645,658	16	3,488,978	20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33,556	-	20,340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55,416	-	63,137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268	-	184	-
1476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866,973	8	1,657,237	9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1,293,618	6	50,000	-
14XX	其他流動資產	140,880	1	113,8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17,986	48	10,022,351	55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8,944	1	231,946	1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14,533	19	796,140	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087,780	13	2,912,992	1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513,424	11	2,535,620	14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6,562	2	523,910	3
180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33,102	-	41,984	-
1821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661,696	3	676,767	4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0,079	-	29,397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82,968	1	167,538	1
1980	存出保證金	5,145	-	5,430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437,373	2	33,302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50,079	-	38,1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01,685	52	7,993,130	45
1XXX	資產總計	\$ 23,319,671	100	\$ 18,015,481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2,425,093	10	\$ 1,865,650	11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200,000	1
2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05,695	1	160,654	1
218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2,202,325	10	1,853,205	10
2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93,758	-	435,847	2
2219	應付股利	230,534	1	320,199	2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三及三三）	1,029,422	4	906,176	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06,503	1	72,081	-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028	-	16,09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2,725	-	53,8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82,083	27	5,883,765	32
2527	非流動負債				
253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5,481	-	14,593	-
254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133,142	5	-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6,579,112	28	3,474,456	2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68,583	1	433,729	2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9,568	1	106,768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349	-	41,373	-
2670	存入保證金	11,051	-	7,502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62	-	6,3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22,048	35	4,084,782	23
2XXX	負債總計	14,404,131	62	9,968,547	55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200	普通股股本	638,799	3	638,799	4
3310	資本公積	2,112,872	9	2,066,051	11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492	5	974,269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3360	未分配盈餘	1,870,292	8	1,790,60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41,061	13	2,766,151	15
3400	其他權益	804,423	3	119,95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497,155	28	5,590,955	3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2,418,385	10	2,455,979	14
3XXX	權益總計	8,915,540	38	8,046,934	4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19,671	100	\$ 18,015,4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16,424,018	100	\$ 15,464,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三、二六及三三）	<u>13,977,042</u>	<u>85</u>	<u>13,324,23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446,976</u>	<u>15</u>	<u>2,140,14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08,664	2	293,606	2
6200	管理費用	589,252	4	564,7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725	1	149,0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742</u>)	-	<u>35,73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5,899</u>	<u>7</u>	<u>1,043,130</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321,077</u>	<u>8</u>	<u>1,097,01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6,125	-	56,468	-
7010	其他收入	321,134	2	85,4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255)	(1)	203,732	1
7050	財務成本	(82,946)	-	(51,7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92,231</u>	<u>1</u>	<u>383,66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2,289</u>	<u>2</u>	<u>677,562</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613,366	10	1,774,58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251,246</u>	<u>2</u>	<u>368,72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362,120</u>	<u>8</u>	<u>\$ 1,405,85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58	-	(11,3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14,419	4	235,66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96,856	1	20,1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79	-	2,1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2,989)	-	(148,19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3,400	-	(30,0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741</u>	<u>-</u>	<u>33,25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44,564</u>	<u>5</u>	<u>101,57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06,684</u>	<u>13</u>	<u>\$ 1,507,430</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97,299		\$ 1,098,14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64,821</u>		<u>307,711</u>	
8600		<u>\$ 1,362,120</u>		<u>\$ 1,405,8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31,074	\$	1,241,597
8720	非控制權益		375,610		265,833
8700		\$	<u>2,106,684</u>	\$	<u>1,507,43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56	\$	1.72
9850	稀 釋		1.56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799	\$2,197,185	\$ 830,462	\$ 1,277	\$1,793,174	(\$ 15,780)	\$ 63,842	\$ 48,062	\$5,508,95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143,807	-	(143,80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8,467)	-	-	(1,028,467)	(1,028,467)
	現金股利	-	-	143,807	-	(1,172,274)	-	-	(1,028,467)	(1,028,4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	(18,571)	-	-	-	-	(18,571)	-	(18,57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098,144	-	-	1,098,144	307,71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36)	(87,517)	235,506	147,989	143,45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3,608	(87,517)	235,506	147,989	1,241,59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	-	(112,563)	-	-	-	-	-	(112,563)	(112,56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四)	-	-	-	-	-	-	-	(456,502)	(456,50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四)	-	-	-	-	76,097	(76,097)	(76,097)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799	2,066,051	974,269	1,277	1,790,605	(103,297)	223,251	119,954	5,590,9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223	-	(95,22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09,067)	-	-	(709,067)	(709,067)
		-	-	95,223	-	(804,290)	-	-	(709,067)	(709,06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 分 (附註二十)	-	66,659	-	-	-	-	-	66,659	66,65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	(1,939)	-	-	-	-	(1,939)	-	(1,93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97,299	-	-	997,299	364,82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3	(30,254)	761,826	731,572	733,77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9,502	(30,254)	761,826	731,572	1,731,07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	-	(48,557)	-	-	(162,628)	-	-	(211,185)	(211,1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 二九)	-	30,658	-	-	-	-	-	30,658	30,65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四)	-	-	-	-	-	-	-	(413,204)	(413,20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四)	-	-	-	-	47,103	(47,103)	(47,103)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799	\$2,112,872	\$1,069,492	\$ 1,277	\$1,870,292	(\$ 133,551)	\$ 937,974	\$ 804,423	\$6,497,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13,366	\$1,774,5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5,595	680,009
A20200	攤銷費用	12,481	15,2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42)	35,7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154)	(66,649)
A20900	財務成本	82,946	51,780
A21200	利息收入	(36,125)	(56,468)
A21300	股利收入	(207,886)	(46,6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2,231)	(383,6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458	(14,89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995	(162,6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776	25,693
A29900	其 他	31,310	18,6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81)	37,02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5,845)	(191,4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16)	(1,6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45	13,384
A31200	存 貨	(236,928)	54,6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092)	18,028
A32125	合約負債	(54,071)	(26,558)
A32130	應付票據	-	(530)
A32150	應付帳款	349,120	379,7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089)	32,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513	46,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34	(55,8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85)	(9,7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1	\$ 5,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2,495	2,172,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01	52,6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3,810	154,6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796)	(48,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2,796)	(314,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1,914</u>	<u>2,015,5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6,680)	(1,052,13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513	277,0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152)	(28,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788	24,46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1,145	48,2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596)	(527,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2	31,8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2	5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11)	(7,98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47,656)	56,9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201)	(20,2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74,756)</u>	<u>(1,196,4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5,432	74,7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293)	(62,0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0)	2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00,74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24,217	2,910,9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7,000)	(1,7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98	(1,39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904)	(15,8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4,887)	(766,5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88,228)	(510,7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8,476</u>	<u>48,9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242)</u>	<u>(98,0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24,608)	\$ 769,9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20,359</u>	<u>3,050,3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95,751</u>	<u>\$3,820,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5 月，目前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嗣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立企業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0.9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發布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 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 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皆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明 說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CWE Holding Co., Ltd. (CWE Holding)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長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54	51	註 1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能源)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31	-	註 2
	長科實業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電子元件、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100	100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100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和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9	69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

註 1：本公司陸續從公開市場上購入長科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51%增加至 54%。

註 2：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向非控制權益收購上海長華 31%之股權。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

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而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如處分關聯企業之股權後仍具重大影響力），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八）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

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所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

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買回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

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

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子公司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七）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

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以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子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利息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利息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子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易華、濠瑋開曼、華德及銀聯分別持有 42%、25%、37%及 30%之表決權且皆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成員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是以將其列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九。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2	\$ 2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22,372	2,230,3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389,026	1,589,731
附買回債券	183,981	-
	<u>\$3,195,751</u>	<u>\$3,820,35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7,430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6,443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3,570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	4,440	-
	<u>\$115,440</u>	<u>\$ 36,443</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私募基金	\$188,944	\$231,946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67,426</u>	<u>\$ 771,843</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3,931,488	\$ 465,35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42,721	242,40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83,962	88,384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別股	156,362	-
	<u>\$4,414,533</u>	<u>\$ 796,1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畫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3,689,113	\$3,533,584
減：備抵損失	<u>43,455</u>	<u>44,606</u>
	<u>\$3,645,658</u>	<u>\$3,488,97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3,556	\$ 20,340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逾 0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1	1~50	10~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3,506,265	\$ 154,159	\$ 35,292	\$ 18,314	\$ 8,639		\$ 3,722,66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17,329)	(17,530)	(8,592)	(43,455)	
攤銷後成本	<u>\$ 3,506,265</u>	<u>\$ 154,155</u>	<u>\$ 17,963</u>	<u>\$ 784</u>	<u>\$ 47</u>		<u>\$ 3,679,214</u>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超 過	
	逾	0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90 天	90 天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1	1~50	10~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3,290,189	\$ 181,667	\$ 59,044	\$ 14,219	\$ 8,805			\$ 3,553,9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	(23,543)	(14,219)	(6,837)		(44,606)	
攤銷後成本	<u>\$ 3,290,189</u>	<u>\$ 181,660</u>	<u>\$ 35,501</u>	<u>\$ -</u>	<u>\$ 1,968</u>			<u>\$ 3,509,318</u>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44,606	\$ 8,965
本年度提列 (迴轉)	(742)	35,739
本年度沖銷	(316)	-
淨兌換差額	(93)	(98)
年底餘額	<u>\$ 43,455</u>	<u>\$ 44,60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470,099	\$ 373,741
在 製 品	472,827	414,819
製 成 品	355,080	355,077
商 品	473,344	417,899
用品盤存	95,623	95,701
	<u>\$1,866,973</u>	<u>\$1,657,237</u>

- 39 -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13,400	\$ 1,2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394	(3,563)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507,139)	(510,632)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受限制專案存款	\$ 832,808	\$ -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460,810	50,000
	<u>\$1,293,618</u>	<u>\$ 50,000</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專案存款	\$ 404,035	\$ -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28,382	28,349
備償帳戶存款(附註三四)	4,956	4,953
	<u>\$ 437,373</u>	<u>\$ 33,302</u>

受限制專案存款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境外子公司或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匯回之盈餘依資金預期使用時間區分流動性。

十二、子 公 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長 科	46	4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長 科	\$ 357,071	\$ 296,100	\$ 2,418,385	\$ 2,373,964
其 他	7,750	11,611	-	82,015
	<u>\$ 364,821</u>	<u>\$ 307,711</u>	<u>\$ 2,418,385</u>	<u>\$ 2,455,979</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長 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7,413,573	\$6,502,446
非流動資產	4,750,589	4,041,526
流動負債	(3,215,572)	(2,963,698)
非流動負債	(3,522,331)	(2,593,864)
權 益	<u>\$5,426,259</u>	<u>\$4,986,41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007,874	\$2,530,431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2,418,385	2,373,964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82,015
	<u>\$5,426,259</u>	<u>\$4,986,410</u>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9,678,146</u>	<u>\$9,320,275</u>
本年度淨利	\$ 790,618	\$ 618,915
其他綜合損益	31,568	(83,358)
綜合損益總額	<u>\$ 822,186</u>	<u>\$ 535,557</u>
	109 年度	108 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25,797	\$ 311,204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357,071	296,100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750	11,611
	<u>\$ 790,618</u>	<u>\$ 618,9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6,576	\$ 269,724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370,151	257,634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459	8,199
	<u>\$ 822,186</u>	<u>\$ 535,55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87,280	\$1,466,273
投資活動	(2,346,371)	(636,129)
籌資活動	855,041	35,3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70,242)	(93,680)
淨現金流入	<u>(\$ 574,292)</u>	<u>\$ 771,779</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易 華	\$1,578,571	\$1,573,068
濠瑋開曼	756,416	739,242
華 德	429,951	426,664
銀 聯	322,842	-
	3,087,780	2,738,97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74,018
	<u>\$3,087,780</u>	<u>\$2,912,992</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 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台 灣	42	42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濠瑋開 曼)	國際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25	25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 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台 灣	37	37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銀 聯)	銀接點及異型金屬複合等電接觸 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塞 席 爾	30	-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易華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576,722	\$1,347,546
非流動資產	2,680,568	2,457,975
流動負債	(910,711)	(888,184)
非流動負債	(1,079,588)	(660,111)
權 益	<u>\$2,266,991</u>	<u>\$2,257,22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2	42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948,733	\$ 944,647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0,328)	(11,745)
商 譽	640,166	640,166
投資帳面金額	<u>\$1,578,571</u>	<u>\$1,573,068</u>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易 華	<u>\$1,900,026</u>	<u>\$3,377,284</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濠瑋開曼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5,505	\$ 10,324
非流動資產	2,119,442	2,062,864
流動負債	(85)	(4,794)
非流動負債	(181)	(287)
權益	<u>\$2,134,681</u>	<u>\$2,068,10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	25	25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 533,984	\$ 516,810
商譽	<u>222,432</u>	<u>222,432</u>
投資帳面金額	<u>\$ 756,416</u>	<u>\$ 739,242</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華德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25,282	\$ 46,477
非流動資產	1,097,801	1,312,885
流動負債	(156,925)	(163,507)
非流動負債	(15,714)	(54,206)
權益	<u>\$1,150,444</u>	<u>\$1,141,64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7	3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29,951</u>	<u>\$ 426,664</u>
投資帳面金額	<u>\$ 429,951</u>	<u>\$ 426,664</u>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於 109 年 4 月以現金 295,152 千元（人民幣 66,000 千元）向非關係人映泰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所持銀聯 30%之股權，取得對銀聯之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銀聯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72,449
非流動資產	612,113
流動負債	(77,013)
權益	<u>\$ 707,54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12,259
商譽	<u>110,583</u>
投資帳面金額	<u>\$ 322,842</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損)	(\$ 654)	\$ 7,20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654)</u>	<u>\$ 7,201</u>

因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OM) 將終止導線架製造業務，子公司長科於 109 年 4 月以 137,788 千元(日幣 4.9 億元)處分持有之 44% 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5,995 千元。子公司長科將持有之剩餘 5% 權益以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15,658 千元估列入帳，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109 年度
處分價款	\$137,788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5%)	15,658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75,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5,682</u>
認列之損失 (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u>(\$ 15,995)</u>

本公司對望隼科技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108 年 1 月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望隼科技公司之現金增資，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剩餘 17% 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229,767

千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108 年度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229,767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04,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747
認列之利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u>\$144,587</u>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 用	\$2,447,844	\$2,464,410
營業租賃出租	65,580	71,210
	<u>\$2,513,424</u>	<u>\$2,535,620</u>

(一) 自 用

109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498	\$ 2,090,325	\$ 4,734,859	\$ 3,352,542	\$ 32,106	\$ 98,337	\$ 318,183	\$ 156,222	\$ 10,838,072
增 添	-	18,336	207,035	228,810	-	6,437	12,341	122,746	595,705
處 分	-	(56,080)	(89,205)	(55,650)	(1,722)	(12,821)	(8,409)	-	(223,887)
重 分 類	-	-	-	-	-	712	-	(4,577)	(3,865)
淨兌換差額	-	(16,701)	(25,402)	(34,894)	(570)	(2,269)	1,043	1,227	(77,56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498	2,035,880	4,827,287	3,490,808	29,814	90,396	323,158	275,618	11,128,459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919)	(3,591,251)	(2,903,878)	(24,917)	(79,007)	(229,574)	-	(8,179,546)
折舊費用	-	(76,003)	(228,634)	(232,748)	(3,283)	(8,682)	(29,032)	-	(578,382)
處 分	-	26,109	85,089	55,628	1,722	12,805	8,409	-	189,762
重 分 類	-	-	-	-	-	(534)	-	-	(534)
淨兌換差額	-	14,258	19,203	34,200	545	1,778	(966)	-	69,01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6,555)	(3,715,593)	(3,046,798)	(25,933)	(73,640)	(251,163)	-	(8,499,682)
累計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963)	(17,636)	(120,226)	-	-	(291)	-	(194,116)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18	-	-	-	-	-	18
處 分	-	10,847	2,368	-	-	-	-	-	13,215
重 分 類	-	(46)	-	-	-	-	-	-	(46)
淨兌換差額	-	(45,116)	(15,296)	(120,226)	-	-	(295)	-	(180,93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272)	(30,554)	(120,226)	-	-	(295)	-	(340,273)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5,498	\$ 2,035,880	\$ 4,827,287	\$ 3,490,808	\$ 29,814	\$ 90,396	\$ 323,158	\$ 275,618	\$ 11,128,459

108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498	\$ 2,111,595	\$ 4,639,962	\$ 3,277,719	\$ 33,193	\$ 100,074	\$ 286,048	\$ 208,821	\$ 10,712,910
增 添	-	18,026	275,949	200,859	-	7,074	38,283	(50,791)	489,400
處 分	-	(10,710)	(93,080)	(61,135)	(569)	(6,423)	(2,827)	-	(174,744)
重 分 類	-	10,315	-	-	-	-	-	-	10,315
淨兌換差額	-	(38,901)	(87,972)	(64,901)	(518)	(2,388)	(3,321)	(1,808)	(199,80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498	2,090,325	4,734,859	3,352,542	32,106	98,337	318,183	156,222	10,838,072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296,892)	(\$ 3,486,813)	(\$ 2,755,063)	(\$ 22,276)	(\$ 78,042)	(\$ 208,132)	\$	-	(\$ 7,847,218)				
折舊費用	-	(	85,085)	(255,370)	(261,215)	(3,654)	(9,310)	(27,376)	-	-	(642,010)				
處分	-	-	10,710	81,478	55,458	569	6,402	2,907	-	-	157,524				
重分類	-	(	8,003)	-	-	-	-	-	-	-	8,003)				
淨兌換差額	-	-	28,351	69,454	56,942	444	1,943	3,027	-	-	160,16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350,919)	(3,591,251)	(2,903,878)	(24,917)	(79,007)	(229,574)	-	-	(8,179,546)				
累	計	減	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55,963)	(18,009)	(92,260)	-	-	(300)	-	-	(166,532)				
減損損失	-	-	-	(18)	(27,966)	-	-	-	-	-	(27,984)				
處分	-	-	-	264	-	-	-	-	-	-	264				
淨兌換差額	-	-	-	127	-	-	-	-	-	-	13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55,963)	(17,636)	(120,226)	-	-	(291)	-	-	(194,11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683,443	\$ 1,125,972	\$ 328,438	\$ 7,189	\$ 19,330	\$ 88,318	\$ 156,222	\$ 2,464,410					

子公司考量部分設備已不符生產需求或未來營運計畫，預期該等設備已無未來現金流入，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7,984 千元，並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二) 營業租賃出租

109 年度

成	本	出 租 設 備
109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112,007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797
折舊費用		5,63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427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5,580

108 年度

成	本	出 租 設 備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490
增 添		4,51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007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122
折舊費用		5,67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797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1,210

子公司長華能源以營業租賃出租太陽能設備，租賃期間為2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上述出租合約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台電躉售電能收入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

子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部分訂有一般風險管理之協議條款，以減少所出租之太陽能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上述(一)及(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整修裝潢	2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 至 20 年
射出機	6 年
裁切機	6 至 10 年
電鍍機	6 至 10 年
其他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出租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 至 20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447,724	\$462,551
房屋及建築	47,817	59,050
運輸設備	908	2,139
其他設備	113	170
	<u>\$496,562</u>	<u>\$523,910</u>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6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0,404	\$ 10,546
房屋及建築	11,120	11,584
運輸設備	1,240	1,229
其他設備	<u>57</u>	<u>57</u>
	<u>\$ 22,821</u>	<u>\$ 23,41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6,028</u>	<u>\$ 16,096</u>
非 流 動	<u>\$ 89,568</u>	<u>\$106,7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0.6922~2.171	0.6922~2.171
房屋及建築	1.4066~5.0932	1.4066~5.0932
運輸設備	1.01~4.4694	1.01~4.4694
其他設備	1.52	1.5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與台灣興勝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陸續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與台灣興勝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子公司成都興勝、蘇州興勝及 MSHE 主要租賃協議為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為 50 至 97 年。將陸續於 143 年 2 月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費用	\$ 9,904	\$ 10,06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851	\$ 3,35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364)	(\$ 32,839)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辦公室與汽車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29,261	\$ 36,176
使用權資產	3,841	5,808
	<u>\$ 33,102</u>	<u>\$ 41,984</u>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864	\$ 7,691	\$ 143,555
租賃負債再衡量	-	(120)	(12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5,864</u>	<u>7,571</u>	<u>143,435</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688	1,883	101,571
折舊費用	6,915	1,847	8,76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6,603</u>	<u>3,730</u>	<u>110,33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261</u>	<u>\$ 3,841</u>	<u>\$ 33,102</u>

108 年度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179	\$ 7,691	\$ 153,870
重 分 類	(10,315)	-	(10,31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5,864</u>	<u>7,691</u>	<u>143,5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100,666	\$ -	\$100,666
折舊費用	7,025	1,883	8,908
重 分 類	(8,003)	-	(8,00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99,688</u>	<u>1,883</u>	<u>101,57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6,176</u>	<u>\$ 5,808</u>	<u>\$ 41,98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0 至 35 年
房屋裝修工程	10 年
使用權資產	4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該土地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到期，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本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一般風險管理之協議條款，以減少所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21,425	\$ 19,073
第 2 年	21,425	18,905
第 3 年	19,115	18,905
第 4 年	18,905	18,905
第 5 年	18,905	18,905
超過 5 年	<u>23,630</u>	<u>42,535</u>
	<u>\$123,405</u>	<u>\$137,228</u>

十七、商 譽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676,767	\$684,151
淨兌換差額	(15,071)	(7,384)
年底餘額	<u>\$661,696</u>	<u>\$676,76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3.70% 及 11.93% 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商譽帳面金額係合併及收購他公司股權所產生，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收購 SHAP 股權	\$679,064	\$679,064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	488	488
淨兌換差額	(17,856)	(2,785)
	<u>\$661,696</u>	<u>\$676,767</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25,233	\$ 25,244
專 利 權	<u>4,846</u>	<u>4,153</u>
	<u>\$ 30,079</u>	<u>\$ 29,397</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專 利 權	10 至 20 年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2,071,093	\$1,865,650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u>354,000</u>	<u>-</u>
	<u>\$2,425,093</u>	<u>\$1,865,650</u>
年利率（%）	0.35~3.85	0.46~1.0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20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利率（%）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0	\$ -	\$100,000	0.948
合庫票券公司	<u>100,000</u>	<u>-</u>	<u>100,000</u>	0.938
	<u>\$200,000</u>	<u>\$ -</u>	<u>\$200,000</u>	

(三) 長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子公司長科 乙項，年利率為 1.797%	\$ 550,000	\$ 55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2,167</u>	<u>4,167</u>
	<u>547,833</u>	<u>545,833</u>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本公司 年利率為 1.797%	-	3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u>	<u>2,559</u>
	<u>-</u>	<u>297,4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台新銀行主辦) — 本公司		
甲項，年利率為 1.797%	\$ -	\$ 300,000
乙項，年利率為 1.174%	1,800,000	-
減：聯貸主辦費	<u>11,280</u>	<u>14,160</u>
	<u>1,788,720</u>	<u>285,840</u>
信用借款		
陸續於 119 年 6 月前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0%~1.19% 及 0.1%~1.39%	<u>4,242,559</u>	<u>2,345,342</u>
	<u>\$6,579,112</u>	<u>\$3,474,45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與台新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108 年 1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 43 億 2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3.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28 億 5 千萬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3 月首次動撥），

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4. 子公司長科於 109 年 12 月與第一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新臺幣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57 億 6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4 年之日起 6 個月內，子公司得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後展延授信期限 2 年。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長科尚未動撥。
5. 子公司長科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日幣 73 億 5 千萬元（或等值新臺幣或美金）且不得循環動用，其用途限用於收購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普通股股份；另乙項授信額度為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依約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於借款期間對子公司長科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得低於 30%，並須維持第一大股東身分，且對子公司長科具有實質控制力。

另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與子公司長科應直接或間接持有 SHAP 之全數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SHAP 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旗下子公司（MSHE、蘇州興勝、成都興勝、成都興勝新材料及台灣興勝）之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

該聯貸契約之擔保品為子公司長科持有 SHAP 全部股權 3,922,784 千元（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6. 子公司長科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子公司長科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133,142</u>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 12 千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200,000 千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3.7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4,440 千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133,142 千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66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59 千元）	\$1,200,74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1 千元）	(<u>66,65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58 千元，包含應付公司債 1,132,042 千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40 千元）	1,134,082
以有效利率 1.1665%計算之利息	1,1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6,48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0 千元及應付公司債 1,133,142 千元）	<u>\$1,128,702</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權人執行轉換或賣回權及本公司執行贖回權之情事。

二一、應付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2,202,325</u>	<u>\$1,853,20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93,758</u>	<u>\$ 435,847</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4,787	\$ 572,382
應付設備款	109,871	60,46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1,802	59,707
其他（主係營業稅、保險費、模 具使用費等）	<u>272,962</u>	<u>213,627</u>
	<u>\$1,029,422</u>	<u>\$ 906,176</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

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49	\$173,6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410)	(137,80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8,554	9,451
	20,993	45,301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3,463)	(3,9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530	\$ 41,373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分別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819 千元及淨確定福利負債 18,349 千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	\$157,221	(\$122,920)	\$ 9,769	\$ 44,0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936	1,118
利息費用（收入）	1,858	(1,528)	103	433
認列於損益	2,040	(1,528)	1,039	1,5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73)	-	(3,97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80	-	389	1,56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488	-	136	7,62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 6,666	\$ -	(\$ 814)	\$ 5,8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益)	15,334	(3,973)	(289)	11,072
雇主提撥	-	(10,324)	-	(10,324)
計畫資產支付	(937)	937	-	-
福利支付	-	-	(1,068)	(1,068)
	(937)	(9,387)	(1,068)	(11,392)
108年12月31日	173,658	(137,808)	9,451	45,3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	-	914	1,136
清償利益	(9,115)	-	-	(9,115)
利息費用(收入)	1,462	(1,207)	70	325
認列於損益	(7,431)	(1,207)	984	(7,6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32)	-	(2,9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645	-	182	6,8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271)	-	(591)	(7,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益)	(626)	(2,932)	(409)	(3,967)
雇主提撥	-	(12,563)	-	(12,563)
清償	(113,406)	113,406	-	-
計畫資產領回(支付)	(30,229)	31,694	-	1,465
福利支付	(117)	-	(1,472)	(1,589)
	(143,752)	132,537	(1,472)	(12,687)
109年12月31日	\$ 21,849	(\$ 9,410)	\$ 8,554	\$ 20,993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 6,177)	\$ 657
推銷費用	(532)	321
管理費用	(1,354)	284
	<u>(\$ 8,063)</u>	<u>\$ 1,26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375~0.50	0.75~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25	2~2.25
離職率 (%)	0~11	0~11
自請退休率 (%)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

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78)	(\$ 5,428)
減少 0.25%	\$ 391	\$ 5,6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78	\$ 5,493
減少 0.25%	(\$ 368)	(\$ 5,2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0	\$ 9,44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7 年～12.3 年	9.9 年～13.7 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20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638,799	63,880
已發行股本	\$ 638,799	\$ 638,799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1 元，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且已辦妥變更登記，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股票換發事宜。

另於額定股數內得發行特別股，並保留額定股數之 1／10 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 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參閱附表十一。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608	
現金股利	<u>766,559</u>	<u>\$ 12</u>
	<u>\$852,167</u>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於 109 年 6 月股東常會報告。

	108 年下半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 11 月 7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58,771	\$ 58,199
現金股利	<u>542,979</u>	<u>261,908</u>
	<u>\$601,750</u>	<u>\$320,10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8.5</u>	<u>\$ 4.1</u>

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預計於 110 年 6 月股東常會報告。

	109 年下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9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51,946	\$ 36,452
現金股利	<u>701,361</u>	<u>166,088</u>
	<u>\$753,307</u>	<u>\$202,5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4</u>	<u>\$ 0.26</u>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77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103,297)	(\$ 15,780)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475)	(62,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之關聯企業之份 額	13,400	(30,485)
相關所得稅	(3,179)	5,341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關聯企業之 份額	-	407
年底餘額	<u>(\$133,551)</u>	<u>(\$103,29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u>\$223,251</u>	<u>\$ 63,842</u>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投資	665,091	216,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份額	96,735	19,369
相關所得稅	-	(1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1,826	235,50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47,103)	(76,097)
年底餘額	<u>\$937,974</u>	<u>\$223,25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2,455,979	\$2,646,648
本年度淨利	364,821	307,7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 62,514)	(\$ 85,413)
相關所得稅	20,920	27,918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49,328	19,366
相關所得稅	2,290	-
確定福利計畫	1,184	(5,681)
相關所得稅	(419)	1,932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		
九)	(200,239)	(100,733)
發放現金股利	(212,965)	(355,769)
年底餘額	<u>\$2,418,385</u>	<u>\$2,455,979</u>

二五、收 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6,298,601	\$ 15,343,947
勞務收入	<u>66,159</u>	<u>64,506</u>
	16,364,760	15,408,453
租賃收入	31,833	30,588
其他營業收入	<u>27,425</u>	<u>25,340</u>
	<u>\$ 16,424,018</u>	<u>\$ 15,464,381</u>

(一)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3,679,214</u>	<u>\$ 3,509,318</u>	<u>\$ 3,351,841</u>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商品銷貨	<u>\$ 121,176</u>	<u>\$ 175,247</u>	<u>\$ 201,80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9 及 108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146,464</u>	<u>\$173,70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收入類型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封膠樹酯基	板其	他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7,817,102	\$ 717,555	\$ 4,503,845	\$ 1,208,035	\$ 2,052,064	\$ 16,298,601
勞務收入	-	-	-	-	66,159	66,159
租賃收入	-	-	-	-	31,833	31,833
其他營業收入	-	-	-	-	27,425	27,425
	<u>\$ 7,817,102</u>	<u>\$ 717,555</u>	<u>\$ 4,503,845</u>	<u>\$ 1,208,035</u>	<u>\$ 2,177,481</u>	<u>\$ 16,424,018</u>

108 年度

收入類型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封膠樹酯基	板其	他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7,548,985	\$ 619,334	\$ 4,081,524	\$ 960,754	\$ 2,133,350	\$ 15,343,947
勞務收入	-	-	-	-	64,506	64,506
租賃收入	-	-	-	-	30,588	30,588
其他營業收入	-	-	-	-	25,340	25,340
	<u>\$ 7,548,985</u>	<u>\$ 619,334</u>	<u>\$ 4,081,524</u>	<u>\$ 960,754</u>	<u>\$ 2,253,784</u>	<u>\$ 15,464,381</u>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分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109 年履行	\$ -	\$160,654
110 年履行	105,695	14,593
111 年履行	<u>15,481</u>	<u>-</u>
	<u>\$121,176</u>	<u>\$175,247</u>

二六、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207,886	\$ 46,602
模具收入	16,077	14,669
政府補助收入	83,370	14,590
其 他	<u>13,801</u>	<u>9,613</u>
	<u>\$321,134</u>	<u>\$ 85,4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府補助收入主要為取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紓困補助及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借款利息補助。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66,205)	(\$ 20,6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損失)(附註十三)	(15,995)	162,602
金融資產利益－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54	66,649
其 他	<u>(12,209)</u>	<u>(4,900)</u>
	<u>(\$174,255)</u>	<u>\$203,732</u>

(三)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3,140	\$ 45,33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10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70	3,318
其他財務成本	6,064	3,38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28</u>	<u>249</u>
	<u>\$ 82,946</u>	<u>\$ 51,78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128</u>	<u>\$24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3~1.02	1.01

(四)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012	\$647,685
使用權資產	22,821	23,416
投資性不動產	<u>8,762</u>	<u>8,908</u>
	<u>\$615,595</u>	<u>\$680,0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50,745	\$618,747
營業費用	63,617	60,0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233</u>	<u>1,232</u>
	<u>\$615,595</u>	<u>\$680,009</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11,688	\$ 11,050
專利權	462	670
其他	<u>331</u>	<u>3,554</u>
	<u>\$ 12,481</u>	<u>\$ 15,2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2	\$ 3,962
營業費用	<u>11,099</u>	<u>11,312</u>
	<u>\$ 12,481</u>	<u>\$ 15,274</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9,650</u>	<u>\$ 9,71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2,524	\$ 64,348
確定福利計畫	(<u>8,638</u>)	<u>512</u>
	53,886	64,860
其他員工福利	<u>1,444,586</u>	<u>1,410,687</u>
	<u>\$1,498,472</u>	<u>\$1,475,5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3,883	\$ 873,948
營業費用	<u>634,589</u>	<u>601,599</u>
	<u>\$1,498,472</u>	<u>\$1,475,547</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2%提撥員工酬勞與超額獲利之一定百分比內提撥董事酬勞。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及超額獲利之 2.66%提撥如下：

	109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21,966
董事酬勞－現金	7,93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4,409	\$ 12,818	\$ 19,049	\$ 3,04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4,409)</u>	<u>(12,818)</u>	<u>(19,049)</u>	<u>(3,049)</u>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4,394	(\$ 3,563)
存貨報廢損失	13,400	1,2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回升利益)－ 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 18) <u>\$27,776</u>	<u>\$27,984</u> <u>\$25,693</u>
(八) 其 他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淨額－列入營業 成本項下	<u>(\$18,458)</u>	<u>\$14,898</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14,907	\$237,3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92	13,0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165)	(8,267)
	414,134	242,13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62,345)	126,3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3)	256
	<u>\$251,246</u>	<u>\$368,725</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u>\$1,613,366</u>	<u>\$1,774,5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554,220	\$ 543,282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 項目	(172,985)	(178,480)
投資抵減	-	(2,9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92	13,030
海外資金分離課稅	150,44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279,117)	\$ 1,8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708)	(8,011)
	<u>\$ 251,246</u>	<u>\$ 368,725</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8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5)	438
	<u>\$495</u>	<u>\$438</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41)	(\$33,2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11	(2,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0)	159
	<u>(\$19,320)</u>	<u>(\$35,372)</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268</u>	<u>\$ 18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6,503</u>	<u>\$ 72,081</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262	\$ -	\$ 17,741	\$ -	\$ -	\$ -	\$ 60,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27,650	(7,678)	-	-	-	(367)	19,6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11	1,376	-	-	-	(341)	26,246
確定福利計畫	10,599	(4,013)	(711)	-	-	-	5,875
國外營運機構現增未按持股比認購	10,309	-	-	-	-	-	10,309
未實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47	(2,340)	-	-	-	-	12,607
其 他	36,560	9,902	2,290	-	-	(429)	48,323
	<u>\$ 167,538</u>	<u>(\$ 2,753)</u>	<u>\$ 19,320</u>	<u>\$ -</u>	<u>\$ -</u>	<u>(\$ 1,137)</u>	<u>\$ 182,9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94,490	(\$ 151,498)	\$ -	\$ -	\$ -	\$ -	\$ 242,992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25,733	-	-	495	-	-	26,228
其 他	13,506	(14,143)	-	-	-	-	(637)
	<u>\$ 433,729</u>	<u>(\$ 165,641)</u>	<u>\$ -</u>	<u>\$ 495</u>	<u>\$ -</u>	<u>\$ -</u>	<u>\$ 268,583</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03	\$ -	\$ 33,259	\$ -	\$ -	\$ -	\$ 42,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27,382	1,319	-	-	-	(1,051)	27,6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81	(1,321)	-	-	-	151	25,211
確定福利計畫	10,048	(1,721)	2,272	-	-	-	10,599
國外營運機構現增未按持股比認購	10,309	-	-	-	-	-	10,3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保 留 盈 餘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出售不動 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7,443	(\$ 2,496)	\$ -	\$ -	\$ -	\$ -	\$ 14,947
其 他	17,443	19,544	-	-	-	(427)	36,560
	<u>\$ 118,009</u>	<u>\$ 15,325</u>	<u>\$ 35,531</u>	<u>\$ -</u>	<u>\$ -</u>	<u>(\$ 1,327)</u>	<u>\$ 167,5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 259,544	\$ 134,946	\$ -	\$ -	\$ -	\$ -	\$ 394,490
國外營運機構資 本公積變動	25,295	-	-	438	-	-	25,733
其 他	6,382	6,965	159	-	-	-	13,506
	<u>\$ 291,221</u>	<u>\$ 141,911</u>	<u>\$ 159</u>	<u>\$ 438</u>	<u>\$ -</u>	<u>\$ -</u>	<u>\$ 433,729</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費用及損失	<u>\$230,369</u>	<u>\$225,30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長科、長華能源及台灣興勝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變更股票面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股票換發基準日訂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7.19</u>	<u>\$ 1.7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15</u>	<u>\$ 1.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97,299</u>	<u>\$1,098,14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638,799	638,7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05</u>	<u>1,64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639,904</u>	<u>640,439</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尚未可行使轉換權利，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購入子公司長科部分股權及子公司長科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109 年 6 月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收購子公司上海長華 31%之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海長華綜合持股比例由 69%上升至 100%。

上述交易因不影響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是以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53,745	-
給付之現金對價	(456,596)	(\$213,296)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3,06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非控制權益應轉出之金額	<u>\$200,239</u>	<u>\$100,733</u>
權益交易差額	<u>(\$179,547)</u>	<u>(\$112,563)</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8,557)	(\$112,563)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0,658	-
保留盈餘	(162,628)	-
所得稅影響數	<u>980</u>	<u>-</u>
	<u>(\$179,547)</u>	<u>(\$112,563)</u>

三十、非現金交易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595,705	\$ 493,917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8,754)	(17,72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3,227)	51,291
利息資本化	(128)	(249)
支付現金數	<u>\$ 443,596</u>	<u>\$ 527,237</u>
無形資產增加	\$ 8,374	\$ 13,199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4,537)	(5,79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26)	580
支付現金數	<u>\$ 2,611</u>	<u>\$ 7,987</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2,412	\$1,052,1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32)	-
支付現金數	<u>\$3,336,680</u>	<u>\$1,052,133</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各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長期借款依合約約定，相關財務比率應維持合約約定（參閱附註十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7,430	\$ -	\$ -	\$ 87,43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3,570	-	-	23,570
國外私募基金	-	-	188,944	188,94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 賣回權淨額	-	-	4,440	4,440
	<u>\$ 111,000</u>	<u>\$ -</u>	<u>\$ 193,384</u>	<u>\$ 304,38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 票	\$4,698,914	\$ -	\$ -	\$4,698,914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42,721	242,721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83,962	83,962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 特別股	-	156,362	-	156,362
	<u>\$4,698,914</u>	<u>\$ 156,362</u>	<u>\$ 326,683</u>	<u>\$5,181,95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6,443	\$ -	\$ -	\$ 36,443
國外私募基金	-	-	231,946	231,946
	<u>\$ 36,443</u>	<u>\$ -</u>	<u>\$ 231,946</u>	<u>\$ 268,3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 票	\$1,237,196	\$ -	\$ -	\$1,237,19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42,403	242,403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88,384	88,384
	<u>\$1,237,196</u>	<u>\$ -</u>	<u>\$ 330,787</u>	<u>\$1,567,983</u>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衍 生 工 具	私 募 基 金	權 益 工 具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231,946	\$330,787
重 分 類	-	-	15,658
新 增	-	173,177	-
返還出資額 及收益分配	-	(207,866)	-
認列於損益 (列入其 他利益及 損 失 項 下)	4,440	(8,313)	-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	-	(19,762)
年底餘額	<u>\$ 4,440</u>	<u>\$188,944</u>	<u>\$326,68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國 外 私 募 基 金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	\$ 183,159	\$ 12,928	\$ 196,087
重分類	-	-	229,767	229,767
新增	-	25,530	91,097	116,627
返還出資額	-	(35,333)	-	(35,333)
認列於損益 (列入其 他利益及 損失項 下)	-	58,590	-	58,590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	-	(3,005)	(3,005)
年底餘額	\$ -	\$ 231,946	\$ 330,787	\$ 562,733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別股係採用評價模型評價。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報告估算公允價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部分係參考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價格估算，或採用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評估，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或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強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304,384	\$ 268,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8,666,517	7,481,5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投資	5,181,959	1,567,983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704,437	9,063,03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38,248)			(\$ 25,329)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運用低利率之融資工具，採用有利之利率條件，以維持低融資成本及適足活絡之融資額度為主，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027,458	\$ 122,8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89,479	2,253,612
金融負債	7,215,485	5,340,10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2,155 千元及 53,401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110 千元及 364 千元；109 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6,989 千元及 12,37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u>\$461,048</u>	<u>\$377,020</u>

子公司長科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 338,100 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6,150,656 千元及 19,468,822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3,556,040	\$ 7,293	\$ 3,757	\$ 3,567,090
租賃負債	18,346	43,796	59,257	121,399
應付公司債	-	1,200,000	-	1,200,000
浮動利率工具	2,472,776	3,901,009	905,160	7,278,945
固定利率工具	21,132	1,863,396	-	1,884,528
	<u>\$ 6,068,294</u>	<u>\$ 7,015,494</u>	<u>\$ 968,174</u>	<u>\$14,051,96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3,515,427	\$ 3,644	\$ 3,858	\$ 3,522,929
租賃負債	18,896	54,796	68,015	141,707
浮動利率工具	1,913,994	3,356,664	196,004	5,466,662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0	-	-	200,000
財務保證負債	338,100	-	-	338,100
	<u>\$ 5,986,417</u>	<u>\$ 3,415,104</u>	<u>\$ 267,877</u>	<u>\$ 9,669,398</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子公司長科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子公司長科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其法人董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OM)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 109 年 4 月處分 44% 股權致喪失重大影響後非為關係人）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銀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云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5	\$ 68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74,673	56,806
		<u>\$74,678</u>	<u>\$56,8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部分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外，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銷貨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而產生之

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予銷除。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M	\$ 400,093	\$1,176,838
其 他	123,213	104,118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58,739	251,520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3,261	2,047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1,568	639
	<u>\$ 786,874</u>	<u>\$1,535,16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OM		
保證金額	\$ -	\$338,100
實際動支金額	-	256,956

子公司長科因投資關係按持股比率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融資保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取消此保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0,829	\$ 84,996
股份基礎給付	6,020	-
退職後福利	448	682
長期員工福利	157	118
	<u>\$ 87,454</u>	<u>\$ 85,796</u>

(六)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31% 股權(附註二九)	<u>\$82,57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之股權轉讓價款係參考股權淨值，經雙方議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出租協議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簽訂廠房出租契約，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到期，租金每月收取，109 及 108 年度租賃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皆為 18,920 千元。

上述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勞務合約

本公司提供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銀聯管理服務，109 年度之勞務收入為 684 千元。

(八) 年底餘額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 31,946	\$ 18,75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595	1,581
本公司擔任其法人董事	5	5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10</u>	<u>3</u>
	<u>\$ 33,556</u>	<u>\$ 20,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328	\$ 954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9	7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2
	<u>\$ 1,387</u>	<u>\$ 1,03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M	\$ -	\$340,177
其他	23,893	18,650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68,044	75,525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1,033	1,112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788	383
	<u>\$ 93,758</u>	<u>\$435,847</u>
其他應付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 5,446

三四、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長期借款、履約保證及海關內銷之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	<u>\$494,148</u>	<u>\$ 83,302</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

碩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二) 子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金額為 235,611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159,477 千元。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於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他公司簽訂新建廠房工程承攬意向書，承攬金額預計約為 3.9 億元，惟最終工程總價尚待雙方議定所有工程施作項目與內容後確認。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188,813	28.48	(美元：新台幣)	\$	5,377,411		
美 元		32,364	6.5249	(美元：人民幣)		921,729		
日 幣		3,442,036	0.2763	(日幣：新台幣)		951,035		
人 民 幣		39,262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71,369		
馬 幣		10,697	0.2384	(馬幣：美元)		72,630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137,738	28.48	(美元：新台幣)		3,922,784		
人 民 幣		40,130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75,16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 247,264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 1,079,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6,634	28.48	(美元：新台幣)	188,9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948	28.48	(美元：新台幣)	83,962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57,027	28.48	(美元：新台幣)	1,624,132
美 元	29,854	6.5249	(美元：人民幣)	850,229
日 幣	2,473,929	0.2763	(日幣：新台幣)	683,546
人 民 幣	14,582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63,647
馬 幣	11,345	0.2384	(馬幣：美元)	77,028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121,296	29.98	(美元：新台幣)	3,636,449
美 元	38,655	6.9762	(美元：人民幣)	1,158,883
日 幣	3,375,441	0.2760	(日幣：新台幣)	931,622
人 民 幣	31,036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133,376
馬 幣	8,448	0.2346	(馬幣：美元)	59,413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57,653	29.98	(美元：新台幣)	4,726,432
人 民 幣	16,209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69,6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172,017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739,242
日 幣	630,497	0.2760	(日幣：新台幣)	174,01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元	\$	7,737	29.98 (美元：新台幣)	\$ 231,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美 元		2,948	29.98 (美元：新台幣)	88,38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46,846	29.98 (美元：新台幣)	1,404,444
美 元		28,619	6.9762 (美元：人民幣)	857,987
日 幣		3,144,296	0.2760 (日幣：新台幣)	867,826
人 民 幣		13,728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58,994
馬 幣		10,530	0.2346 (馬幣：美元)	74,056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166,205 千元及 20,619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東比例達 5% 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二。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電材－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長科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四說明。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四說明，均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分析資料參閱附表十。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部 門 資 產		
長華電材	\$ 14,667,430	\$ 10,365,088
長科及其子公司	12,164,162	10,543,972
其 他	367,449	473,910
調整及沖銷	(3,879,370)	(3,367,489)
合併資產總額	<u>\$ 23,319,671</u>	<u>\$ 18,015,481</u>
部 門 負 債		
長華電材	\$ 8,170,275	\$ 4,774,133
長科及其子公司	6,737,903	5,557,5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 202,144	\$ 239,075
調整及沖銷	(706,191)	(602,223)
合併負債總額	<u>\$ 14,404,131</u>	<u>\$ 9,968,547</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長 華 電 材	長 科 及 其 子 公 司	其 他	總 計
109 年度				
折舊及攤銷	\$ 15,051	\$587,565	\$ 25,460	\$628,076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帳款預 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 利益)	156	(898)	-	(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 損失(利益)	(1)	18,459	-	18,4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	27,668	-	27,776
108 年度				
折舊及攤銷	14,647	653,694	26,942	695,283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帳款預 期信用減損損失	35,406	333	-	35,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 利益	(6)	(14,892)	-	(14,8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6	24,917	-	25,693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IC 導線架	\$ 7,817,102	\$ 7,548,985
封膠樹酯	4,503,845	4,081,524
基 板	1,208,035	960,754
LED 導線架	717,555	619,334
銀 膠	457,219	383,590
導 光 板	389,862	362,712
其 他	1,204,983	1,387,048
勞務收入	66,159	64,506
租賃收入	31,833	30,588
其 他	27,425	25,340
	<u>\$ 16,424,018</u>	<u>\$ 15,464,38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09 年		108 年	
		109 年度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7,060,453	\$ 6,299,531	\$ 1,780,935	\$ 1,678,255
亞 洲		8,473,694	8,063,211	2,103,188	2,167,527
其 他		<u>889,871</u>	<u>1,101,639</u>	-	-
		<u>\$16,424,018</u>	<u>\$15,464,381</u>	<u>\$ 3,884,123</u>	<u>\$ 3,845,7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甲 公 司	<u>\$ 1,942,165</u>	<u>12</u>	<u>\$ 1,686,884</u>	<u>11</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200,000	\$ 20,000	1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649,716	\$ 2,598,862	註 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 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7,200	407,264	407,264	0.9~2.5	1	656,709	-	-	無	-	2,130,344	2,130,344	註 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720	42,720	-	2~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130,344	2,130,344	註 2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 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 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902	170,880	-	1~5	2	-	償還借款	-	無	-	647,378	647,378	註 3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註 3：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註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	\$ 1,299,431	\$ 48,843	\$ 48,843	\$ 48,843	\$ -	0.75	\$ 3,248,578	Y	N	Y	註 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	1,065,172	110,645	110,645	110,645	-	2.08	2,662,930	N	N	Y	註 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6	1,065,172	341,530	-	-	-	-	2,662,930	N	N	N	註 2 及 4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4：109 年 4 月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 -	0.09	\$ -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10.59	-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17,000	320,152	1.01	320,152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54,000	404,634	2.19	404,634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0	42,640	0.24	42,64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06,000	950,368	8.32	950,368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800	60,709	2.86	60,709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6,720	212,177	5.89	212,177		
	台灣住友培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2,954	1.00	12,954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5,970	229,767	16.41	229,767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0,000	265,240	1.51	265,240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13,000	1,720,623	3.86	1,720,623		
	Atomic Material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750	83,962	8.33	83,962		
	股票－私募特別股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0	156,362	10.01	156,36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項 目	年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本 公 司	可轉換公司債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23,570	-	\$ 23,570		
	基 金								
CWE Holding Co., Ltd.	Wise Road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88,944	2.17	188,944		
	股票－普通股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3,500	-	19.00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8,000	124,488	0.71	124,488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000	14,633	0.13	14,633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010	33,914	0.75	33,914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2,000	110,432	0.35	110,432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0,000	438,904	0.98	438,904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5.00	-	
	基 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0	87,430	-	87,430			

註：投資額為美金 6,737 千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賣		出年							底
					股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	10,580,000	\$ 507,840	7,096,000	\$ 328,835	270,000	\$ 14,855	\$ 11,556	\$ 3,299	17,406,000	\$ 950,368	註 2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	-	-	26,035,000	1,590,080	122,000	6,632	6,886	(254)	25,913,000	1,720,623	註 2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1	-	1,216,000	58,185	4,511,000	203,705	10,000	468	443	25	5,717,000	320,152	註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子公司	181,864,970	2,447,363	11,021,000	374,024	-	-	-	-	192,885,970	2,825,222	註 2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0	295,152	-	-	-	-	300,000	322,842	註 2	
	股票－私募特別股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3,700,000	136,160	-	-	-	-	3,700,000	156,362	註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	-	-	6,910,000	422,555	300,000	18,595	18,156	439	6,610,000	438,904	註 2	

註 1：係自公開市場取得。

註 2：年底金額係包括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及相關調整項目等。

註 3：因本公司股票面額已於 109 年 8 月變更為 1 元，面額變更前後分別以實收資本額 20%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28,824	2	月結 3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三	\$ -	-	註 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進貨	256,358	3	月結 6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三	(67,565)	(4)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3,213	1	月結 3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三	(23,893)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25,635)	(18)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73,709	23	註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144,191)	(4)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11,060	1	註 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7,774)	(4)	月結 18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52,137	7	註 2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6,507	9	月結 30 至 12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三	-	-	註 1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40,167)	(78)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363,203	80	註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98,085)	(3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80,147	36	註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25,889)	(66)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45 天	110,374	57	註 2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642,326)	(10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05,149	100	註 2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61,036)	(37)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5 天	56,531	19	註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貨	(111,856)	(6)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12,857	4	註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382,373)	(22)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5 天	20,803	7	註 2

註 1：109 年 4 月前為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176,402 (註 2)	4.08	\$ -	-	\$ 176,348	\$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363,203	5.41	-	-	355,991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10,374	5.97	-	-	80,327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80,147	3.97	-	-	119,334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409,293	註 3	-	-	-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05,149	5.62	-	-	102,938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00,141	註 4	-	-	43,016	-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 2,693 千元。

註 3：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4：應收帳款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收取之總價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 68,352	\$ 68,352	2,400,000	100	\$ 53,985	(\$ 2,299)	(\$ 2,299)	註 1 及 2
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198,742	198,742	19,314,164	37	429,951	134,220	50,162	
本公司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54,314	354,314	17,000,000	25	755,971	224,687	56,172	註 2
本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2,806,148	2,432,124	192,885,970	54	2,825,222	773,840	415,802	註 1 及 3
本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39,564	610,709	34,735,390	42	1,578,571	148,328	63,491	註 3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90,000	90,000	9,000,000	100	111,320	17,538	17,538	註 1
本公司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塞席爾	銀接點及異型金屬複合等電接觸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95,152	-	300,000	30	322,842	83,004	23,027	註 2 及 4
CWE Holding Co., Ltd.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94	394	10,000	-	445	224,687	33	註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3,273,072	3,273,072	21,206,103	100	3,922,784	591,496	580,205	註 1、2 及 3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58,700	1,258,700	41,000,000	100	1,213,514	65,938	63,156	註 1 及 3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日本	IC 導線架製造	-	132,006	-	-	-	(1,335)	(654)	註 5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532,588	560,638	23,000,000	100	1,400,746	211,099	211,099	註 1 及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617,114	649,617	5,235,000	100	783,636	84,395	84,395	註 1 及 2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係依 109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註 4：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為 109 年度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以取得股權時點至本年年底之金額。

註 5：109 年 4 月前為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年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收 益 (註 7 及 8)	本 年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7 及 8)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回 收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 242,080	2	\$ 66,077	\$ -	\$ -	\$ 66,077	\$ 154,067	100	\$ 154,067	\$ 832,981	\$ 697,802	註 2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3,920	2	67,096	82,572	-	149,668	54,785	100	47,035	328,052	181,110	註 2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99,680	2	31,807	-	-	31,807	58,624	100	58,921	351,959	346,645	註 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56,960	1	64,308	-	-	64,308	3,936	100	3,936	74,761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12,000	2	-	-	-	-	151,527	100	155,973	428,26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註4及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本公司	\$ 530,229	\$ 1,057,631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08	1,299,913	-

註1： 投資方式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160,431千元(美金23,182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81,202千元(美金11,642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39,682千元(美金6,027千元)。

註3： 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主係股權轉讓喪失控制力或由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所致。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 4： 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1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050 千元、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76 千元、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6,200 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644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人民幣 19,729 千元與美金 2,775 千元、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551 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20 千元與美金 900 千元、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7,613 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68 千元及河南烯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0 千元。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571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6,463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454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0%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109 年 3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以新台幣 295,152 千元受讓映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塞席爾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30%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東莞市中一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權。
- 註 5： 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長科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6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 註 6： 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 註 7： 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 註 8：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625,635	依合約規定	3.8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3,709	依合約規定	0.74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4,191	依合約規定	0.88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7,774	依合約規定	0.84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0,141	依合約規定	0.43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9,293	依合約規定	1.76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640,167	依合約規定	9.99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63,203	依合約規定	1.56
3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98,085	依合約規定	3.64
3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0,147	依合約規定	0.77
4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25,889	依合約規定	5.03
4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0,374	依合約規定	0.47
5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42,326	依合約規定	3.91
5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5,149	依合約規定	0.45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61,036	依合約規定	4.02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2,373	依合約規定	2.33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1,856	依合約規定	0.6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長 華 電 材	長科及其子公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988,050	\$ 7,371,292	\$ 64,676	\$ -	\$ 16,424,018
來自部門間收入	10,624	2,306,854	-	(2,317,478)	-
部門收入總計	<u>\$ 8,998,674</u>	<u>\$ 9,678,146</u>	<u>\$ 64,676</u>	<u>(\$ 2,317,478)</u>	<u>\$ 16,424,018</u>
部門利益	\$ 330,063	\$ 960,286	\$ 23,332	\$ 7,396	\$ 1,321,077
利息收入	6,797	29,137	1,183	(992)	36,125
其他收入	179,880	149,641	-	(8,387)	321,1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621)	(131,847)	(2,787)	-	(174,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2,921	(654)	33	(440,069)	192,231
財務成本	(41,621)	(40,203)	(2,138)	1,016	(82,946)
稅前淨利	1,068,419	966,360	19,623	(441,036)	1,613,366
所得稅費用	71,120	175,742	4,384	-	251,246
本年度淨利	<u>\$ 997,299</u>	<u>\$ 790,618</u>	<u>\$ 15,239</u>	<u>(\$ 441,036)</u>	<u>\$ 1,362,120</u>

108 年度

	長 華 電 材	長科及其子公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877,503	\$ 7,527,654	\$ 59,224	\$ -	\$ 15,464,381
來自部門間收入	14,792	1,792,621	-	(1,807,413)	-
部門收入總計	<u>\$ 7,892,295</u>	<u>\$ 9,320,275</u>	<u>\$ 59,224</u>	<u>(\$ 1,807,413)</u>	<u>\$ 15,464,381</u>
部門利益	\$ 225,240	\$ 832,870	\$ 19,514	\$ 19,394	\$ 1,097,018
利息收入	11,760	42,609	3,585	(1,486)	56,468
其他收入	53,184	50,344	97	(18,151)	85,4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766	(3,241)	1,207	-	203,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7,062	7,201	45	(330,640)	383,668
財務成本	(19,798)	(30,761)	(2,749)	1,528	(51,780)
稅前淨利	1,183,214	899,022	21,699	(329,355)	1,774,580
所得稅費用	85,070	280,107	3,548	-	368,725
本年度淨利	<u>\$ 1,098,144</u>	<u>\$ 618,915</u>	<u>\$ 18,151</u>	<u>(\$ 329,355)</u>	<u>\$ 1,405,855</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變動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票溢價 (註 1)	合併溢額 (註 1)	公司債 轉換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註 3)	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註 2 及 3)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註 1)	認股權 (註 4)	其他 (註 3 及 5)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2,621	\$ 67,938	\$ 23,138	\$ 48,557	\$ -	\$ 1,209	\$ 2,066,05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 益組成部分	-	-	-	-	-	-	-	66,659	-	66,65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48,557)	-	-	(48,55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30,658	-	-	-	30,65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939)	-	-	-	-	(1,93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4,988</u>	<u>\$ 566,837</u>	<u>\$ 440,763</u>	<u>\$ 2,621</u>	<u>\$ 65,999</u>	<u>\$ 53,796</u>	<u>\$ -</u>	<u>\$ 66,659</u>	<u>\$ 1,209</u>	<u>\$ 2,112,872</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2,621	\$ 86,509	\$ 23,138	\$ 161,120	\$ -	\$ 1,209	\$ 2,197,1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12,563)	-	-	(112,563)
處分關聯企業按出售比例 除列	-	-	-	-	(20,323)	-	-	-	-	(20,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752	-	-	-	-	1,7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4,988</u>	<u>\$ 566,837</u>	<u>\$ 440,763</u>	<u>\$ 2,621</u>	<u>\$ 67,938</u>	<u>\$ 23,138</u>	<u>\$ 48,557</u>	<u>\$ -</u>	<u>\$ 1,209</u>	<u>\$ 2,066,051</u>

註 1：除行使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金額 1,978 千元（帳列發行股票溢價項下）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其餘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資本公積－認股權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5：資本公積－其他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而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予以轉列此項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902,180	30.98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772,000	8.8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310,000	7.24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06,820	6.5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40,264,000	6.3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16號6樓

電話：(07)362-266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81, 104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1~84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84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5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5		三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5~87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88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88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88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88~91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嘉 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金額顯著增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總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88,93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6%，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34,637 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 1.1%。

長華電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99,437	16	\$	3,195,751	14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6,876	1		115,44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56,206	3		767,42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775,289	16		3,645,65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25,061	-		33,5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185,675	1		55,4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	-		3,26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510,541	8		1,866,97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1,166,986	4		1,293,61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2,832	-		140,8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18,903	49		11,117,986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9,942	1		188,94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542,449	25		4,414,533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436,042	11		3,087,78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766,908	9		2,513,424	11
175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5,384	1		496,562	2
176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4,343	-		33,102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653,659	2		661,696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4,953	-		30,0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85,948	1		182,96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139	-		5,14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151,997	1		437,3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21,928	-		150,0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89,692	51		12,201,685	52
1XXX	資產總計	\$	30,308,595	100	\$	23,319,67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2,956,026	10	\$	2,425,09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03,035	1		105,69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2,551,281	8		2,202,32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125,967	-		93,758	-
2216	應付股利		372,982	1		230,53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二三）		1,353,850	5		1,029,4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49,822	1		106,5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446	-		16,028	-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215,16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9,510	-		72,7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23,087	27		6,282,083	2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47,178	-		15,48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133,142	5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6,748,473	23		6,579,112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59,169	1		268,5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7,442	-		89,5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618	-		18,3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67	-		11,0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94	-		6,7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64,541	24		8,122,048	35
2XXX	負債總計		15,587,628	51		14,404,131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689,419	2		638,799	3
3200	資本公積		3,903,361	13		2,112,87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8,656	4		1,069,49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6,933	9		1,870,292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36,866	13		2,941,061	13
3400	其他權益		2,264,898	8		804,423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894,544	36		6,497,155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3,826,423	13		2,418,385	10
3XXX	權益總計		14,720,967	49		8,915,540	3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308,595	100	\$	23,319,6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查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20,670,509	100	\$ 16,424,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三、二六及三三）	<u>16,522,546</u>	<u>80</u>	<u>13,977,042</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4,147,963</u>	<u>20</u>	<u>2,446,976</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56,537	2	308,664	2
6200	管理費用	761,891	4	589,2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324	2	228,7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8,943</u>	<u>-</u>	<u>(7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8,695</u>	<u>8</u>	<u>1,125,899</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2,559,268</u>	<u>12</u>	<u>1,321,07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0,789	-	36,125	-
7010	其他收入	383,025	2	321,1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422)	(1)	(174,255)	(1)
7050	財務成本	(97,860)	-	(82,9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315,074</u>	<u>2</u>	<u>192,23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9,606</u>	<u>3</u>	<u>292,28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078,874	15	1,613,36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590,811</u>	<u>3</u>	<u>251,24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88,063</u>	<u>12</u>	<u>1,362,12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31	-	\$ 3,5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3,759	11	714,419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1,037	-	96,85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1,949)	-	1,5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3,443)	-	(102,9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724)	-	13,4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315</u>	<u>-</u>	<u>17,74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09,626</u>	<u>11</u>	<u>744,56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97,689</u>	<u>23</u>	<u>\$ 2,106,684</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25,500		\$ 997,299	
8620	非控制權益	<u>762,563</u>		<u>364,821</u>	
8600		<u>\$ 2,488,063</u>		<u>\$ 1,362,1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75,612		\$ 1,731,074	
8720	非控制權益	<u>822,077</u>		<u>375,610</u>	
8700		<u>\$ 4,797,689</u>		<u>\$ 2,106,6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2.54	\$	1.56
9850	稀 釋		2.53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匯 兌 差 額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8,799	\$ 2,066,051	\$ 974,269	\$ 1,277	\$ 1,790,605	(\$ 103,297)	\$ 223,251	\$ 119,954	\$ 5,590,955	\$ 2,455,979	\$ 8,046,9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223	-	(95,22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09,067)	-	-	-	(709,067)	-	(709,067)
		-	-	95,223	-	(804,290)	-	-	-	(709,067)	-	(709,06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二十)	-	66,659	-	-	-	-	-	-	66,659	-	66,65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939)	-	-	-	-	-	-	(1,939)	-	(1,93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97,299	-	-	-	997,299	364,821	1,362,12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3	(30,254)	761,826	731,572	733,775	10,789	744,56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9,502	(30,254)	761,826	731,572	1,731,074	375,610	2,106,68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	-	(48,557)	-	-	(162,628)	-	-	-	(211,185)	-	(211,1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九)	-	30,658	-	-	-	-	-	-	30,658	-	30,65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413,204)	(413,20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四)	-	-	-	-	47,103	-	(47,103)	(47,103)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8,799	2,112,872	1,069,492	1,277	1,870,292	(133,551)	937,974	804,423	6,497,155	2,418,385	8,915,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164	-	(139,16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963,340)	-	-	-	(963,340)	-	(963,340)
		-	-	139,164	-	(1,102,504)	-	-	-	(963,340)	-	(963,34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8,712)	-	-	-	-	-	-	(8,712)	-	(8,71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725,500	-	-	-	1,725,500	762,563	2,488,06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	(23,979)	2,274,172	2,250,193	2,250,112	59,514	2,309,62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5,419	(23,979)	2,274,172	2,250,193	3,975,612	822,077	4,797,68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十)	50,620	1,077,171	-	-	-	-	-	-	1,127,791	-	1,127,79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	-	-	-	-	(455,992)	-	-	-	(455,992)	-	(455,9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九)	-	722,030	-	-	-	-	-	-	722,030	-	722,03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585,961	585,96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四)	-	-	-	-	789,718	-	(789,718)	(789,718)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89,419	\$ 3,903,361	\$ 1,208,656	\$ 1,277	\$ 2,826,933	(\$ 157,530)	\$ 2,422,428	\$ 2,264,898	\$10,894,544	\$ 3,826,423	\$ 14,720,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78,874	\$1,613,3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194	615,595
A20200	攤銷費用	11,732	12,4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943	(7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5,647)	(20,154)
A20900	財務成本	97,860	82,946
A21200	利息收入	(20,789)	(36,125)
A21300	股利收入	(323,343)	(207,8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176	23,0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5,074)	(192,2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873)	18,45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5,9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512)	27,776
A29900	其 他	(8,267)	8,2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85	(17,88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8,496)	(155,8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95	(13,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409)	5,645
A31200	存 貨	(637,112)	(236,9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94)	(27,092)
A32125	合約負債	129,037	(54,071)
A32150	應付帳款	348,956	349,1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09	(342,0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3,473	40,5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742	13,4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	(20,28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8)	40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1,245	\$1,502,4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41	38,2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4,254	383,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927)	(69,7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871)	(382,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5,042</u>	<u>1,471,9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806)	(3,336,6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3,199	458,5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498)	(295,15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78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1,1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001)	(443,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74	2,4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051)	2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54)	(2,61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412,000	(1,647,6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172)	(219,2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0,809)</u>	<u>(5,274,7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12,173	625,4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5,855)	(69,2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803,020	1,200,741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3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52,314	4,624,2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88,000)	(1,527,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3,443)	3,3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528)	(15,9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7,449)	(804,8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5,316)	(588,2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616</u>	<u>3,248,4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163)</u>	<u>(70,24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03,686	(\$ 624,6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95,751</u>	<u>3,820,3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9,437</u>	<u>\$3,195,7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5 月，目前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嗣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8.70%及 30.9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該等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皆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

計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說 明
本 公 司	CWE Holding Co., Ltd. (CWE Holding)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54	54	-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能源)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31	31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電子元件、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100	100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100	註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70	70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9	69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

註：子公司長科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興勝，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而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如處分關聯企業之股權後仍具重大影響力），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及用品盤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

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所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買回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

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子公司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六)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

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

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以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子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優惠貸款，其收取之貸款利息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利息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

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子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易華、濠瑋開曼、華德及銀聯分別持有 43%、25%、37%及 30%之表決權且皆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成員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

具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是以將其列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九。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6	\$ 3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22,393	2,622,37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672,182	389,026
附買回債券	304,486	183,981
	<u>\$4,799,437</u>	<u>\$3,195,75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9,960	\$ 87,43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5,500	23,570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權（附註二十）	1,416	4,440
	<u>\$136,876</u>	<u>\$115,440</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私募		
基金	<u>\$189,942</u>	<u>\$188,94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56,206</u>	<u>\$ 767,426</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5,459,586	\$3,931,48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898,085	242,72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83,962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別股	184,778	156,362
	<u>\$7,542,449</u>	<u>\$4,414,53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畫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永豐金證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借貸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移轉對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故未除列該等金融資產，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出借帳面金額為 595,992 千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4,816,943	\$3,689,113
減：備抵損失	<u>41,654</u>	<u>43,455</u>
	<u>\$4,775,289</u>	<u>\$3,645,65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5,061	\$ 33,556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0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0 天	逾 期 超 過 90 天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1	1~50	10~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4,620,475	\$ 160,455	\$ 38,805	\$ 19,601	\$ 2,668		\$ 4,842,004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7)	(19,403)	(19,577)	(2,667)	(41,654)	
攤銷後成本	<u>\$ 4,620,475</u>	<u>\$ 160,448</u>	<u>\$ 19,402</u>	<u>\$ 24</u>	<u>\$ 1</u>		<u>\$ 4,800,35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逾 期 0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0 天	逾 期 超 過 9 0 天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1	1~50	10~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3,506,265	\$ 154,159	\$ 35,292	\$ 18,314	\$ 8,639		\$ 3,722,669
備抵損失 (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4)	(17,329)	(17,530)	(8,592)	(43,455)	
攤銷後成本	<u>\$ 3,506,265</u>	<u>\$ 154,155</u>	<u>\$ 17,963</u>	<u>\$ 784</u>	<u>\$ 47</u>		<u>\$ 3,679,21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43,455	\$ 44,606
本年度提列 (迴轉)	8,943	(742)
本年度沖銷	(10,666)	(316)
淨兌換差額	(78)	(93)
年底餘額	<u>\$ 41,654</u>	<u>\$ 43,455</u>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讓售應收帳款額度皆為 1,050,000 千元，110 及 109 年度皆未動用。

十、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663,297	\$ 470,099
在 製 品	684,566	472,827
製 成 品	692,141	385,980
商 品	334,420	442,444
用品盤存	<u>136,117</u>	<u>95,623</u>
	<u>\$2,510,541</u>	<u>\$1,866,973</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489,353 千元及 13,934,493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	\$ 13,4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5,512)	14,39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22,800)	(507,139)

110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係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及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受限制專案存款	\$1,006,266	\$ 832,808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160,720	460,810
	<u>\$1,166,986</u>	<u>\$1,293,618</u>
非 流 動		
受限制專案存款	\$ 99,623	\$ 404,035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52,374	28,382
備償帳戶存款（附註三四）	-	4,956
	<u>\$ 151,997</u>	<u>\$ 437,373</u>

受限制專案存款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境外子公司或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匯回之盈餘，依其資金預期使用時間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十二、子 公 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長 科	46	46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0 年	109 年
	110 年度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長 科	\$ 762,563	\$ 357,071	\$ 3,826,423	\$ 2,418,385
其 他	-	7,750	-	-
	<u>\$ 762,563</u>	<u>\$ 364,821</u>	<u>\$ 3,826,423</u>	<u>\$ 2,418,385</u>

以下長科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長 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0,080,244	\$ 7,413,573
非流動資產	4,761,819	4,750,589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 4,335,495)	(\$ 3,215,572)
非流動負債	(2,094,836)	(3,522,331)
權 益	<u>\$ 8,411,732</u>	<u>\$ 5,426,25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85,309	\$ 3,007,874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u>3,826,423</u>	<u>2,418,385</u>
	<u>\$ 8,411,732</u>	<u>\$ 5,426,259</u>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12,792,169</u>	<u>\$9,678,146</u>
本年度淨利	\$ 1,738,645	\$ 790,618
其他綜合損益	<u>141,737</u>	<u>31,568</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80,382</u>	<u>\$ 822,186</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76,082	\$ 425,797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762,563	357,071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7,750
	<u>\$ 1,738,645</u>	<u>\$ 790,6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58,305	\$ 446,576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822,077	370,151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5,459
	<u>\$ 1,880,382</u>	<u>\$ 822,18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654,316	\$ 987,280
投資活動	(398,534)	(2,346,371)
籌資活動	(30,784)	855,0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41,163)	(70,242)
淨現金流入 (出)	<u>\$ 1,183,835</u>	<u>(\$ 574,292)</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易 華	\$1,831,477	\$1,578,571
濠瑋開曼	788,930	756,416
華 德	478,859	429,951
銀 聯	336,776	322,842
	<u>\$3,436,042</u>	<u>\$3,087,780</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 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台 灣	43	42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濠瑋開 曼)	國際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25	25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 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台 灣	37	37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銀 聯)	銀接點及異型金屬複合等電接觸 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塞 席 爾	30	3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易華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416,795	\$1,576,722
非流動資產	3,478,453	2,680,568
流動負債	(574,922)	(910,711)
非流動負債	(1,516,652)	(1,079,588)
權 益	<u>\$2,803,674</u>	<u>\$2,266,99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3	42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200,222	\$ 948,733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8,911)	(10,328)
商 譽	640,166	640,166
投資帳面金額	<u>\$1,831,477</u>	<u>\$1,578,571</u>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易 華	<u>\$2,007,524</u>	<u>\$1,900,026</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濠瑋開曼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4,213	\$ 15,505
非流動資產	2,253,133	2,119,442
流動負債	(2,590)	(85)
非流動負債	(92)	(181)
權益	<u>\$2,264,664</u>	<u>\$2,134,68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	25	25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 566,498	\$ 533,984
商譽	<u>222,432</u>	<u>222,432</u>
投資帳面金額	<u>\$ 788,930</u>	<u>\$ 756,416</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華德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74,530	\$ 225,282
非流動資產	1,218,556	1,097,801
流動負債	(78,264)	(156,925)
非流動負債	(36,030)	(15,714)
權益	<u>\$1,278,792</u>	<u>\$1,150,44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7	3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78,859</u>	<u>\$ 429,951</u>
投資帳面金額	<u>\$ 478,859</u>	<u>\$ 429,951</u>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於 109 年 4 月以現金 295,152 千元（人民幣 66,000 千元）向非關係人收購所持銀聯 30%之股權，取得對銀聯之重大影響。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銀聯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86,097	\$172,449
非流動資產	631,530	612,113
流動負債	(73,251)	(77,013)
權益	<u>\$744,376</u>	<u>\$707,5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0	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226,193	\$212,259
商 譽	<u>110,583</u>	<u>110,583</u>
投資帳面金額	<u>\$336,776</u>	<u>\$322,842</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 年度
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654)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654)</u>

因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OM) 將終止導線架製造業務，子公司長科於 109 年 4 月以 137,788 千元(日幣 4.9 億元)處分持有之 44% 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5,995 千元。子公司長科將持有之剩餘 5% 權益以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15,658 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提列減損。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自 用	\$2,706,819	\$2,447,844
營業租賃出租	<u>60,089</u>	<u>65,580</u>
	<u>\$2,766,908</u>	<u>\$2,513,424</u>

(一) 自用

110 年度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2,035,880	\$ 4,827,287	\$ 3,490,808	\$ 29,814	\$ 90,396	\$ 323,158	\$ 275,618	\$ 11,128,459
增添	-	-	20,641	399,403	243,444	5,956	10,136	40,890	163,328	883,798
處分	-	(	193)	(28,737)	(105,519)	(5,465)	(3,342)	(3,295)	-	(146,551)
重分類	-	-	-	-	-	-	-	-	(1,926)	(1,926)
淨兌換差額	-	-	(16,780)	(32,685)	(32,525)	(350)	(1,477)	(377)	(1,217)	(85,4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5,498	2,039,548	5,165,268	3,596,208	29,955	95,713	360,376	435,803	11,778,369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1,386,555)	(3,715,593)	(3,046,798)	(25,933)	(73,640)	(251,163)	-	(8,499,682)
折舊費用	-	(	74,494)	(253,341)	(237,611)	(2,163)	(9,273)	(28,094)	-	(604,976)
處分	-	-	193	23,672	104,007	5,318	3,340	3,274	-	139,804
淨兌換差額	-	-	13,660	26,521	29,943	327	1,183	344	-	71,9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447,196)	(3,918,741)	(3,150,459)	(22,451)	(78,390)	(275,639)	-	(8,892,676)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45,116)	(15,296)	(120,226)	-	-	(295)	-	(180,933)
處分	-	-	-	2,225	-	-	-	21	-	2,246
淨兌換差額	-	-	-	12	-	-	-	1	-	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5,116)	(13,059)	(120,226)	-	-	(273)	-	(178,67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547,236	\$ 1,233,468	\$ 325,523	\$ 7,504	\$ 17,323	\$ 84,464	\$ 435,803	\$ 2,706,819

109 年度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2,090,325	\$ 4,734,859	\$ 3,352,542	\$ 32,106	\$ 98,337	\$ 318,183	\$ 156,222	\$ 10,838,072		
增添	-	-	18,336	207,035	228,810	-	6,437	12,341	122,746	595,705		
處分	-	(	56,080)	(	89,205)	(	55,650)	(	1,722)	(	223,887)	
重分類	-	-	-	-	-	-	712	-	(	3,865)		
淨兌換差額	-	-	(	16,701)	(	25,402)	(	2,269)	1,043	1,227	(	77,56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5,498	2,035,880	4,827,287	3,490,808	29,814	90,396	323,158	275,618	11,128,459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50,919)	(	3,591,251)	(	2,903,878)	(	24,917)	(	8,179,546)	
折舊費用	-	(	76,003)	(	228,634)	(	232,748)	(	8,682)	(	578,382)	
處分	-	-	26,109	85,089	55,628	1,722	12,805	8,409	-	189,762		
重分類	-	-	-	-	-	-	(	534)	-	(	534)	
淨兌換差額	-	-	14,258	19,203	34,200	545	1,778	(	966)	69,0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6,555)	(	3,715,593)	(	3,046,798)	(	25,933)	(	8,499,682)	
累計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55,963)	(	17,636)	(	120,226)	-	(	291)	(	194,116)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	18	-	-	-	-	-	-	18	
處分	-	-	10,847	2,368	-	-	-	-	-	-	13,215	
淨兌換差額	-	-	-	(	46)	-	-	-	(	4)	(	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5,116)	(	15,296)	(	120,226)	-	(	295)	(	180,933)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604,209	\$ 1,096,398	\$ 323,784	\$ 3,881	\$ 16,756	\$ 71,700	\$ 275,618	\$ 2,447,844		

(二) 營業租賃出租

110 年度

	出租設備
成本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112,007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46,427
折舊費用	5,4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1,91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60,089

109 年度

				出 租 設 備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007</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797
折舊費用				<u>5,630</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42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580</u>

子公司長華能源以營業租賃出租太陽能設備，租賃期間為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上述出租合約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台電躉售電能收入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

子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部分訂有一般風險管理之協議條款，以減少所出租之太陽能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上述(一)及(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整修裝潢		2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 至 20 年
其 他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出租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 至 20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435,336	\$447,724
房屋及建築	39,991	47,817
運輸設備	-	908
其他設備	57	113
	<u>\$475,384</u>	<u>\$496,56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 年度 <u>\$ 2,734</u>	109 年度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353	\$ 10,404
房屋及建築	11,654	11,120
運輸設備	904	1,240
其他設備	57	57
	<u>\$ 22,968</u>	<u>\$ 22,82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446</u>	<u>\$ 16,028</u>
非流動	<u>\$ 77,442</u>	<u>\$ 89,5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0.6922~2.171	0.6922~2.171
房屋及建築	0.35~5.0932	1.4066~5.0932
運輸設備	1.01~4.4694	1.01~4.4694
其他設備	1.52	1.5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與台灣興勝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陸續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

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與台灣興勝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子公司長科與關聯企業易華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112年8月到期，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子公司長科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子公司成都興勝、蘇州興勝及MSHE主要租賃協議為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為50至97年。將陸續於143年2月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421</u>	<u>\$ 9,90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4,153</u>	<u>\$ 3,85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33,773</u>	<u>\$32,364</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辦公室與汽車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22,346	\$ 29,261
使用權資產	<u>1,997</u>	<u>3,841</u>
	<u>\$ 24,343</u>	<u>\$ 33,102</u>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135,864</u>	<u>\$ 7,571</u>	<u>\$143,435</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603	3,730	110,333
折舊費用	<u>6,915</u>	<u>1,844</u>	<u>8,75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3,518</u>	<u>5,574</u>	<u>119,09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346</u>	<u>\$ 1,997</u>	<u>\$ 24,343</u>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864	\$ 7,691	\$143,555
租賃負債再衡量	-	(120)	(12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5,864</u>	<u>7,571</u>	<u>143,435</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688	1,883	101,571
折舊費用	<u>6,915</u>	<u>1,847</u>	<u>8,762</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6,603</u>	<u>3,730</u>	<u>110,33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261</u>	<u>\$ 3,841</u>	<u>\$ 33,10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0 至 35 年
房屋裝修工程	10 年
使用權資產	4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該土地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位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到期，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本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一般風險管理之協議條款，以減少所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21,425	\$ 21,425
第 2 年	19,115	21,42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年	\$ 18,905	\$ 19,115
第 4 年	18,905	18,905
第 5 年	18,905	18,905
超過 5 年	<u>4,725</u>	<u>23,630</u>
	<u>\$101,980</u>	<u>\$123,405</u>

十七、商 譽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661,696	\$676,767
淨兌換差額	(<u>8,037</u>)	(<u>15,071</u>)
年底餘額	<u>\$653,659</u>	<u>\$661,69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5.48% 及 13.70% 折算而得。基於此評估結果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價值，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商譽帳面金額係合併及收購他公司股權所產生，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收購 SHAP 股權	\$679,064	\$679,064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	488	488
淨兌換差額	(<u>25,893</u>)	(<u>17,856</u>)
	<u>\$653,659</u>	<u>\$661,696</u>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30,190	\$ 25,233
專 利 權	<u>4,763</u>	<u>4,846</u>
	<u>\$ 34,953</u>	<u>\$ 30,079</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10 年
專 利 權	10 至 20 年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2,856,026	\$2,071,093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u>100,000</u>	<u>354,000</u>
	<u>\$2,956,026</u>	<u>\$2,425,093</u>
年利率（%）	0~3.85	0.35~3.85

(二) 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子公司長科 乙項，年利率為 1.797%	\$ -	\$ 55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u>	<u>2,167</u>
	<u>-</u>	<u>547,833</u>
銀行團聯貸（台新銀行主辦）—本公司 乙項，年利率分別為 0.988%及 1.174%	2,000,000	1,8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8,400</u>	<u>11,280</u>
	<u>1,991,600</u>	<u>1,788,720</u>
信用借款 陸續於 119 年 6 月前 到期，年利率分別 為 0% ~ 1.1319 %及 0%~1.19%	<u>4,756,873</u>	<u>4,242,559</u>
	<u>\$6,748,473</u>	<u>\$6,579,112</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

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與台新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109 年 1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 43 億 2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3. 子公司長科於 110 年 12 月與第一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新臺幣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57 億 6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4 年之日起 6 個月內，子公司得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後展延授信期限 2 年。
4. 子公司長科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日幣 73 億 5 千萬元（或等值新臺幣或美金）且不得循環動用，其用途限用於收購 SHAP 及旗下子公司普通股股份；另乙項授信額度為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依約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於借款期間對子公司長科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得低於 30%，並須維持第一大股東身分，且對子公司長科具有實質控制力。

另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與子公司長科應直接或間接持有 SHAP 之全數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

之董監事席次；SHAP 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旗下子公司（MSHE、蘇州興勝、成都興勝、成都興勝新材料及台灣興勝）之已發行股份，並維持 2／3 以上（含）之董監事席次。該聯貸契約之擔保品為子公司長科持有 SHAP 全部股權。

子公司長科已於 110 年 1 月全數清償並於 110 年 6 月終止該聯合授信合約。

5. 子公司長科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子公司長科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15,168	\$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33,142
	<u>\$ 215,168</u>	<u>\$1,133,142</u>

（一）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子公司長科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 15 千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20.56%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1,808,462 千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75 元轉換為子公司長科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74.5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7 月 1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5 年 7 月 19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子公司長科得按債券面額向債權人要求贖回該項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為金融資產

1,416 千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215,168 千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034%。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 12 千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20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1,206,000 千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3.7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為金融資產 4,440 千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133,142 千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665%。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7 月全部轉換或贖回暨終止櫃檯買賣。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0,620 千股，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部份帳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1,143,830 千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66,659 千元。

二一、應付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2,551,281</u>	<u>\$2,202,325</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125,967</u>	<u>\$ 93,758</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4,228	\$ 594,787
應付設備款	113,387	109,87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9,495	51,802
其他（主係營業稅、保險費、模 具使用費等）	<u>326,740</u>	<u>272,962</u>
	<u>\$1,353,850</u>	<u>\$1,029,422</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所在地之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退休金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

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577	\$ 21,8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35)	(9,41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u>11,892</u>	<u>8,554</u>
	23,834	20,993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6,683)	(3,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151</u>	<u>\$ 17,530</u>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分別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7 千元及 819 千元，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18 千元及 18,349 千元。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	<u>\$173,658</u>	<u>(\$137,808)</u>	<u>\$ 9,451</u>	<u>\$ 45,3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	-	914	1,136
清償利益	(9,115)	-	-	(9,115)
利息費用（收入）	<u>1,462</u>	<u>(1,207)</u>	<u>70</u>	<u>325</u>
認列於損益	<u>(7,431)</u>	<u>(1,207)</u>	<u>984</u>	<u>(7,6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32)	-	(2,9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645	-	182	6,8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271)</u>	<u>-</u>	<u>(591)</u>	<u>(7,8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益）	<u>(626)</u>	<u>(2,932)</u>	<u>(409)</u>	<u>(3,96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12,563)	\$ -	(\$ 12,563)
清償	(113,406)	113,406	-	-
計畫資產領回 (支付)	(30,229)	31,694	-	1,465
福利支付	(117)	-	(1,472)	(1,589)
	(143,752)	132,537	(1,472)	(12,687)
109 年 12 月 31 日	<u>21,849</u>	<u>(9,410)</u>	<u>8,554</u>	<u>20,9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973	1,199
前期服務成本	-	-	3,141	3,141
利息費用 (收入)	<u>92</u>	<u>(48)</u>	<u>33</u>	<u>77</u>
認列於損益	<u>318</u>	<u>(48)</u>	<u>4,147</u>	<u>4,4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310)	-	(1,3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34	-	37	37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	24	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45</u>	<u>-</u>	<u>810</u>	<u>1,1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u>679</u>	<u>(1,310)</u>	<u>871</u>	<u>240</u>
雇主提撥	-	(136)	-	(136)
計畫資產領回 (支付)	(4,269)	4,269	-	-
福利支付	<u>-</u>	<u>-</u>	<u>(1,680)</u>	<u>(1,680)</u>
	<u>(4,269)</u>	<u>4,133</u>	<u>(1,680)</u>	<u>(1,81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8,577</u>	<u>(\$ 6,635)</u>	<u>\$ 11,892</u>	<u>\$ 23,834</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 3,356	(\$ 6,177)
推銷費用	441	(532)
管理費用	<u>1,491</u>	<u>(1,354)</u>
	<u>\$ 5,288</u>	<u>(\$ 8,06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興勝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375~0.50	0.375~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25	2~2.25
離職率（%）	0~11	0~11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297)</u>	<u>(\$ 378)</u>
減少 0.25%	<u>\$ 309</u>	<u>\$ 39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99</u>	<u>\$ 378</u>
減少 0.25%	<u>(\$ 290)</u>	<u>(\$ 36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96</u>	<u>\$ 18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8 年～16.1 年	3.7 年～12.3 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689,419</u>	<u>638,799</u>
已發行股本	<u>\$ 689,419</u>	<u>\$ 638,799</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1 元，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且已辦妥變更登記，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股票換發事宜。

另於額定股數內得發行特別股，並保留額定股數之 1／10 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 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參閱附表十一。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預計於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報告。

	110 年下半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 年 3 月 17 日	110 年 11 月 5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18,697	\$ 87,218
現金股利	<u>1,116,860</u>	<u>261,979</u>
	<u>\$1,235,557</u>	<u>\$ 349,19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62</u>	<u>\$ 0.38</u>

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於 110 年 7 月股東常會報告。

	109 年下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9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51,946	\$ 36,452
現金股利	<u>701,361</u>	<u>166,088</u>
	<u>\$753,307</u>	<u>\$202,5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4</u>	<u>\$ 0.26</u>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於 109 年 6 月股東常會報告。

	108 年下半年度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上半年度 108 年 11 月 7 日
董事會決議日期		
法定盈餘公積	\$ 58,771	\$ 58,199
現金股利	<u>542,979</u>	<u>261,908</u>
	<u>\$601,750</u>	<u>\$320,10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8.5</u>	<u>\$ 4.1</u>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77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133,551)	(\$103,297)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957)	(40,4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之關聯企業之份 額	(3,724)	13,400
相關所得稅	<u>702</u>	<u>(3,179)</u>
年底餘額	<u>(\$157,530)</u>	<u>(\$133,55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u>\$ 937,974</u>	<u>\$223,251</u>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投資	2,225,040	665,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份額	121,359	96,735
相關所得稅	<u>(72,227)</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74,172	761,82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789,718)</u>	<u>(47,103)</u>
年底餘額	<u>\$2,422,428</u>	<u>\$937,97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2,418,385	\$2,455,979
本年度淨利	762,563	364,82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486)	(62,514)
相關所得稅	12,613	20,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88,719	49,328
相關所得稅	404	2,290
確定福利計畫 相關所得稅	410	1,184
	(146)	(419)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914,591	-
子公司轉讓庫藏股	48,024	-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 九)	(120,641)	(200,239)
發放現金股利	(256,013)	(212,965)
年底餘額	<u>\$3,826,423</u>	<u>\$2,418,385</u>

二五、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0,511,105	\$ 16,298,601
勞務收入	<u>77,943</u>	<u>66,159</u>
	20,589,048	16,364,760
租賃收入	31,634	31,833
其他營業收入	<u>49,827</u>	<u>27,425</u>
	<u>\$ 20,670,509</u>	<u>\$ 16,424,018</u>

(一)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4,800,350</u>	<u>\$ 3,679,214</u>	<u>\$ 3,509,318</u>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商品銷貨	<u>\$ 250,213</u>	<u>\$ 121,176</u>	<u>\$ 175,24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0 及 109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99,127</u>	<u>\$146,46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收入類型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封膠樹酯基	板其	他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10,413,924	\$ 943,464	\$ 5,563,858	\$ 1,361,364	\$ 2,228,495	\$ 20,511,105
勞務收入	1,155	-	23,195	-	53,593	77,943
租賃收入	-	-	-	-	31,634	31,634
其他營業收入	<u>10,562</u>	<u>672</u>	<u>24,943</u>	<u>638</u>	<u>13,012</u>	<u>49,827</u>
	<u>\$ 10,425,641</u>	<u>\$ 944,136</u>	<u>\$ 5,611,996</u>	<u>\$ 1,362,002</u>	<u>\$ 2,326,734</u>	<u>\$ 20,670,509</u>

109 年度

收入類型	IC 導線架	LED 導線架	封膠樹酯基	板其	他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7,817,102	\$ 717,555	\$ 4,503,845	\$ 1,208,035	\$ 2,052,064	\$ 16,298,601
勞務收入	1,457	-	14,772	-	49,930	66,159
租賃收入	-	-	-	-	31,833	31,833
其他營業收入	<u>4,086</u>	<u>227</u>	<u>22,269</u>	<u>270</u>	<u>573</u>	<u>27,425</u>
	<u>\$ 7,822,645</u>	<u>\$ 717,782</u>	<u>\$ 4,540,886</u>	<u>\$ 1,208,305</u>	<u>\$ 2,134,400</u>	<u>\$ 16,424,018</u>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分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110 年履行	\$ -	\$105,695
111 年履行	203,035	14,205
112 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行	<u>47,178</u>	<u>1,276</u>
	<u>\$250,213</u>	<u>\$121,176</u>

二六、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利收入	\$323,343	\$207,886
政府補助收入	32,058	83,370
模具收入	13,425	16,077
其 他	14,199	13,801
	<u>\$383,025</u>	<u>\$321,13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府補助收入主要為取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紓困補助及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借款利息補助。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45,676)	(\$166,2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附註十三)	-	(15,995)
金融資產利益－強制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5,647	20,154
其 他	(11,393)	(12,209)
	<u>(\$101,422)</u>	<u>(\$174,255)</u>

(三)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2,727	\$ 73,14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089	1,1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32	2,770
其他財務成本	6,712	6,06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	128
	<u>\$ 97,860</u>	<u>\$ 82,94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u>	<u>\$ 12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93~1.02

(四)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467	\$584,012
使用權資產	22,968	22,821
投資性不動產	<u>8,759</u>	<u>8,762</u>
	<u>\$642,194</u>	<u>\$615,5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52,172	\$550,745
營業費用	88,789	63,6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233</u>	<u>1,233</u>
	<u>\$642,194</u>	<u>\$615,595</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10,953	\$ 11,688
專利權	622	462
其他	<u>157</u>	<u>331</u>
	<u>\$ 11,732</u>	<u>\$ 12,4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5	\$ 1,382
營業費用	<u>10,677</u>	<u>11,099</u>
	<u>\$ 11,732</u>	<u>\$ 12,48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9,622</u>	<u>\$ 9,6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0,432	\$ 62,524
確定福利計畫	<u>270</u>	(<u>8,638</u>)
	70,702	53,886
其他員工福利	<u>1,927,198</u>	<u>1,444,586</u>
	<u>\$1,997,900</u>	<u>\$1,498,4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79,150	\$ 863,883
營業費用	<u>918,750</u>	<u>634,589</u>
	<u>\$1,997,900</u>	<u>\$1,498,472</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2%提撥員工酬勞與超額獲利之一定百分比內提撥董事酬勞。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及超額獲利之 3.63%提撥如下：

	110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37,548
董事酬勞－現金	39,09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1,966	\$ 7,933	\$ 24,409	\$ 12,8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1,966)</u>	<u>(7,933)</u>	<u>(24,409)</u>	<u>(12,818)</u>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子公司長科為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9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 107 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予符合特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共計辦理轉讓 1,341 千股，轉讓價格 40.2 元，給與日為 109 年 12 月 30 日，並於執行後子公司認列酬勞成本 23,065 千元。子公司長科另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 107 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予符合特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

工，共計辦理轉讓 1,053 千股，轉讓價格 40.2 元，給與日為 110 年 7 月 8 日，並於執行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酬勞成本 51,176 千元。

子公司長科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5,512)	\$ 14,394
存貨報廢損失	-	13,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u>-</u>	(<u>18</u>)
	<u>(\$ 5,512)</u>	<u>\$ 27,776</u>

(八) 其 他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u>\$ 4,873</u>	(<u>\$ 18,458</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00,982	\$414,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57	12,3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010</u>)	(<u>13,165</u>)
	492,929	414,13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96,184	(162,3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98</u>	(<u>543</u>)
	<u>\$590,811</u>	<u>\$251,246</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3,078,874</u>	<u>\$1,613,3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139,630	\$ 554,220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項目	(399,726)	(172,9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57	12,392
海外資金分離課稅	-	150,44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42,738)	(279,1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312</u>)	(<u>13,708</u>)
	<u>\$ 590,811</u>	<u>\$ 251,246</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485)
	<u>\$ -</u>	<u>\$495</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基本稅額	<u>\$69,528</u>	<u>\$ -</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15)	(\$17,7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6	71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295 (\$10,894)	(\$ 2,290) (\$19,320)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3,2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349,822	\$106,503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直接認列於留存盈餘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003	\$ -	\$ 13,315	\$ -	\$ -	\$ -	\$ 73,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9,605	(10,275)	-	-	-	(162)	9,1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246	(1,812)	-	-	-	(177)	24,257
國外營運機構現增未按持股比認購	10,309	-	-	-	-	-	10,309
未實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607	(2,340)	-	-	-	-	10,267
其他	54,198	4,353	357	-	-	(279)	58,629
	<u>\$ 182,968</u>	<u>(\$ 10,074)</u>	<u>\$ 13,672</u>	<u>\$ -</u>	<u>\$ -</u>	<u>(\$ 618)</u>	<u>\$ 185,9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42,992	\$ 87,842	\$ -	\$ -	\$ -	\$ -	\$ 330,834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26,228	-	-	-	-	-	26,228
其他	(637)	(34)	2,778	-	-	-	2,107
	<u>\$ 268,583</u>	<u>\$ 87,808</u>	<u>\$ 2,778</u>	<u>\$ -</u>	<u>\$ -</u>	<u>\$ -</u>	<u>\$ 359,169</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保 留 盈 餘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2,262	\$ -	\$ 17,741	\$ -	\$ -	\$ -	\$ 60,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27,650	(7,678)	-	-	-	(367)	19,6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11	1,376	-	-	-	(341)	26,246
確定福利計畫	10,599	(4,013)	(711)	-	-	-	5,875
國外營運機構現增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10,309	-	-	-	-	-	10,309
未實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47	(2,340)	-	-	-	-	12,607
其 他	36,560	9,902	2,290	-	-	(429)	48,323
	<u>\$ 167,538</u>	<u>(\$ 2,753)</u>	<u>\$ 19,320</u>	<u>\$ -</u>	<u>\$ -</u>	<u>(\$ 1,137)</u>	<u>\$ 182,9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94,490	(\$ 151,498)	\$ -	\$ -	\$ -	\$ -	\$ 242,992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25,733	-	-	495	-	-	26,228
其 他	13,506	(14,143)	-	-	-	-	(637)
	<u>\$ 433,729</u>	<u>(\$ 165,641)</u>	<u>\$ -</u>	<u>\$ 495</u>	<u>\$ -</u>	<u>\$ -</u>	<u>\$ 268,583</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費用及損失	<u>\$241,688</u>	<u>\$230,369</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國內子公司長華能源截至 109 年度止，暨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長科、台灣興勝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725,500	\$ 997,2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2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724,578</u>	<u>\$ 997,299</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678,892	638,7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49	-
員工酬勞	<u>1,072</u>	<u>1,10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682,313</u>	<u>639,9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購入子公司長科部分股權及子公司長科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109 年 6 月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收購子公司上海長華 31%之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海長華綜合持股比例由 69%上升至 100%。

上述交易因不影響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是以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42,204	\$ 53,745
給付之現金對價	(576,633)	(456,596)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51,176	23,06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之認股權	676,674	-
子公司轉讓庫藏股	(48,024)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按相對權 益變動計算非控制權益應轉 出之金額	<u>120,641</u>	<u>200,239</u>
權益交易差額	<u>\$266,038</u>	<u>(\$179,547)</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8,557)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722,030	30,658
保留盈餘	(455,992)	(162,628)
所得稅影響數	-	980
	<u>\$266,038</u>	<u>(\$179,547)</u>

三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83,798	\$ 595,705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118,240)	(108,754)
應付設備款增加	(10,557)	(43,227)
利息資本化	-	(128)
支付現金數	<u>\$ 755,001</u>	<u>\$ 443,596</u>
無形資產增加	\$ 15,771	\$ 8,374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14,313)	(4,53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396	(1,226)
支付現金數	<u>\$ 7,854</u>	<u>\$ 2,611</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0,538	\$3,342,41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68	(5,732)
支付現金數	<u>\$3,131,806</u>	<u>\$3,336,680</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各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長期借款依合約約定，相關財務比率應維持合約約定（參閱附註十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9,960	\$ -	\$ -	\$ 99,9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5,500	-	-	35,500
國外私募基金	-	-	189,942	189,94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 賣回權淨額	-	-	1,416	1,416
	<u>\$ 135,460</u>	<u>\$ -</u>	<u>\$ 191,358</u>	<u>\$ 326,81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u>				
國內上市（櫃）股 票	\$6,415,792	\$ -	\$ -	\$6,415,792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898,085	1,898,085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 特別股	-	184,778	-	184,778
	<u>\$6,415,792</u>	<u>\$ 184,778</u>	<u>\$1,898,085</u>	<u>\$8,498,65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7,430	\$ -	\$ -	\$ 87,43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3,570	-	-	23,570
國外私募基金	-	-	188,944	188,94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 賣回權淨額	-	-	4,440	4,440
	<u>\$ 111,000</u>	<u>\$ -</u>	<u>\$ 193,384</u>	<u>\$ 304,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98,914	\$ -	\$ -	\$4,698,91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2,721	242,72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83,962	83,962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別股	-	156,362	-	156,362
	<u>\$4,698,914</u>	<u>\$ 156,362</u>	<u>\$ 326,683</u>	<u>\$5,181,959</u>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衍 生 工 具	國 外 私 募 基 金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4,440	\$ 188,944	\$ 326,683	\$ 520,067
新 增	7,950	20,472	300,300	328,722
轉 換	(14,644)	-	-	(14,644)
返還出資額及收益分配	-	(36,641)	-	(36,641)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 及損失項下)	3,670	17,167	-	20,8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271,102	1,271,102
年底餘額	<u>\$ 1,416</u>	<u>\$ 189,942</u>	<u>\$ 1,898,085</u>	<u>\$ 2,089,443</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 231,946	\$ 330,787	\$ 562,733
重 分 類	-	-	15,658	15,658
新 增	-	173,177	-	173,177
返還出資額	-	(207,866)	-	(207,866)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 及損失項下)	4,440	(8,313)	-	(3,8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9,762)	(19,762)
年底餘額	<u>\$ 4,440</u>	<u>\$ 188,944</u>	<u>\$ 326,683</u>	<u>\$ 520,06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別股係採用評價模型評價。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報告估算公允價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部分係參考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價格估算；或達活絡市場標準之市場報價；或採用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評估，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或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強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326,818	\$ 304,3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11,110,584	8,666,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投資	8,498,655	5,181,959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958,332	13,473,9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對

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34,908)	(\$ 38,248)	(\$ 6,532)	(\$ 2,675)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運用低利率之融資工具，採用有利之利率條件，以維持低融資成本及適足活絡之融資額度為主，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084,488	\$3,027,458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4,765,019	\$3,389,479
金融負債	7,433,769	7,215,48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4,338 千元及 72,155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355 千元及 1,110 千元；110 及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64,158 千元及 46,98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u>\$658,750</u>	<u>\$461,048</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5,700,161 千元及 26,150,656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4,404,080	\$ 3,455	\$ 4,112	\$ 4,411,647
租賃負債	17,321	37,070	51,795	106,186
應付公司債	221,200	-	-	221,200
浮動利率工具	2,714,415	4,034,894	736,942	7,486,251
固定利率工具	298,890	2,039,520	-	2,338,410
	<u>\$ 7,655,906</u>	<u>\$ 6,114,939</u>	<u>\$ 792,849</u>	<u>\$ 14,563,69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3,556,040	\$ 7,293	\$ 3,757	\$ 3,567,090
租賃負債	18,346	43,796	59,257	121,399
應付公司債	-	1,200,000	-	1,200,000
浮動利率工具	2,472,776	3,901,009	905,160	7,278,945
固定利率工具	21,132	1,863,396	-	1,884,528
	<u>\$ 6,068,294</u>	<u>\$ 7,015,494</u>	<u>\$ 968,174</u>	<u>\$ 14,051,962</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於 110 年 4 月辭任董事職務後 非為關係人)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OM)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 109 年 4 月處分 44%股權致喪失重大 影響後非為關係人)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銀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 怡康)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 5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92,378	74,673
		<u>\$ 92,378</u>	<u>\$ 74,678</u>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易華	\$ 204,129	\$ 123,213
OM	-	400,093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83,070	258,739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23,519	3,261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860	1,568
	<u>\$ 511,578</u>	<u>\$ 786,8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9,665	\$ 80,829
股份基礎給付	1,847	6,020
退職後福利	494	448
長期員工福利	36	157
	<u>\$132,042</u>	<u>\$ 87,454</u>

(五)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上海怡康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31% 股權(附註二九)	<u>\$82,57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之股權轉讓價款係參考股權淨值，經雙方議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	<u>\$ 2,280</u>	<u>\$ -</u>

出租協議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簽訂廠房出租契約，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到期，租金每月收取，110 及 109 年度租賃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18,916 千元及 18,920 千元。

上述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勞務合約

本公司提供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銀聯管理服務，110 及 109 年度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1,026 千元及 684 千元。

(七) 年底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 23,461	\$ 31,94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600	\$ 1,595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	5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	10
	<u>\$ 25,061</u>	<u>\$ 33,556</u>
其他應收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392	\$ 1,328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63	59
	<u>\$ 1,455</u>	<u>\$ 1,38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43,436	\$ 23,893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74,775	68,044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7,756	1,033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	788
	<u>\$125,967</u>	<u>\$ 93,758</u>

三四、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長短期借款、履約保證及海關內銷之擔保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	<u>\$213,094</u>	<u>\$494,148</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 111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二) 子公司承諾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金額為 653,464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524,671 千元。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長科於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旗勝科技公司購買土地及廠房，總價款預計為 450,000 千元，係參酌獨立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議定之。

子公司長科於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546 千股，預計採無償發行。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223,700	27.68	(美元：新台幣)	\$ 6,192,024
美 元	39,789	6.3674	(美元：人民幣)	1,101,367
日 幣	5,674,855	0.2405	(日幣：新台幣)	1,364,803
人 民 幣	51,574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224,199
馬 幣	1,571	0.2296	(馬幣：美元)	9,98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	177,189	27.68	(美元：新台幣)	\$	4,904,602		
人 民 幣		47,953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208,460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258,956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1,125,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元		6,862	27.68	(美元：新台幣)		189,942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105,700	27.68	(美元：新台幣)		2,925,774		
美 元		31,677	6.3674	(美元：人民幣)		876,810		
日 幣		2,958,944	0.2405	(日幣：新台幣)		711,626		
人 民 幣		21,150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91,940		
馬 幣		7,088	0.2296	(馬幣：美元)		45,044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188,813	28.48	(美元：新台幣)		5,377,411		
美 元		32,364	6.5249	(美元：人民幣)		921,729		
日 幣		3,442,036	0.2763	(日幣：新台幣)		951,035		
人 民 幣		39,262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71,369		
馬 幣		10,697	0.2384	(馬幣：美元)		72,630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137,738	28.48	(美元：新台幣)		3,922,784		
人 民 幣		40,130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75,160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247,264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079,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元		6,634	28.48	(美元：新台幣)		188,94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2,948	28.48 (美元：新台幣)	\$ 83,962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57,027	28.48 (美元：新台幣)	1,624,132
美 元	29,854	6.5249 (美元：人民幣)	850,229
日 幣	2,473,929	0.2763 (日幣：新台幣)	683,546
人 民 幣	14,582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63,647
馬 幣	11,345	0.2384 (馬幣：美元)	77,028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145,676 千元及 166,205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東比例達 5% 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二。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電材－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長科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四說明。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四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分析資料參閱附表十。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部 門 資 產</u>		
長華電材	\$ 20,795,040	\$ 14,667,430
長科及其子公司	14,842,063	12,164,162
其 他	342,428	367,449
調整及沖銷	(5,670,936)	(3,879,370)
合併資產總額	<u>\$ 30,308,595</u>	<u>\$ 23,319,671</u>
<u>部 門 負 債</u>		
長華電材	\$ 9,900,496	\$ 8,170,275
長科及其子公司	6,430,331	6,737,903
其 他	165,375	202,144
調整及沖銷	(908,574)	(706,191)
合併負債總額	<u>\$ 15,587,628</u>	<u>\$ 14,404,131</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長 科 及 長 華 電 材 其 子 公 司 其 他 總 計			
110 年度				
折舊及攤銷	\$ 13,695	\$616,119	\$ 24,112	\$653,926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帳款預 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 利益）	14,719	(5,776)	-	8,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 損失（利益）	(105)	(4,768)	-	(4,8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954	(6,466)	-	(5,512)
109 年度				
折舊及攤銷	15,051	587,565	25,460	628,076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帳款預 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 利益）	156	(898)	-	(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 損失（利益）	(1)	18,459	-	18,4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	27,668	-	27,776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IC 導線架	\$ 10,413,924	\$ 7,817,102
封膠樹酯	5,563,858	4,503,845
基 板	1,361,364	1,208,035
LED 導線架	943,464	717,555
銀 膠	610,747	457,219
導 光 板	378,048	389,862
其 他	1,239,700	1,204,983
勞務收入	77,943	66,159
租賃收入	31,634	31,833
其 他	49,827	27,425
	<u>\$ 20,670,509</u>	<u>\$ 16,424,018</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8,866,519	\$ 7,060,453	\$ 2,095,837	\$ 1,780,935
亞 洲		10,788,416	8,473,694	1,979,871	2,103,188
其 他		<u>1,015,574</u>	<u>889,871</u>	-	-
		<u>\$20,670,509</u>	<u>\$16,424,018</u>	<u>\$ 4,075,708</u>	<u>\$ 3,884,1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估 淨 額 %	金 額	估 淨 額 %
甲 公 司	<u>\$ 2,444,710</u>	<u>12</u>	<u>\$ 1,942,165</u>	<u>12</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	提列備抵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註 5)	區間(%)	性質(註 4)	金額	金必要素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200,000	\$ 25,000	1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089,454	\$ 4,357,818	註 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5,824	387,520	387,520	0.9~2	1	897,709	-	-	無	-	3,314,976	3,314,976	註 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520			2~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314,976	3,314,976	註 2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6,080	166,080	-	0.9~1	2	-	償還借款	-	無	-	833,094	833,094	註 3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註 3：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註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6	\$ 2,178,909	\$ 47,471	\$ 47,471	\$ 47,471	\$ -	0.44	\$ 5,447,272	Y	N	Y	註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6	1,657,488	107,537	107,537	107,537	-	1.30	4,143,721	N	N	Y	註2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 -	0.09	\$ -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10.59	-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72,000	442,983	1.00	442,983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247,500	0.52	247,50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8,000	265,723	1.05	265,72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000	12,859	0.06	12,85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16,000	969,760	9.76	969,760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5,800	109,114	3.18	109,114		
	台灣住友培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4,346	1.00	14,346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5,970	1,200,451	15.78	1,200,45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11,860	472,069	1.87	472,069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3,000	3,063,064	6.22	3,063,064		
	Atomic Material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750	-	8.33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7,500	683,288	8.08	683,288		
	股票－私募特別股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0	184,778	10.01	184,77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本 公 司	可轉換公司債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 16,785	-	\$ 16,785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850	-	9,850		
	基 金								
	Wise Road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942	1.97	189,94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000	101,543	0.40	101,543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000	27,005	0.87	27,00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1,000	148,723	1.50	148,723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000	29,756	0.07	29,756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000	30,588	0.12	30,588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6,000	355,911	0.72	355,911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000	139,194	1.10	139,194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5.00	-		
	可轉換公司債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8,865	-	8,865		
	基 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0	99,960	-	99,960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本 公 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進 貨	\$ 272,396	3	月結 6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三	(\$ 70,893)	(3)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04,129	2	月結 3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三	(43,436)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790,449)	(17)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250,128	20	註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189,613)	(4)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11,445	1	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11,854)	(4)	月結 18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83,438	7	註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2,128,492)	(69)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465,629	55	註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519,689)	(17)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348,508	41	註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772,917)	(31)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95,850	34	註	
成都興勝半 導 體 材 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907,748)	(63)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45 天	199,325	67	註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 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 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776,752)	(99)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38,825	100	註	
蘇州興勝科半 導 體 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924,057)	(36)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5 天	147,808	32	註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20,111)	(5)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45 天	22,327	5	註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121,822)	(5)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13,914	3	註	
	台灣興勝半 導 體 材 料 股 份 有 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505,267)	(20)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5 天	19,922	4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269,147 (註 2)	3.70	\$ -	-	\$ 263,224	\$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465,629	5.14	-	-	456,259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348,508	2.60	-	-	348,508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99,325	5.86	-	-	181,120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95,850	4.11	-	-	195,850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388,425	註 3	-	-	-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38,825	6.37	-	-	138,825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50,326	註 4	-	-	63,006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47,808	9.04	-	-	147,808	-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 19,019 千元。

註 3：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4：應收帳款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收取之總價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薩 摩 亞	國際投資業務	\$ 66,432	\$ 66,432	2,400,000	100	\$ 61,368	(\$ 2,097)	(\$ 2,097)	註 1 及 2
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198,742	198,742	19,314,164	37	478,859	233,290	88,127	
本公司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54,314	354,314	17,000,000	25	788,467	138,467	34,617	註 2
本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3,382,781	2,806,148	200,267,970	54	4,390,933	1,714,378	966,541	註 1 及 3
本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95,062	539,564	35,531,390	43	1,831,477	324,411	138,379	註 3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90,000	90,000	9,000,000	100	114,043	20,150	18,508	註 1 及 3
本公司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塞席爾	銀接點及異型金屬複合等電接觸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95,152	295,152	300,000	30	336,776	170,160	53,931	註 2
CWE Holding Co., Ltd.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94	394	10,000	-	463	138,467	20	註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3,273,072	3,273,072	21,206,103	100	4,904,602	1,072,192	1,044,688	註 1、2 及 3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58,700	1,258,700	41,000,000	100	1,601,219	388,894	352,320	註 1 及 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517,628	532,588	23,000,000	100	1,750,678	393,894	393,894	註 1 及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599,780	617,114	5,235,000	100	907,557	133,794	133,794	註 1 及 2

註 1：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年底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 係依 110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之差額係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年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註 7 及 8)	本 年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7 及 8)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回 收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 235,280	2	\$ 66,077	\$ -	\$ -	\$ 66,077	\$ 188,101	100	\$ 187,853	\$1,013,238	\$ 697,802	註 2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0,720	2	149,668	-	-	149,668	79,238	100	79,238	406,057	181,110	註 2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96,880	2	31,807	-	-	31,807	74,985	100	75,148	423,423	346,645	註 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55,360	1	64,308	-	-	64,308	9,700	100	9,700	84,170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692,000	2	-	-	-	-	338,375	100	339,771	767,551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註4及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本公司	\$ 530,229	\$ 1,050,874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08	1,263,398	-

註1：投資方式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160,431千元(美金23,182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81,202千元(美金11,642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39,682千元(美金6,027千元)。

註3：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主係股權轉讓喪失控制力或由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所致。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4： 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1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050 千元、無錫欽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76 千元、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824 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644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人民幣 19,729 千元與美金 2,775 千元、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551 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20 千元與美金 900 千元、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12,989 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68 千元及河南烯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0 千元。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571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6,463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454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0%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109 年 3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以新台幣 295,152 千元受讓映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塞席爾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30%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東莞市中一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權。

註 5： 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長科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6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6： 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7： 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8：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790,449	依合約規定	3.8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0,128	依合約規定	0.83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9,613	依合約規定	0.9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1,854	依合約規定	1.0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0,326	依合約規定	0.50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8,425	依合約規定	1.28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128,492	依合約規定	10.30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465,629	依合約規定	1.54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137,828	依合約規定	0.67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19,689	依合約規定	2.51
2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48,508	依合約規定	1.15
3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72,917	依合約規定	3.74
3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5,850	依合約規定	0.65
4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07,748	依合約規定	4.39
4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9,325	依合約規定	0.66
5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76,752	依合約規定	3.76
5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8,825	依合約規定	0.46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24,057	依合約規定	4.47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7,808	依合約規定	0.49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0,111	依合約規定	0.58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1,822	依合約規定	0.59
6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05,267	依合約規定	2.4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長 華 電 材	長科及其子公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741,534	\$ 9,867,460	\$ 61,515	\$ -	\$ 20,670,509
來自部門間收入	70,467	2,924,709	8,070	(3,003,246)	-
部門收入總計	<u>\$ 10,812,001</u>	<u>\$ 12,792,169</u>	<u>\$ 69,585</u>	<u>(\$ 3,003,246)</u>	<u>\$ 20,670,509</u>
部門利益	\$ 303,252	\$ 2,210,299	\$ 25,313	\$ 20,404	\$ 2,559,268
利息收入	2,399	18,504	138	(252)	20,789
其他收入	272,381	117,221	759	(7,336)	383,0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388)	(53,495)	(1,538)	(1)	(101,4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22,273	-	20	(1,007,219)	315,074
財務成本	(53,182)	(43,345)	(1,602)	269	(97,860)
稅前淨利	1,800,735	2,249,184	23,090	(994,135)	3,078,874
所得稅費用	75,235	510,539	5,037	-	590,811
本年度淨利	<u>\$ 1,725,500</u>	<u>\$ 1,738,645</u>	<u>\$ 18,053</u>	<u>(\$ 994,135)</u>	<u>\$ 2,488,063</u>

109 年度

	長 華 電 材	長科及其子公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988,050	\$ 7,371,292	\$ 64,676	\$ -	\$ 16,424,018
來自部門間收入	10,624	2,306,854	-	(2,317,478)	-
部門收入總計	<u>\$ 8,998,674</u>	<u>\$ 9,678,146</u>	<u>\$ 64,676</u>	<u>(\$ 2,317,478)</u>	<u>\$ 16,424,018</u>
部門利益	\$ 330,063	\$ 960,286	\$ 23,332	\$ 7,396	\$ 1,321,077
利息收入	6,797	29,137	1,183	(992)	36,125
其他收入	179,880	149,641	-	(8,387)	321,1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621)	(131,847)	(2,787)	-	(174,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2,921	(654)	33	(440,069)	192,231
財務成本	(41,621)	(40,203)	(2,138)	1,016	(82,946)
稅前淨利	1,068,419	966,360	19,623	(441,036)	1,613,366
所得稅費用	71,120	175,742	4,384	-	251,246
本年度淨利	<u>\$ 997,299</u>	<u>\$ 790,618</u>	<u>\$ 15,239</u>	<u>(\$ 441,036)</u>	<u>\$ 1,362,120</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變動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票溢價 (註 1)	合併溢額 (註 1)	公司債 轉換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註 3)	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註 2 及 3)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註 1)	認股權 (註 4)	其他 (註 3 及 5)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2,621	\$ 65,999	\$ 53,796	\$ -	\$ 66,659	\$ 1,209	\$ 2,112,8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	-	-	-	722,030	-	-	-	722,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8,712)	-	-	-	-	(8,7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1,143,830	-	-	-	-	(66,659)	-	1,077,17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4,988</u>	<u>\$ 566,837</u>	<u>\$ 1,584,593</u>	<u>\$ 2,621</u>	<u>\$ 57,287</u>	<u>\$ 775,826</u>	<u>\$ -</u>	<u>\$ -</u>	<u>\$ 1,209</u>	<u>\$ 3,903,361</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2,621	\$ 67,938	\$ 23,138	\$ 48,557	\$ -	\$ 1,209	\$ 2,066,05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 益組成部分	-	-	-	-	-	-	-	66,659	-	66,65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48,557)	-	-	(48,55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30,658	-	-	-	30,65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939)	-	-	-	-	(1,93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4,988</u>	<u>\$ 566,837</u>	<u>\$ 440,763</u>	<u>\$ 2,621</u>	<u>\$ 65,999</u>	<u>\$ 53,796</u>	<u>\$ -</u>	<u>\$ 66,659</u>	<u>\$ 1,209</u>	<u>\$ 2,112,872</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資本公積－認股權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5：資本公積－其他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而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予以轉列此項下。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 %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902,180	28.70
新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792,000	8.2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080,000	6.53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06,820	6.10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5,464,000	5.14

- 105 -



附件五、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第3季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16號6樓

電話：(07)362-266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1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6~57		六 ~ 三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59		三 三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9		三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0		三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0		三 六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0~63		三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3~64		三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		三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		三 八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4		三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5~66		三 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是以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80,917 千元及 1,527,285 千元，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75,597 千元、36,657 千元、174,390 千元及 110,719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9,096 千元、損失 3,869 千

元、利益 27,229 千元及損失 15,029 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9月30日 (續報)			110年12月31日 (續報)			110年9月30日 (續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282,494	19		\$ 4,799,437	16		\$ 4,339,523	16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71,569	-		136,876	1		97,530	-	
11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214,031	1		956,206	3		1,004,11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4,706,725	14		4,775,289	16		4,564,52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三三)	15,783	-		25,061	-		26,7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三)	242,917	1		185,675	1		161,01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02	-		-	-		2,192	-	
130X	存貨 (附註十)	2,986,788	9		2,510,541	8		2,328,13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四)	1,539,809	5		1,166,986	4		996,90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9,454	-		162,832	-		144,7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02,172	49		14,718,903	49		13,665,427	5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00,696	1		189,942	1		229,847	1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7,843,100	24		7,542,449	25		5,597,943	2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3,080,959	9		3,436,042	11		3,269,138	1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3,754,969	11		2,766,908	9		2,691,548	10	
176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510,303	2		475,384	1		481,294	2	
1805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及三三)	151,890	1		24,343	-		26,333	-	
1821	商譽 (附註十七)	694,550	2		653,659	2		655,367	2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八)	39,281	-		34,953	-		32,2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360	-		185,948	1		194,3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067	-		6,139	-		5,35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四)	147,075	1		151,997	1		356,1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131	-		121,928	-		151,0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51,529	51		15,589,692	51		13,690,868	50	
100X	資產總計	\$ 32,953,701	100		\$ 30,308,595	100		\$ 27,356,295	100	
代 碼	負 債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 5,268,663	16		\$ 2,956,026	10		\$ 4,812,370	18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367,286	1		203,035	1		166,019	1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2,489,238	8		2,551,281	8		2,549,428	9	
2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三)	91,173	-		125,967	-		128,820	1	
2219	應付股利	-	-		372,982	1		-	-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1,736,599	5		1,353,850	5		1,158,553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4,489	2		349,822	1		261,221	1	
2321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27,170	-		15,446	-		16,175	-	
2399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	-	-		215,168	1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69,967	1		179,510	-		125,1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54,585	33		8,323,087	27		9,217,728	34	
2527	非流動負債									
2530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	67,059	-		47,178	-		39,266	-	
2541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	-	-		-	-		1,456,895	6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四)	4,916,081	15		6,748,473	23		4,886,038	18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6,683	2		359,169	1		330,521	1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95,571	-		77,442	-		81,0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	18,458	-		18,618	-		18,0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98	-		7,567	-		7,4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28	-		6,094	-		6,1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07,378	17		7,264,541	24		6,825,457	25	
200X	負債總計	16,461,963	50		15,587,628	51		16,043,185	59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九)									
3200	普通股股本	689,419	2		689,419	2		689,419	3	
3300	資本公積	5,309,913	16		3,903,361	13		3,405,154	12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353	4		1,208,656	4		1,121,438	4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1,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2,754	12		2,826,933	9		2,590,47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01,384	16		4,036,866	13		3,713,189	14	
3400	其他權益	693,880	2		2,264,898	8		627,661	2	
3500	庫藏股票	(343,937)	(1)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450,659	35		10,894,544	36		8,435,423	31	
360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及二四)	5,041,129	15		3,826,423	13		2,877,687	10	
300X	權益總計	16,491,788	50		14,720,967	49		11,313,110	4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53,701	100		\$ 30,308,595	100		\$ 27,356,2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三）	\$ 5,513,111	100	\$ 5,472,386	100	\$ 16,988,021	100	\$ 14,967,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三）	<u>4,198,184</u>	<u>76</u>	<u>4,315,258</u>	<u>79</u>	<u>13,017,384</u>	<u>77</u>	<u>12,252,92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314,927</u>	<u>24</u>	<u>1,157,128</u>	<u>21</u>	<u>3,970,637</u>	<u>23</u>	<u>2,714,79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7,930	1	93,747	2	257,958	1	263,246	2
6200	管理費用	270,803	5	200,097	3	710,179	4	498,0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425	2	92,730	2	315,348	2	230,1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596)	-	23,743	-	(31,786)	-	10,2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2,562</u>	<u>8</u>	<u>410,317</u>	<u>7</u>	<u>1,251,699</u>	<u>7</u>	<u>1,001,705</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862,365</u>	<u>16</u>	<u>746,811</u>	<u>14</u>	<u>2,718,938</u>	<u>16</u>	<u>1,713,08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7,453	-	2,601	-	40,097	-	13,595	-
7010	其他收入	587,181	11	315,591	6	646,374	4	357,2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369	1	10,829	-	331,274	2	(67,837)	-
7050	財務成本	(31,139)	(1)	(24,486)	(1)	(75,832)	-	(74,4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4,194</u>	<u>1</u>	<u>91,410</u>	<u>2</u>	<u>230,255</u>	<u>1</u>	<u>230,60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6,058</u>	<u>12</u>	<u>395,945</u>	<u>7</u>	<u>1,172,168</u>	<u>7</u>	<u>459,17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548,423	28	1,142,756	21	3,891,106	23	2,172,26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262,369</u>	<u>5</u>	<u>179,922</u>	<u>3</u>	<u>754,903</u>	<u>5</u>	<u>392,247</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286,054</u>	<u>23</u>	<u>962,834</u>	<u>18</u>	<u>3,136,203</u>	<u>18</u>	<u>1,780,01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1,962)	(7)	(\$ 281,221)	(5)	(\$ 1,478,914)	(8)	\$ 558,098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671)	-	34,628	-	(120,894)	(1)	70,6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37	-	(14,057)	-	(24,281)	-	(61,9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175	4	(10,236)	-	433,256	3	(76,18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91	-	(3,865)	-	27,218	-	(15,0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136)	(1)	2,682	-	(91,505)	(1)	17,7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966)	(4)	(272,069)	(5)	(1,255,120)	(7)	493,25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5,088	19	\$ 690,765	13	\$ 1,881,083	11	\$ 2,273,271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5,941		\$ 703,386		\$ 1,926,833		\$ 1,278,045	
8620	非控制權益	490,113		259,448		1,209,370		501,971	
8600		\$ 1,286,054		\$ 962,834		\$ 3,136,203		\$ 1,780,0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3,361		\$ 430,489		\$ 610,360		\$ 1,752,719	
8720	非控制權益	541,727		260,276		1,270,723		520,552	
8700		\$ 1,045,088		\$ 690,765		\$ 1,881,083		\$ 2,273,27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17		\$ 1.02		\$ 2.81		\$ 1.89	
9850	稀 釋	1.17		1.02		2.80		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許 價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地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419	\$ 3,903,361	\$ 1,208,656	\$ 1,277	\$ 2,826,933	(\$ 157,530)	\$ 2,422,428	\$ 2,264,898	\$ -	\$ 10,894,544	\$ 3,826,423	\$ 14,720,96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118,697	-	(118,69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6,860)	-	-	-	-	(1,116,860)	-	(1,116,860)
B5	現金股利	-	-	118,697	-	(1,235,557)	-	-	-	-	(1,116,860)	-	(1,116,8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647	-	-	-	-	-	-	-	647	-	647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926,833	-	-	-	-	1,926,833	1,209,370	3,136,203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4,431	(1,520,904)	(1,316,473)	-	(1,316,473)	61,353	(1,255,120)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6,833	204,431	(1,520,904)	(1,316,473)	-	610,360	1,270,723	1,881,083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	-	-	-	-	-	-	-	(343,937)	(343,937)	(402,871)	(746,80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831	-	-	-	-	-	-	-	8,831	15,450	24,28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	-	1,396,432	-	-	-	-	-	-	-	1,396,432	-	1,396,4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九)	-	642	-	-	-	-	-	-	-	642	-	64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31,404	331,40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四)	-	-	-	-	254,545	-	(254,545)	(254,545)	-	-	-	-
Z1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689,419	\$ 5,309,913	\$ 1,327,353	\$ 1,277	\$ 3,772,754	\$ 46,901	\$ 646,929	\$ 693,880	(\$ 343,937)	\$ 11,450,659	\$ 5,041,129	\$ 16,491,788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799	\$ 2,112,872	\$ 1,069,492	\$ 1,277	\$ 1,870,292	(\$ 133,551)	\$ 937,974	\$ 804,423	\$ -	\$ 6,497,155	\$ 2,418,385	\$ 8,915,540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51,946	-	(51,946)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1,361)	-	-	-	-	(701,361)	-	(701,361)
B5	現金股利	-	-	51,946	-	(753,307)	-	-	-	-	(701,361)	-	(701,36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9,407)	-	-	-	-	-	-	-	(29,407)	-	(29,407)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278,045	-	-	-	-	1,278,045	501,971	1,780,016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435)	521,109	474,674	-	474,674	18,581	493,255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8,045	(46,435)	521,109	474,674	-	1,752,719	520,552	2,273,27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十)	50,620	1,077,171	-	-	-	-	-	-	-	1,127,791	-	1,127,79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	-	-	-	-	(455,992)	-	-	-	-	(455,992)	-	(455,9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九)	-	244,518	-	-	-	-	-	-	-	244,518	-	244,51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61,250)	(61,2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四)	-	-	-	-	651,436	-	(651,436)	(651,436)	-	-	-	-
Z1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689,419	\$ 3,405,154	\$ 1,121,438	\$ 1,277	\$ 2,590,424	(\$ 129,986)	\$ 807,647	\$ 627,661	\$ -	\$ 8,435,423	\$ 2,877,687	\$ 11,313,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黃俊勳

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美琴

董事長：黃嘉能

嘉能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891,106	\$2,172,2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2,223	466,707
A20200	攤銷費用	9,742	8,7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1,786)	10,2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利益	(62,392)	(53,778)
A20900	財務成本	75,832	74,465
A21200	利息收入	(40,097)	(13,595)
A21300	股利收入	(592,320)	(320,5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1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230,255)	(230,6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487)	(5,2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6,449	9,580
A29900	其 他	(15,831)	10,7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530	30,86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044	(929,0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78	6,8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2)	(106,068)
A31200	存 貨	(561,918)	(468,9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47	(3,879)
A32125	合約負債	184,132	84,109
A32150	應付帳款	(62,043)	347,1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94)	35,0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8,575	145,0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707	41,2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	(2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A32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6)	(\$ 5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3,972	1,361,7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21	14,0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6,130	451,4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228)	(57,2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6,590)	(230,8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5,905</u>	<u>1,539,1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66,671)	(2,408,12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5,896	1,552,2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49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925)	(579,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5	6,9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1)	(2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8)	(7,6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1,62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7,837)	377,9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528)	(67,9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1,967)</u>	<u>(1,181,6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29,816	2,388,3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4,096)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803,020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775)	(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12,208	3,331,4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53,000)	(5,03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	(3,4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190)	(12,0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78,839)	(867,449)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740,331)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997,35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9,007)	(765,3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0,787)</u>	<u>836,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19,906</u>	<u>(\$ 50,0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83,057	1,143,7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9,437</u>	<u>3,195,75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82,494</u>	<u>\$4,339,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5 月，目前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嗣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28.7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一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3.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依取得成本及本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CWE Holding)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4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 電子零組件之 製造及電子零 組件與機械器 具之零售與批 發等業務	48	54	56	註 1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長華能源)	非屬公用之發電 業、再生能源自 用發電設備 業、租賃業以及 電器、機械與電 腦設備安裝及 批發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 4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 公司 (上海長華)	IC 封裝材料及設 備之代理等業務	31	31	31	-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	-	-	註 3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 (上海) 有限公 司 (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 通信設備、半導 體材料及設 備、電子產品、 機械設備等銷 售業務	100	100	100	-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電子元件、電子設 備貿易及投資 業	100	100	100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 勝)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 之製造及國際 貿易等業務	-	100	100	註 2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49	-	-	註 3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 限公司 (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 材料及精密模 具之開發、生產 及銷售	70	70	70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 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 材料及精密模 具之開發、生產 及銷售	70	70	70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 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 封裝材料及精 密模具之開 發、設計、生產 及銷售	100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9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9月30日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MSHE)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 框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100	-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9	69	69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30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興勝新材料)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30	30	30	-

註 1：本公司 111 年 4 月處分子公司長科股票、子公司長科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及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致使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本公司對長科持股比例由 56%降至 48%。

註 2：子公司長科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興勝，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

註 3：111 年 1 月投資設立，因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是以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4：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5	\$ 376	\$ 3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38,325	3,822,393	3,691,54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2,543,844	672,182	452,668
附買回債券	-	304,486	194,950
	<u>\$ 6,282,494</u>	<u>\$ 4,799,437</u>	<u>\$ 4,339,52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5,860	\$ 99,960	\$ 89,88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5,709	35,500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			
權（附註二十）	-	1,416	7,650
	<u>\$ 71,569</u>	<u>\$136,876</u>	<u>\$ 97,530</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私募基金	<u>\$300,696</u>	<u>\$189,942</u>	<u>\$229,84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14,031</u>	<u>\$ 956,206</u>	<u>\$ 1,004,111</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437,656	\$ 5,459,586	\$ 4,844,92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141,291	1,898,085	572,81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9,375	-	23,845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別股	184,778	184,778	156,362
	<u>\$ 7,843,100</u>	<u>\$ 7,542,449</u>	<u>\$ 5,597,94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畫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永豐金證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借貸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移轉對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未除列該等金融資產，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日止股票出借帳面金額分別為742,499千元、595,992千元及327,625千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 9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4,716,899	\$ 4,816,943	\$ 4,618,131
減：備抵損失	<u>10,174</u>	<u>41,654</u>	<u>53,605</u>
	<u>\$ 4,706,725</u>	<u>\$ 4,775,289</u>	<u>\$ 4,564,52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15,783</u>	<u>\$ 25,061</u>	<u>\$ 26,7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0~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超過 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1~50	10~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4,477,739	\$ 237,040	\$ 14,946	\$ 1,868	\$ 1,089	\$4,732,6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3)	(7,253)	(1,819)	(1,089)	(10,174)
攤銷後成本	<u>\$4,477,739</u>	<u>\$ 237,027</u>	<u>\$ 7,693</u>	<u>\$ 49</u>	<u>\$ -</u>	<u>\$4,722,50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0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1~50	10~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4,620,475	\$ 160,455	\$ 38,805	\$ 19,601	\$ 2,668	\$4,842,0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7)	(19,403)	(19,577)	(2,667)	(41,654)
攤銷後成本	<u>\$4,620,475</u>	<u>\$ 160,448</u>	<u>\$ 19,402</u>	<u>\$ 24</u>	<u>\$ 1</u>	<u>\$4,800,350</u>

110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期 0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1~50	10~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4,416,744	\$ 152,561	\$ 40,408	\$ 19,899	\$ 15,250	\$4,644,8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4)	(20,127)	(19,894)	(13,570)	(53,605)
攤銷後成本	<u>\$4,416,744</u>	<u>\$ 152,547</u>	<u>\$ 20,281</u>	<u>\$ 5</u>	<u>\$ 1,680</u>	<u>\$4,591,25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41,654	\$43,455
本期提列(迴轉)	(31,786)	10,259
淨兌換差額	306	(109)
期末餘額	<u>\$10,174</u>	<u>\$53,605</u>

十、存 貨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原 物 料	\$ 950,138	\$ 663,297	\$ 615,784
在 製 品	709,809	684,566	641,289
製 成 品	801,199	692,141	605,180
商 品	369,541	334,420	320,685
用品盤存	<u>156,101</u>	<u>136,117</u>	<u>145,199</u>
	<u>\$2,986,788</u>	<u>\$2,510,541</u>	<u>\$2,328,137</u>

111 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188,041 千元、4,308,043 千元、12,999,088 千元及 12,233,731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581	\$ 9,767	\$ 80,449	\$ 9,580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190,260)	(256,897)	(671,408)	(598,571)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流動			
受限制專案存款	\$ 711,934	\$ 1,006,266	\$ 823,61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50,000	160,720	173,295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777,875	-	-
	<u>\$ 1,539,809</u>	<u>\$ 1,166,986</u>	<u>\$ 996,905</u>
非流動			
受限制專案存款	\$ 114,637	\$ 99,623	\$ 327,776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四）	32,436	52,374	28,347
	<u>\$ 147,073</u>	<u>\$ 151,997</u>	<u>\$ 356,123</u>

受限制專案存款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境外子公司或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匯回之盈餘，其依資金預期使用時間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十二、子 公 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長 科		52	46	44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八。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本 期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長 科		\$ 488,979	\$ 259,448	\$ 1,208,077	\$ 501,971	\$ 4,961,863	\$ 3,826,423	\$ 2,877,687
其 他		1,134	-	1,293	-	79,266	-	-
		<u>\$ 490,113</u>	<u>\$ 259,448</u>	<u>\$ 1,209,370</u>	<u>\$ 501,971</u>	<u>\$ 5,041,129</u>	<u>\$ 3,826,423</u>	<u>\$ 2,877,687</u>

以下長科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2,337,041	\$10,080,244	\$ 9,300,735
非流動資產	6,400,533	4,761,819	5,003,942
流動負債	(5,192,095)	(4,335,495)	(3,981,990)
非流動負債	(2,988,469)	(2,094,836)	(3,604,237)
權 益	<u>\$10,557,010</u>	<u>\$ 8,411,732</u>	<u>\$ 6,718,45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15,881	\$ 4,585,309	\$ 3,840,763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4,961,863	3,826,423	2,877,687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9,266</u>	<u>-</u>	<u>-</u>
	<u>\$10,557,010</u>	<u>\$ 8,411,732</u>	<u>\$ 6,718,450</u>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淨額	<u>\$11,093,001</u>	<u>\$9,119,732</u>	
本期淨利	\$2,447,674	\$1,138,044	
其他綜合損益	<u>70,254</u>	<u>37,910</u>	
綜合損益總額	<u>\$2,517,928</u>	<u>\$1,175,954</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38,304	\$ 636,073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1,208,077	501,971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93</u>	<u>-</u>	
	<u>\$2,447,674</u>	<u>\$1,138,04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47,205	\$ 655,402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1,268,727	520,552	
長科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996</u>	<u>-</u>	
	<u>\$2,517,928</u>	<u>\$1,175,95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2,939,476	\$ 962,151	
投資活動	(2,763,008)	(377,558)	
籌資活動	696,193	415,5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19,906</u>	<u>(50,073)</u>	
淨現金流入	<u>\$1,192,567</u>	<u>\$ 950,067</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易 華	\$ 1,400,042	\$ 1,831,477	\$ 1,741,853
濠瑋開曼	802,933	788,930	755,346
華 德	536,301	478,859	442,978
銀 聯	341,683	336,776	328,961
	<u>\$ 3,080,959</u>	<u>\$ 3,436,042</u>	<u>\$ 3,269,138</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台 灣	43	43	43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濠瑋開曼)	國際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25	25	25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德)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台 灣	37	37	37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銀聯)	銀接點及異型金屬複合等電接觸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塞 席 爾	30	30	3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易華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1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10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流動資產	\$ 1,264,395	\$ 1,416,795	\$ 1,436,641
非流動資產	3,414,213	3,478,453	3,282,312
流動負債	(661,045)	(574,922)	(952,206)
非流動負債	(1,532,742)	(1,516,652)	(1,171,604)
權 益	<u>\$ 2,484,821</u>	<u>\$ 2,803,674</u>	<u>\$ 2,595,14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3	43	4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063,725	\$ 1,200,222	\$ 1,110,953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7,849)	(8,911)	(9,266)
減損損失	(296,000)	-	-
商 譽	640,166	640,166	640,166
投資帳面金額	<u>\$ 1,400,042</u>	<u>\$ 1,831,477</u>	<u>\$ 1,741,853</u>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易 華	<u>\$ 1,165,430</u>	<u>\$ 2,007,524</u>	<u>\$ 2,096,352</u>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易華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公允價值低於其相對帳面金額，本公司遂針對該等投資進行減損測試，使用價值係以本公司估計易華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12.5%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評估投資易華之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是以認列 296,000 千元減損損失。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濠瑋開曼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1 年 9 月 30 日 (未經核閱)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10 年 9 月 30 日 (未經核閱)
流動資產	\$ 215,473	\$ 14,213	\$ 14,662
非流動資產	2,276,391	2,253,133	2,115,980
流動負債	(171,199)	(2,590)	(123)
非流動負債	(24)	(92)	(113)
權益	<u>\$ 2,320,641</u>	<u>\$ 2,264,664</u>	<u>\$ 2,130,40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25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 580,501	\$ 566,498	\$ 532,914
商譽	<u>222,432</u>	<u>222,432</u>	<u>222,432</u>
投資帳面金額	<u>\$ 802,933</u>	<u>\$ 788,930</u>	<u>\$ 755,346</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華德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1 年 9 月 30 日 (未經核閱)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10 年 9 月 30 日 (未經核閱)
流動資產	\$ 287,814	\$ 173,196	\$ 177,073
非流動資產	1,371,785	1,218,556	1,155,417
流動負債	(178,361)	(76,929)	(109,244)
非流動負債	(46,227)	(36,031)	(37,945)
權益	<u>\$ 1,435,011</u>	<u>\$ 1,278,792</u>	<u>\$ 1,185,30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7	37	3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536,301</u>	<u>\$ 478,859</u>	<u>\$ 442,978</u>
投資帳面金額	<u>\$ 536,301</u>	<u>\$ 478,859</u>	<u>\$ 442,978</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銀聯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1 年 9 月 30 日 (未經核閱)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10 年 9 月 30 日 (未經核閱)
流動資產	\$ 180,928	\$ 186,097	\$ 183,502
非流動資產	643,043	631,530	638,833
流動負債	(53,637)	(73,251)	(94,408)
權益	<u>\$ 770,334</u>	<u>\$ 744,376</u>	<u>\$ 727,92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31,100	\$ 226,193	\$ 218,378
商譽	<u>110,583</u>	<u>110,583</u>	<u>110,583</u>
投資帳面金額	<u>\$ 341,683</u>	<u>\$ 336,776</u>	<u>\$ 328,961</u>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享有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自用	\$ 3,696,098	\$ 2,706,819	\$ 2,630,086
營業租賃出租	<u>58,871</u>	<u>60,089</u>	<u>61,462</u>
	<u>\$ 3,754,969</u>	<u>\$ 2,766,908</u>	<u>\$ 2,691,548</u>

(一) 自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2,039,548	\$ 5,165,268	\$ 3,596,208	\$ 29,955	\$ 95,713	\$ 360,376	\$ 435,803	\$ 11,778,369	
增 添	143,546	79,302	252,816	168,349	4,045	1,505	45,009	610,421	1,304,993	
處 分	-	-	(7,755)	(57,948)	(1,975)	(4,740)	(256)	-	(72,674)	
重 分 類	89,373	59,440	-	-	-	-	(17,452)	-	131,361	
淨兌換差額	-	91,565	182,767	180,051	2,033	7,914	2,545	9,581	476,456	
111年9月30日餘額	288,417	2,269,855	5,593,096	3,886,660	34,058	100,392	390,222	1,055,805	13,618,505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47,196)	(3,918,741)	(3,150,459)	(22,451)	(78,390)	(275,639)	-	(8,892,876)	
折舊費用	-	(69,328)	(239,046)	(171,759)	(1,994)	(6,615)	(22,350)	-	(511,092)	
處 分	-	-	7,755	57,943	1,975	4,737	256	-	72,666	
重 分 類	-	(16,628)	-	-	-	-	11,705	-	(4,923)	
淨兌換差額	-	76,729	(154,441)	(165,437)	(1,671)	(6,705)	(2,437)	-	(407,420)	
111年9月30日餘額	-	(1,609,881)	(4,304,473)	(3,429,712)	(24,141)	(86,973)	(288,465)	-	(9,743,645)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116)	(13,059)	(120,226)	-	-	(273)	-	(178,674)	
淨兌換差額	-	-	(82)	-	-	-	(6)	-	(88)	
111年9月30日餘額	-	(45,116)	(13,141)	(120,226)	-	-	(279)	-	(178,76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547,236	\$ 1,233,468	\$ 325,523	\$ 7,504	\$ 17,323	\$ 84,464	\$ 435,803	\$ 2,706,819	
111年9月30日淨額	\$ 288,417	\$ 614,858	\$ 1,275,482	\$ 336,722	\$ 9,917	\$ 13,419	\$ 101,478	\$ 1,055,805	\$ 3,696,098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498	\$ 2,035,880	\$ 4,827,287	\$ 3,490,808	\$ 29,814	\$ 90,396	\$ 323,158	\$ 275,618	\$ 11,128,459		
增 添	-	-	13,542	264,472	191,151	334	5,216	28,497	142,236	645,448		
處 分	-	(	193)	(15,748)	(28,691)	(4,091)	(2,414)	(2,854)	-	(53,991)		
重 分 類	-	-	-	-	-	-	-	-	(1,926)	(1,926)		
淨兌換差額	-	(	21,469)	(47,076)	(40,463)	(317)	(1,454)	(1,317)	(1,491)	(113,587)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55,498	2,027,760	5,028,935	3,612,805	25,740	91,744	347,484	414,437	11,604,403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86,555)	(3,715,593)	(3,046,798)	(25,933)	(73,640)	(251,163)	-	(8,499,682)		
折舊費用	-	(	56,007)	(181,827)	(172,358)	(1,733)	(6,376)	(20,738)	-	(439,039)		
處 分	-	-	193	13,474	27,177	4,091	2,412	2,834	-	50,181		
淨兌換差額	-	-	16,967	37,459	35,870	301	1,190	1,228	-	93,015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1,425,402)	(3,846,487)	(3,156,109)	(23,274)	(76,414)	(267,839)	-	(8,795,525)		
累 計 減 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5,116)	(15,296)	(120,226)	-	-	(295)	-	(180,933)		
處 分	-	-	-	2,067	-	-	-	20	-	2,087		
淨兌換差額	-	-	-	49	-	-	-	5	-	54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45,116)	(13,180)	(120,226)	-	-	(270)	-	(178,792)		
110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55,498	\$ 557,242	\$ 1,169,268	\$ 336,470	\$ 2,466	\$ 15,330	\$ 79,375	\$ 414,437	\$ 2,630,086		

(二) 營業租賃出租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出 租 設 備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007
增添	3,000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15,007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918
折舊費用	4,218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56,136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0,089
111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58,87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出 租 設 備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餘額	\$112,007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427
折舊費用	4,118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50,545
110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61,462

子公司長華能源以營業租賃出租太陽能設備，租賃期間為2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上述出租合約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台電躉售電能收入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

子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部分列有一般風險管理之協議條款，以減少所出租之太陽能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上述(一)及(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至50年
整修裝潢	2至25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至20年
其他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出租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至20年
其他	5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 9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436,248	\$435,336	\$438,030
房屋及建築	72,854	39,991	43,040
運輸設備	1,387	-	153
其他設備	14	57	71
	<u>\$510,503</u>	<u>\$475,384</u>	<u>\$481,294</u>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39,335</u>	<u>\$ 2,7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600	\$ 2,585	\$ 7,762	\$ 7,766
房屋及建築	4,893	2,899	11,466	8,424
運輸設備	-	230	-	749
其他設備	<u>13</u>	<u>14</u>	<u>42</u>	<u>42</u>
	<u>\$ 7,506</u>	<u>\$ 5,728</u>	<u>\$19,270</u>	<u>\$16,98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7,170</u>	<u>\$ 15,446</u>	<u>\$ 16,175</u>
非 流 動	<u>\$ 95,571</u>	<u>\$ 77,442</u>	<u>\$ 81,01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	0.6922~2.171	0.6922~2.171	0.6922~2.171
房屋及建築	0.35~5.0932	0.35~5.0932	0.35~5.0932
運輸設備	1.10	1.01~4.4694	1.01~4.4694
其他設備	1.52	1.52	1.5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20 年 12 月底陸續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子公司長科與關聯企業易華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2 年 8 月到期，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子公司長科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子公司成都興勝、蘇州興勝及 MSHE 主要租賃協議為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期限為 50 至 97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507	\$ 2,422	\$ 12,293	\$ 7,15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866	\$ 933	\$ 2,785	\$ 3,17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718	\$ 25,470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辦公室與汽車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土地	\$ 95,653	\$ -	\$ -
房屋及建築	55,623	22,346	24,075
使用權資產	614	1,997	2,458
	<u>\$ 151,890</u>	<u>\$ 24,343</u>	<u>\$ 26,533</u>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5,864	\$ 7,571		\$ 143,435
增 添	185,026		76,602	-		261,628
重 分 類	(89,373)		(41,988)	-		(131,361)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95,653</u>		<u>170,478</u>	<u>7,571</u>		<u>273,70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3,518	\$ 5,574	\$	119,092
折舊費用		-	6,260	1,383		7,643
重 分 類		-	(4,923)	-	(	4,923)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14,855	6,957		121,812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22,346	\$ 1,997	\$	24,343
111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95,653	\$ 55,623	\$ 614	\$	151,890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餘額	\$	-	\$135,864	\$ 7,571	\$	143,435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603	3,730		110,333
折舊費用		-	5,186	1,383		6,569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11,789	5,113		116,902
110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	\$ 24,075	\$ 2,458	\$	26,53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0 至 35 年
房屋裝修工程	10 年
使用權資產	4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高雄大寮區。座落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土地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子公司座落於高雄大寮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0 日進行評價，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38,096 千元，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

格並無重大變化，評估本期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獨立評價公司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位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到期，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本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一般風險管理之協議條款，以減少所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分別為 3 個月內、1 年內及 3 個月內	\$ 6,065	\$ 21,425	\$ 5,428
第 2 年	21,664	19,115	21,425
第 3 年	19,330	18,905	19,115
第 4 年	18,905	18,905	18,905
第 5 年	18,905	18,905	18,905
超過 5 年	4,725	4,725	23,630
	<u>\$ 89,594</u>	<u>\$101,980</u>	<u>\$107,408</u>

十七、商 譽

商譽明細如下：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收購 SHAP 股權	\$679,064	\$679,064	\$679,064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	488	488	488
淨兌換差額	14,998	(25,893)	(24,185)
	<u>\$694,550</u>	<u>\$653,659</u>	<u>\$655,36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測試。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電腦軟體	\$34,908	\$30,190	\$27,530
專 利 權	4,373	4,763	4,741
	<u>\$39,281</u>	<u>\$34,953</u>	<u>\$32,271</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專利權	10 至 20 年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268,663	\$ 2,856,026	\$ 4,712,370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	100,000	100,000
	<u>\$ 5,268,663</u>	<u>\$ 2,956,026</u>	<u>\$ 4,812,370</u>
年利率（%）	1.10~3.85	0~3.85	0~3.85

(二) 長期借款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銀行團聯貸（台新銀行主辦）			
— 本公司			
乙項，年利率為 0.988%	\$ -	\$ 2,000,000	\$ -
減：聯貸主辦費	-	8,400	-
	<u>-</u>	<u>1,991,600</u>	<u>-</u>
信用借款			
陸續於 119 年 6 月前到 期，年利率分別為 0.22%~1.67%、0%~ 1.1319% 及 0% ~ 1.1293%	<u>4,916,081</u>	<u>4,756,873</u>	<u>4,886,038</u>
	<u>\$ 4,916,081</u>	<u>\$ 6,748,473</u>	<u>\$ 4,886,038</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

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截至 111 年第 2 季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與台新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108 年 1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 43 億 2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3. 子公司長科於 109 年 12 月與第一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新臺幣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新臺幣 57 億 6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4 年之日起 6 個月內，子公司得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後展延授信期限 2 年。
4. 子公司長科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依規定子公司長科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15,168	\$ 1,456,895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u>\$ -</u>	<u>\$ 215,168</u>	<u>\$ 1,456,895</u>

（一）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子公司長科 110 年 7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 15 千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20.56%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1,808,462 千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75 元轉換為子公司長科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74.5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7 月 1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5 年 7 月 19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子公司長科得按債券面額向債權人要求贖回該項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金融資產 1,416 千元及 7,650 千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215,168 千元及 1,456,895 千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034%。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 1 月全部轉換或贖回暨終止櫃檯買賣。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 12 千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20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1,206,000 千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3.7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向債權人要

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7 月全部轉換或贖回暨終止櫃檯買賣。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0,620 千股，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部份帳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1,143,830 千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66,659 千元。

二一、應付帳款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 2,489,238</u>	<u>\$ 2,551,281</u>	<u>\$ 2,549,42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91,173</u>	<u>\$ 125,967</u>	<u>\$ 128,820</u>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4,337	\$ 804,228	\$ 677,59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83,243	109,495	109,389
應付設備款	157,588	113,387	102,025
應付投資款	2,521	21,202	11,885
其他（主係勞務費、保險費、模具使用費等）	<u>368,910</u>	<u>305,538</u>	<u>257,657</u>
	<u>\$ 1,736,599</u>	<u>\$ 1,353,850</u>	<u>\$ 1,158,553</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 111 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689,419</u>	<u>689,419</u>	<u>689,419</u>
已發行股本	<u>\$ 689,419</u>	<u>\$ 689,419</u>	<u>\$ 689,419</u>

本公司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1 元，已辦妥變更登記。

另於額定股數內得發行特別股，並保留額定股數之 1／10 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 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參閱附表十二。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

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33,342	
特別盈餘公積	17,553	
現金股利	503,276	\$ 0.73

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於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報告。

	110 年下半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 年 3 月 17 日	110 年 11 月 5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18,697	\$ 87,218
現金股利	<u>1,116,860</u>	<u>261,979</u>
	<u>\$1,235,557</u>	<u>\$ 349,19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62</u>	<u>\$ 0.38</u>

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於 110 年 7 月股東常會報告。

	109 年下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9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51,946	\$ 36,452
現金股利	<u>701,361</u>	<u>166,088</u>
	<u>\$753,307</u>	<u>\$202,54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04</u>	<u>\$ 0.26</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77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157,530)	(\$133,551)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2,809	(34,2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份額	\$ 27,218	(\$ 15,024)
相關所得稅	(5,596)	2,826
期末餘額	<u>\$ 46,901</u>	<u>(\$179,98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u>\$2,422,428</u>	<u>\$ 937,974</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投資	(1,375,729)	512,8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份額	(120,894)	70,600
相關所得稅	(24,281)	(62,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20,904)</u>	<u>521,109</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保留盈餘	<u>(254,545)</u>	<u>(651,436)</u>
期末餘額	<u>\$ 646,979</u>	<u>\$ 807,647</u>

(六)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收回原因	本期 股數	增 加	減 少	期末 股數	及餘額 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子公司持有本 公司股票	-	9,845	-	9,845	\$343,937

子公司長科及興正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子公司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係用於投資理財，依持股比例計算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對子

公司長科及興正投資直接或間接持股未超過 50%，因此其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權利與一般股東相同。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參閱附表三。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庫藏股票期末市價為 309,123 千元。

(七) 非控制權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3,826,423	\$2,418,385
本期淨利	1,209,370	501,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0,447	(41,949)
相關所得稅	(85,909)	14,8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3,185)	45,250
相關所得稅	-	404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136,377	156,377
子公司轉讓庫藏股	-	48,024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410,000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視為庫藏股	(402,871)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附註二九）	121,605	(120,641)
發放現金股利	(336,578)	(145,010)
其他	15,450	-
期末餘額	<u>\$5,041,129</u>	<u>\$2,877,687</u>

二五、收 入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5,468,436	\$ 5,433,549	\$ 16,842,241	\$ 14,851,057
勞務收入	<u>19,879</u>	<u>20,192</u>	<u>55,009</u>	<u>60,903</u>
	5,488,315	5,453,741	16,897,250	14,911,960
租賃收入	8,316	7,701	23,624	23,781
其他營業收入	<u>16,480</u>	<u>10,944</u>	<u>67,147</u>	<u>31,975</u>
	<u>\$ 5,513,111</u>	<u>\$ 5,472,386</u>	<u>\$ 16,988,021</u>	<u>\$ 14,967,716</u>

(一) 合約餘額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4,722,508</u>	<u>\$4,800,350</u>	<u>\$4,591,257</u>	<u>\$3,679,214</u>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商品銷貨	<u>\$ 434,345</u>	<u>\$ 250,213</u>	<u>\$ 205,285</u>	<u>\$ 121,17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128,456</u>	<u>\$ 96,13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門 計
	I C	導 線 架	LED 導 線 架	封 膠 樹 酯 基	部 板 其	他 合	
商品銷貨收入	\$ 9,556,934	\$ 501,979	\$ 4,050,752	\$ 1,203,088	\$ 1,529,488	\$16,842,241	
勞務收入	1,079	-	21,173	-	32,757	55,009	
租賃收入	-	-	-	-	23,624	23,624	
其他營業收入	311	222	20,539	2,199	43,876	67,147	
	<u>\$ 9,558,324</u>	<u>\$ 502,201</u>	<u>\$ 4,092,464</u>	<u>\$ 1,205,287</u>	<u>\$ 1,629,745</u>	<u>\$16,988,021</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門 計
	I C	導 線 架	LED 導 線 架	封 膠 樹 酯 基	部 板 其	他 合	
商品銷貨收入	\$ 7,361,066	\$ 720,335	\$ 4,158,196	\$ 961,828	\$ 1,649,632	\$14,851,057	
勞務收入	842	-	15,347	-	44,714	60,903	
租賃收入	-	-	-	-	23,781	23,781	
其他營業收入	9,017	540	18,673	404	3,341	31,975	
	<u>\$ 7,370,925</u>	<u>\$ 720,875</u>	<u>\$ 4,192,216</u>	<u>\$ 962,232</u>	<u>\$ 1,721,468</u>	<u>\$14,967,716</u>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分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商品銷貨			
110 年履行	\$ -	\$ -	\$ 70,381
111 年履行	217,190	203,035	107,249
112 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u>217,155</u>	<u>47,178</u>	<u>27,655</u>
	<u>\$434,345</u>	<u>\$250,213</u>	<u>\$205,285</u>

二六、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股利收入	\$551,899	\$304,947	\$589,754	\$320,522
政府補助收入	19,201	2,837	31,066	23,863
模具收入	10,764	4,118	14,041	6,760
其 他	<u>5,317</u>	<u>3,689</u>	<u>11,513</u>	<u>6,134</u>
	<u>\$587,181</u>	<u>\$315,591</u>	<u>\$646,374</u>	<u>\$357,27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37,878	(\$ 2,412)	\$571,652	(\$114,166)
金融資產損益－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035)	16,523	62,392	53,7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6,000)	-	(296,000)	-
其 他	<u>(2,474)</u>	<u>(3,282)</u>	<u>(6,770)</u>	<u>(7,449)</u>
	<u>\$ 28,369</u>	<u>\$ 10,829</u>	<u>\$331,274</u>	<u>(\$ 67,837)</u>

(三) 財務成本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	\$29,141	\$20,887	\$69,810	\$62,6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9	567	1,594	1,78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464	108	4,279
其他財務成本	<u>1,439</u>	<u>1,568</u>	<u>4,320</u>	<u>5,745</u>
	<u>\$31,139</u>	<u>\$24,486</u>	<u>\$75,832</u>	<u>\$74,46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776	\$151,369	\$515,310	\$443,157
使用權資產	7,506	5,728	19,270	16,981
投資性不動產	<u>3,025</u>	<u>2,189</u>	<u>7,643</u>	<u>6,569</u>
	<u>\$188,307</u>	<u>\$159,286</u>	<u>\$542,223</u>	<u>\$466,7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4,020	\$139,052	\$496,366	\$406,784
營業費用	13,143	19,926	43,858	58,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144</u>	<u>308</u>	<u>1,999</u>	<u>924</u>
	<u>\$188,307</u>	<u>\$159,286</u>	<u>\$542,223</u>	<u>\$466,707</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3,126	\$ 2,693	\$ 9,080	\$ 8,195
專利權	132	132	462	483
其他	<u>112</u>	<u>43</u>	<u>200</u>	<u>64</u>
	<u>\$ 3,370</u>	<u>\$ 2,868</u>	<u>\$ 9,742</u>	<u>\$ 8,7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5	\$ 280	\$ 2,150	\$ 775
營業費用	<u>2,515</u>	<u>2,588</u>	<u>7,592</u>	<u>7,967</u>
	<u>\$ 3,370</u>	<u>\$ 2,868</u>	<u>\$ 9,742</u>	<u>\$ 8,742</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2,408</u>	<u>\$2,274</u>	<u>\$7,189</u>	<u>\$7,06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948	\$ 18,904	\$ 57,308	\$ 51,154
確定福利計畫	<u>45</u>	<u>56</u>	<u>135</u>	<u>1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其他員工福利	\$ 20,993	\$ 18,960	\$ 57,443	\$ 51,320
	<u>556,448</u>	<u>508,353</u>	<u>1,597,336</u>	<u>1,320,665</u>
	<u>\$ 577,441</u>	<u>\$ 527,313</u>	<u>\$1,654,779</u>	<u>\$1,371,9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8,451	\$ 286,656	\$ 839,290	\$ 786,912
營業費用	<u>298,990</u>	<u>240,657</u>	<u>815,489</u>	<u>585,073</u>
	<u>\$ 577,441</u>	<u>\$ 527,313</u>	<u>\$1,654,779</u>	<u>\$1,371,985</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2%提撥員工酬勞與超額獲利之一定百分比內提撥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及超額獲利之 3.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員工酬勞	\$17,427	\$15,108	\$42,787	\$27,738
董事酬勞	34,854	19,476	49,573	19,47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37,548	\$39,095	\$21,966	\$ 7,93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548)</u>	<u>(39,095)</u>	<u>(21,966)</u>	<u>(7,933)</u>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列 入營業成本項下	\$ 52,581	\$ 9,767	\$ 80,449	\$ 9,580
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u>296,000</u>	<u>-</u>	<u>296,000</u>	<u>-</u>
	<u>\$348,581</u>	<u>\$ 9,767</u>	<u>\$376,449</u>	<u>\$ 9,580</u>

(八) 其 他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淨額－列入營業 成本項下	(\$ 44)	\$ 737	\$ 487	\$ 5,210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37,484	\$147,880	\$624,292	\$327,2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28)	7,735	58,593	12,9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47)</u>	<u>-</u>	<u>(58,189)</u>	<u>(13,200)</u>
	<u>232,209</u>	<u>155,615</u>	<u>624,696</u>	<u>327,009</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0,160</u>	<u>24,307</u>	<u>130,207</u>	<u>65,238</u>
	<u>\$262,369</u>	<u>\$179,922</u>	<u>\$754,903</u>	<u>\$392,247</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 -</u>	<u>\$ -</u>	<u>\$ 99,678</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之稅額	(\$ 4,537)	\$ 11,358	\$ 24,281	\$ 59,640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36	(2,682)	91,505	(17,7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2,699	-	2,295
	<u>45,136</u>	<u>17</u>	<u>91,505</u>	<u>(15,407)</u>
	<u>\$ 40,599</u>	<u>\$ 11,375</u>	<u>\$115,786</u>	<u>\$ 44,23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長華能源截至 109 年度止，暨國內子公司長科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95,941	\$ 703,386	\$1,926,833	\$1,278,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9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95,941</u>	<u>\$ 703,386</u>	<u>\$1,926,833</u>	<u>\$1,277,12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681,022	689,419	685,493	675,3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3,142
員工酬勞	1,363	852	1,662	9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682,385</u>	<u>690,271</u>	<u>687,155</u>	<u>679,4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處分子公司長科部分股權、子公司長科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子公司興正投資自市場上買回長科股票；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購入子公司長科部分股權及子公司長科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上述交易不影響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是以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997,355	\$ 42,204
給付之現金對價	(455,707)	(576,633)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1,17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之認股權	76,709	199,162
子公司轉讓庫藏股	-	(48,02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按相對權 益變動計算非控制權益應轉出 之金額	(121,605)	120,64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所得稅影響數	(\$ 99,678)	\$ -
權益交易差額	<u>\$ 1,397,074</u>	<u>(\$211,474)</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已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99,678 千元)	\$ 1,396,432	\$ -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642	244,518
保留盈餘	<u>-</u>	<u>(455,992)</u>
	<u>\$ 1,397,074</u>	<u>(\$ 211,474)</u>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307,993	\$ 645,448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124,672)	(70,45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9,396)	4,268
支付現金數	<u>\$ 1,143,925</u>	<u>\$ 579,257</u>
無形資產增加	\$ 13,774	\$ 10,224
預付設備款減少（列入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12,862)	(8,891)
應付設備款減少	246	6,317
支付現金數	<u>\$ 1,158</u>	<u>\$ 7,650</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7,990	\$ 2,414,2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681	(6,153)
支付現金數	<u>\$ 1,666,671</u>	<u>\$ 2,408,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600	\$1,552,283
其他應收款增加	(4,704)	-
支付現金數	<u>\$ 605,896</u>	<u>\$1,552,283</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各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長期借款依合約約定，相關財務比率應維持合約約定（參閱附註十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5,860	\$ -	\$ -	\$ 55,8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5,709	-	-	15,709
國外私募基金	-	-	300,696	300,696
	<u>\$ 71,569</u>	<u>\$ -</u>	<u>\$ 300,696</u>	<u>\$ 372,2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5,651,687	\$ -	\$ -	\$5,651,68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112,538	-	28,753	2,141,29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9,375	79,375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別股	-	184,778	-	184,778
	<u>\$7,764,225</u>	<u>\$ 184,778</u>	<u>\$ 108,128</u>	<u>\$8,057,13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9,960	\$ -	\$ -	\$ 99,96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5,500	-	-	35,500
國外私募基金	-	-	189,942	189,94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	1,416	1,416
	<u>\$ 135,460</u>	<u>\$ -</u>	<u>\$ 191,358</u>	<u>\$ 326,81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6,415,792	\$ -	\$ -	\$6,415,79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200,451	-	697,634	1,898,085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別股	-	184,778	-	184,778
	<u>\$7,616,243</u>	<u>\$ 184,778</u>	<u>\$ 697,634</u>	<u>\$8,498,655</u>

110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9,880	\$ -	\$ -	\$ 89,880
國外私募基金	-	-	229,847	229,847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	7,650	7,650
	<u>\$ 89,880</u>	<u>\$ -</u>	<u>\$ 237,497</u>	<u>\$ 327,377</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 票	\$5,849,031	\$ -	\$ -	\$5,849,031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572,816	572,816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3,845	23,845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 特別股	-	156,362	-	156,362
	<u>\$5,849,031</u>	<u>\$ 156,362</u>	<u>\$ 596,661</u>	<u>\$6,602,054</u>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 內	國 外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行 生 工 具	私 募 基 金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16	\$ 189,942	\$ 697,634	\$ 888,992
新 增	-	33,405	89,925	123,330
轉 換	(1,411)	-	-	(1,411)
行使贖回權	(4)	-	-	(4)
轉出第 3 等級 (註)	-	-	(683,288)	(683,288)
認列於損益（列 入其他利益 及損失項下）	(1)	77,349	-	77,348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	-	3,857	3,857
期末餘額	<u>\$ -</u>	<u>\$ 300,696</u>	<u>\$ 108,128</u>	<u>\$ 408,824</u>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4,440	\$ 188,944	\$ 326,683	\$ 520,067
新 增	7,950	20,472	300,300	328,722
轉 換	(7,866)	-	-	(7,866)
收益分配	-	(8,033)	-	(8,033)

(接次頁)

(承前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計
	國 外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認列於損益（列 入其他利益 及損失項下）	\$ 3,126	\$ 28,464	\$ -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	-	(30,322)
期末餘額	\$ 7,650	\$ 229,847	\$ 596,661
			\$ 834,158

註：因該等股票已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出至第 1 等級。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別股係採用評價模型評價。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報告估算公允價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部分係參考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價格估算；或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72,265	\$ 326,818	\$ 327,3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2,942,868	11,110,584	10,450,17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 8,057,131	\$ 8,498,655	\$ 6,602,054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4,509,552	13,958,332	14,999,6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前淨利（註）	(\$51,339)	(\$39,325)	(\$ 4,664)	(\$ 5,503)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運用低利率之融資工具，採用有利之利率條件，以維持低融資成本及適足活絡之融資額度為主，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22,741	\$ 2,084,488	\$ 1,554,0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16,720	4,765,019	4,510,562
金融負債	10,184,744	7,433,769	9,419,27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6,386 千元及 70,645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716 千元及 899 千元，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6,517 千元及 58,49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 年	110 年	110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甲 公 司	<u>\$773,451</u>	<u>\$658,750</u>	<u>\$633,244</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8,051,845 千元、25,700,161 千元及 25,928,009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 上	合 計
111 年 9 月 30 日				
無附息負債	\$ 4,317,430	\$ 3,567	\$ 3,811	\$ 4,324,808
租賃負債	25,373	58,431	52,479	136,283
浮動利率工具	<u>5,342,861</u>	<u>4,071,919</u>	<u>901,536</u>	<u>10,316,316</u>
	<u>\$ 9,685,664</u>	<u>\$ 4,133,917</u>	<u>\$ 957,826</u>	<u>\$ 14,777,40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4,404,080	\$ 3,455	\$ 4,112	\$ 4,411,647
租賃負債	17,321	37,070	51,795	106,186
應付公司債	221,200	-	-	221,200
浮動利率工具	2,714,415	4,034,894	736,942	7,486,251
固定利率工具	<u>298,890</u>	<u>2,039,520</u>	<u>-</u>	<u>2,338,410</u>
	<u>\$ 7,655,906</u>	<u>\$ 6,114,939</u>	<u>\$ 792,849</u>	<u>\$ 14,563,694</u>
110 年 9 月 30 日				
無附息負債	\$ 3,836,801	\$ 3,776	\$ 3,723	\$ 3,844,300
租賃負債	18,021	39,509	53,374	110,904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浮動利率工具	\$ 4,581,449	\$ 4,244,624	\$ 666,164	\$ 9,492,237
固定利率工具	279,130	-	-	279,130
	<u>\$ 8,715,401</u>	<u>\$ 5,787,909</u>	<u>\$ 723,261</u>	<u>\$ 15,226,571</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於 110 年 4 月辭任董事職務後 非為關係人)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銀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濠瑋開曼)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銷貨收入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u>\$ 12,519</u>	<u>\$ 22,285</u>	<u>\$ 48,728</u>	<u>\$ 71,582</u>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24,496	\$ 51,814	\$ 162,517	\$ 142,515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64,795	89,038	215,622	210,796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 子公司	11,054	6,544	25,235	15,173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 - <u>\$100,345</u>	\$ - <u>\$147,396</u>	\$ - <u>\$403,374</u>	\$ 860 <u>\$369,34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55,430	\$46,358	\$110,991	\$78,308
股份基礎給付	-	1,847	-	1,847
退職後福利	98	123	292	372
長期員工福利	9	10	27	30
	<u>\$55,537</u>	<u>\$48,338</u>	<u>\$111,310</u>	<u>\$80,557</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租賃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	<u>\$ 37,694</u>	<u>\$ 2,280</u>	<u>\$ 2,735</u>

出租協議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簽訂廠房出租契約，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到期，租金每月收取，111 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4,727 千元、4,727 千元、14,179 千元及 14,179 千元。

上述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勞務合約

本公司提供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銀聯管理服務，111 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256 千元、256 千元、769 千元及 769 千元。

(六) 期末餘額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之子公司	\$ 14,188	\$ 23,461	\$ 25,13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 司	<u>1,595</u>	<u>1,600</u>	<u>1,595</u>
	<u>\$ 15,783</u>	<u>\$ 25,061</u>	<u>\$ 26,731</u>
其他應收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 司			
濠瑋開曼	\$ 42,509	\$ -	\$ -
其 他	725	1,392	1,595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47</u>	<u>63</u>	<u>67</u>
	<u>\$ 43,281</u>	<u>\$ 1,455</u>	<u>\$ 1,662</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 司	\$ 15,653	\$ 43,436	\$ 31,806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67,748	74,775	92,697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之子公司	<u>7,772</u>	<u>7,756</u>	<u>4,317</u>
	<u>\$ 91,173</u>	<u>\$125,967</u>	<u>\$128,820</u>

三四、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長短期借款、履約保證及海關內銷之擔保品：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款	<u>\$ 82,436</u>	<u>\$213,094</u>	<u>\$201,642</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二) 子公司已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合約價款尚未入帳金額為 524,107 千元。

三六、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12 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

111 年 11 月 4 日子公司長科董事會基於稅負考量及經營管理效率的策略目標，決議擬向 SHAP 購買 MSHE 100%股權，交易價格為美金 18,700 千元，股權買賣契約所訂之交割日為 111 年 12 月 30 日，惟子公司長科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情況之需要，依相關法令及股權買賣契約決定或調整股權買賣交割日。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1 年 9 月 30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195,628	31.75	(美元：新台幣)	\$	6,211,194		
美 元		58,834	7.0998	(美元：人民幣)		1,867,974		
日 幣		5,398,121	0.2201	(日幣：新台幣)		1,188,12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 民 幣	\$	56,949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 254,675
馬 幣		4,599	0.2077 (馬幣：美元)	30,335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200,431	31.75 (美元：新台幣)	6,363,671
人 民 幣		54,020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41,576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255,952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144,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元		9,471	31.75 (美元：新台幣)	300,696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美 元		2,500	31.75 (美元：新台幣)	79,375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65,616	31.75 (美元：新台幣)	2,083,294
美 元		27,148	7.0998 (美元：人民幣)	861,963
日 幣		3,065,885	0.2201 (日幣：新台幣)	674,801
日 幣		213,408	0.0069 (日幣：美元)	46,971
人 民 幣		12,015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53,730
馬 幣		5,112	0.2077 (馬幣：美元)	33,716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223,700	27.68 (美元：新台幣)	6,192,024
美 元		39,789	6.3674 (美元：人民幣)	1,101,367
日 幣		5,674,855	0.2405 (日幣：新台幣)	1,364,803
人 民 幣		51,574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224,199
馬 幣		1,571	0.2296 (馬幣：美元)	9,98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 177,189	27.68	(美元：新台幣)	\$ 4,904,602
人 民 幣	47,953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208,460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258,956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1,125,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元	6,862	27.68	(美元：新台幣)	189,942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105,700	27.68	(美元：新台幣)	2,925,774
美 元	31,677	6.3674	(美元：人民幣)	876,810
日 幣	2,958,944	0.2405	(日幣：新台幣)	711,626
人 民 幣	21,150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91,940
馬 幣	7,088	0.2296	(馬幣：美元)	45,044
110 年 9 月 30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222,362	27.85	(美元：新台幣)	6,192,782
美 元	32,416	6.4854	(美元：人民幣)	902,791
日 幣	5,056,585	0.249	(日幣：新台幣)	1,259,090
人 民 幣	49,818	4.2943	(人民幣：新台幣)	213,932
馬 幣	4,072	0.229	(馬幣：美元)	25,974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162,856	27.85	(美元：新台幣)	4,535,534
人 民 幣	45,559	4.2943	(人民幣：新台幣)	195,646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252,499	4.2943	(人民幣：新台幣)	1,084,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元	8,253	27.85	(美元：新台幣)	229,84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856	27.85	(美元：新台幣)	\$	23,845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82,843	27.85	(美元：新台幣)		2,307,177		
美 元		30,731	6.4854	(美元：人民幣)		855,865		
日 幣		2,846,738	0.249	(日幣：新台幣)		708,838		
人 民 幣		21,229	4.2943	(人民幣：新台幣)		91,165		
馬 幣		4,968	0.229	(馬幣：美元)		31,68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外幣兌換利益 337,878 千元、損失 2,412 千元、利益 571,652 千元及損失 114,16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東比例達 5% 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三。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電材－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長科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四說明。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四說明，均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分析資料參閱附表十一。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長華電材	\$20,507,427	\$20,795,040	\$17,413,134
長科及其子公司	18,737,574	14,842,063	14,304,677
其 他	341,745	342,428	356,154
調整及沖銷	(6,632,995)	(5,670,936)	(4,717,670)
合併資產總額	<u>\$32,953,751</u>	<u>\$30,308,595</u>	<u>\$27,356,295</u>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負 債	111 年	110 年	110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長華電材	\$ 9,056,768	\$ 9,900,496	\$ 8,977,711
長科及其子公司	8,180,564	6,430,331	7,586,227
其 他	159,115	165,375	181,703
調整及沖銷	(934,484)	(908,574)	(702,456)
合併負債總額	<u>\$ 16,461,963</u>	<u>\$ 15,587,628</u>	<u>\$ 16,043,185</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5)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性 質 (註 4)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提列 之 原 因 損 失	金 額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名 稱 價 值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200,000	\$ -	1~1.2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145,066	\$ 4,580,264	註 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4,500	301,625	301,625	0.9	1	1,681,137	-	-	無	-	4,058,126	4,058,126	註 2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3,375	333,375	127,000	0.8~0.9	2	-	償還借款	-	無	-	1,106,015	1,106,015	註 3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 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註 3：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6	\$ 2,290,132	\$ 54,451	\$ 54,451	\$ 46,876	0.48	\$ 5,725,330	Y	N	Y	註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6	2,029,063	123,349	123,349	106,189	1.22	5,072,658	N	N	Y	註2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 -	0.09	\$ -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10.59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8,000	163,681	0.86	163,681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4,000	50,350	0.44	50,35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76,560	0.42	76,560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2,000	279,346	1.00	279,34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97,000	404,156	2.62	404,156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36,000	828,018	10.01	828,018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4,800	59,825	3.42	59,825		
	台灣住友培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3,753	1.00	13,753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5,970	1,047,000	15.78	1,047,00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3,860	221,597	1.12	221,597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38,000	2,875,369	7.71	2,875,369		
	Atomic Material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750	-	8.33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6,500	1,065,538	6.88	1,065,538		
	長致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33.33	1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本公司	Bridge Roots I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79,375	9.26	\$ 79,375	
	股票－私募特別股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0	184,778	10.01	184,778	
	可轉換公司債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005	-	3,005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950	-	4,950	
	基金 Wise Road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696	1.75	300,696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02,000	574,683	2.65	574,683	註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000	22,609	1.44	22,609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	558	0.02	558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2,000	191,107	2.31	191,107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000	13,839	0.05	13,839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	9,423	0.05	9,42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000	30,424	0.20	30,424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86,000	271,993	0.73	271,993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7,000	123,576	1.08	123,576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5.0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 2,804	-	\$ 2,804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950	-	4,950		
	基 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0	55,860	-	55,860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1,000	94,859	0.44	94,859		註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05,642	377,442	1.36	377,442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000	22,893	1.46	22,893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000	6,363	0.23	6,363		

註：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參閱附註二四。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	45,923,000	\$ 3,063,064	11,212,000	\$ 713,958	197,000	\$ 13,884	\$ 12,948	\$ 936	56,938,000	\$ 2,875,369	註 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	244,000	12,859	11,353,000	543,540	-	-	-	-	11,597,000	404,156	註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子公司	200,267,970	4,390,933	-	-	20,300,000	1,997,355	600,923	1,396,432	449,919,925	4,877,810	註 3 及 5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母公司	-	-	18,302,000	635,117	-	-	-	-	18,302,000	574,683	註 2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母公司	-	-	13,105,642	455,707	-	-	-	-	13,105,642	377,442	註 2												

註 1：於公開市場買賣。

註 2：處分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期末金額係包括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 3：處分損益係認列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期末金額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相關調整項目等。

註 4：因本公司股票面額為 1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註 5：子公司股票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0.4 元，並於 111 年 9 月完成股票換發，期末股數係為變更後之股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未稅)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大寮區土地及廠房	111.04.11	\$ 450,000	已付訖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議定之	擴充產能，以因應訂單需求	無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本 公 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 貨	\$ 204,341	3	月結 6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三	(\$ 63,830)	(3)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62,517	2	月結 3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三	(15,653)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2,559,574)	(38)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893,727	46	註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226,044)	(3)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37,602	2	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42,932)	(2)	月結 18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42,114	2	註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611,630)	(3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203,675	29	註
成都興勝半 導 體 材 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666,795)	(60)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45 天	143,946	57	註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 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 導 體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565,536)	(99)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90,829	100	註
蘇州興勝科半 導 體 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368,274)	(62)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5 天	156,197	38	註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40,550)	(6)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45 天	29,428	7	註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126,068)	(6)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36,562	9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920,063 (註 2)	3.18(註 5)	\$ -	-	\$ 630,313	\$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56,197	9.00	-	-	136,954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43,946	3.88	-	-	70,983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203,675	3.06	-	-	121,135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310,143	註 3	-	-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97,457	註 4	-	-	29,434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7,564	註 3	-	-	-	-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 26,336 千元。

註 3：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4：應收帳款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收取之總價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5：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週轉率將其納入計算考量。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股 情 形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股 數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薩 摩 亞	國際投資業務	\$ 76,200	\$ 76,200		2,400,000	\$ 70,383	\$ 9,005	\$ 9,005	註 1 及 2
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198,742	198,742		19,314,164	536,301	277,545	102,785	
本公司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54,314	354,314		17,000,000	802,461	159,658	39,915	註 2
本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3,039,888	3,382,781		449,919,925	4,877,810	2,425,865	1,201,702	註 1 及 3
本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95,062	595,062		35,531,390	1,400,042	128,017	55,865	註 3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90,000	90,000		9,000,000	110,844	14,696	14,935	註 1 及 3
本公司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塞 席 爾	銀接點及異型金屬複合等電接觸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95,152	295,152		300,000	341,683	115,360	31,667	註 2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		10,000,000	99,391	12,306	300	註 1
CWE Holding Co., Ltd.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94	394		10,000	472	159,658	23	註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 加 坡	電子元件、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3,273,072	3,273,072		21,206,103	6,363,671	1,049,214	1,045,071	註 1、2 及 3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490,000	-		49,000,000	478,766	12,306	3,844	註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593,738	517,628		23,000,000	2,361,913	326,342	326,342	註 1 及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687,970	599,780		5,235,000	1,103,952	136,549	136,549	註 1 及 2

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 係依 111 年 1 至 9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額係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7及8)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7及8)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 269,875	2	\$ 66,077	\$ -	\$ -	\$ 66,077	\$ 247,167	100	\$ 247,426	\$1,312,928	\$ 697,802	註2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7,000	2	149,668	-	-	149,668	58,146	100	58,146	476,319	181,110	註2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11,125	2	31,807	-	-	31,807	76,794	100	73,544	520,689	346,645	註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63,500	1	64,308	-	-	64,308	9,822	100	9,822	95,778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93,750	2	-	-	-	-	311,092	100	314,675	1,106,029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投資金額(註4及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本公司	\$ 530,229	\$ 1,090,123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08	1,449,165	-

註 1： 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160,431 千元（美金 23,182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81,202 千元（美金 11,642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39,682 千元（美金 6,027 千元）。

註 3： 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主係股權轉讓喪失控制力或由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所致。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 4： 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1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050 千元、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76 千元、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820 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644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人民幣 19,729 千元與美金 2,775 千元、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551 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20 千元與美金(7,469)千元、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21,362 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68 千元及河南烯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0 千元。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571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6,463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454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0%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109 年 3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以新台幣 295,152 千元受讓映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塞席爾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30%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東莞市中一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權。
- 註 5： 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長科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6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 註 6： 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 註 7： 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 註 8：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2,559,574	依合約規定	15.07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893,727	依合約規定	2.7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6,044	依合約規定	1.33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2,932	依合約規定	0.84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7,457	依合約規定	0.60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0,143	依合約規定	0.94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11,630	依合約規定	3.60
2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3,675	依合約規定	0.62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66,795	依合約規定	3.93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3,946	依合約規定	0.44
3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7,564	依合約規定	0.39
4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65,536	依合約規定	3.33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368,274	依合約規定	8.05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6,197	依合約規定	0.47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0,550	依合約規定	0.83
5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6,068	依合約規定	0.7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長 華 電 材	長科及其子公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337,104	\$ 8,605,007	\$ 45,910	\$ -	\$ 16,988,021
來自部門間收入	9,666	2,487,994	-	(2,497,660)	-
部門收入總計	<u>\$ 8,346,770</u>	<u>\$ 11,093,001</u>	<u>\$ 45,910</u>	<u>(\$ 2,497,660)</u>	<u>\$ 16,988,021</u>
部門利益	\$ 195,799	\$ 2,501,144	\$ 19,030	\$ 2,965	\$ 2,718,938
利息收入	8,358	31,410	567	(238)	40,097
其他收入	538,989	128,636	-	(21,251)	646,3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662)	449,018	8,918	-	331,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73,981	-	23	(1,243,749)	230,255
財務成本	(43,498)	(31,439)	(1,163)	268	(75,832)
稅前淨利	2,046,967	3,078,769	27,375	(1,262,005)	3,891,106
所得稅費用	120,134	631,095	3,674	-	754,903
本期淨利	<u>\$ 1,926,833</u>	<u>\$ 2,447,674</u>	<u>\$ 23,701</u>	<u>(\$ 1,262,005)</u>	<u>\$ 3,136,203</u>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長 華 電 材	長科及其子公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886,329	\$ 7,033,983	\$ 47,404	\$ -	\$ 14,967,716
來自部門間收入	66,727	2,085,749	8,000	(2,160,476)	-
部門收入總計	<u>\$ 7,953,056</u>	<u>\$ 9,119,732</u>	<u>\$ 55,404</u>	<u>(\$ 2,160,476)</u>	<u>\$ 14,967,716</u>
部門利益	\$ 232,340	\$ 1,440,991	\$ 22,001	\$ 17,753	\$ 1,713,085
利息收入	1,701	11,980	87	(173)	13,595
其他收入	268,743	92,434	-	(3,898)	357,2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83)	(46,891)	(1,164)	1	(67,8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95,993	-	4	(665,391)	230,606
財務成本	(39,300)	(34,123)	(1,223)	181	(74,465)
稅前淨利	1,339,694	1,464,391	19,705	(651,527)	2,172,263
所得稅費用	61,649	326,347	4,251	-	392,247
本期淨利	<u>\$ 1,278,045</u>	<u>\$ 1,138,044</u>	<u>\$ 15,454</u>	<u>(\$ 651,527)</u>	<u>\$ 1,780,016</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變動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票溢價 (註 1)	合併溢額 (註 1)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採用 權 益 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註 3)	對 子 公 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註 2 及 3)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註 1)	認 股 權 (註 4)	其 他 (註 3 及 5)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1,584,593	\$ 2,621	\$ 57,287	\$ 775,826	\$ -	\$ -	\$ 1,209	\$ 3,903,36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642	-	-	-	6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396,432	-	-	1,396,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647	-	-	-	-	64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	-	8,831	-	-	-	-	-	8,831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914,988</u>	<u>\$ 566,837</u>	<u>\$ 1,584,593</u>	<u>\$ 11,452</u>	<u>\$ 57,934</u>	<u>\$ 776,468</u>	<u>\$ 1,396,432</u>	<u>\$ -</u>	<u>\$ 1,209</u>	<u>\$ 5,309,913</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2,621	\$ 65,999	\$ 53,796	\$ -	\$ 66,659	\$ 1,209	\$ 2,112,8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244,518	-	-	-	244,5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9,407)	-	-	-	-	(29,4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1,143,830	-	-	-	-	(66,659)	-	1,077,171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914,988</u>	<u>\$ 566,837</u>	<u>\$ 1,584,593</u>	<u>\$ 2,621</u>	<u>\$ 36,592</u>	<u>\$ 298,314</u>	<u>\$ -</u>	<u>\$ -</u>	<u>\$ 1,209</u>	<u>\$ 3,405,154</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資本公積－認股權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5：資本公積－其他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而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予以轉列此項下。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七街16號6樓
電話：(07)362-266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9, 8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9~73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4~7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78~84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8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6~77, 86~87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77, 8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7		三五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11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一所述，長華電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將股票每股面額由新台幣（以下同）10 元變更為 1 元並完成股票換發事宜，另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五所述，變更股票面額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封膠樹脂之銷售比重達營業收入淨額之 34%，主要風險在於封膠樹脂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封膠樹脂之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封膠樹脂之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封膠樹脂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7,657	4	\$	605,32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010	-		36,44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67,426	5		771,843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114,890	15		1,893,78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4,216	-		5,2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20,340	1		208,199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52,647	3		372,07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163,920	1		5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448	-		37,2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11,554	29		3,980,126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8,944	1		163,00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92,162	25		586,43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178,261	42		5,420,738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6,871	1		79,2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5,274	-		30,6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5,192	-		33,28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12	-		1,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8,128	1		62,5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3	-		3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102,509	1		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80	-		6,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55,876	71		6,384,962	62
1XXX	資產總計		\$ 14,667,430	100		\$ 10,365,0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046,138	7	\$	7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2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5,307	1		89,22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099,983	8		995,34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626,087	4		515,480	5
2216	應付股利		166,088	1		261,90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495,305	4		453,89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5,536	-		28,1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736	-		7,1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396	-		33,3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73,576	25		3,284,487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133,142	8		-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328,720	23		1,333,28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2,171	-		105,1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2,742	-		29,5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349	-		20,0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5	-		1,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96,699	31		1,489,646	14
2XXX	負債總計		8,170,275	56		4,774,133	46
	權益（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638,799	4		638,799	6
3200	資本公積		2,112,872	14		2,066,05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492	7		974,26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0,292	13		1,790,60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41,061	20		2,766,151	27
3400	其他權益		804,423	6		119,954	1
3XXX	權益總計		6,497,155	44		5,590,955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67,430	100		\$ 10,365,0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8,998,674	100	\$7,892,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三十）	<u>8,384,992</u>	<u>93</u>	<u>7,359,635</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613,682	7	532,660	7
5920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782</u>	<u>-</u>	<u>2,53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15,464</u>	<u>7</u>	<u>535,19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 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35,133	1	124,424	2
6200	管理費用	149,970	2	150,0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	-	1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6</u>	<u>-</u>	<u>35,4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401</u>	<u>3</u>	<u>309,955</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330,063</u>	<u>4</u>	<u>225,24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6,797	-	11,760	-
7010	其他收入	179,880	2	53,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621)	-	205,766	2
7050	財務成本	(41,621)	(1)	(19,7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632,921</u>	<u>7</u>	<u>707,062</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38,356</u>	<u>8</u>	<u>957,97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068,419	12	\$1,183,21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71,120</u>	<u>1</u>	<u>85,07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7,299</u>	<u>11</u>	<u>1,098,144</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62	-	(1,7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4,744	6	195,393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58,115	2	37,0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92)	-	1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7,075)	-	(92,8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79</u>)	<u>-</u>	<u>5,34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33,775</u>	<u>8</u>	<u>143,4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731,074</u>	<u>19</u>	<u>\$1,241,597</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56		\$ 1.72	
9850	稀 釋	1.56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暨其關係企業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799	\$ 2,197,185	\$ 830,462	\$ 1,277	\$ 1,793,174	(\$ 15,780)	\$ 63,842	\$ 5,508,95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807	-	(143,80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28,467)	-	-	(1,028,467)
		-	-	143,807	-	(1,172,274)	-	-	(1,028,4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571)	-	-	-	-	-	(18,57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098,144	-	-	1,098,14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36)	(87,517)	235,506	143,45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3,608	(87,517)	235,506	1,241,59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六)	-	(112,563)	-	-	-	-	-	(112,5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	76,097	-	(76,09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799	2,066,051	974,269	1,277	1,790,605	(103,297)	223,251	5,590,95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223	-	(95,22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09,067)	-	-	(709,067)
		-	-	95,223	-	(804,290)	-	-	(709,06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七)	-	66,659	-	-	-	-	-	66,65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939)	-	-	-	-	-	(1,93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97,299	-	-	997,29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3	(30,254)	761,826	733,77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9,502	(30,254)	761,826	1,731,07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六)	-	(48,557)	-	-	(162,628)	-	-	(211,1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二六)	-	30,658	-	-	-	-	-	30,6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	47,103	-	(47,103)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799	\$ 2,112,872	\$ 1,069,492	\$ 1,277	\$ 1,870,292	(\$ 133,551)	\$ 937,974	\$ 6,497,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68,419	\$1,183,2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09	15,606
A20200	攤銷費用	1,431	1,5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6	35,4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613)	(45,993)
A20900	財務成本	41,621	19,798
A21200	利息收入	(6,797)	(11,760)
A21300	股利收入	(163,851)	(34,4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632,921)	(707,0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	(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62,6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	776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782)	(2,535)
A29900	其 他	(1,366)	21,9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933)	24,25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1,265)	(203,0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3	(2,1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83)	3,753
A31200	存 貨	(80,678)	(101,0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81	16,287
A32125	合約負債	(33,922)	(44,740)
A32150	應付帳款	104,643	258,6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607	107,0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40	70,7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7	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	(1,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703	442,5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75	11,9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5,667	458,8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095)	(18,2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312)	(73,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8,738</u>	<u>821,4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827)	(\$ 844,92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91	201,3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0,316)	(241,29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46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1,145	48,2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	(2,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5,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5,929)	5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1,310)	(765,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6,138	(66,08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0)	2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00,74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25,000	1,31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5,000)	(7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88)	(7,0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4,887)	(766,5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4,904	(54,1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2,332	1,8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5,325	603,5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657	\$ 605,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5 月，目前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嗣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立企業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0.9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發布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

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如處分關聯企業之股權後仍具重大影響力），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七) 存 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

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

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

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易華、濠瑋開曼、華德及銀聯分別持有 42%、25%、37%及 30%之表決權且皆為單一最大股東，經

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成員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是以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6,421	264,2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1,156	340,979
	<u>\$637,657</u>	<u>\$605,32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36,443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3,570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七）	4,440	-
	<u>\$ 28,010</u>	<u>\$ 36,443</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私募		
基金	<u>\$188,944</u>	<u>\$163,00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u>\$767,426</u>	<u>\$771,843</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09,117	\$255,64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42,721	242,40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83,962	88,384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別股	<u>156,362</u>	<u>-</u>
	<u>\$ 3,692,162</u>	<u>\$586,433</u>

本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畫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2,151,148	\$1,929,883
減：備抵損失	<u>36,258</u>	<u>36,102</u>
	<u>\$2,114,890</u>	<u>\$1,893,78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4,216	\$ 5,229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

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0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1	1~50	10~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065,366	\$ 42,779	\$ 20,266	\$ 18,314	\$ 8,639	\$ 2,155,36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10,132)	(17,530)	(8,592)	(36,258)
攤銷後成本	<u>\$ 2,065,366</u>	<u>\$ 42,775</u>	<u>\$ 10,134</u>	<u>\$ 784</u>	<u>\$ 47</u>	<u>\$ 2,119,10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0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0~1	1~50	10~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1,832,892	\$ 30,227	\$ 55,912	\$ 13,427	\$ 2,654	\$ 1,935,11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	(21,982)	(13,427)	(686)	(36,102)
攤銷後成本	<u>\$ 1,832,892</u>	<u>\$ 30,220</u>	<u>\$ 33,930</u>	<u>\$ -</u>	<u>\$ 1,968</u>	<u>\$ 1,899,01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6,102	\$ 696
本年度提列	<u>156</u>	<u>35,406</u>
年底餘額	<u>\$ 36,258</u>	<u>\$ 36,102</u>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讓售應收帳款額度皆為 1,050,000 千元，109 及 108 年度皆未動用。

十、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u>\$452,647</u>	<u>\$372,077</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67,961 千元及 7,342,688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3,292)	(\$ 496)
存貨報廢損失	13,400	1,272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164,420	\$ 50,500
受限制專案存款	<u>102,009</u>	<u>-</u>
	<u>\$266,429</u>	<u>\$ 50,500</u>
流動	\$163,920	\$ 50,000
非流動	<u>102,509</u>	<u>500</u>
	<u>\$266,429</u>	<u>\$ 50,500</u>

受限制專案存款係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境外子公司或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匯回之盈餘依資金預期使用時間區分流動性。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3,090,926	\$2,682,198
投資關聯企業	<u>3,087,335</u>	<u>2,738,540</u>
	<u>\$6,178,261</u>	<u>\$5,420,738</u>

（一）投資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科技公司（長科）	\$2,825,222	\$2,447,363
長華能源科技公司（長華能源）	111,320	106,553
CWE Holding Co., Ltd. （CWE Holding）	53,985	128,282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公司 （上海長華）	<u>100,399</u>	<u>-</u>
	<u>\$3,090,926</u>	<u>\$2,682,19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長科	54%	51%
長華能源	100%	100%
CWE Holding	100%	100%
上海長華	31%	-

109 年度本公司持續自市場購入長科股票，持股比例由 51% 增加至 54%；109 年 6 月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收購上海長華 31% 之股權，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九。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易 華	\$1,578,571	\$1,573,068
濠瑋開曼	755,971	738,808
華 德	429,951	426,664
銀 聯	322,842	-
	<u>\$3,087,335</u>	<u>\$2,738,540</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易華)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台 軟性 IC 基板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灣	42	42
濠瑋控股 (開曼) 公司 (濠瑋開曼)	國際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25	25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華德)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 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 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台 灣	37	37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銀聯)	銀接點及異型金屬複 合等電接觸材料之製 造及買賣	塞 席 爾	30	-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易華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
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576,722	\$1,347,546
非流動資產	2,680,568	2,457,9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 910,711)	(\$ 888,184)
非流動負債	(1,079,588)	(660,111)
權 益	<u>\$ 2,266,991</u>	<u>\$2,257,22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42	42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948,733	\$ 944,647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0,328)	(11,745)
商 譽	<u>640,166</u>	<u>640,166</u>
投資帳面金額	<u>\$1,578,571</u>	<u>\$1,573,068</u>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易 華	<u>\$1,900,026</u>	<u>\$3,377,284</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濠瑋開曼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5,505	\$ 10,324
非流動資產	2,119,442	2,062,864
流動負債	(85)	(4,794)
非流動負債	(181)	(287)
權 益	<u>\$2,134,681</u>	<u>\$2,068,10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5	2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33,670	\$ 516,507
商 譽	<u>222,301</u>	<u>222,301</u>
投資帳面金額	<u>\$ 755,971</u>	<u>\$ 738,808</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華德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25,282	\$ 46,477
非流動資產	1,097,801	1,312,8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 156,925)	(\$ 163,507)
非流動負債	(15,714)	(54,206)
權益	<u>\$1,150,444</u>	<u>\$1,141,64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7	3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29,951</u>	<u>\$ 426,664</u>
投資帳面金額	<u>\$ 429,951</u>	<u>\$ 426,664</u>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於 109 年 4 月以現金 295,152 千元（人民幣 66,000 千元）向非關係人映泰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所持銀聯 30%之股權，取得對銀聯之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銀聯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72,449
非流動資產	612,113
流動負債	(77,013)
權益	<u>\$ 707,54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12,259
商譽	<u>110,583</u>
投資帳面金額	<u>\$ 322,842</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對望隼科技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108 年 1 月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望隼科技公司之現金增資，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剩餘 17%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229,767 千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229,767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04,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9,747</u>
認列之利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u>\$144,587</u>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498		\$ 31,130	\$ 4,090	\$ 3,549	\$ 94,267
增 添	-	-	-	-	375	375
處 分	-	-	-	-	(220)	(22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498</u>		<u>31,130</u>	<u>4,090</u>	<u>3,704</u>	<u>94,422</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58)	(2,959)	(803)	(15,020)	
折舊費用	-	(715)	(818)	(1,218)	(2,751)	
處 分	-	-	-	-	220	22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73)	(3,777)	(1,801)	(17,551)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498</u>		<u>\$ 19,157</u>	<u>\$ 313</u>	<u>\$ 1,903</u>	<u>\$ 76,871</u>

108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498		\$ 31,130	\$ 4,575	\$ 715	\$ 91,918
增 添	-	-	-	-	2,976	2,976
處 分	-	-	-	(485)	(142)	(6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498</u>		<u>31,130</u>	<u>4,090</u>	<u>3,549</u>	<u>94,267</u>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44)	(2,610)	(282)	(13,436)	
折舊費用	-	(714)	(834)	(663)	(2,211)	
處 分	-	-	-	485	142	6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58)	(2,959)	(803)	(15,020)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498</u>		<u>\$ 19,872</u>	<u>\$ 1,131</u>	<u>\$ 2,746</u>	<u>\$ 79,24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整修裝潢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設備	3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25,274</u>	<u>\$ 30,66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5,389</u>	<u>\$ 5,389</u>

除以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736</u>	<u>\$ 7,125</u>
非流動	<u>\$ 22,742</u>	<u>\$ 29,5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0.6922	0.6922
房屋及建築	0.6922~1.4066	0.6922~1.40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2 年 1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

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本公司高雄辦公室係向子公司台灣興勝租用，租期將於 110 年 10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費用	\$ 87	\$ 5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 中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137	\$ 87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721)	(\$ 8,491)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21,351	\$ 27,473
使用權資產	3,841	5,808
	<u>\$ 25,192</u>	<u>\$ 33,281</u>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45	\$ 7,691	\$ 120,436
租賃負債再衡量	-	(120)	(12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745</u>	<u>7,571</u>	<u>120,316</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72	\$ 1,883	\$ 87,155
折舊費用	<u>6,122</u>	<u>1,847</u>	<u>7,969</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1,394</u>	<u>3,730</u>	<u>95,12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351</u>	<u>\$ 3,841</u>	<u>\$ 25,192</u>

108 年度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745</u>	<u>\$ 7,691</u>	<u>\$120,436</u>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149	-	79,149
折舊費用	<u>6,123</u>	<u>1,883</u>	<u>8,006</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5,272</u>	<u>1,883</u>	<u>87,155</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473</u>	<u>\$ 5,808</u>	<u>\$ 33,28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0 至 18 年
房屋裝修工程	10 年
使用權資產	4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該土地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到期，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本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一般風險管理之協議條款，以減少所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8,905	\$ 18,905
第 2 年	18,905	18,905
第 3 年	18,905	18,905
第 4 年	18,905	18,905
第 5 年	18,905	18,905
超過 5 年	<u>23,630</u>	<u>42,535</u>
	<u>\$118,155</u>	<u>\$137,06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46,138	\$ 700,000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u>100,000</u>	<u>-</u>
	<u>\$1,046,138</u>	<u>\$ 700,000</u>
年利率（%）	0.35~0.85	0.87~0.9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20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利率（%）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0	\$ -	\$100,000	0.948
合庫票券公司	<u>100,000</u>	<u>-</u>	<u>100,000</u>	0.938
	<u>\$200,000</u>	<u>\$ -</u>	<u>\$200,000</u>	

(三) 長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臺灣銀行主辦）		
年利率為 1.797%	\$ -	\$ 3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u>	<u>2,559</u>
	<u>-</u>	<u>297,441</u>
銀行團聯貸（台新銀行主辦）		
甲項，年 利 率 為 1.797%	-	300,000
乙項，年 利 率 為 1.174%	1,800,000	-
減：聯貸主辦費	<u>11,280</u>	<u>14,160</u>
	<u>1,788,720</u>	<u>285,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陸續於111年7月前 到期，年利率分別 為0.88%~0.937% 及0.935%	<u>\$1,540,000</u> <u>\$3,328,720</u>	<u>\$ 750,000</u> <u>\$1,333,281</u>

1.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將加碼調整。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與台新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108 年 1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 43 億 2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3.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28 億 5 千萬元之聯貸契約（106 年 3 月首次動撥），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得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十七、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133,142</u>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 12 千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200,000 千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3.7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4,440 千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133,142 千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66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59 千元）	\$ 1,200,74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1 千元）	(66,659)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58 千元，包含應付公司債 1,132,042 千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40 千元）	1,134,082
以有效利率 1.1665% 計算之利息	1,1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480)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0 千元及應付公司債 1,133,142 千元）	<u>\$ 1,128,702</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權人執行轉換或賣回權及本公司執行贖回權之情事。

十八、應付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099,983</u>	<u>\$ 995,34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626,087</u>	<u>\$ 515,480</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2,241	\$338,26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4,961	42,688
應付模具使用費	24,226	42,660
其 他	83,877	30,278
	<u>\$495,305</u>	<u>\$453,89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258	\$45,7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24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現值	5,091	5,5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8,349</u>	<u>\$20,0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	<u>\$42,646</u>	<u>(\$28,629)</u>	<u>\$ 5,473</u>	<u>\$19,49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505	505
利息費用（收入）	<u>426</u>	<u>(295)</u>	<u>53</u>	<u>184</u>
認列於損益	<u>426</u>	<u>(295)</u>	<u>558</u>	<u>6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982)	-	(98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975	-	347	1,32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100	-	69	1,169
精算損（益）－經驗 調整	<u>608</u>	<u>-</u>	<u>(504)</u>	<u>1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 認列於損益）	<u>2,683</u>	<u>(982)</u>	<u>(88)</u>	<u>1,613</u>
雇主提撥	-	(1,341)	-	(1,341)
福利支付	<u>-</u>	<u>-</u>	<u>(420)</u>	<u>(420)</u>
	<u>-</u>	<u>(1,341)</u>	<u>(420)</u>	<u>(1,76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45,755</u>	<u>(31,247)</u>	<u>5,523</u>	<u>20,0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497	497
清償利益	(1,359)	-	-	(1,359)
利息費用（收入）	<u>343</u>	<u>(237)</u>	<u>39</u>	<u>145</u>
認列於損益	<u>(1,016)</u>	<u>(237)</u>	<u>536</u>	<u>(7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226	-	2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538	-	112	1,65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3,226)	\$ -	(\$ 450)	(\$ 3,6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 認列於損益）	(1,688)	226	(338)	(1,800)
清 償	(29,793)	29,793	-	-
領回計畫資產	-	1,465	-	1,465
福利支付	-	-	(630)	(630)
	(29,793)	31,258	(630)	835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3,258</u>	<u>\$ -</u>	<u>\$ 5,091</u>	<u>\$18,349</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 107)	\$ 56
推銷費用	(532)	321
管理費用	(416)	224
	<u>(\$1,055)</u>	<u>\$60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37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	2
離職率 (%)	0~11	0~11
自請退休率 (%)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23)	(\$ 1,122)
減少 0.25%	\$ 125	\$ 1,16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1	\$ 1,129
減少 0.25%	(\$ 120)	(\$ 1,0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80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7 年	9.9 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20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638,799</u>	<u>63,880</u>
已發行股本	<u>\$ 638,799</u>	<u>\$ 638,799</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1 元，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且已辦妥變更登記，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股票換發事宜。

另於額定股數內得發行特別股，並保留額定股數之 1/10 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 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參閱附表九。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前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

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608	
現金股利	<u>766,559</u>	<u>\$ 12</u>
	<u>\$852,167</u>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於 109 年 6 月股東常會報告。

	108 年下半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 11 月 7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58,771	\$ 58,199
現金股利	<u>542,979</u>	<u>261,908</u>
	<u>\$601,750</u>	<u>\$320,10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8.5</u>	<u>\$ 4.1</u>

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預計於 110 年 6 月股東常會報告。

	109 年下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9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51,946	\$ 36,452
現金股利	<u>701,361</u>	<u>166,088</u>
	<u>\$753,307</u>	<u>\$202,5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4</u>	<u>\$ 0.26</u>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77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103,297)	(\$ 15,780)
本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7,075)	(93,2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407
相關所得稅	(3,179)	5,341
年底餘額	<u>(\$133,551)</u>	<u>(\$103,29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u>\$223,251</u>	<u>\$ 63,842</u>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投資	604,744	195,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57,082	40,272
相關所得稅	-	(1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1,826	235,50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7,103)	(76,097)
年底餘額	<u>\$937,974</u>	<u>\$223,251</u>

二、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2,119,106</u>	<u>\$ 1,899,010</u>	<u>\$ 1,729,27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5,307</u>	<u>\$ 89,229</u>	<u>\$ 133,96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9 及 108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8,673</u>	<u>\$124,67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I C 導 線 架 基	板 封 膠 樹 酯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類 型					
商品銷貨收入	\$2,307,370	\$1,208,035	\$3,085,761	\$2,302,593	\$8,903,759
勞務收入	-	-	-	48,254	48,254
租賃收入	-	-	-	19,115	19,115
其他營業收入	-	-	-	27,546	27,546
	<u>\$2,307,370</u>	<u>\$1,208,035</u>	<u>\$3,085,761</u>	<u>\$2,397,508</u>	<u>\$8,998,674</u>

108 年度

	I C 導 線 架 基	板 封 膠 樹 酯 其	他 合	計	
收 入 類 型					
商品銷貨收入	\$1,630,779	\$ 960,754	\$2,833,155	\$2,373,519	\$7,798,207
勞務收入	-	-	-	49,234	49,234
租賃收入	-	-	-	18,978	18,978
其他營業收入	-	-	-	25,876	25,876
	<u>\$1,630,779</u>	<u>\$ 960,754</u>	<u>\$2,833,155</u>	<u>\$2,467,607</u>	<u>\$7,892,295</u>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分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109 年履行	\$ -	\$ 89,229
110 年履行	<u>55,307</u>	<u>-</u>
	<u>\$ 55,307</u>	<u>\$ 89,229</u>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股利收入	\$163,851	\$ 34,461
其 他	<u>16,029</u>	<u>18,723</u>
	<u>\$179,880</u>	<u>\$ 53,1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 -	\$162,602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35,444)	(641)
金融資產利益－強制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13	45,993
其 他	<u>(5,790)</u>	<u>(2,188)</u>
	<u>(\$ 39,621)</u>	<u>\$205,766</u>

(三)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075	\$ 17,92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10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9	479
其 他	<u>4,037</u>	<u>1,396</u>
	<u>\$ 41,621</u>	<u>\$ 19,79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1	\$ 2,211
投資性不動產	7,969	8,006
使用權資產	<u>5,389</u>	<u>5,389</u>
	<u>\$ 16,109</u>	<u>\$ 15,6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69	\$ 8,006
營業費用	<u>8,140</u>	<u>7,600</u>
	<u>\$16,109</u>	<u>\$15,606</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u>\$ 1,431</u>	<u>\$ 1,5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31</u>	<u>\$ 1,53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 9,650</u>	<u>\$ 9,71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347	\$ 3,604
確定福利計畫	<u>(1,253)</u>	<u>131</u>
	2,094	3,735
其他員工福利	<u>193,440</u>	<u>207,956</u>
	<u>\$195,534</u>	<u>\$211,6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07	\$ 7,067
營業費用	<u>188,327</u>	<u>204,624</u>
	<u>\$195,534</u>	<u>\$211,691</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2%提撥員工酬勞與超額獲利之一定百分比內提撥董事酬勞。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及超額獲利之 2.66%提撥如下：

	109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21,966
董事酬勞－現金	7,93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4,409	\$ 12,818	\$ 19,049	\$ 3,04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4,409)	(12,818)	(19,049)	(3,049)
	\$ -	\$ -	\$ -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存 貨	<u>\$108</u>	<u>\$776</u>

(八) 其 他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淨額－列入營業 成本項下	<u>\$ 1</u>	<u>\$ 6</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1,185	\$ 56,2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92	3,3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6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573)	\$25,540
	<u>\$71,120</u>	<u>\$85,070</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u>\$1,068,419</u>	<u>\$1,183,2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3,684	\$ 236,643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項目	(141,602)	(163,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92	3,310
海外資金分離課稅	9,161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2,631)	8,7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6</u>	(<u>2</u>)
	<u>\$ 71,120</u>	<u>\$ 85,070</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8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5)	438
	<u>\$495</u>	<u>\$438</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79	(\$ 5,3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292	(3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59
	<u>\$ 3,471</u>	<u>(\$ 5,522)</u>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45,536</u>	<u>\$28,155</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直 綜 合 損 益	接 直接認列於 認列於權益	保 留 盈 餘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507	\$ -	(\$ 3,179)	\$ -	\$ -	\$ 7,328
國外營運機構增 未按持股比認購 未實現出售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0,309	-	-	-	-	10,309
退款負債	14,947	(2,340)	-	-	-	12,60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失	6,495	(207)	-	-	-	6,2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6,117	-	(292)	-	-	5,825
預期信用損失	6,067	(2,658)	-	-	-	3,4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350	(506)	-	-	-	2,844
其 他	1,981	(356)	-	-	-	1,625
	<u>2,775</u>	<u>5,118</u>	<u>-</u>	<u>-</u>	<u>-</u>	<u>7,893</u>
	<u>\$ 62,548</u>	<u>(\$ 949)</u>	<u>(\$ 3,471)</u>	<u>\$ -</u>	<u>\$ -</u>	<u>\$ 58,12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直接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保留盈餘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72,578	(\$ 5,998)	\$ -	\$ -	\$ -	\$ 66,580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25,733	-	-	495	-	26,228
其他	6,887	(7,524)	-	-	-	(637)
	<u>\$105,198</u>	<u>(\$ 13,522)</u>	<u>\$ -</u>	<u>\$ 495</u>	<u>\$ -</u>	<u>\$ 92,171</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直接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保留盈餘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66	\$ -	\$ 5,341	\$ -	\$ -	\$ 10,507
國外營運機構增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未實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09	-	-	-	-	10,309
退款負債	17,443	(2,496)	-	-	-	14,94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105	4,390	-	-	-	6,4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77	-	340	-	-	6,117
預期信用損失	6,167	(100)	-	-	-	6,0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350	-	-	-	3,350
其他	2,488	(507)	-	-	-	1,981
	77	2,698	-	-	-	2,775
	<u>\$ 49,532</u>	<u>\$ 7,335</u>	<u>\$ 5,681</u>	<u>\$ -</u>	<u>\$ -</u>	<u>\$ 62,5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4,061	\$ 28,517	\$ -	\$ -	\$ -	\$ 72,578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25,295	-	-	438	-	25,733
其他	2,370	4,358	159	-	-	6,887
	<u>\$ 71,726</u>	<u>\$ 32,875</u>	<u>\$ 159</u>	<u>\$ 438</u>	<u>\$ -</u>	<u>\$105,19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變更股票面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股票換發基準日訂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7.19	\$ 1.72
稀釋每股盈餘	\$ 17.15	\$ 1.7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997,299	\$1,098,144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8,799	638,7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05	1,64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9,904	640,439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尚未可行使轉換權利，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購入子公司長科部分股權及子公司長科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109 年 6 月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收購子公司上海

長華 31%之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海長華綜合持股比例由 69%上升至 100%。

上述交易因不影響本公司對子公司控制，是以均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上述權益交易差額調整內容如下，相關說明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二九。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8,557)	(\$112,563)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0,658	-
保留盈餘	(162,628)	-
所得稅影響數	980	-
	<u>(\$179,547)</u>	<u>(\$112,563)</u>

二七、非現金交易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3,559	\$ 844,925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32)	-
支付現金數	<u>\$2,527,827</u>	<u>\$ 844,925</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1,748	\$ 241,297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432)	-
支付現金數	<u>\$ 730,316</u>	<u>\$ 241,29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9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長期借款依合約約定，相關財務比率應維持合約約定（附註十六）。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23,570	\$ -	\$ -	\$ 23,570
國外私募基金	-	-	188,944	188,94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 賣回權淨額	-	-	4,440	4,440
	<u>\$ 23,570</u>	<u>\$ -</u>	<u>\$ 193,384</u>	<u>\$ 216,95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u>				
國內上市（櫃）股 票	\$3,976,543	\$ -	\$ -	\$3,976,54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42,721	242,721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83,962	83,962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 特別股	-	156,362	-	156,362
	<u>\$3,976,543</u>	<u>\$ 156,362</u>	<u>\$ 326,683</u>	<u>\$4,459,58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6,443	\$ -	\$ -	\$ 36,443
國外私募基金	-	-	163,005	163,005
	<u>\$ 36,443</u>	<u>\$ -</u>	<u>\$ 163,005</u>	<u>\$ 199,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 票	\$1,027,489	\$ -	\$ -	\$1,027,489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42,403	242,403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88,384	88,384
	<u>\$1,027,489</u>	<u>\$ -</u>	<u>\$ 330,787</u>	<u>\$1,358,276</u>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 計
	國 生 產 具	外 募 基 金	權 益 工 具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163,005	\$330,787	\$493,792
新 增	-	173,177	-	173,177
返還出資額				
及收益分配	-	(138,577)	-	(138,577)
認列於損益 （列入其 他利益及 損 失 項 下）	4,440	(8,661)	-	(4,221)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	-	(4,104)	(4,104)
年底餘額	<u>\$ 4,440</u>	<u>\$188,944</u>	<u>\$326,683</u>	<u>\$520,067</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	\$122,106	\$12,928	\$135,034
重 分 類	-	-	229,767	229,767
新 增	-	25,530	91,097	116,627
返還出資額	-	(23,555)	-	(23,555)

(接次頁)

(承前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 內 生 工 具	私 募 基 金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認列於損益 (列入其 他利益及 損失項 下)	\$ -	\$ 38,924	\$ -	\$ 38,924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	-	(3,005)	(3,005)
年底餘額	\$ -	\$ 163,005	\$ 330,787	\$ 493,792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別股係採用評價模型評價。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報告估算公允價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部分係參考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價格估算，或採用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評估，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或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強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16,954	\$ 199,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3,143,875	2,763,3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投資	4,459,588	1,358,276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7,897,038	4,461,479

註 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5,191)	(\$ 5,067)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

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將運用低利率之融資工具，採用有利之利率條件，以維持低融資成本及適足活絡之融資額度為主，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951,340	\$ 36,6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6,754	264,599
金融負債	2,586,138	2,033,28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權責人員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5,861 千元及 20,333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36 千元及 364 千元；109 及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9,765 千元及 10,275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461,048	\$377,020
乙 公 司	<u>287,808</u>	<u>232,652</u>
	<u>\$748,856</u>	<u>\$609,672</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626,862 千元及 12,25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2,387,463	\$ -	\$ 1,575	\$2,389,038
租賃負債	7,076	14,468	9,331	30,875
應付公司債	-	1,200,000	-	1,200,000
浮動利率工具	1,062,439	1,546,337	-	2,608,776
固定利率工具	21,132	1,863,396	-	1,884,528
	<u>\$3,478,110</u>	<u>\$4,624,201</u>	<u>\$ 10,906</u>	<u>\$8,113,21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2,226,623	\$ -	\$ 1,575	\$2,228,198
租賃負債	7,535	18,518	12,442	38,495
浮動利率工具	718,679	1,384,450	-	2,103,129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0	-	-	200,000
	<u>\$3,152,837</u>	<u>\$1,402,968</u>	<u>\$ 14,017</u>	<u>\$4,569,822</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科)	子 公 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能源)	子 公 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 公 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 公 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勝)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OM)	關聯企業 (子公司於 109 年 4 月處分 44% 股權致喪失重大影響後非為關係人)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其法人董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易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銀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濠瑋控股 (開曼)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云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9,846</u>	<u>\$ 13,984</u>

本公司除部分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外，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予銷除。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23,213	\$ 104,118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1,568	639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56,358	250,365
子 公 司		
台灣興勝	1,587,609	1,092,266
長 科	625,489	600,842
其 他	82,649	100,135
關聯企業—OM	<u>128,824</u>	<u>283,048</u>
	<u>\$2,805,710</u>	<u>\$2,431,413</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9 及 108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1,414	\$57,726
退職後福利	324	551
長期員工福利	157	118
	<u>\$51,895</u>	<u>\$58,395</u>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長華能源		
其他應收款	<u>\$ 20,000</u>	<u>\$125,000</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子公司長華能源，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 及 1.2%，109 及 108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992 千元及 1,487 千元。

(六)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上海怡康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31% 股權(附註二六)	<u>\$82,57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之股權轉讓價款係參考股權淨值，經雙方議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承租協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台灣興勝簽訂辦公大樓及倉庫租用契約，自 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租金每月支付。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子公司－台灣興勝	<u>\$ 2,089</u>	<u>\$ 4,579</u>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子公司－台灣興勝	<u>\$ 24</u>	<u>\$ 41</u>

2. 出租協議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簽訂廠房出租契約，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到期，租金每月收取，109 及 108 年度租賃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皆為 18,920 千元。

上述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3. 勞務合約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長華能源太陽能相關業務，109 及 108 年度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2,903 千元及 2,495 千元。

本公司提供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銀聯管理服務，109 年度之勞務收入為 684 千元。

本公司與子公司長科簽訂業務合作契約，109 及 108 年度之勞務支出（列入營業成本項下）分別為 10,977 千元及 9,505 千元。

（八）年底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2,606	\$ 3,64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595	1,580
本公司擔任其法人董事	5	5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 該公司主要管理 階層	\$ 10 <u>\$ 4,216</u>	\$ 3 <u>\$ 5,229</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長華能源	\$ 20,222	\$125,412
長 科	76,830	61,794
其 他	73	4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1,328	954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之主要管理階層	59	7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之子公司	-	2
	<u>\$ 98,512</u>	<u>\$188,28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台灣興勝	\$342,894	\$206,790
長 科	175,809	135,521
其 他	15,138	25,12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23,893	18,650
關聯企業－OM	-	53,891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 該公司主要管理 階層	788	383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之主要管理階層	67,565	75,121
	<u>\$626,087</u>	<u>\$515,480</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20,967	\$ 39,257
關聯企業	-	77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	148
	<u>\$ 20,967</u>	<u>\$ 40,177</u>

三一、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進貨履約及海關內銷之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單	<u>\$164,420</u>	<u>\$ 50,50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51,713	28.48	(美元：新台幣)	\$ 1,472,798
日 幣	3,306,188	0.2763	(日幣：新台幣)	913,500
人 民 幣	11,574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50,517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人 民 幣	23,002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00,39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 247,162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 1,078,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6,634	28.48	(美元：新台幣)	188,9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948	28.48	(美元：新台幣)	83,962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33,487	28.48	(美元：新台幣)	953,717
日 幣	1,952,713	0.2763	(日幣：新台幣)	539,534
人 民 幣	6,391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27,894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41,913	29.98	(美元：新台幣)	1,256,539
日 幣	2,634,073	0.276	(日幣：新台幣)	727,041
人 民 幣	7,773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33,402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171,916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738,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5,437	29.98	(美元：新台幣)	163,0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948	29.98	(美元：新台幣)	88,38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5,012	29.98	(美元：新台幣)	749,867
日 幣	1,970,299	0.276	(日幣：新台幣)	543,802
人 民 幣	3,753	4.2975	(人民幣：新台幣)	16,129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35,444 千元及 641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東比例達 5% 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摺舊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200,000	\$ 20,000	1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649,716	\$ 2,598,862	註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7,200	407,264	407,264	0.9~2.5	1	656,709	-	-	無	-	2,130,344	2,130,344	註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720	42,720	-	2~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130,344	2,130,344	註2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902	170,880	-	1~5	2	-	償還借款	-	無	-	647,378	647,378	註3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 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註 3：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註 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	\$ 1,299,431	\$ 48,843	\$ 48,843	\$ 48,843	\$ -	0.75	\$ 3,248,578	Y	N	Y	註 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	1,065,172	110,645	110,645	110,645	-	2.08	2,662,930	N	N	Y	註 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6	1,065,172	341,530	-	-	-	-	2,662,930	N	N	N	註 2 及 4

註 1：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註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註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4： 109 年 4 月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三十說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年 底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 -	0.09	\$ -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10.59	-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17,000	320,152	1.01	320,152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54,000	404,634	2.19	404,634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0	42,640	0.24	42,64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06,000	950,368	8.32	950,368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800	60,709	2.86	60,709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6,720	212,177	5.89	212,177		
	台灣住友培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2,954	1.00	12,954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5,970	229,767	16.41	229,767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0,000	265,240	1.51	265,240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13,000	1,720,623	3.86	1,720,623		
	Atomic Material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750	83,962	8.33	83,962		
	股票－私募特別股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0	156,362	10.01	156,36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年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本 公 司	可轉換公司債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23,570	-	\$ 23,570		
	基 金								
CWE Holding Co., Ltd.	Wise Road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88,944	2.17	188,944		
	股票－普通股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3,500	-	19.00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8,000	124,488	0.71	124,488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000	14,633	0.13	14,633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010	33,914	0.75	33,914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2,000	110,432	0.35	110,432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0,000	438,904	0.98	438,904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5.00	-	
	基 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0	87,430	-	87,430			

註：投資額為美金 6,737 千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賣		出年							底
					股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	10,580,000	\$ 507,840	7,096,000	\$ 328,835	270,000	\$ 14,855	\$ 11,556	\$ 3,299	17,406,000	\$ 950,368	註 2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	-	-	26,035,000	1,590,080	122,000	6,632	6,886	(254)	25,913,000	1,720,623	註 2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1	-	1,216,000	58,185	4,511,000	203,705	10,000	468	443	25	5,717,000	320,152	註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子公司	181,864,970	2,447,363	11,021,000	374,024	-	-	-	-	192,885,970	2,825,222	註 2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0	295,152	-	-	-	-	300,000	322,842	註 2	
	股票－私募特別股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3,700,000	136,160	-	-	-	-	3,700,000	156,362	註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	-	-	6,910,000	422,555	300,000	18,595	18,156	439	6,610,000	438,904	註 2	

註 1：係自公開市場取得。

註 2：年底金額係包括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及相關調整項目等。

註 3：因本公司股票面額已於 109 年 8 月變更為 1 元，面額變更前後分別以實收資本額 20%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本 公 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128,824	2	月結 3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十	\$ -	-	註 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進 貨	256,358	3	月結 6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十	(67,565)	(4)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23,213	1	月結 3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十	(23,893)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625,635)	(18)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73,709	23	註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144,191)	(4)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11,060	1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37,774)	(4)	月結 18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52,137	7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66,507	9	月結 30 至 12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月結 30 至 120 天	-	-	
台灣興勝半 導體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640,167)	(78)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363,203	8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598,085)	(3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80,147	36	
成都興勝半 導體材 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825,889)	(66)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45 天	110,374	57	
成都興勝新材 料有 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 導體材料有限公 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642,326)	(10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05,149	100	
蘇州興勝科半 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661,036)	(37)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5 天	56,531	19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111,856)	(6)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12,857	4	
	台灣興勝半 導體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382,373)	(22)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5 天	20,803	7	

註 1：109 年 4 月前為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三十說明。

註 2：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176,402 (註 1)	4.08	\$ -	-	\$ 176,348	\$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363,203	5.41	-	-	355,991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10,374	5.97	-	-	80,327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80,147	3.97	-	-	119,334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409,293	註 2	-	-	-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05,149	5.62	-	-	102,938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00,141	註 3	-	-	43,016	-

註 1： 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 2,693 千元。

註 2： 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3： 應收帳款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收取之總價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情 形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 68,352	\$ 68,352	2,400,000	100	\$ 53,985	(\$ 2,299)	(\$ 2,299)	註 1
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198,742	198,742	19,314,164	37	429,951	134,220	50,162	
本公司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54,314	354,314	17,000,000	25	755,971	224,687	56,172	註 1
本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2,806,148	2,432,124	192,885,970	54	2,825,222	773,840	415,802	註 2
本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39,564	610,709	34,735,390	42	1,578,571	148,328	63,491	註 2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90,000	90,000	9,000,000	100	111,320	17,538	17,538	
本公司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塞席爾	銀接點及異型金屬複合等電接觸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95,152	-	300,000	30	322,842	83,004	23,027	註 1 及 3
CWE Holding Co., Ltd.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94	394	10,000	-	445	224,687	33	註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3,273,072	3,273,072	21,206,103	100	3,922,784	591,496	580,205	註 1 及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58,700	1,258,700	41,000,000	100	1,213,514	65,938	63,156	註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日本	IC 導線架製造	-	132,006	-	-	-	(1,335)	(654)	註 4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532,588	560,638	23,000,000	100	1,400,746	211,099	211,099	註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617,114	649,617	5,235,000	100	783,636	84,395	84,395	註 1

註 1：係依 109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註 3：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為 109 年度損益金額，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以取得股權時點至本年年底之金額。

註 4：109 年 4 月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三十說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收 益 (註7)	本 年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 242,080	2	\$ 66,077	\$ -	\$ -	\$ 66,077	\$ 154,067	100	\$ 154,067	\$ 832,981	\$ 697,802	註 2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3,920	2	67,096	82,572	-	149,668	54,785	100	47,035	328,052	181,110	註 2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99,680	2	31,807	-	-	31,807	58,624	100	58,921	351,959	346,645	註 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56,960	1	64,308	-	-	64,308	3,936	100	3,936	74,761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712,000	2	-	-	-	-	151,527	100	155,973	428,26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註4及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本公司	\$ 530,229	\$ 1,057,631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08	1,299,913	-

註 1： 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160,431 千元（美金 23,182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81,202 千元（美金 11,642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39,682 千元（美金 6,027 千元）。

註 3： 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主係股權轉讓喪失控制力或由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所致。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4： 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1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050 千元、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76 千元、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6,200 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644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人民幣 19,729 千元與美金 2,775 千元、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551 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20 千元與美金 900 千元、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7,613 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68 千元及河南烯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0 千元。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571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6,463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454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0%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109 年 3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以新台幣 295,152 千元受讓映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塞席爾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30%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東莞市中一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權。

註 5： 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長科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6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6： 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7： 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變動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票溢價 (註 1)	合併溢額 (註 1)	公司債 轉換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註 3)	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註 2 及 3)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註 1)	認股權 (註 4)	其他 (註 3 及 5)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2,621	\$ 67,938	\$ 23,138	\$ 48,557	\$ -	\$ 1,209	\$ 2,066,05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 益組成部分	-	-	-	-	-	-	-	66,659	-	66,65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48,557)	-	-	(48,55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30,658	-	-	-	30,65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939)	-	-	-	-	(1,93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4,988</u>	<u>\$ 566,837</u>	<u>\$ 440,763</u>	<u>\$ 2,621</u>	<u>\$ 65,999</u>	<u>\$ 53,796</u>	<u>\$ -</u>	<u>\$ 66,659</u>	<u>\$ 1,209</u>	<u>\$ 2,112,872</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2,621	\$ 86,509	\$ 23,138	\$ 161,120	\$ -	\$ 1,209	\$ 2,197,1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12,563)	-	-	(112,563)
處分關聯企業按出售比例 除列	-	-	-	-	(20,323)	-	-	-	-	(20,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752	-	-	-	-	1,7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4,988</u>	<u>\$ 566,837</u>	<u>\$ 440,763</u>	<u>\$ 2,621</u>	<u>\$ 67,938</u>	<u>\$ 23,138</u>	<u>\$ 48,557</u>	<u>\$ -</u>	<u>\$ 1,209</u>	<u>\$ 2,066,051</u>

註 1：除行使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金額 1,978 千元（帳列發行股票溢價項下）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其餘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資本公積－認股權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5：資本公積－其他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而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予以轉列此項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七、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16號6樓

電話：(07)362-266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7, 8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7~72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2~74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5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75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5		三五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8~10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其中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金額顯著增長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總銷售金額重大且有大幅變動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88,467 千元，占資產總額 3.8%，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 34,617 千元，占稅前淨利 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48,878	5	\$ 637,65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6,635	-	28,01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56,206	5	767,426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2,671,052	13	2,114,89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6,179	-	4,2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255,210	1	120,34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31,980	1	452,64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一)	160,720	1	163,9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437	-	22,4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86,297	26	4,311,554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9,942	1	188,94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709,729	32	3,692,162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8,126,213	39	6,178,26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77,927	1	76,87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7,354	-	25,2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7,225	-	25,19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90	-	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53,336	-	58,1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3	-	3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一)	100,123	1	102,5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1	-	7,6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308,743	74	10,355,876	71
1XXX	資產總計	\$ 20,795,040	100	\$ 14,667,4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1,500,000	7	\$ 1,046,13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76,060	-	55,30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229,735	6	1,099,98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十)	811,378	4	626,087	4
2216	應付股利	261,979	1	166,08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628,781	3	495,3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82,091	1	45,5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7,176	-	6,7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899	1	32,3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29,099	23	3,573,576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1,133,142	8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5,011,600	24	3,328,72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6,980	1	92,1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2,624	-	22,7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8,618	-	18,3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5	-	1,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71,397	25	4,596,699	31
2XXX	負債總計	9,900,496	48	8,170,275	56
權益 (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689,419	3	638,799	4
3200	資本公積	3,903,361	19	2,112,87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8,656	6	1,069,49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6,933	13	1,870,29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36,866	19	2,941,061	20
3400	其他權益	2,264,898	11	804,423	6
3XXX	權益總計	10,894,544	52	6,497,155	4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95,040	100	\$ 14,667,4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10,812,001	100	\$ 8,998,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三十）	<u>10,109,745</u>	<u>93</u>	<u>8,384,992</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702,256	7	613,682	7
5920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2,559</u>)	-	<u>1,782</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99,697</u>	<u>7</u>	<u>615,464</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 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48,397	2	135,133	1
6200	管理費用	233,161	2	149,9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	-	1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719</u>	-	<u>15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6,445</u>	<u>4</u>	<u>285,401</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303,252</u>	<u>3</u>	<u>330,06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399	-	6,797	-
7010	其他收入	272,381	3	179,8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388)	-	(39,621)	-
7050	財務成本	(53,182)	(1)	(41,62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1,322,273</u>	<u>12</u>	<u>632,921</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97,483</u>	<u>14</u>	<u>738,35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00,735	17	\$ 1,068,4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75,235	1	71,12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725,500	16	997,299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2)	-	1,4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2,702	20	604,744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33,698	2	158,11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2,207)	(1)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4,681)	-	(27,0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702	-	(3,1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50,112	21	733,775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75,612	37	\$ 1,731,074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54		\$ 1.56	
9850	稀 釋	2.53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其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8,799	\$ 2,066,051	\$ 974,269	\$ 1,277	\$ 1,790,605	(\$ 103,297)	\$ 223,251	\$ 119,954		\$ 5,590,95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95,223	-	(95,22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09,067)	-	-	-	-	(709,067)
		-	-	95,223	-	(804,290)	-	-	-	-	(709,06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七)	-	66,659	-	-	-	-	-	-	-	66,65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 變動數	-	(1,939)	-	-	-	-	-	-	-	(1,93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97,299	-	-	-	-	997,29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3	(30,254)	761,826	731,572	-	733,77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9,502	(30,254)	761,826	731,572	-	1,731,07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附註二六)	-	(48,557)	-	-	(162,628)	-	-	-	-	(211,1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六)	-	30,658	-	-	-	-	-	-	-	30,6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一)	-	-	-	-	47,103	-	(47,103)	(47,103)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8,799	2,112,872	1,069,492	1,277	1,870,292	(133,551)	937,974	804,423		6,497,15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164	-	(139,16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963,340)	-	-	-	-	(963,340)
		-	-	139,164	-	(1,102,504)	-	-	-	-	(963,34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 變動數	-	(8,712)	-	-	-	-	-	-	-	(8,71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725,500	-	-	-	-	1,725,50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	(23,979)	2,274,172	2,250,193	-	2,250,11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5,419	(23,979)	2,274,172	2,250,193	-	3,975,6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	50,620	1,077,171	-	-	-	-	-	-	-	1,127,79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附註二六)	-	-	-	-	(455,992)	-	-	-	-	(455,9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六)	-	722,030	-	-	-	-	-	-	-	722,0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一)	-	-	-	-	789,718	-	(789,718)	(789,718)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9,419	\$ 3,903,361	\$ 1,208,656	\$ 1,277	\$ 2,826,933	(\$ 157,530)	\$ 2,422,428	\$ 2,264,898		\$10,894,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黃俊勳

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陳美琴

董事長：黃嘉能

黃嘉能

長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800,735	\$1,068,4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80	16,109
A20200	攤銷費用	504	1,4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719	1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7,722)	(1,613)
A20900	財務成本	53,182	41,621
A21200	利息收入	(2,399)	(6,797)
A21300	股利收入	(263,305)	(163,8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1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1,322,273)	(632,9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05)	(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4	108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2,559	(1,782)
A29900	其 他	(9,104)	(1,3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232	(17,93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0,881)	(221,2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3)	1,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001)	(2,083)
A31200	存 貨	119,713	(80,6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89)	14,781
A32125	合約負債	20,753	(33,922)
A32150	應付帳款	129,752	104,6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291	110,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091	13,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607	4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	(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709	208,7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9	6,7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7,990	655,6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351)	(36,0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584)	(66,3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5,333</u>	<u>768,7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0,206)	(\$2,527,82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3,662	36,9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498)	(295,15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1,1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0)	(3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	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000)	10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86	(215,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5,013)	(2,826,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53,862	346,1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00,741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3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70,000	2,6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90,000)	(63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47)	(7,0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7,449)	(804,88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98,065)	(435,1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901	2,089,7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11,221	32,3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657	605,3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878	\$ 637,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5 月，目前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嗣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8.70%及 30.9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該等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

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如處分關聯企業之股權後仍具重大影響力），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

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勞務收入

佣金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計算基礎及比率收取，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易華、濠瑋開曼、華德及銀聯分別持有 43%、25%、37%及 30%之表決權且皆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成員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是以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 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3,304	616,42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269,408	21,156
附買回債券	166,086	-
	<u>\$1,048,878</u>	<u>\$ 637,65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26,635	\$ 23,570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		
回權（附註十七）	-	4,440
	<u>\$ 26,635</u>	<u>\$ 28,010</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私募		
基金	<u>\$189,942</u>	<u>\$188,94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56,206</u>	<u>\$ 767,426</u>
<u>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26,866	\$3,209,11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898,085	242,72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83,962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別股	<u>184,778</u>	<u>156,362</u>
	<u>\$6,709,729</u>	<u>\$3,692,162</u>

本公司因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畫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與永豐金證券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借貸期間本公司未移轉對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是以未除列該等金融資產，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出借帳面金額為 595,992 千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2,711,363	\$2,151,148
減：備抵損失	<u>40,311</u>	<u>36,258</u>
	<u>\$2,671,052</u>	<u>\$2,114,89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6,179</u>	<u>\$ 4,216</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0~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100天	逾期超過10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1~50	10~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611,776	\$ 46,034	\$ 38,805	\$ 19,601	\$ 1,326		\$ 2,717,5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	(19,403)	(19,577)	(1,324)	(40,311)	
攤銷後成本	<u>\$ 2,611,776</u>	<u>\$ 46,027</u>	<u>\$ 19,402</u>	<u>\$ 24</u>	<u>\$ 2</u>	<u>\$ 2,677,23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0~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100天	逾期超過10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1~50	10~10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065,366	\$ 42,779	\$ 20,266	\$ 18,314	\$ 8,639		\$ 2,155,3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10,132)	(17,530)	(8,592)	(36,258)	
攤銷後成本	<u>\$ 2,065,366</u>	<u>\$ 42,775</u>	<u>\$ 10,134</u>	<u>\$ 784</u>	<u>\$ 47</u>	<u>\$ 2,119,10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36,258	\$ 36,102
本年度提列	14,719	156
本年度沖銷	(10,666)	-
年底餘額	<u>\$ 40,311</u>	<u>\$ 36,258</u>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讓售應收帳款額度皆為 1,050,000 千元，110 及 109 年度皆未動用。

十、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u>\$331,980</u>	<u>\$452,647</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088,836 千元及 8,367,961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954	(\$ 13,292)
存貨報廢損失	-	13,4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係因報廢以前年度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161,220	\$164,420
受限制專案存款	<u>99,623</u>	<u>102,009</u>
	<u>\$260,843</u>	<u>\$266,429</u>
流 動	\$160,720	\$163,920
非 流 動	<u>100,123</u>	<u>102,509</u>
	<u>\$260,843</u>	<u>\$266,429</u>

受限制專案存款係本公司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境外子公司或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匯回之盈餘，其依資金預期使用時間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4,690,634	\$3,090,926
投資關聯企業	<u>3,435,579</u>	<u>3,087,335</u>
	<u>\$8,126,213</u>	<u>\$6,178,261</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長華科技公司(長科)	\$4,390,933	\$2,825,222
長華能源科技公司(長華能源)	114,043	111,32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CWE Holding Co., Ltd. (CWE Holding)	\$ 61,368	\$ 53,985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公司 (上海長華)	<u>124,290</u>	<u>100,399</u>
	<u>\$4,690,634</u>	<u>\$3,090,92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長 科	54%	54%
長華能源	100%	100%
CWE Holding	100%	100%
上海長華	31%	31%

109 年 6 月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收購上海長華 31%之股權，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易 華	\$1,831,477	\$1,578,571
濠瑋開曼	788,467	755,971
華 德	478,859	429,951
銀 聯	<u>336,776</u>	<u>322,842</u>
	<u>\$3,435,579</u>	<u>\$3,087,335</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易華)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 賣	台灣	43	42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濠瑋開曼)	國際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25	2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華德)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 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 售等業務	台 灣	37	37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銀聯)	銀接點及異型金屬複合等電 接觸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塞 席 爾	30	3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易華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416,795	\$1,576,722
非流動資產	3,478,453	2,680,568
流動負債	(574,922)	(910,711)
非流動負債	(1,516,652)	(1,079,588)
權 益	<u>\$2,803,674</u>	<u>\$2,266,99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43	42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200,222	\$ 948,733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8,911)	(10,328)
商 譽	640,166	640,166
投資帳面金額	<u>\$1,831,477</u>	<u>\$1,578,571</u>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易 華	<u>\$2,007,524</u>	<u>\$1,900,026</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濠瑋開曼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4,213	\$ 15,505
非流動資產	2,253,133	2,119,442
流動負債	(2,590)	(85)
非流動負債	(92)	(181)
權 益	<u>\$2,264,664</u>	<u>\$2,134,6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5	2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66,166	\$ 533,670
商 譽	<u>222,301</u>	<u>222,301</u>
投資帳面金額	<u>\$ 788,467</u>	<u>\$ 755,971</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華德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74,530	\$ 225,282
非流動資產	1,218,556	1,097,801
流動負債	(78,264)	(156,925)
非流動負債	(36,030)	(15,714)
權 益	<u>\$1,278,792</u>	<u>\$1,150,44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7	3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78,859</u>	<u>\$ 429,951</u>
投資帳面金額	<u>\$ 478,859</u>	<u>\$ 429,951</u>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於 109 年 4 月以現金 295,152 千元（人民幣 66,000 千元）向非關係人收購所持銀聯 30%之股權，取得對銀聯之重大影響。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銀聯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86,097	\$ 172,449
非流動資產	631,530	612,113
流動負債	(73,251)	(77,013)
權 益	<u>\$ 744,376</u>	<u>\$ 707,54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0	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26,193	\$ 212,259
商 譽	<u>110,583</u>	<u>110,583</u>
投資帳面金額	<u>\$ 336,776</u>	<u>\$ 322,842</u>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498		\$ 31,130	\$ 4,090	\$ 3,704	\$ 94,422
增 添	-		-	3,241	139	3,380
處 分	-		-	(4,091)	(353)	(4,44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498</u>		<u>31,130</u>	<u>3,240</u>	<u>3,490</u>	<u>93,358</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73)	(3,777)	(1,801)	(17,551)	
折舊費用	-	(715)	(367)	(1,242)	(2,324)	
處 分	-	-	-	4,091	353	4,44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688)</u>	<u>(53)</u>	<u>(2,690)</u>	<u>(15,43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498</u>		<u>\$ 18,442</u>	<u>\$ 3,187</u>	<u>\$ 800</u>	<u>\$ 77,927</u>

109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498		\$ 31,130	\$ 4,090	\$ 3,549	\$ 94,267
增 添	-		-	-	375	375
處 分	-		-	-	(220)	(22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498</u>		<u>31,130</u>	<u>4,090</u>	<u>3,704</u>	<u>94,422</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58)	(2,959)	(803)	(15,020)	
折舊費用	-	(715)	(818)	(1,218)	(2,751)	
處 分	-	-	-	-	220	22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973)</u>	<u>(3,777)</u>	<u>(1,801)</u>	<u>(17,551)</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498</u>		<u>\$ 19,157</u>	<u>\$ 313</u>	<u>\$ 1,903</u>	<u>\$ 76,87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整修裝潢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27,354</u>	<u>\$ 25,27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0 年度</u> <u>\$ 7,469</u>	<u>109 年度</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5,389</u>	<u>\$ 5,38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176</u>	<u>\$ 6,736</u>
非流動	<u>\$ 22,624</u>	<u>\$ 22,7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0.6922	0.6922
房屋及建築	0.6383~1.4066	0.6922~1.40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2 年 1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

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本公司高雄辦公室係向子公司台灣興勝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10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 資產租賃費用	<u>\$ 136</u>	<u>\$ 8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595</u>	<u>\$ 1,13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226</u>	<u>\$ 8,72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u>\$ 15,228</u>	<u>\$ 21,351</u>
使用權資產	<u>1,997</u>	<u>3,841</u>
	<u>\$ 17,225</u>	<u>\$ 25,192</u>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745</u>	<u>\$ 7,571</u>	<u>\$ 120,316</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394	3,730	95,124
折舊費用	<u>6,123</u>	<u>1,844</u>	<u>7,9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7,517</u>	<u>5,574</u>	<u>103,09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228</u>	<u>\$ 1,997</u>	<u>\$ 17,225</u>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45	\$ 7,691	\$ 120,436
租賃負債再衡量	-	(120)	(12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745</u>	<u>7,571</u>	<u>120,316</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272	1,883	87,155
折舊費用	<u>6,122</u>	<u>1,847</u>	<u>7,969</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1,394</u>	<u>3,730</u>	<u>95,12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351</u>	<u>\$ 3,841</u>	<u>\$ 25,19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0 至 18 年
房屋裝修工程	10 年
使用權資產	4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該土地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位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到期，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本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一般風險管理之協議條款，以減少所出租之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8,905	\$ 18,905
第 2 年	18,905	18,905
第 3 年	18,905	18,905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4 年	\$ 18,905	\$ 18,905
第 5 年	18,905	18,905
超過 5 年	4,725	23,630
	<u>\$ 99,250</u>	<u>\$118,15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1,400,000	\$ 946,138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100,000	100,000
	<u>\$1,500,000</u>	<u>\$1,046,138</u>
年利率（%）	0.34~0.84	0.35~0.85

(二) 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團聯貸（台新銀行主辦）		
乙項，年利率分別為 0.988%及 1.174%	\$2,000,000	\$1,8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8,400	11,280
	<u>1,991,600</u>	<u>1,788,720</u>
信用借款		
陸續於 112 年 7 月前 到期，年利率分別 為 0.75%~ 0.941%及 0.88% ~0.937%	3,020,000	1,540,000
	<u>\$5,011,600</u>	<u>\$3,328,720</u>

1. 本公司承諾於下述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總額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之限制，應自該年度（或半年度）結束後一定期間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各授信之貸款利率

將加碼調整。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與台新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 72 億元之聯貸契約（108 年 12 月首次動撥），並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中甲項授信額度為 72 億元（或等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 72 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 43 億 2 千萬元，均得於授信期限內（首次動用日起 5 年）循環動用，其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133,142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 12 千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200,0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1,206,000 千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3.7 元。轉換期間為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為金融資產 4,440 千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133,142 千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665%。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7 月全部轉換或贖回暨終止櫃檯買賣。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0,620 千股，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部份帳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1,143,830 千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66,659 千元。

十八、應付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229,735</u>	<u>\$1,099,98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811,378</u>	<u>\$ 626,087</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3,410	\$352,24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1,732	34,961
應付模具使用費	41,156	24,226
其 他	<u>102,483</u>	<u>83,877</u>
	<u>\$628,781</u>	<u>\$495,30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

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09	\$ 13,25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5,209	5,0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618</u>	<u>\$ 18,3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	<u>\$ 45,755</u>	<u>(\$ 31,247)</u>	<u>\$ 5,523</u>	<u>\$ 20,0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497	497
清償利益	(1,359)	-	-	(1,359)
利息費用 (收入)	<u>343</u>	<u>(237)</u>	<u>39</u>	<u>145</u>
認列於損益	<u>(1,016)</u>	<u>(237)</u>	<u>536</u>	<u>(7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6	-	2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38	-	112	1,65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226)</u>	<u>-</u>	<u>(450)</u>	<u>(3,6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益)	<u>(1,688)</u>	<u>226</u>	<u>(338)</u>	<u>(1,800)</u>
清 償	(29,793)	29,793	-	-
領回計畫資產	-	1,465	-	1,465
福利支付	<u>-</u>	<u>-</u>	<u>(630)</u>	<u>(630)</u>
	<u>(29,793)</u>	<u>31,258</u>	<u>(630)</u>	<u>83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3,258</u>	<u>-</u>	<u>5,091</u>	<u>18,34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	\$ 493	\$ 493
利息費用 (收入)	<u>49</u>	<u>-</u>	<u>18</u>	<u>67</u>
認列於損益	<u>49</u>	<u>-</u>	<u>511</u>	<u>560</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88	-	37	22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6)</u>	<u>-</u>	<u>310</u>	<u>2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 認列於損益)	<u>102</u>	<u>-</u>	<u>347</u>	<u>449</u>
福利支付	<u>-</u>	<u>-</u>	<u>(740)</u>	<u>(74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3,409</u>	<u>\$ -</u>	<u>\$ 5,209</u>	<u>\$18,618</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 85	(\$ 107)
推銷費用	441	(532)
管理費用	<u>381</u>	<u>(416)</u>
	<u>\$ 907</u>	<u>(\$ 1,05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75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離職率(%)	0~11	0~11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5)	(\$ 123)
減少 0.25%	\$ 96	\$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3	\$ 121
減少 0.25%	(\$ 93)	(\$ 1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8年	3.7年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689,419</u>	<u>638,799</u>
已發行股本	<u>\$ 689,419</u>	<u>\$ 638,799</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1 元，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且已辦妥變更登記，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股票換發事宜。

另於額定股數內得發行特別股，並保留額定股數之 1/10 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 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參閱附表九。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

餘分派議案，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預計於 111 年 6 月股東常會報告。

	110 年下半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 年 3 月 17 日	110 年 11 月 5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18,697	\$ 87,218
現金股利	<u>1,116,860</u>	<u>261,979</u>
	<u>\$1,235,557</u>	<u>\$ 349,19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62</u>	<u>\$ 0.38</u>

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於 110 年 7 月股東常會報告。

	109 年下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9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51,946	\$ 36,452
現金股利	<u>701,361</u>	<u>166,088</u>
	<u>\$753,307</u>	<u>\$202,5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4</u>	<u>\$ 0.26</u>

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並於 109 年 6 月股東常會報告。

	108 年下半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 11 月 7 日
法定盈餘公積	\$ 58,771	\$ 58,199
現金股利	<u>542,979</u>	<u>261,908</u>
	<u>\$601,750</u>	<u>\$320,10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8.5</u>	<u>\$ 4.1</u>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77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u>(\$133,551)</u>	<u>(\$103,2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 24,681)	(\$ 27,075)
相關所得稅	702	(3,179)
年底餘額	(\$157,530)	(\$133,55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937,974	\$ 223,251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投資	2,112,702	604,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33,697	157,082
相關所得稅	(72,227)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74,172	761,82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89,718)	(47,103)
年底餘額	\$2,422,428	\$ 937,974

二二、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7,231	\$2,119,106	\$1,899,010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76,060	\$ 55,307	\$ 89,229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0 及 109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1,782</u>	<u>\$ 78,67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收入類型	I C	導線架基	板封膠樹酯其	他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3,099,422	\$ 1,361,364	\$ 3,665,081	\$ 2,585,013	\$ 10,710,880
勞務收入	-	-	-	51,033	51,033
租賃收入	-	-	-	19,455	19,455
其他營業收入	4,832	638	24,943	220	30,633
	<u>\$ 3,104,254</u>	<u>\$ 1,362,002</u>	<u>\$ 3,690,024</u>	<u>\$ 2,655,721</u>	<u>\$ 10,812,001</u>

109 年度

收入類型	I C	導線架基	板封膠樹酯其	他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2,307,370	\$ 1,208,035	\$ 3,085,761	\$ 2,302,593	\$ 8,903,759
勞務收入	-	-	75	48,179	48,254
租賃收入	-	-	-	19,115	19,115
其他營業收入	4,806	270	22,269	201	27,546
	<u>\$ 2,312,176</u>	<u>\$ 1,208,305</u>	<u>\$ 3,108,105</u>	<u>\$ 2,370,088</u>	<u>\$ 8,998,674</u>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分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銷貨		
110 年履行	\$ -	\$ 55,307
111 年履行	<u>76,060</u>	<u>-</u>
	<u>\$ 76,060</u>	<u>\$ 55,307</u>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利收入	\$263,305	\$163,851
其他	<u>9,076</u>	<u>16,029</u>
	<u>\$272,381</u>	<u>\$179,88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78,415)	(\$ 35,444)
金融資產利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22	1,613
其 他	(5,695)	(5,790)
	<u>(\$ 46,388)</u>	<u>(\$ 39,621)</u>

(三)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708	\$ 36,07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815	1,1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8	409
其 他	4,311	4,037
	<u>\$ 53,182</u>	<u>\$ 41,62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4	\$ 2,751
投資性不動產	7,967	7,969
使用權資產	5,389	5,389
	<u>\$ 15,680</u>	<u>\$ 16,1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67	\$ 7,969
營業費用	7,713	8,140
	<u>\$ 15,680</u>	<u>\$ 16,109</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504	\$ 1,43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04</u>	<u>\$ 1,43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622</u>	<u>\$ 9,6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562	\$ 3,347
確定福利計畫	<u>49</u>	<u>(1,253)</u>
	3,611	2,094
其他員工福利	<u>304,790</u>	<u>193,440</u>
	<u>\$308,401</u>	<u>\$195,5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21	\$ 7,207
營業費用	<u>300,880</u>	<u>188,327</u>
	<u>\$308,401</u>	<u>\$195,534</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12%提撥員工酬勞與超額獲利之一定百分比內提撥董事酬勞。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及超額獲利之 3.63%提撥如下：

	110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37,548
董事酬勞－現金	39,09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1,966	\$ 7,933	\$ 24,409	\$ 12,81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1,966)</u>	<u>(7,933)</u>	<u>(24,409)</u>	<u>(12,818)</u>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子公司長科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 107 年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予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轉讓價格 40.2 元，給與日為 110 年 7 月 8 日，執行後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 6,512 千元。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存 貨	<u>\$954</u>	<u>\$108</u>

(八) 其 他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淨額－列入營業 成本項下	<u>\$105</u>	<u>\$ 1</u>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3,132	\$71,1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38	12,3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	11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7,624</u>	<u>(12,573)</u>
	<u>\$75,235</u>	<u>\$71,120</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1,800,735</u>	<u>\$1,068,4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360,147	\$ 213,68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之項目	(\$ 297,188)	(\$ 141,6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38	12,392
海外資金分離課稅	-	9,161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7,797	(22,6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	116
	<u>\$ 75,235</u>	<u>\$ 71,120</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85)
	<u>\$ -</u>	<u>\$ 495</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基本稅額	<u>\$ 69,528</u>	<u>\$ -</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	3,1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	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2,699</u>	<u>-</u>
	<u>1,977</u>	<u>3,471</u>
	<u>\$ 71,505</u>	<u>\$ 3,471</u>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2,091</u>	<u>\$ 45,536</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列於權益	接 直接認列於 保 留 盈 餘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28	\$ -	\$ 702	\$ -	\$ -	\$ 8,030
國外營運機構現增未按持股比認購未實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09	-	-	-	-	10,309
退款負債	12,607	(2,340)	-	-	-	10,26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6,288	(1,188)	-	-	-	5,1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25	-	20	-	-	5,845
預期信用損失	3,409	191	-	-	-	3,6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44	(217)	-	-	-	2,627
其 他	1,625	512	-	-	-	2,137
	<u>7,893</u>	<u>(2,472)</u>	<u>-</u>	<u>-</u>	<u>-</u>	<u>5,421</u>
	<u>\$ 58,128</u>	<u>(\$ 5,514)</u>	<u>\$ 722</u>	<u>\$ -</u>	<u>\$ -</u>	<u>\$ 53,3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66,580	\$ 22,144	\$ -	\$ -	\$ -	\$ 88,724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26,228	-	-	-	-	26,228
其 他	(637)	(34)	2,699	-	-	2,028
	<u>\$ 92,171</u>	<u>\$ 22,110</u>	<u>\$ 2,699</u>	<u>\$ -</u>	<u>\$ -</u>	<u>\$ 116,980</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507	\$ -	(\$ 3,179)	\$ -	\$ -	\$ 7,328
國外營運機構現增 未按持股比認購 未實現出售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0,309	-	-	-	-	10,309
退款負債	14,947	(2,340)	-	-	-	12,60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失	6,495	(207)	-	-	-	6,2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6,117	-	(292)	-	-	5,825
預期信用損失	6,067	(2,658)	-	-	-	3,4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350	(506)	-	-	-	2,844
其 他	1,981	(356)	-	-	-	1,625
	2,775	5,118	-	-	-	7,893
	<u>\$ 62,548</u>	<u>(\$ 949)</u>	<u>(\$ 3,471)</u>	<u>\$ -</u>	<u>\$ -</u>	<u>\$ 58,12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 外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 72,578	(\$ 5,998)	\$ -	\$ -	\$ -	\$ 66,580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 公積變動	25,733	-	-	495	-	26,228
其 他	6,887	(7,524)	-	-	-	(637)
	<u>\$105,198</u>	<u>(\$ 13,522)</u>	<u>\$ -</u>	<u>\$ 495</u>	<u>\$ -</u>	<u>\$ 92,17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725,500	\$ 997,2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2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724,578</u>	<u>\$ 997,299</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678,892	638,7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349	-
員工酬勞	<u>1,072</u>	<u>1,10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682,313</u>	<u>639,9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購入子公司長科部分股權及子公司長科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109 年 6 月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收購子公司上海長華 31%之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海長華綜合持股比例由 69%上升至 100%。

上述交易因不影響本公司對子公司控制，是以均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上述權益交易差額調整內容如下，相關說明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二九。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48,557)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722,030	30,658
保留盈餘	(455,992)	(162,628)
所得稅影響數	-	980
	<u>\$266,038</u>	<u>(\$179,547)</u>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7,307	\$2,533,559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01)	(5,732)
支付現金數	<u>\$2,530,206</u>	<u>\$2,527,827</u>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76,633	\$ 456,5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u>21,432</u>	(21,432)
支付現金數	<u>\$ 598,065</u>	<u>\$ 435,16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10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長期借款依合約約定，相關財務比率應維持合約約定（附註十六）。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26,635	\$ -	\$ -	\$ 26,635
國外私募基金	-	-	189,942	189,942
	<u>\$ 26,635</u>	<u>\$ -</u>	<u>\$ 189,942</u>	<u>\$ 216,57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 票	\$5,583,072	\$ -	\$ -	\$5,583,072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898,085	1,898,085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 特別股	-	184,778	-	184,778
	<u>\$5,583,072</u>	<u>\$ 184,778</u>	<u>\$1,898,085</u>	<u>\$7,665,93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23,570	\$ -	\$ -	\$ 23,570
國外私募基金	-	-	188,944	188,94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 賣回權淨額	-	-	4,440	4,440
	<u>\$ 23,570</u>	<u>\$ -</u>	<u>\$ 193,384</u>	<u>\$ 216,95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 票	\$3,976,543	\$ -	\$ -	\$3,976,54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42,721	242,721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83,962	83,962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 特別股	-	156,362	-	156,362
	<u>\$3,976,543</u>	<u>\$ 156,362</u>	<u>\$ 326,683</u>	<u>\$4,459,588</u>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 內	國 外	權 益	計
	衍 生 工 具	私 募 基 金	工 具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4,440	\$ 188,944	\$ 326,683	\$ 520,067
新 增	-	20,472	300,300	320,772
轉 換	(7,866)	-	-	(7,866)
返還出資額及收益分配	-	(36,641)	-	(36,641)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 利益及損失項下）	3,426	17,167	-	20,5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271,102	1,271,102
年底餘額	\$ -	\$ 189,942	\$ 1,898,085	\$ 2,088,027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 163,005	\$ 330,787	\$ 493,792
新 增	-	173,177	-	173,177
返還出資額及收益分配	-	(138,577)	-	(138,577)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 利益及損失項下）	4,440	(8,661)	-	(4,2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4,104)	(4,104)
年底餘額	\$ 4,440	\$ 188,944	\$ 326,683	\$ 520,067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特別股係採用評價模型評價。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私募基金係以基金公司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報告估算公允價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部分係參考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價格估算；或達活絡市場標準之市場報價；或採用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評估，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或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強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16,577	\$ 216,9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4,242,505	3,143,8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投資	7,665,935	4,459,588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9,183,069	7,730,9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註）	(\$8,847)	(\$5,191)	(\$5,467)	(\$3,740)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

形，以美元及日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將運用低利率之融資工具，採用有利之利率條件，以維持低融資成本及適足活絡之融資額度為主，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021,400	\$2,951,3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3,637	616,754
金融負債	4,520,000	2,586,13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權責人員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5,200 千元及 25,861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66 千元及 236 千元；110 及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5,831 千元及 39,765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658,750	\$461,048
乙 公 司	375,647	287,808
	<u>\$ 1,034,397</u>	<u>\$748,856</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739,040 千元及 11,626,862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2,931,873	\$ -	\$ 1,575	\$2,933,448
租賃負債	7,495	17,207	6,221	30,923
浮動利率工具	1,527,643	3,030,652	-	4,558,295
固定利率工具	19,760	2,039,520	-	2,059,280
財務承諾	47,471	-	-	47,471
	<u>\$4,534,242</u>	<u>\$5,087,379</u>	<u>\$ 7,796</u>	<u>\$9,629,417</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2,387,463	\$ -	\$ 1,575	\$2,389,038
租賃負債	7,076	14,468	9,331	30,875
應付公司債	-	1,200,000	-	1,200,000
浮動利率工具	1,062,439	1,546,337	-	2,608,776
固定利率工具	21,132	1,863,396	-	1,884,528
財務承諾	48,843	-	-	48,843
	<u>\$3,526,953</u>	<u>\$4,624,201</u>	<u>\$ 10,906</u>	<u>\$8,162,060</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科）	子 公 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能源)	子 公 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 公 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子 公 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興勝)	子 公 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OM)	關聯企業(子公司於 109 年 4 月處分 44%股權致喪失重大影響後非為關係人)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要管理階層(於 110 年 4 月辭任董事職務後非為關係人)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銀聯)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69,654	\$ 9,846

本公司除部分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外，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予銷除。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204,129	\$ 123,213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577	1,568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72,396	\$ 256,358
子 公 司		
台灣興勝	2,059,757	1,587,609
長 科	788,465	625,489
其 他	49,311	82,649
關聯企業－OM	-	128,824
	<u>\$3,374,635</u>	<u>\$2,805,710</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0,213	\$51,414
股份基礎給付	1,847	-
退職後福利	374	324
長期員工福利	36	157
	<u>\$102,470</u>	<u>\$51,895</u>

(五)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上海長華		
保證金額	\$47,471	\$48,843
實際動支金額	47,471	48,843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長華能源		
其他應收款	<u>\$ 25,000</u>	<u>\$ 20,000</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子公司長華能源，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皆為 1%，110 及 109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49 千元及 992 千元。

(七)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上海怡康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31% 股權(附註二六)	<u>\$82,57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之股權轉讓價款係參考股權淨值，經雙方議定。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承租協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台灣興勝簽訂辦公大樓及倉庫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3 年 10 月底前到期，租金每月支付。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子公司－台灣興勝	<u>\$ 7,058</u>	<u>\$ 2,089</u>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子公司－台灣興勝	<u>\$ 14</u>	<u>\$ 24</u>

2. 出租協議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簽訂廠房出租契約，租約將於 116 年 3 月底前到期，租金每月收取，110 及 109 年度租賃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18,916 千元及 18,920 千元。

上述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3. 勞務合約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長華能源太陽能相關業務，110 及 109 年度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3,021 千元及 2,903 千元。

本公司提供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銀聯管理服務，
110 及 109 年度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1,026 千元及 684 千元。

本公司與子公司長科簽訂業務合作契約，110 及 109
年度之勞務支出（列入營業成本項下）分別為 28,138 千元
及 10,977 千元。

(九) 年底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4,579	\$ 2,6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1,600	1,595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		
事	-	5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		
主要管理階層	-	10
	<u>\$ 6,179</u>	<u>\$ 4,216</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長華能源	\$ 25,229	\$ 20,222
長 科	135,869	76,830
其 他	60	7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1,393	1,328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		
管理階層	63	59
	<u>\$162,614</u>	<u>\$ 98,512</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台灣興勝	\$427,903	\$342,894
長 科	269,146	175,809
其 他	-	15,13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43,436	23,893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		
主要管理階層	-	788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		
管理階層	70,893	67,565
	<u>\$811,378</u>	<u>\$626,08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38,143	\$ 20,96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		
資公司	58	-
	<u>\$ 38,201</u>	<u>\$ 20,967</u>

三一、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短期借款、進貨履約及海關內銷之擔保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單	<u>\$161,220</u>	<u>\$164,42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 111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66,359	27.68	(美元：新台幣)	\$	1,836,827		
日 幣		5,032,144	0.2405	(日幣：新台幣)		1,210,231		
人 民 幣		10,769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46,81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人 民 幣	\$	28,591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 124,290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258,849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1,125,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元		6,862	27.68 (美元：新台幣)	189,942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34,398	27.68 (美元：新台幣)	952,130
日 幣		2,759,103	0.2405 (日幣：新台幣)	663,564
人 民 幣		4,344	4.3471 (人民幣：新台幣)	18,885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51,713	28.48 (美元：新台幣)	1,472,798
日 幣		3,306,188	0.2763 (日幣：新台幣)	913,500
人 民 幣		11,574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50,517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人 民 幣		23,002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00,399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247,162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078,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元		6,634	28.48 (美元：新台幣)	188,944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美 元		2,948	28.48 (美元：新台幣)	83,96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 33,487	28.48	(美元：新台幣)	\$ 953,717
日 幣	1,952,713	0.2763	(日幣：新台幣)	539,534
人 民 幣	6,391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27,894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78,415 千元及 35,444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

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東比例達 5% 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 必 要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稱 價 值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之 原 因	呆 帳 金 額					
0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200,000	\$ 25,000	1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089,454	\$ 4,357,818	註 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5,824	387,520	387,520	0.9~2	1	897,709	-	-	無	-	3,314,976	3,314,976	註 2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520	-	-	2~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3,314,976	3,314,976	註 2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6,080	166,080	-	0.9~1	2	-	償還借款	-	無	-	833,094	833,094	註 3

註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40%，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註 3：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貸與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6	\$ 2,178,909	\$ 47,471	\$ 47,471	\$ 47,471	\$ -	0.44	\$ 5,447,272	Y	N	Y	註1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2、6	1,657,488	107,537	107,537	107,537	-	1.30	4,143,721	N	N	Y	註2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2.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

註 2：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年 底					註
				股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 -	0.09	\$ -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10.59	-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72,000	442,983	1.00	442,983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247,500	0.52	247,50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8,000	265,723	1.05	265,72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000	12,859	0.06	12,85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16,000	969,760	9.76	969,760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5,800	109,114	3.18	109,114		
	台灣住友培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4,346	1.00	14,346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5,970	1,200,451	15.78	1,200,45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11,860	472,069	1.87	472,069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3,000	3,063,064	6.22	3,063,064		
	Atomic Material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750	-	8.33	-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7,500	683,288	8.08	683,288		
	股票－私募特別股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0	184,778	10.01	184,77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本 公 司	可轉換公司債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 16,785	-	\$ 16,785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850	-	9,850		
	基 金								
	Wise Road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942	1.97	189,94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000	101,543	0.40	101,543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000	27,005	0.87	27,00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1,000	148,723	1.50	148,723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000	29,756	0.07	29,756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000	30,588	0.12	30,588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6,000	355,911	0.72	355,911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000	139,194	1.10	139,194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5.00	-		
	可轉換公司債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8,865	-	8,865		
	基 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0	99,960	-	99,960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初買		入賣		出年		底		
					股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備註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關係人	-	-	\$ -	7,507,500	\$ 300,300	1,000,000	\$ 104,685	\$ 40,000	\$ 64,685	6,507,500	\$ 683,288	註 2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	-	25,913,000	1,720,623	23,883,000	1,682,583	3,873,000	314,066	251,927	62,139	45,923,000	3,063,064	註 2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 1	-	6,254,000	404,634	-	-	4,754,000	580,063	156,438	423,625	1,500,000	247,500	註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子公司	192,885,970	2,825,222	7,382,000	576,633	-	-	-	-	200,267,970	4,390,933	註 2

註 1：於公開市場買賣。

註 2：處分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年底金額係包括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及相關調整項目等。

註 3：因本公司股票面額為 1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本 公 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進 貨	\$ 272,396	3	月結 6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十	(\$ 70,893)	(3)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04,129	2	月結 30 天	未向非關係人購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三十	(43,436)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790,449)	(17)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250,128	20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 公 司	銷 貨	(189,613)	(4)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11,445	1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11,854)	(4)	月結 18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80 天	83,438	7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2,128,492)	(69)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465,629	55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519,689)	(17)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348,508	41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772,917)	(31)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95,850	34	
成都興勝半 導 體 材 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907,748)	(63)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45 天	199,325	67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 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 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776,752)	(99)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138,825	100	
蘇州興勝科半 導 體 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924,057)	(36)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5 天	147,808	32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20,111)	(5)	月結 4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45 天	22,327	5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121,822)	(5)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30 天	13,914	3	
	台灣興勝半 導 體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505,267)	(20)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 15 天	19,922	4	

註：關係人間之交易往來情形，因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不另行揭露。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269,147 (註 1)	3.70	\$ -	-	\$ 263,224	\$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465,629	5.14	-	-	456,259	-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348,508	2.60	-	-	348,508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99,325	5.86	-	-	181,120	-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95,850	4.11	-	-	195,850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388,425	註 2	-	-	-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38,825	6.37	-	-	138,825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50,326	註 3	-	-	63,006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147,808	9.04	-	-	147,808	-

註 1：係包含應收勞務收入款 19,019 千元。

註 2：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其他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 3：應收帳款係代子公司採購原料所收取之總價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情 形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薩 摩 亞	國際投資業務	\$ 66,432	\$ 66,432	2,400,000	100	\$ 61,368	(\$ 2,097)	(\$ 2,097)	註 1
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198,742	198,742	19,314,164	37	478,859	233,290	88,127	
本公司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54,314	354,314	17,000,000	25	788,467	138,467	34,617	註 1
本公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3,382,781	2,806,148	200,267,970	54	4,390,933	1,714,378	966,541	註 2
本公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95,062	539,564	35,531,390	43	1,831,477	324,411	138,379	註 2
本公司	長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租賃業以及電器、機械與電腦設備安裝及批發等業務	90,000	90,000	9,000,000	100	114,043	20,150	18,508	註 2
本公司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塞 席 爾	銀接點及異型金屬複合等電接觸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95,152	295,152	300,000	30	336,776	170,160	53,931	註 1
CWE Holding Co., Ltd.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94	394	10,000	-	463	138,467	20	註 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元件、電子設備貿易及投資業	3,273,072	3,273,072	21,206,103	100	4,904,602	1,072,192	1,044,688	註 1 及 2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勝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58,700	1,258,700	41,000,000	100	1,601,219	388,894	352,320	註 2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半導體材料之導線框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517,628	532,588	23,000,000	100	1,750,678	393,894	393,894	註 1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599,780	617,114	5,235,000	100	907,557	133,794	133,794	註 1

註 1：係依 110 年 1 至 12 月平均匯率及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成本之溢價攤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註7)	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 235,280	2	\$ 66,077	\$ -	\$ -	\$ 66,077	\$ 188,101	100	\$ 187,853	\$1,013,238	\$ 697,802	註 2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0,720	2	149,668	-	-	149,668	79,238	100	79,238	406,057	181,110	註 2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96,880	2	31,807	-	-	31,807	74,985	100	75,148	423,423	346,645	註 2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55,360	1	64,308	-	-	64,308	9,700	100	9,700	84,170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692,000	2	-	-	-	-	338,375	100	339,771	767,551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註4及5）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本公司	\$ 530,229	\$ 1,050,874	\$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08	1,263,398	-

註 1： 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160,431 千元（美金 23,182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81,202 千元（美金 11,642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累積匯回投資收益人民幣 39,682 千元（美金 6,027 千元）。

註 3： 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主係股權轉讓喪失控制力或由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所致。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4： 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100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050 千元、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76 千元、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824 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644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人民幣 19,729 千元與美金 2,775 千元、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551 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20 千元與美金 900 千元、惠州濠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12,989 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68 千元及河南烯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0,000 千元。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571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6,463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454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予子公司長科，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處分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0%股權予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109 年 3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以新台幣 295,152 千元受讓映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塞席爾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30%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東莞市中一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權。

註 5： 包括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子公司長科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子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受讓日商 SH Materials Co., Ltd.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6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2,356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695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682 千元）等 3 家股權，嗣於 106 年 6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新加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40%股權，間接轉讓大陸地區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303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751 千元）及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1,188 千元）等 3 家股權。子公司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另於 106 年 10 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持有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0%股權，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9,833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3,165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價金：美金 8,670 千元）等 3 家股權。

註 6： 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註 7： 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變動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票溢價 (註 1)	合併溢額 (註 1)	公司債 轉換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註 3)	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註 2 及 3)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註 1)	認股權 (註 4)	其他 (註 3 及 5)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2,621	\$ 65,999	\$ 53,796	\$ -	\$ 66,659	\$ 1,209	\$ 2,112,8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	-	-	-	722,030	-	-	-	722,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8,712)	-	-	-	-	(8,7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1,143,830	-	-	-	-	(66,659)	-	1,077,17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4,988</u>	<u>\$ 566,837</u>	<u>\$ 1,584,593</u>	<u>\$ 2,621</u>	<u>\$ 57,287</u>	<u>\$ 775,826</u>	<u>\$ -</u>	<u>\$ -</u>	<u>\$ 1,209</u>	<u>\$ 3,903,361</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2,621	\$ 67,938	\$ 23,138	\$ 48,557	\$ -	\$ 1,209	\$ 2,066,05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 益組成部分	-	-	-	-	-	-	-	66,659	-	66,65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48,557)	-	-	(48,55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30,658	-	-	-	30,65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1,939)	-	-	-	-	(1,93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4,988</u>	<u>\$ 566,837</u>	<u>\$ 440,763</u>	<u>\$ 2,621</u>	<u>\$ 65,999</u>	<u>\$ 53,796</u>	<u>\$ -</u>	<u>\$ 66,659</u>	<u>\$ 1,209</u>	<u>\$ 2,112,872</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4：資本公積－認股權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5：資本公積－其他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而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予以轉列此項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簽章

總經理：黃俊勳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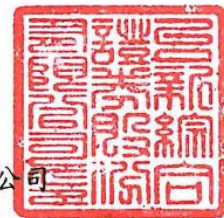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2%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承 銷 部 門 主 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0 日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2%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邱麗妃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0 日



附件十一、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
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長華電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黃思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長華電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公司)之董事，於長華電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洪全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公司)之董事，於長華電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黃修權



中 華 民 國 川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長華電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張瑞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長華電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尊賢



張尊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長華電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孔其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長華電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顏淑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長華電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志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公司)之總經理，於長華電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 黃俊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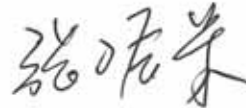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公司)之協理，於長華電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協理： 張振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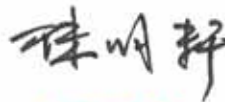
趙芝緯



陳子仁



陳明軒



蔣華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公司)之經理人，於長華電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吳聲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華電材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於長華電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主管及： 陳美琴



會計部門主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長華電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華電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華電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華電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華電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華電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長華電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202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一)(高雄市楠梓區東七街 16 號 6 樓)

出席人員：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先生、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尊賢先生、黃修權先生、洪全成先生、孔其全先生、陳志誠先生、顏淑煒女士，共 7 人

列席人員：長華科技董事/蔡榮棟先生、代理總經理/黃俊勳先生、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吳聲濤先生、發言人/陳明軒先生、財務部暨會計部經理/陳美琴女士、稽核主管/黃怡珍女士、董事長室特助/林福珍女士、董事長室特助/張世哲先生、董事長室特助/李洵穎女士、董事長室經理/蘇雙富先生、導線架事業部經理/黃思穎先生、華立企業資深經理/林振全先生、華立企業投資部資深管理師/楊元正先生

主席：黃嘉能

紀錄：郭政儀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三：略。

案由四：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審議。(財務部提)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12 億元，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不低於面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貳仟張。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金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第 41 頁)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42 頁~第 48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擇一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將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發行時程、承銷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

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為配合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本次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本案已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

發言摘要：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整。

主席：黃嘉能



紀錄：郭政儀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七、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八、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其中壹億貳仟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市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

行之。

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 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 二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之二：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二 十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u>壹拾貳億</u>股，每股新台幣<u>壹</u>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其中壹億貳仟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u>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u>壹億貳仟萬</u>股，每股新台幣<u>拾</u>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u>佰陸拾</u>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爰依據公司變更股票面額需要修訂。
<u>第四條之一</u>	<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u>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u>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u>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u>四、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u> <u>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u>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u>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u>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u>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八、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市事宜。</u>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u>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依據經濟部 1080610 經商字第 10802413480 號函規定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增訂特別股召開股東會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	增訂特別股股息之分派順序。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章程第四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u>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u>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十四、一一〇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表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6,984,90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25,500,31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55,992,11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0,9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89,717,752	2,059,145,0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一一〇年上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217,560)	
一一〇年下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696,943)	(205,914,5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70,215,433
分派項目：		
一一〇年上半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8 元)	(261,979,382)	
一一〇年下半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62 元)	(1,116,859,470)	(1,378,838,8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1,376,581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 註：1.此股東配息率係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689,419,426股計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3.一一〇年上半年度及一一〇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1,376,58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		
一一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1,130,891,5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02,532,532	1,333,424,0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3,342,40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7,553,2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73,904,976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3 元)(註)		(503,276,1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70,628,795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黃俊勳



會計主管：陳美琴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689,419,426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規定，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件十五、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 事 長 許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貴 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華電材公司)委託，擔任長華電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十六、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許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日

發行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